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資治通鑑—唐鑑研讀活動

□期中報告

V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V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淑雯

執行期程：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錄

壹　計畫總表…… 1

貳　撰寫內容…… 1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導讀…… 1

四、研讀成果…… 2

五、議題探討結論…… 167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67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67

八、經費運用情形…… 167

九、改進建議…… 168

撰寫內容

一、 計畫名稱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經典研讀活動—資治通鑑—唐鑑研讀活動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標在讓學生研讀《資治通鑑》過程中，了解歷代治亂興衰之循環，培養學生關心國事及社會潮流趨勢。藉由書中精闢且透徹人物性格分析，學習爲人處世原則。深入分析事件的前因與後果，對事件未來的發展，具有前瞻性的判斷能力。

三、 導讀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北宋司馬光(1019～1086)撰。全書共二九四卷，爲現存最通行的編年體史書代表。宋神宗以其「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而賜名。記載時間上起戰國周威王二十三年(403B.C.)，下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959)，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以朝代爲紀，共十六紀。

宋英宗以宋代之前所編正史內容龐雜，不知從何讀，司馬光乃參考歷代正史、編年史，再參考大量的史料，如別史、小說、傳記、奏議、地理等共三百二十二種書籍編成此書。

考證史實方法嚴謹，記事詳實可靠，史料價值高於兩唐書。因對歷代治亂興衰，及人物分析和評價，有精闢且透徹看法，一直被統治者視爲治國及處世的參考書。

記事方法略古而詳今，唐代至五代共三百四十一年，占全書篇幅三分之一強，是爲全書重點所在。故本研讀會研讀範圍，以書中唐代部份爲主。《通鑑》卷一八五至卷二六五爲唐紀部份，從唐紀一到唐紀八十一，共八十一卷。研讀書籍採用胡三省注的通行本，輔以《舊唐書》、《新唐書》相關史料，增加討論的深度及廣度。

九十七學年度研讀範圍爲卷一八五到卷二O六，共二十二卷，在時間上從唐武德元年(618)到唐則天后久視元年(700)六月，凡八十三年，每次研讀卷數爲兩卷。

由於《通鑑》爲編年體史書，一件事件始未分隔數卷，不易閱讀。故本研讀活動採紀事本末體方式，在每兩卷中找一事件爲研讀主題，針對主題加以研讀及探討問題。九十七學年度所擬定的主題有十一個，即「唐高祖成功的原因」，「唐初群雄敗亡原因」，「唐初與突厥的關係」，「玄武門之變」，「貞觀之治」，「唐太宗對外經營」，「太宗廢立太子」，「高宗立武后」，「高宗對外經略」，「武后稱制」，「武則天對外經略」。

然每卷中重要事件，不只這一件事，故將兩卷解題附於研讀成果之前，以供參加。

撰寫研讀成果時，直接將《通鑑》中卷數及頁數，置於每件事件之後，不另加注，以利快速查閱，有助於研讀的進行。

由於參與研讀活動的學生全是非歷史系的學生，大都會提問爲何要讀《通鑑》？又不是專業書籍，讀了有何用？所以引導及吸引學生閱讀應爲首要目標。但那麼多內容要從何讀起？如何閱讀？還要讀得懂？應是首要問題。有關如何閱讀《通鑑》，請見研讀成果中的「資治通鑑導讀」，有更完整的介紹。

《資治通鑑》卷一八五至卷一八六解題

黃淑雯　　97/10/17

一、《資治通鑑》卷一八五至一八六兩卷，是唐紀一與唐紀二，在時間上記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這一年間的事，兩卷只記一年事，可知要事甚多。兩卷最主要記載隋末群雄起兵自立情形。

二、唐紀一是從武德元年(618)正月到七月，這一卷中，記了七個月的事。此年五月甲子(二十日)唐朝才建國，改元武德，五月甲子前爲隋恭帝義二年(618)，而《通鑑》以武德元年繫年。

三、唐紀二從武德元年(618)八月到十二月，止計五個月事。

四、唐紀一之大事，約有數端：

1、東都爭奪戰—李密圍攻東都洛陽，數與東都留守王世充相戰。唐王李淵遣李世民救東都。宇文化及弒帝後北歸，李密以東西受夾擊，接受洛陽皇泰主的招降，出擊宇文化及。

2、隋末實力最強的李密敗亡原因，李密雖然阻止宇文化及西進洛陽，但兵敗於王世充之手，最後投降唐朝。其麾下大將徐世勣對李密的忠誠，使高祖對之另眼相看。

3、宇文化及弒隋煬帝於江都，自稱大丞相，立秦王浩爲帝，率兵北歸，欲奪洛陽。

4、隋煬帝被殺後，原本割據一方奉隋爲正朔的勢力，紛紛建國稱帝。

5、李淵於隋恭帝義寧二年(618)五月甲子，即帝位，國號唐，改元武德。唐朝建立，一面招降群盜及隋朝官員，一面派兵東出爭奪洛陽。隋煬帝被弒，隋官大多投降唐朝。

6、南朝蕭梁後裔蕭銑即皇帝位，都江陵，國號梁。

7、王世充發動政變，掌握東都大權，奉越王侗爲帝，改元皇泰。

8、東突厥始畢可汗，趁隋末唐初中國內亂而強盛。

9、竇建德據河北郡縣，定都樂壽。

五、唐紀二之大事，約有數端

1、李密爲王世充所敗，投降唐朝。在長安不得志，叛唐而被殺。

2、割據秦隴地區的秦帝薛仁果，屢次率兵侵擾長安後方地區，李世民率兵討平之。

3、宇文化及殺秦王浩，即皇帝位於魏縣，國號鄭，改元天壽。

4、割據隴西地區的涼王李軌，即皇帝位，改元安樂。然因治國無方，種下敗因。

5、高開道取北平，自稱燕王，改元始興，都漁陽。

《資治通鑑》卷一八七至卷一八八解題

王吉林 97/11/14

一、 資治通鑑》卷一八七至一八八兩卷，是唐紀三與唐紀四，在時間上是從唐高祖武德二年(619)正月到武德四年(621)二月，約兩年多，即二十六個月。

二、 在這兩卷中，唐紀三是從武德二年(619)正月，到當年十月，這一卷中，記了十個月的事，可見此段時間，要事甚多，值得書於通鑑。

三、 唐紀四從武德二年(619)十一月，到武德四年(621)二月，合計十六個月，事情已比前卷少了很多。

四、 唐紀三之大事，約有數端

1、起於群盜之竇建德，打敗弒隋煬帝之宇文化及，而建國曰夏，頗有規模，後爲秦王李世民所滅。

2、王世充漸專權，由太尉而相國，總百揆，武德二年(619)四月，王世充簒皇泰主而改朝曰鄭，自此再無以隋號召者，而王世充之鄭與唐爭取河南地，成兩大勢力。

3、武德二年(619)皇泰主被簒，唐雖帝於關中，而實際群雄並起，互不相屬，北有竇建德，劉武周，羅藝，南有蕭銑，沈法興，杜伏威，西北有薛舉、李軌。唐之取天下，是從群盜之手，而非自隋。

4、由唐紀三可見，唐之租庸調制，定於武德二年(619)二月，自此以後，不得橫有調歛，爲唐成功基礎。

5、從此卷看，人心對隋已無望，唐高祖本身爲隋高官，此時爲帝，隋之故吏多改投唐，使唐易於成功。

五、 唐紀四之大事

1、此卷大事，首在秦王李世民平河東之劉武周、宋金剛。

2、此一問題，在敘漳南人劉黑闥之起，及其事竇建德之關係。

3、劉黑闥、竇建德、李世勣之起，事頗相似，但以後遭遇不同，應爲各人智慧不同有以致之。

4、王世充以苛酷，州縣日蹙，兵勢日衰。

5、武德三年(620)四月，秦王世民敗劉武周、宋金剛，二人奔突厥，皆爲突厥所殺。

6、武德三年(620)四月，秦王世民平河東，秋七月，高祖詔秦王世民率諸軍討王世充。

7、李世民之擊王世充，爲秦王李世民軍事才氣之表現，爲最精彩之戰爭史。

《資治通鑑》卷一八九至卷一九〇解題

洪文琪 97/11/28

一、《資治通鑑》卷一八九與卷一九〇兩卷，是唐紀五與唐紀六，在時間上從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三月到武德七年（624）五月爲止，共四年二個月。

二、唐紀五從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三月到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十二月，共九個月。

三、唐紀六從唐高祖武德五年（622）正月至七年（624）五月爲止，共三年五個月。

四、唐紀五的大事記錄：

1.突厥頡利可汗有憑陵中國之志。

2.秦王世民圍攻洛陽。

3.立秦王世民之子泰爲衛王。

4.突厥扣鄭元璹、李瓌、長孫順德，李淵亦扣突厥使者。

5.秦王世民破竇建德，降王世充。

6.秦王世民焚隋宮殿。

7.武德四年（621）七月，律、令、格、式，且用開皇舊制。

8.隋末錢弊濫薄，至裁皮糊紙爲之，民間不勝其弊。至是，初行開元通寶錢，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便之。

9.武德四年（621）七月癸酉，秦王世民、齊王元吉賜三鑪，裴寂賜一鑪，聽鑄錢。

10.武德四年（621）七月甲戌，劉黑闥作亂。

11.武德四年（621）九月己卯，詔括天下戶口。

12.武德四年（621）九月癸未，詔太常樂工可蠲除爲民。

13.武德四年（621）十月，以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

14.世民延文學之士，分三番直宿，號十八學士。

五、唐紀六的大事記錄：

1.武德五年（622）正月，劉黑闥自稱漢東王。

2.武德五年（622）三月，李淵遣使賄賂頡利可汗，且許結婚。

3.秦王世民敗劉黑闥，平山東。

4.武德五年（622）八月辛酉，李淵與群臣討論對突厥戰略，採封德彝之議勝而後與和。

5.武德五年（622）八月，鄭元璹使突厥令頡利引兵還。

6.言太原起義，世民爲首謀，李淵曾許立爲太子。建成內不自安，乃與元吉協謀，共傾世民，各引樹黨友。

7.建成、元吉曲意事李淵諸妃嬪。

8.李淵諸妃嬪譖世民。

9.武德五年（622）十一月甲申，太子建成討劉黑闥。

10.武德六年（623）二月丙寅，徐圓朗爲野人所殺。

11.武德六年（623）六月戊午，高滿政以馬邑來降。

12.武德六年（623）八月丙寅，吐谷渾內附。

13.武德六年（623）十月，頡利遣使求婚，李淵認爲釋馬邑之圍，乃可議婚。

14.武德六年（623）十月丁卯，突厥復請和親，以馬邑歸唐。

15.武德七年（624）正月，依周、齊舊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品量望

第，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

16.武德七年（624）正月，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次尚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侍爲六省，制定中央官制。

17.武德七年（624）四月，頒新律令，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三條。

18.武德七年（624）四月，初定租、庸、調法。

六、《通鑑》考異

1.卷 189，唐紀五中有 19 條。

2.卷 190，唐紀六中有 17 條。

合計共 36 條。

《資治通鑑》卷一九一至卷一九二解題

王怡辰 97/12/19

一、《資治通鑑》卷一九一至一九二兩卷，記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六月到太宗貞觀二年(628)八月，凡四年二個月之事。

二、唐紀七從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六月到武德九年(626)八月，約兩年又兩個月。

三、唐紀八從武德九年(626)九月到太宗貞觀二年(628)八月，約一年十一個月。

四、唐紀七的大事紀錄

1、頡利、突利的分化~武德七年(624)八月

2、太府檢校諸州權量~武德八年(625)九月

3、玄武門之變~武德九年(626)六月庚申（四日）

4、軟禁李淵，癸亥立世民爲皇太子~武德九年(626)六月

5、李世民即位~武德九年(626)八月甲子

6、唐與頡利渭水之盟~武德九年(626)八月癸未

五、唐紀八的大事紀錄：

1、諫官入閤~貞觀元年(627)正月

2、議定律令~貞觀元年(627)正月

3、分天下爲十道~貞觀元年(627)正月

4、山東人、關中人意有同異~貞觀元年(627)十二月

5、唐雅樂~貞觀二年(628)四月

6、太宗吞蝗蟲事件~貞觀二年(628)六月

《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至卷一九四解題

何永成　97/12/26

一、《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至一九四兩卷，是唐紀九與唐紀十，在時間上是從唐太宗貞觀二年(628)九月到十一年(637)四月，約八年八個月。共計《考異》有二十九條。

二、唐紀九從唐太宗貞觀二年(628)九月到五年(631)十二月，共三年四個月的事。有《考異》十條。

三、唐紀十從唐太宗貞觀六年(632)正月到十一年(637)四月，共五年四個月之事。有《考異》十九條。

四、唐紀九之大事，約有數端

1、 由太宗與臣子間的對話，探討貞觀之治，此爲本回研讀活動之主題。

2、 太宗冊封薛延陀俟斤夷男爲真珠毗可汗，以削弱東突厥勢力。

3、 貞觀三年(629)十一月，太宗命李勣、李靖、柴紹、薛萬徹四道發兵擊東突厥。次年三月，東突厥頡可汗被俘，東突厥平。採溫彥博之議，安置突厥降眾。

4、 太宗與太上皇李淵之感情關係

5、 皇家例行活動—打獵、巡幸、修宮殿、議封禪

6、 貞觀四年(630)八月，將官服顏色分四等。

五、唐紀十之大事，

1、唐朝勢力向西擴張，與吐谷渾發生衝突。貞觀八年，兩次發兵討伐，次年，李靖奏平吐谷渾。

2、西域焉耆入貢，請開商路，開啓太宗經營西域之心。

3、太宗重視太子皇子教育。

4、科學技術—楊思齊造傀儡

5、貞觀八年(634)十一月，吐蕃贊普棄宗弄讚遣使請婚

6、貞觀九年(635)五月，太上皇李淵崩。

7、府兵府相關規定—天下置府六百三十四，關內二百六十一，皆隸諸衛及東宮六率。

《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至卷一九六解題

王吉林　98/3/27

一、《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至卷一九六兩卷，爲唐記十一及唐記十二，起自太宗貞觀十一年(637)五月，終於貞觀十七年(643)三月，約五年十一個月。

二、唐記十一起自貞觀十一年(637)五月，止於貞觀十四年(640)十二月，約三年八個月。

三、唐記十二起自貞觀十五年(641)正月，終於貞觀十七年(643)三月，約兩年三個月。

四、唐記十一記載之大事約有數端：

1、由貞觀君臣對話看貞觀之治。然此時太宗自得意滿，開始四處游獵，欲議封禪，已不復貞觀之初勤政。

2、貞觀十一年(637)，武士彠女入宮爲才人。

3、貞觀十二年(638)正月，《氏族志》成，以當時社會標準定氏族高低，遭太宗反對，改成以皇族爲首，外戚次之的政治取向判斷門第。

3、貞觀十二年(638)，吐蕃棄宗弄讚向唐求親不成，入寇松州，爲侯君集擊退，復請婚。貞觀十四年(640)冬十月，許嫁文成公主。

4、貞觀十二年(638)九月，唐懼薛延陀真珠可汗強盛，立其二子爲小可汗，以分其勢。

5、貞觀十二年(638)，西突厥一分爲二。

6、貞觀十三年(639)二月，太宗議襲封刺史，爲于志寧、馬周反對，遂作罷。

7、貞觀十三年(639)二月，高昌王麴文泰與西突厥共擊伊吾；十二月，命侯君集，薛萬均伐高昌。十四年(640)，滅高昌。

8、貞觀十四年(640)四月，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夜犯晉王治行宮被殺。使太宗改變留突厥餘眾於河南政策，強令阿史那思摩師眾遷移至河北。

五、唐記十二記載之大事約有數端：

1、此卷屢見太子承乾失德之事。

2、貞觀十五年(641)春正月，嫁文成公主於吐蕃。

3、貞觀十五年(641)四月，太常博士呂才編陰陽雜書，凡四十七卷。

4、貞觀十五年(641)，薛延陀真珠可汗發兵擊突厥阿史那思摩，太宗命李世勣擊退之。

5、貞觀十六年(642)正月，魏王泰上《括地志》。～魏王泰有爭奪東宮大位之心。

6、貞觀十六年(642)十月，太宗詔以新興公主妻薛延陀。

7、貞觀十六年(642)十一月，高麗泉蓋蘇文弒其王武。～爲太宗征高麗張本

8、貞觀十七年(643)，太宗與朝臣探討廢立太子問題。

《資治通鑑》卷一九七至卷一九八解題

桂齊遜 98/4/10

一、《資治通鑑》卷 197 至 198 兩卷，在紀事上分屬〈唐紀十三〉和〈唐紀十四〉，在時間上則是從唐太宗貞觀十七年（643）四月到貞觀二十二年（648）三月，前後共五年。

二、〈唐紀十三〉（卷 197）的紀事，起於貞觀十七年（643）四月以迄十九年(645)五月，在這一卷中的大事，主要有下列數端：

1. 太子承乾謀反事件。
2. 改立晉王治爲太子。
3. 薛延陀真珠可汗來請婚，太宗初許之，後來又反悔。
4. 太宗親觀國史事件。
5. 平定西域焉耆國（今維吾爾自治區焉耆縣、尉犁縣）。
6. 西突厥俟利泌可汗部眾，自請內徙於勝（今內蒙古托克托縣西南黃河南岸）、夏（今陝西榆林縣西北二百里）兩州之間。
7. 親征高麗，並克遼東（遼寧遼陽縣）等城。

=>本卷重心，當在廢立太子及親征高麗事件。

三、〈唐紀十四〉（卷 198）的紀事，起於貞觀十九年六月以迄二十二年三月，在這一卷中的大事，主要有下列數端：

1. 太宗親征高麗，雖拔十城，斬首四萬餘，卻未盡全功。
2. 賜死宰相劉洎，免其妻孥。
3. 刑部尚書張亮以謀反伏誅，籍沒其家。
4. 平定鐵勒部薛延陀。
5. 太宗親赴靈州（甘肅靈武縣），接受鐵勒十一部落請降，置十三個羈縻府州，以統其眾；並築「參天可汗道」，以便出入。
6. 置燕然都護府，統瀚海等七都督府，皋蘭等七州，唐代版圖北境亦延伸至今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
7. 太宗御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

=>本卷重心，在征高麗的失敗，以及威服鐵勒諸部、建「參天可汗道」等事。

《資治通鑑》卷一九九至卷二 00

陳登武　98/4/10

《通鑑》199 卷在時間斷限上從太宗貞觀二十二年（648）四月至高宗永徽六年（655）九月。本卷涵蓋太宗晚年以至病危托孤而駕崩；高宗繼位至立武后。

一、卷 199 記載太宗晚年大事：

（一）貞觀二十二年（648）

1.經營西南：右武候將軍梁建方擊松外蠻（松外蠻即所謂白蠻，今稱「白族」，在今雲南，唐代「南詔國」之一族）。

2.王玄策發吐蕃兵破中天竺。

3.積極籌備對高麗發動戰爭。（1）「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P.6258）；（2）「敕越州都督及婺、洪等州造海船及雙舫千一百艘」（P.6261）；（3）「強偉等發民造船…蜀人苦造船之役…」（P.6261）。

4.「女主昌」耳語與李君羨無辜坐誅。

5.滅西突厥汗國。

（二）貞觀二十三年（649）

1.太宗外放李勣。

2.太宗疾篤、托孤、駕崩。

3.高宗即位前的佈局。

4.晉州地震的聯想。

5.李勣拜相。

二、卷 199 記載高宗大事：

1.高宗的作爲與不作爲。

2.複雜的權力角逐：高宗與長孫無忌的糾葛。

3.房遺愛案。

4.睦州女子陳碩真稱帝謀反案。

5.廢后與立后的角力：從武昭儀到武后。

6.議立武則天爲后與李勣的角色。

三、卷 200 記載高宗朝大事：

《通鑑》200 卷在時間斷限上從高宗永徽六年（655）冬十月至高宗龍朔二年（662）秋七月。主要大事包括：

1.廢王皇后與立武后。

2.追殺長孫集團成員。

3.以許敬宗、李義府爲中心的新興集團的崛起。

4.蘇定方追剿西突厥餘部；將西域納入版圖，設置都護府。

5.尉遲敬德逝世。（一個得以善終的太宗功臣集團成員）

6.詔改重修氏族志。

7.蘇定方、劉仁軌大破百濟、高麗。

《資治通鑑》卷二〇一至卷二〇二解題

龍柏濤 98/5/11

一、此次研讀範圍主要是《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唐高宗龍朔二年(西元 662 年)八月至咸亨元年(670)年底，約七年又四個月；以及《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唐高宗咸亨二年(671)正月至開耀元年(681)年底，約十年。

二、研讀重點：

(一)唐高宗對外經略：

(1)、高麗、百濟與新羅：

1、唐定百濟－龍朔三年(663)九月。
2、高麗內亂－乾封元年(666)五月至六月。
3、再伐高麗－乾封元年(666)十二月。
4、李勣拔新－乾封二年(667)九月。
5、再拔扶餘－總章元年(668)二月。
6、唐平高麗－總章元年(668)九月。
7、高麗再反－咸亨元年(670)四月。
8、再敗高麗－咸亨二年(671)七月。
9、新羅參戰－咸亨三年(672)十二月。
10、叛逃新羅－咸亨四年(673)潤五月。
11、兵討新羅－上元元年(674)正月。
12、唐破新羅－上元二年(675)二月。

(2)突厥：

1、突厥反唐－調露元年(679)十月。
2、征討突厥－調露元年(679)十一月。
3、大敗突厥－永隆元年(680)三月。
4、突厥再叛－開耀元年(681)正月。
5、再平突厥－開耀元年(681)潤七月。

(3)吐蕃：

1、突厥部落附吐蕃－龍朔二年(662)十二月。
2、吐蕃侵攻吐谷渾－龍朔三年(663)五月。
3、疏勒引吐蕃入侵－麟德二年(665)三月。
4、薛仁貴征討吐蕃－咸亨元年(670)四月。
5、兵敗大非川－咸亨元年(670)八月。
6、吐蕃寇鄯州－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7、吐蕃寇疊州－儀鳳元年(676)八月。
8、吐蕃寇扶州－儀鳳二年(677)五月。
9、劉仁軌征討吐蕃－儀鳳二年(677)八月。
10、李敬玄敗於吐蕃－儀鳳三年(678)正月至九月。

11、黑齒常之備吐蕃－永隆元年(680)七月。
12、諸胡之盛莫與爲比－永隆元年(680)七月。
13、黑齒常之守備有道－開耀元年(681)五月。

(二) 唐紀十七的大事記錄：
1、左相許圉師免官－龍朔二年(662)十一月。
2、右相李義府下獄－龍朔三年(663)三月。
3、高宗再廢后與上官儀賜死－麟德元年(664)十二月。
4、高宗再求諫－麟德二年(665)二月。
5、更撰麟德曆－麟德二年(665)五月。
6、鑄罷乾封泉寶錢－乾封元年(666)五月至乾封二年(667)正月。
7、同三品入銜－總章二年(669)二月。

(三) 唐紀十八的大事記錄：
1、議武則天臨朝－上元二年(675)三月。
2、北門學士分宰相權－上元二年(675)三月。
3、太子弘不以壽終－上元二年(675)四月。
4、郝處俊爲中書令－上元二年(675)八月。
5、李義琰加銜同三品－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6、郝處俊、李義琰任東宮官屬－儀鳳二年(677)三月。
7、太子賢被廢－永隆元年(680)八月。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至卷二〇四解題

何永成　98/6/5

一、《資治通鑑》卷 203 至卷 204 兩卷，在紀事上分屬〈唐紀十九〉和〈唐紀二十〉，在時間上則是從唐高宗永淳元年（682）二月則天后天授二年（691）十二月，前後約九年多。

二、唐紀十九大事記

1、永淳元年(682)，西突厥阿史那車薄反，王方翼平之

2、永淳元年(682)，吐蕃入寇柘、松、翼等州。

3、永淳元年(682)，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反，入寇并州。從此連年入寇。

4、弘道元年(683)四月，綏州步落稽白鐵余，據城平縣，自稱光明皇帝，遣程務挺、王方翼討平之。

5、弘道元年(683)十二月四日，高宗崩，十日，中宗即位，政事決於武太后。

6、光宅元年(684)二月六日，中宗被廢，七日，睿宗即位，政事決於武太后。

7、光宅元年(684)三月，廢太子賢被殺。

8、光宅元年(684)九月二十九日，徐敬業據揚州反武，十一月十三日敗，才四十四日。

9、光宅元年(684)十月十八日，宰相裴炎被武太后所殺。

10、垂拱二年(686)，盛開告密之門。

三、唐紀二十大事記

1、本卷重點爲武太后開告密之風，導致酷吏爲禍之慘況。剪除宗室，導致李唐宗室起兵造反。當所有反對者皆剷除後，即位稱帝，成爲中國史上唯一的女皇帝。

2、垂拱三年(687)，宰相劉禕之、宗室李孝逸被殺。

3、垂拱四年(688)二月，毀乾元殿，作明堂。十二月，明堂成。

4、垂拱四年(688)五月，武承嗣假造天授寶圖。

5、垂拱四年(688)八月，李唐宗室李沖、李貞起兵失敗，宗室大量被殺。

6、天授元年(690)二月，策貢士，貢士殿試自此始。

7、天授元年(690)九月，稱帝，改唐爲周。

《資治通鑑》卷二〇五至卷二〇六解題

洪文琪　98/5/25

一、主題摘要

《通鑑》卷 205 與卷 206，這兩卷主要內容是描寫武周統治下「酷吏」的殘暴，以及武則天的對外經略。卷 205 唐紀二十一紀年從則天武后長壽元年（692）正月到則天武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十二月，共 5 個月；卷 206 唐紀二十二紀年從則天武后神功元年（697）正月到則天武后久視元年（700）六月爲止，共 4 年 6 個月，兩卷合計共 4 年 11 個月。

二、研讀重點

（一）唐紀二十一的大事記錄：

1.武后無問賢愚，悉加擢用。時人語：「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
2.來俊臣告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崔宣禮等謀反。
3.狄仁傑虛與委蛇。
4.李昭德疏武后與武承嗣之親。
5.王孝傑、阿史那忠節收復安西四鎮，置安西都護府。
6.婁師德之處事原則。
7.安金藏義救睿宗。
8.豆盧欽望、王求禮因輸月俸一事爭執。
9.武后鑄天樞、建明堂。
10.武攸緒歸隱田野。
11.契丹李盡忠、孫萬榮舉兵反。
12.武后下令用囚犯、奴隸征討契丹。
13.郭元振廷議力主武力以備吐蕃。
14.突厥默啜間襲孫萬榮。

（二）唐紀二十二的大事記錄：

1.武懿宗與劉思禮誣引諸人。
2.張易之、張昌宗兄弟得幸於武后。
3.王孝傑與契丹孫萬榮大戰，唐兵大敗，孝傑戰死。
4.田歸道與閻知微同使突厥被囚。
5.武后許給突厥穀種、雜綵、農具等。
6.九鼎鑄成。
7.來俊臣誣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又欲誣皇嗣及盧陵王與南北牙同反。
8.李昭德、來俊臣同棄市。
9.武懿宗退守相州，契丹屠趙州。
10.突厥襲契丹孫萬榮，孫萬榮死於奴手。
11.狄仁傑上疏討論武周國防政策。
12.狄仁傑以「血食」勸武則天立親子爲太子。

13.狄仁傑以大鸚鵡解夢於武則天，再勸立親子爲太子。
14.武延秀求親於突厥，遭到囚禁。
15.武承嗣恨不得爲太子，鬱鬱而死。
16.突厥圍趙州，趙州刺史高睿與妻子秦氏殉節。
17.武后立廬陵王爲太子，赦天下。
18.蘇味道時人謂蘇模稜。
19.突厥擁兵四十萬，西北諸夷皆附之，甚有輕中國之心。
20.狄仁傑撫慰河北，河北遂安。

（三）《通鑑》考異
1.卷 205，唐紀二十一中有 23 條。
2.卷 206，唐紀二十二中有 17 條。

四、研讀成果

資治通鑑導讀

黃淑雯 97/10/31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北宋司馬光(1019～1086)撰。全書共二九四卷，爲現存最通行的編年體史書代表。宋神宗以其「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而賜名。記載時間上起戰國周威王二十三年(403B.C.)，下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959)，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

宋英宗以宋代之前所編正史內容龐雜，不知從何讀，司馬光乃參考歷代正史、編年史，再參考大量的史料，如別史、小說、傳記、奏議、地理等共三百多種書籍編成此書。

考證史實方法嚴謹，記事詳實可靠，史料價值高於兩唐書。因對歷代治亂興衰，及人物分析和評價，有精闢且透徹看法，一直被統治者視爲治國及處世的參考書。

記事方法略古而詳今，唐代至五代共三百四十一年，占全書篇幅三分之一強，是爲全書重點所在。故本課程研讀範圍，以書中唐代部份的唐紀爲主，凡八十一卷。

但由於近年來，柏楊先生撰寫的白話資治通鑑問世，提供了方便的入門途徑，可提高學生研讀意願，故而選擇研讀本書。

研讀書籍採用胡三省注的通行本，輔以《舊唐書》、《新唐書》相關史料，增加討論的深度及廣度。

由於參與研讀活動的學生全是非歷史系的學生，大都會提問爲何要讀《通鑑》？又不是專業書籍，讀了有何用？所以引導及吸引學生閱讀應爲首要目標。但那麼多內容要從何讀起？如何閱讀？還要讀得懂？應是首要問題。

自《通鑑》問世後九百多年以來，已經提供了許多入門方法。歷來研究《通鑑》者，往往從撰寫動機、編纂步驟(包括史料鑑別)、編寫原則(義例書法)、史學特色、得失方面著手，探討《通鑑》的價值及重要性，提供了許多閱讀方法，值得我們參考。本文參考先進研讀方法，再加上自已心得，引導學生閱讀此部經典。

一、撰寫動機及參與人員

司馬光在習史過程中，感到正史紀載之煩冗，很早就想編纂一部簡明扼要的編年體通史。治平元年(1064)進呈《歷年圖》五卷，紀事雖簡，但附有〈歷代論〉和〈後序〉，已提出對歷代政治興衰的看法。次而仿《左傳》體裁，寫成《通志》八卷，起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止於秦二世三年，進呈於英宗，英宗於治平三年(1066)命他設立書局繼續編修。參與編修主要人員有三，劉攽(1023～1088)負責漢史，劉恕(1032～1078)負責魏晉南北朝隋史，范祖禹(1041～1098)負責唐史，最後再由司馬光筆削潤色而完成，故《通鑑》是一部集體編修的史書。神宗元豐七年(1084)十二月，全書完成奏上，前後歷時十九年。[1]

二、編寫步驟與史料鑑別

首先編寫叢目，即長編的提綱。主要依劉羲叟《長曆》爲準，以年月日爲叢目，其下標

[1]《宋史》卷 336，〈司馬光傳〉，頁 10757~67。

出事目，再遍採有關書籍，逐一增補並附注資料出處。

再編長編，即《通鑑》的草稿。依叢目順序，將同一事目下所具資料全部檢出，相互參照比較，修飾文字，用大字寫入正文。遇有歧異，則用小字附注於正文之下，並說明所以取捨的原因，因而作出《通鑑考異》(以下簡稱《考異》)。根據《考異》所引篇目統計，正史十九種，雜史、奏議、筆記、文集等二百九十四種，碑志十四種，總數達三百種以上，[1]還不包括被刪除的資料。有些參考書籍已經亡佚，使《通鑑》的史料價值更為珍貴。

最後司馬光據僚屬所作長編加以刪削，並進一步考訂異同，寫成定稿。據他自言：「通鑑每段必留空白，便於刪改、增減、剪裁，每三天增刪一卷」，證其增刪取捨相當嚴謹。

《通鑑》共二百九十四卷，另有《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隨同奏上。以編年為體，上起戰國周威王二十三年(403B.C.)，下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959)，凡一百十三王，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以朝代為紀，包括周、秦、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等十六紀。各依年、月、日記事。

根據《通鑑》卷六十九〈臣光曰〉云：「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卷 69，魏紀一，頁 2187)綜觀其自述，再閱讀《通鑑》內容，可知本書以政治為中心，專詳歷代治亂興衰，及與人民休戚與共的施政措施。記事特色為有事多記，無事少記，亂世多記，治世少記，如隋末唐初群雄割據及交戰過程，記載得非常詳細，唐玄宗開元太平盛世之際反而沒事可記。

三、編寫原則—此條原為宋晞老師宋代史料學上課講義，因為條理分明，故加以引用。其中有關書法義例部份，則再參考近人張須《通鑑學》[2]之研究補入。

(一)、注重材料真實性—

1、以歷代政權的最高統治者—天子、王、公侯為中心

2、一般人的事迹必須是「稍干時事者」與人民利益有關，才會記載。

例如：魏晉士大夫喜飲酒，社會風氣。

3、不記載鬼神妖異的事情

(二)、歷史客觀性的原則：將歷史事實的選擇與歷史事實的解釋分開，致力歷史事實的選擇。

1、正統問題：不別正閏，對正統、僭偽要表現不偏不倚。《通鑑》卷六十九〈臣光曰〉云：「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卷 69，頁 2187)

例如：五代時以後梁為正統，但仍保存後唐天祐紀年，如後梁太祖元年(908)，即後唐天祐七年。三國時則以魏為正統，但附上吳與漢的年號。

2、突破階級偏見

3、刪削自我美化的描寫，如《舊唐書》對李世民的美化，在《通鑑》中則據事直書。

(三)、對史實選擇

1、努力探索歷史事件的真實過程，恢復歷史原貌，求得歷史認識的真。重視歷代實錄，但實錄編寫有偏見，須加以考核。

2、選擇歷史事實要儘量摒除史學家個人的偏見，公正展示歷史人物的功過。

---

[1]永瑢等(清)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47，頁 420。然據封思毅，〈《資治通鑑》記載圖書文獻輯要〉(《國家圖書館館刊》96 年第 1 期)，只徵引出 209 本書籍，再敘述其內容。

[2]張須著，《通鑑學》(臺北，聚珍，民國 73 年)，頁 125~144。

3、對歷史上比較平庸的統治階級的主要人物，只選取對後人有所啓發和教益的事，據實直書，讓事實自顯其實。

(四)、筆法(義例書法)原則—即文章的統一用語與使用法則規定。據張須《通鑑學》研究有三大原則：

1、關於年者：年月以數字紀，日以干支紀。凡紀年者以後來者爲定。日不詳者，繫於是月之下；月不詳者，繫其春夏秋冬；又不能定，則繫於是年之下；無年紀者附於其事之首尾；無事可附者，則約其事之早晚，附於一年之下。不踰年而易代、改元者，即以新朝代、新年號書於歲首。

《通鑑》敘事是按照年月日順序記載，用的是中國傳統的干支記年、月、日。干即十天干，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即十二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1)、隔年首事與終言之：有今年正月之事，於去年年尾發其因由者。

又有書是年應書之事，而其結果雖不在是年，亦附及之者。

(2)、歲陽歲陰紀年：古以歲星紀年，以干支紀日。

(3)、歲首不同，以建寅之月爲主：漢之前的朝代皆用夏曆，以正月爲歲首。秦代以建亥之月(十月)爲歲首，周代用建子之月(十一)爲歲首。

(4)、天文現象，不備於書，書於目錄：《通鑑》重人事，惟書日食，除非涉及時政，概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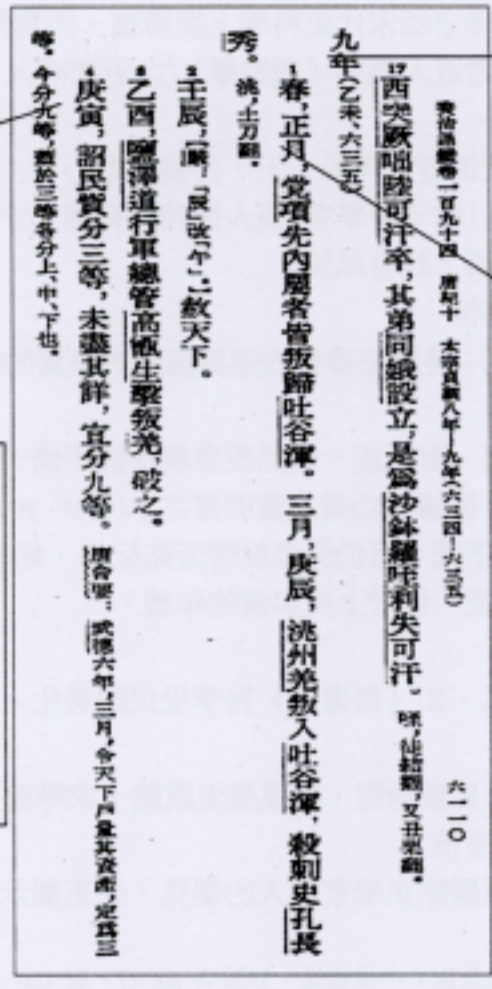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四　唐紀十　太宗貞觀八年—九年(六三四—六三五)　六一一〇

[17]西突厥咄陸可汗卒，其弟同俄設立，是爲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咥，仕結翻，又丑劣翻。

九年(乙未、六三五)

1春，正月，党項先內屬者皆叛歸吐谷渾。三月，庚辰，洮州羌敕入吐谷渾，殺刺史孔長秀。洮，土刀翻。

2壬辰，[胡]「民」改「午」；赦天下。

3乙酉，鹽澤道行軍總管高甑生擊叛羌，破之。

4庚寅，詔民貲分三等，未盡其詳，宜分九等。[唐會要]：貞觀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今分九等，蓋於三等各分上、中、下也。

貞觀九年
年以數字紀

日以干支紀

月以數字紀

三月庚辰、壬午是那天？
請查看
平岡武夫《唐代的曆》
三月庚辰(四日)
壬午(十六日)
乙酉(十九日)
庚寅(二十四日)

(5)、凡紀年者皆以後來者爲定。

高祖武德元年(618)條，是年年初爲隋恭帝義寧二年，唐高祖李淵於是年五月即位，改元武德，故用武德。

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條，是年年初爲天授三年，四月時改如意元年，九月改元長壽元年。

2、關於人者：重要人物如皇帝、宰相、文臣、武將，《舊唐書》、《新唐書》皆有本紀及本傳。如裴寂爲高祖時宰相，《舊唐書》卷五十七及《新唐書》卷八十八有其本傳。

(1)、正統又能一統天下者用天子法，如大一統的漢代及唐代帝王歿用崩，王公死用薨。

偏霸者和分治者用列國法，三國的魏、蜀、吳，帝王歿用殂，如漢昭烈帝劉備歿用殂(卷70，頁2214)，魏文帝曹丕歿用殂，(卷70，頁2228)。王公死用卒，如漢丞相諸葛亮死曰卒，(卷72，頁2296)吳丞相孫劭死曰卒。(卷70，頁2223)

(2)、人之初見，多冠其邑里(籍貫、郡望)，或插注世系，將卒者，有謚必注謚。

(3)、國名人名有同音者，增文示別：如北朝有苻秦稱秦，姚萇初起稱爲後秦，(卷105，頁3327)等苻秦被滅，才稱後秦爲秦。

(4)、書人必以名，不以宋諱改書。例如：「劉黑闥陷瀛州，殺刺史馬匡武」，(卷190，頁5955)不避宋太祖趙匡胤之名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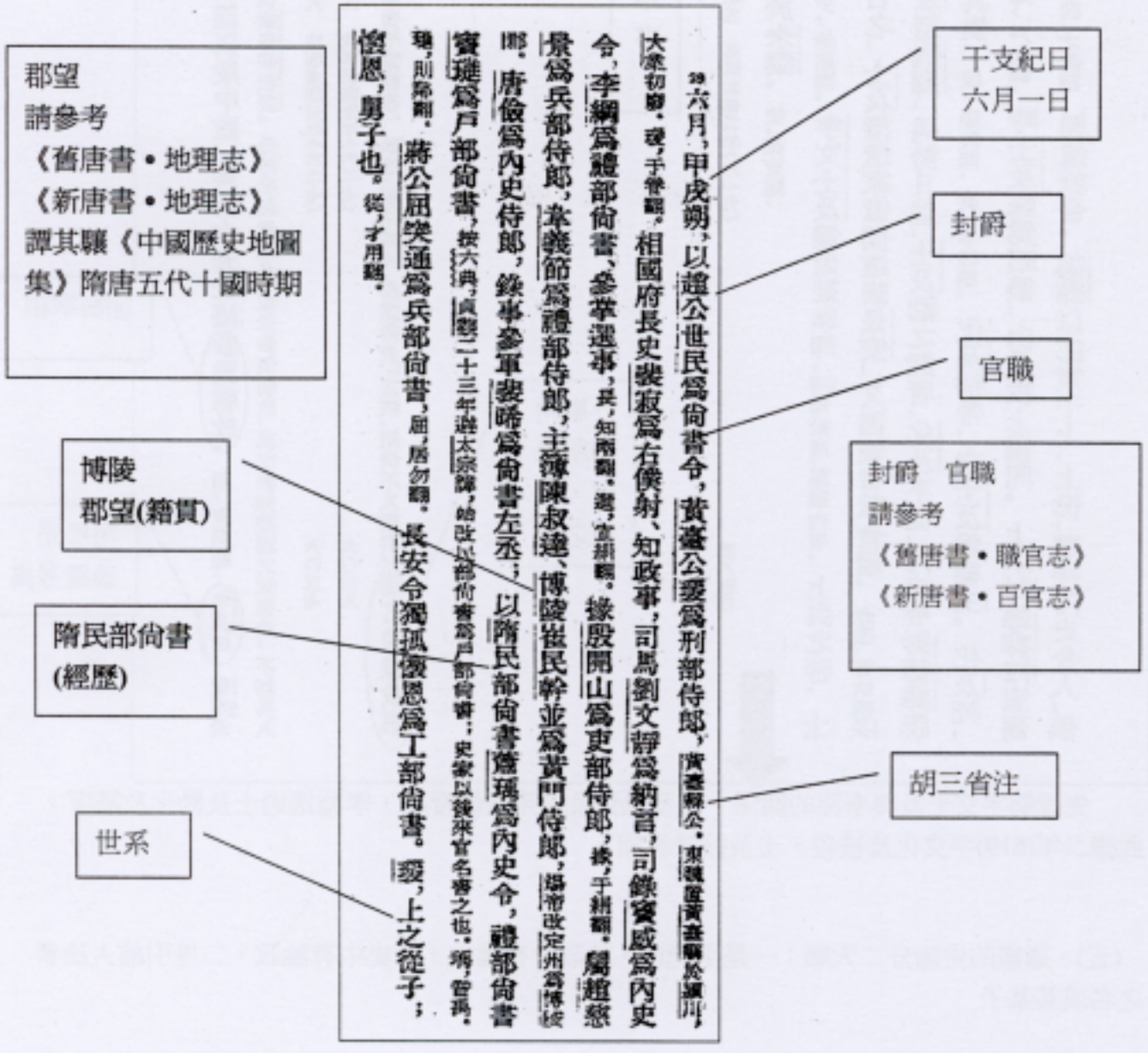

3、關於事者—以政治、軍事爲多

(1)、長篇敘事，先溯其遠因，再敘本事。(見下左圖)

(2)、寫一件事情，往往兼存當時其他的謀議—如李世民於武德四年(624)圍攻東都洛陽時，薛收所獻先攻竇建德、再取東都之計被採納，但其他人的建議仍並存之。(卷 189，頁 5908~11)

(3)、一事開前所未有，則特重之。(見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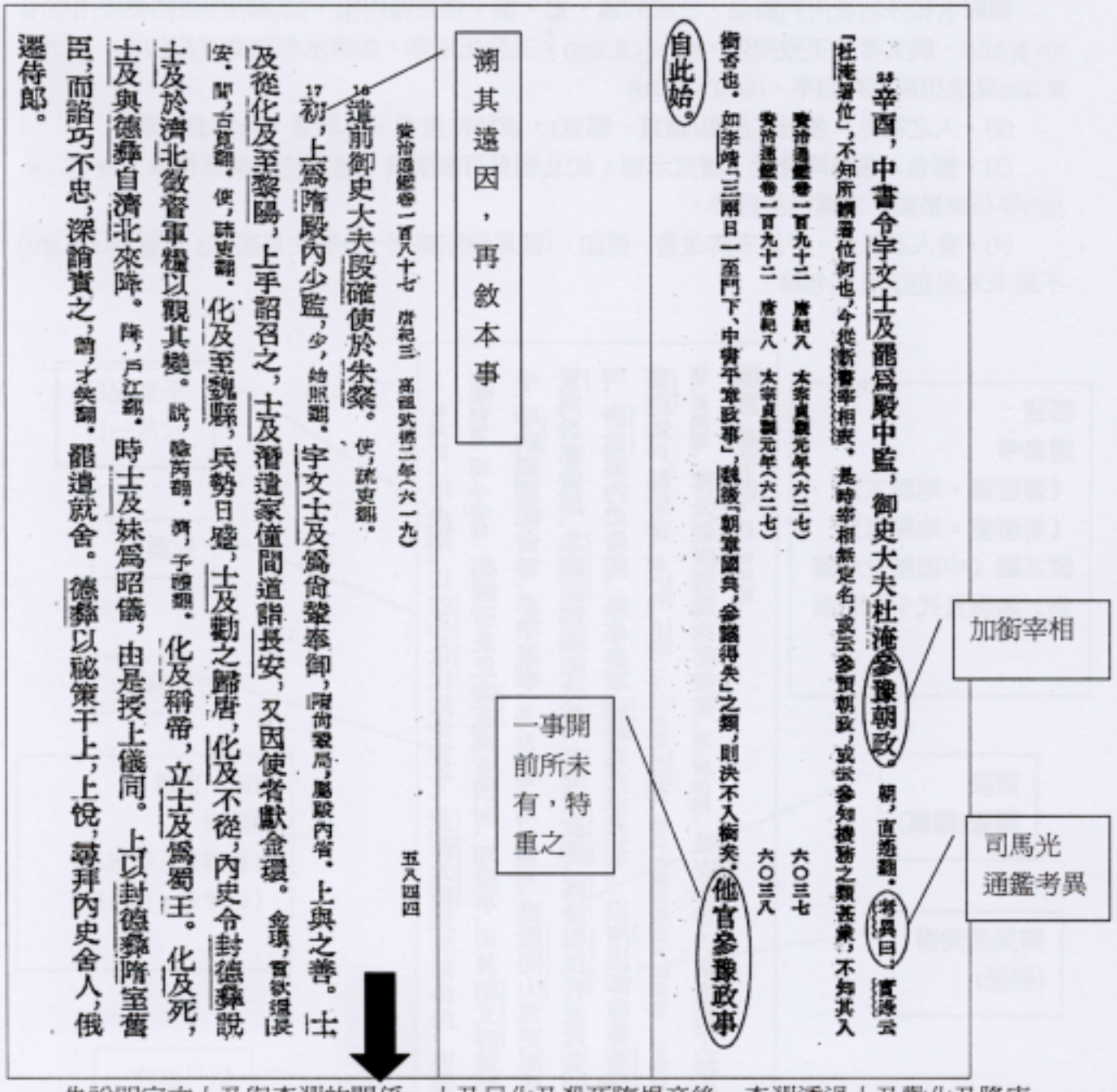

先說明宇文士及與李淵的關係。士及兄化及殺死隋煬帝後，李淵透過士及勸化及降唐。武德二年(619)宇文化及被殺，士及投降唐朝。

(五)、通鑑的史論分二大類：一是臣光曰，論政中有論史，論史中有論政，二是引前人論者之名或某某子

1、臣光曰：

(1)、論政中有論史：凡國君施政良窳或變法改革，皆根據事實再加以評論。

先明唐太宗誘人於罪之非，再敘裴矩上表勸止之功，由此談論爲政之道，在君明臣直。(見下圖)

評唐德宗聞百姓趙光奇言雜稅多於兩稅，只免除光奇家傜役，只是捨本逐末。(卷 233，頁 7508)

(2)、論史中有論政：凡對國家有利的記載，往往在「臣光曰」有說明。

2、引前人論者之名或某某子：史實敘述之後，有一個論(臣光曰)或二個論(臣光曰及前人之論)。自論最多爲兩漢、唐，兩晉以前多用前人之言，引論方面，如兩漢引班固有十四條，司馬遷有二條，范曄三條。史觀與班固相近。

如對諸葛亮的評價，則直接引用陳壽的評論。(卷 72，頁 2299)

紀年爲武德
實際皇帝爲
太宗

臣光曰
司馬光的評論

裴矩事蹟見
兩唐書本傳

唐太宗厭惡官吏貪污，
所以誘人於罪，判其死刑，
爲裴矩勸止。
司馬光對此事加以評論

[16]上患吏多受賕，枉法受賂曰賕。賕，音求。密使左右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絹一匹，司門，郎，屬刑部，掌天下門關出入往來之籍禁而審其政，有令史六人。賕，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匹。上欲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爲吏受賂，罪誠當死；但陛下使人遺之而受，遺，于季翻。乃陷人於法也，恐非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引論語孔子之言。道，讀曰導。上悅，召文武五品已上告之曰：「裴矩能當官力爭，不爲面從，儻每事皆然，何憂不治！」治，直吏翻。

臣光曰：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於隋而忠於唐，非其性之有變也；君惡聞其過，則忠化爲佞，君樂聞直言，則佞化爲忠。惡，烏路翻。樂，音洛。是知君者表也，臣者影也，表動則影隨矣。

[17]是歲，進皇子長沙郡王恪爲漢王、宜陽郡王祐爲楚王。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　唐紀八　高祖武德九年(六二六)　六〇二九

四、得失：近代張須《通鑑學》載《通鑑》一書有得有失

(一)、得者有三：

1、融合紀傳體的紀、傳、表、志爲一編，以簡要爲主。

2、獨斷考索，成於一手：獨斷即體裁上別出心裁，考索即史料上如何取捨。

3、合史學、文學成於一家。

(二)、失者有三：

1、繫年方式過於整齊、呆板—如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武德元年(618)六月前應爲義寧二年。武德九年(627)十二月，實則唐太宗在位。

2、文化史史料過簡—陳羣立九品中正法，隋立進士科，通鑑皆不載。

3、作者情感有所偏—溫公喜歡西漢人楊雄，多錄其文章，但楊雄曾失身於王莽，爲後世所指責。

《通鑑》之得即其所失，因爲明歷代治亂興衰，內容以政治、軍事爲主，故經濟、文化史內容較少。

五、運用五代、宋代所修史書爲輔助閱讀工具

大多數人都聽過其大名，但因卷數過多，常使閱讀者望之卻步。司馬光當年因紀傳體史書太繁雜，才想編寫較簡明的編年體史書。在今日人的眼中，《通鑑》也成爲一本繁雜的書籍。現代人閱讀此書，除了面對文言文這項挑戰外，其中最大挑戰，應該是史料按照月日順序排列，使文章內容前後不銜接，增加閱讀上的困難；再加上一大堆不熟悉的唐代人名、地名、職官名，讓人望而卻步。要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則必需介紹一些輔助書籍。

唐亡以後，五代及北宋所修涉及整個唐代歷史的官修書籍，有《舊唐書》(修書時間爲 940～945 年，以下簡稱《舊唐》)、《冊府元龜》(修書時間爲 1005～1013 年，以下簡稱《冊府》)、《新唐書》(修書時間爲 1051～1061，以下簡稱《新書》)、《通鑑》(修書時間爲 1066～1084)四部，《通鑑》爲最晚成書之作，修成時間最長，在內容上未必比上述三書豐富，但因參考資料多、加之經過嚴格的辨僞及考訂，史料價值最爲後人肯定。

《通鑑》中的重要人物，如帝王及將相在《舊書》、《新書》往往有本紀或本傳，三本書互讀，除了了解事件前因後果外，也可比較三本書的史觀及其差異？

六、歷代對《通鑑》的研究及評論

(一)、宋代以降對《通鑑》的研究及評論

《通鑑》在史學體裁和學術史上影響很大，爲後世修撰史書之樣本，對其研究、注釋、補編、續編、改編、評論者，層出不窮。

根據《宋史•藝文志》[1]記載，有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十卷、《通鑑問疑》一卷，司馬康《通鑑釋文》六卷，史炤《資治通鑑釋文》三十卷，朱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喻漢卿《通鑑總改》一百二十卷，曾慥《通鑑補遺》一百篇，崔敦詩《通鑑要覽》六十卷，王應麟《通鑑答問》四卷，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一百二十卷，沈樞《通鑑總類》二十卷，洪邁《節資治通鑑》一百五十卷，李燾《續資治通鑑》一百六十八卷，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等等。其中以李燾《續資治通鑑》及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最有名。

宋末元初胡三省《資治通鑑音注》二百九十四卷。

---

[1]《宋史》卷 203~207 等六卷爲〈藝文志〉。

《明史•藝文志》[1]記載，明代有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陳子經《通鑑續編》二十卷，商輅等《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嚴衍《資治通鑑補》二百七十卷。

《清史稿•藝文志》[2]記載，有明末清初王夫之《讀通鑑論》十六卷，清人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畢沅《續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卷，夏燮《明通鑑》一百卷，張廷玉《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康熙《御批通鑑綱目》，乾隆《御批通鑑輯覽》，嘉慶《評鑑闡要》等等。

歷來爲《通鑑》作注及評論者，以胡三省《資治通鑑音注》和王夫之《讀通鑑論》最爲重要。胡三省以三十餘年時間爲《通鑑》作注，對《通鑑》涉及的地理、年代、人物、典章制度和敘事方法，包括字詞名物的讀音、訓詁，無所不注，爲後人閱讀《通鑑》開了方便之門。明末清初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則爲評論《通鑑》內容的名著。

(二)、近人研究及白話譯本

近代張須的《通鑑學》爲近代研究《通鑑》一書內容及得失的專著。隨後的國學導讀及中國史學史等書籍，對《通鑑》的編纂體例、內容書法、史學評論、史料擷取等問題，研究及爭論始終無間斷。

《通鑑》成書距今約有九百多年的歷史，文章是文言文書寫，造成現代人閱讀的隔閡。近三十年出現白話本及擷錄本，以白話及通俗方式撰寫書中故事，讓民眾增加親近經典的意願。其中以柏楊先生編寫《柏楊版資治通鑑》(白話全譯本)，爲現代人打開了閱讀《通鑑》的大門，成爲現代通鑑學權威。然每個人閱讀《通鑑》原典後的心得和史觀終究不同，故研究《通鑑》的書籍，在台灣坊間書店也從不間斷，近來大陸也出版《白話資治通鑑》的全譯本，代表對《通鑑》的研究自古到今延續不斷。

參考書目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29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永珞等(清)撰，《四庫全書總目》200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袁樞(宋)編，《通鑑紀事本末》42 卷，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1 年。

溥(宋)撰，《唐會要》100 卷，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8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20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225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二、專書

張須著，《通鑑學》，臺北，聚珍，民國 73 年。

三、工具書

平岡武夫(日)，《唐代的曆》，上海：上海古籍，1990 年。

陳垣著，《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9 年。

---

[1] 《明史》卷 97，〈藝文志〉，頁 2380~8。

[2] 《清史稿》卷 146，〈藝文志〉，頁 4271、4322、

《資治通鑑》卷 185～186

研讀主題：唐高祖成功的原因

黃淑雯　97/10/30

第二次研讀活動範圍是《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卷 185～186，兩卷內容記載唐武德元年(618)這一年發生的事件，其中重點有：唐高祖成功的原因，隋末群雄起兵自立情形，江都叛變，東都爭奪戰，突厥趁亂而強盛等等，詳情請見本文之前所的附《通鑑》卷 185～186 解題。

本文主要在探討唐高祖成功的原因，即研究李淵如何在隋末唐初的亂局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故必先了解出身背景及重要事蹟，再加以深入分析研究，得出致勝的原因。《通鑑》中有關李淵事蹟，主要見於卷 182～192 等十三卷，其中卷 183～186 這四卷記載李淵生平最重要的事蹟—太原起義到長安建國。

文章首先介紹李淵的出身背景及重要事蹟；然後再分析他如何於隋末群雄競起之際，取得勝利。最後依據《通鑑考異》所列出與李淵相關事蹟的異說，再做深入探討及內容考辨，對李淵事蹟做個評價。

一、唐高祖李淵出身背景及重要事蹟
二、唐高祖成功之因
三、結論
四、問題與討論

一、唐高祖李淵出身背景及重要事蹟

李淵(566～535)爲唐朝(618～907)開國皇帝。郡望(籍貫)是隴西李氏，自稱是西涼王李暠的後嗣。此攀附親貴的說法，經陳寅恪先生的考證，李淵的先祖葬在趙州昭慶縣(今河北隆平縣)，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或爲廣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而非隴西李氏之後。李虎入關，東西分立之局既定，始改趙郡之姓望而爲隴西，因李抗父子事蹟與其先世類似之故，遂由改託隴西更進一步，而僞稱西涼嫡裔。[1]

李淵祖父李虎，出身於六鎮之一的武川鎮(今內蒙古武川縣西南)軍官，後來以賀拔岳軍團的將領，仕於西魏。西魏相宇文泰在大統十六年(550)前，成立府兵統帥部，李虎爲八柱國之一，(卷 163，頁 5058)史稱八柱國家，爲宇文泰所組關隴集團的領導核心。北周立國時，李虎已死，宇文氏追封虎爲唐國公，由其子李昺襲封。李昺在隋代官至柱國大將軍、安州總管。[2]李昺妻，爲獨孤信的第四女，信長女爲北周明帝宇文毓后，第七女爲隋文帝楊堅后。[3]故李昺與北周、隋兩朝皇帝有姻親關係，李淵與隋煬帝楊廣是表兄弟，在隋屬於皇親國戚。以下製做「表一：北周隋唐帝室婚姻表」，以便檢閱。

---

[1]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收錄於《陳寅恪先生文集》二，台北；里仁，民 70 年)，頁 299~303。
[2] 《舊唐書》卷 1，〈高祖紀〉，頁 1~2。
[3] 《北史》卷 14，〈后妃下．隋文獻皇后獨孤氏〉，頁 532。《舊唐書》卷 1，〈高祖紀〉，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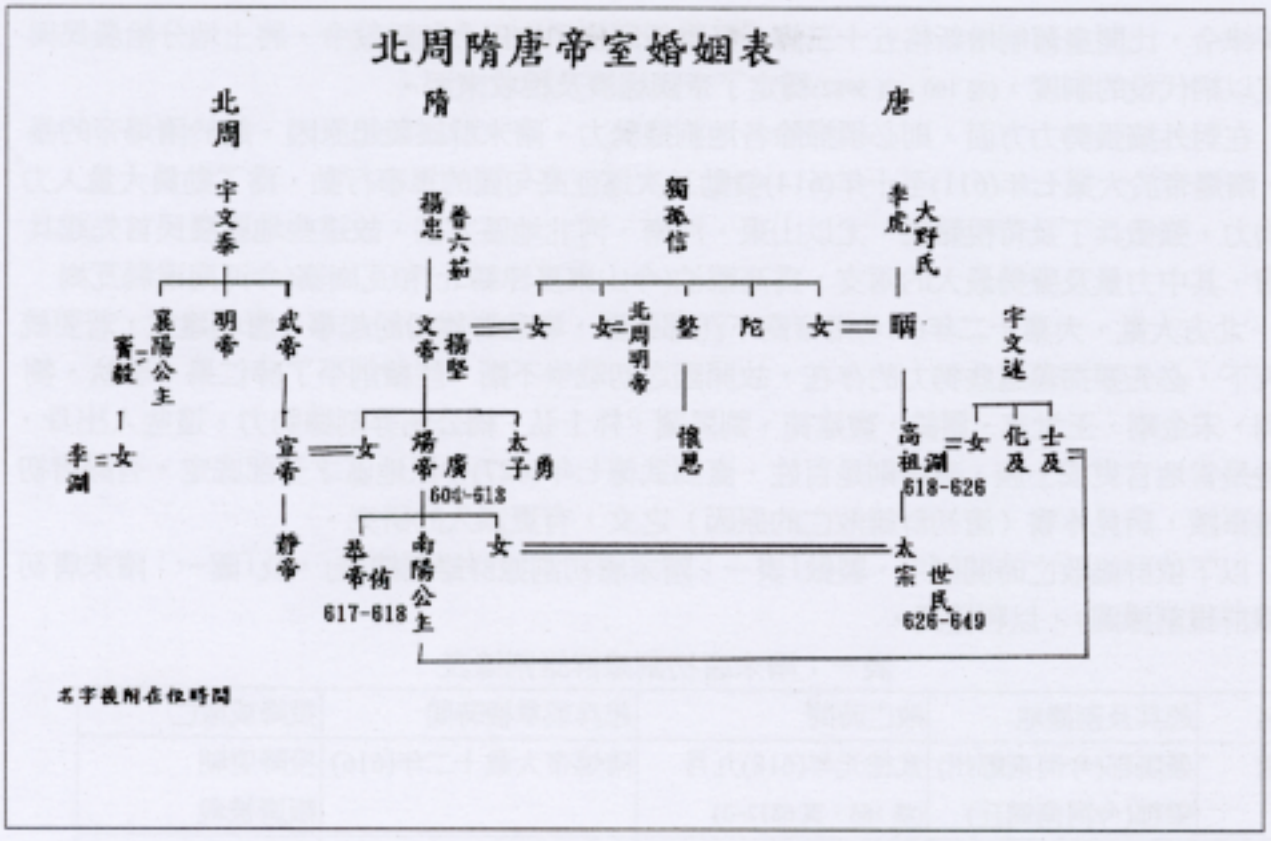

李淵爲李昺長子，在隋襲爵唐國公。隋文帝之際，歷任各州刺史，或些不重要的官職，事蹟不顯。至隋煬帝楊廣大業末年，天下大亂，始見重用。李淵於《通鑑》中首度出現是在卷 182 隋煬帝大業九年(613)八月，任弘化郡留守。(卷 182，頁 5682)大業十二年(616)，隋煬帝以北方大亂，南下江都避難，在去江都之前，以李淵留守太原，(卷 183，頁 5712)太原是北方防禦突厥南下的軍事重鎮。

大業十三年(617)，李淵見天下大亂，廣募兵士，五月十五日，拘禁副留守王威、高君雅，於太原起義。(卷 183，頁 5734)六月南下西河、河東(治蒲坡，今山西蒲州)等地，(卷 184，頁 5738)意圖奪取當時的政治中心關中。建大將軍府，分授官職，以凝聚追隨他起兵的四方俊傑的向心力。七月五日，李淵率軍三萬從太原向長安進兵，沿途攻下霍邑(今山西霍縣)、朝邑(今陝西大荔東)、永豐倉(今陝西華陰北)，開倉賑贈饑民，嚴申軍紀，招撫關中百姓及群盜，遠近歸附者駱繹不絕。(卷 184，頁 5756)在奪取關中的同時，一面遣使至突厥，向始畢可汗請兵，與之約定若入長安，關中歸李淵，金銀財寶歸突厥。(卷 184，頁 5742)

大業十三年十一月，攻克長安，(卷 184，頁 5761)立煬帝孫代王侑爲傀儡皇帝，改元義寧，尊江都煬帝爲太上皇，自爲大稱丞相、唐王。(卷 184，頁 5765)義寧二年(618)五月，煬帝被弒於江都，(卷 184，頁 5775～83)五月，李淵廢掉楊侑，自立爲帝，國號唐，年號武德，定都長安，是爲唐高祖。(卷 185，頁 5791)

唐朝建立後，一方面穩定關中局勢，一方面向外積極擴張勢力。在穩定關中局勢方面，主要有兩項，政治上革除隋煬帝的虐政，在經濟上實行租庸調法，讓百姓休養生息，恢復正常農業生產。

唐高祖初入關，就約法十二條，廢除隋的苛法。(卷 184，頁 5761)稱帝後，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廢大業律令，頒新格。(卷 185，頁 5792、5794)。武德二年(619)，定租、庸、調法，規定每丁繳租二石、絹二匹、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卷 187，頁 5840)七年(624)，

頒新律令，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三條；又重新頒佈了均田令和賦役令，將土地分給農民與規定以絹代役的制度，(卷 190，頁 5982)穩定了帝國經濟及稅收來源。

在對外擴張勢力方面，則必須掃除各地割據勢力。隋末群雄競起原因，起於隋煬帝的暴政。隋煬帝於大業七年(611)至十年(614)發動三次遠征高句麗的軍事行動，爲了動員大量人力及物力，強徵兵丁及苛稅雜稅，尤以山東、河南、河北地區尤甚，故這些地區農民首先起兵反隋，其中力量及聲勢最大的兩支，爲高雞泊(今山東夏津縣北)和瓦崗寨(今河南滑縣瓦崗集)。北方大亂，大業十二年(616)煬帝南下江都避難，導致群雄紛紛起事。唐朝建立，若要統一天下，必先要掃蕩這些勢力的存在，故開國之初戰爭不斷。陸續削平了薛仁果、李軌、劉武周、宋金剛、王世充、蕭銑、竇建德、劉黑闥、林士弘、輔公祏等割據勢力。這些人出身，有些是當地官吏或士族，有些則是百姓，直到武德七年(627)中原地區才全部底定。有關唐初群雄事蹟，請見本書〈唐初群雄敗亡的原因〉之文，有更深入的研究。

以下依群雄敗亡時間順序，製做「表一：隋末唐初割據群雄割據表」，及「圖一：隋末唐初割據群雄割據圖」，以利檢閱。

表一：隋末唐初割據群雄割據表

姓名	起兵及割據地	敗亡時間	起兵或掌權時間	投降或敗亡
李密	滎陽郡(今河南鄭州) 梁郡(今河南商丘)	武德元年(618)九月 (卷 186，頁 6812~3)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616)	投降唐朝 叛唐被殺
薛舉 薛仁果	河西五郡 國號 秦	武德元年(618)十一月 (卷 186，頁 6820)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李世民討平 被殺
宇文化及	魏郡(今河南安陽) 國號 許	武德二年(619)閏二月 (卷 187，頁 5841)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被竇建德所殺
李軌	武威郡 國號 涼	武德二年五月 (卷 187，頁 5855)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安興貴討平 被殺
杜伏威	歷陽郡(今安徽和縣)	武德二年八月 (卷 187，頁 5862~3)	隋煬帝大業 6 年(613)	降唐
劉武周	馬邑郡(今山西朔縣) 稱帝	武德三年(620)四月 (卷 188，頁 5882)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李世民討平 亡命突厥
沈法興	毗陵郡(今江蘇常州)	武德三年(620)十二月 (卷 188，頁 5898)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被江都李子通併吞，亡命中被殺
竇建德	樂壽(今河北獻縣) 國號 夏	武德四年(621)四月 (卷 189，頁 5912)	隋煬帝大業 12 年(616)	李世民討平 被斬
王世充	東都洛陽 國號 鄭	武德四年五月 (卷 189，頁 5912)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5	投降李世民 被赦
蕭銑	巴陵郡(今湖南岳陽) 國號 梁	武德四年(621)十月 (卷 189，頁 5934)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李孝恭、李靖討之，請降被殺
李子通	江都(今揚州)	武德四年(621)十一月 (卷 189，頁 5938)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616)	被杜伏威所敗請降　後亡命被殺
林士弘	豫章郡(今江西南昌) 國號　楚	武德五年(622)十月 (卷 190，頁 5957)	隋煬帝大業 12 年(616)	請降又叛，被殺

劉黑闥	洺州	武德五年十二月 (卷 190，頁 5962)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李建成討平
徐圓朗	任城(今山東濟寧)	武德六年(623)二月 (卷 190，頁 5965)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勢窮棄城走，爲野人所殺
高開道	漁陽郡(今河北漁陽) 國號 燕	武德七年(624)二月 (卷 190，頁 5977)	隋煬帝大業 12 年(616)	爲將張金樹所殺降唐
輔公祏	都丹楊　淮南 國號 宋	武德七年(624)三月 (卷 190，頁 5980-2)	唐高祖武德六年(623)	李孝恭、李世勣、李靖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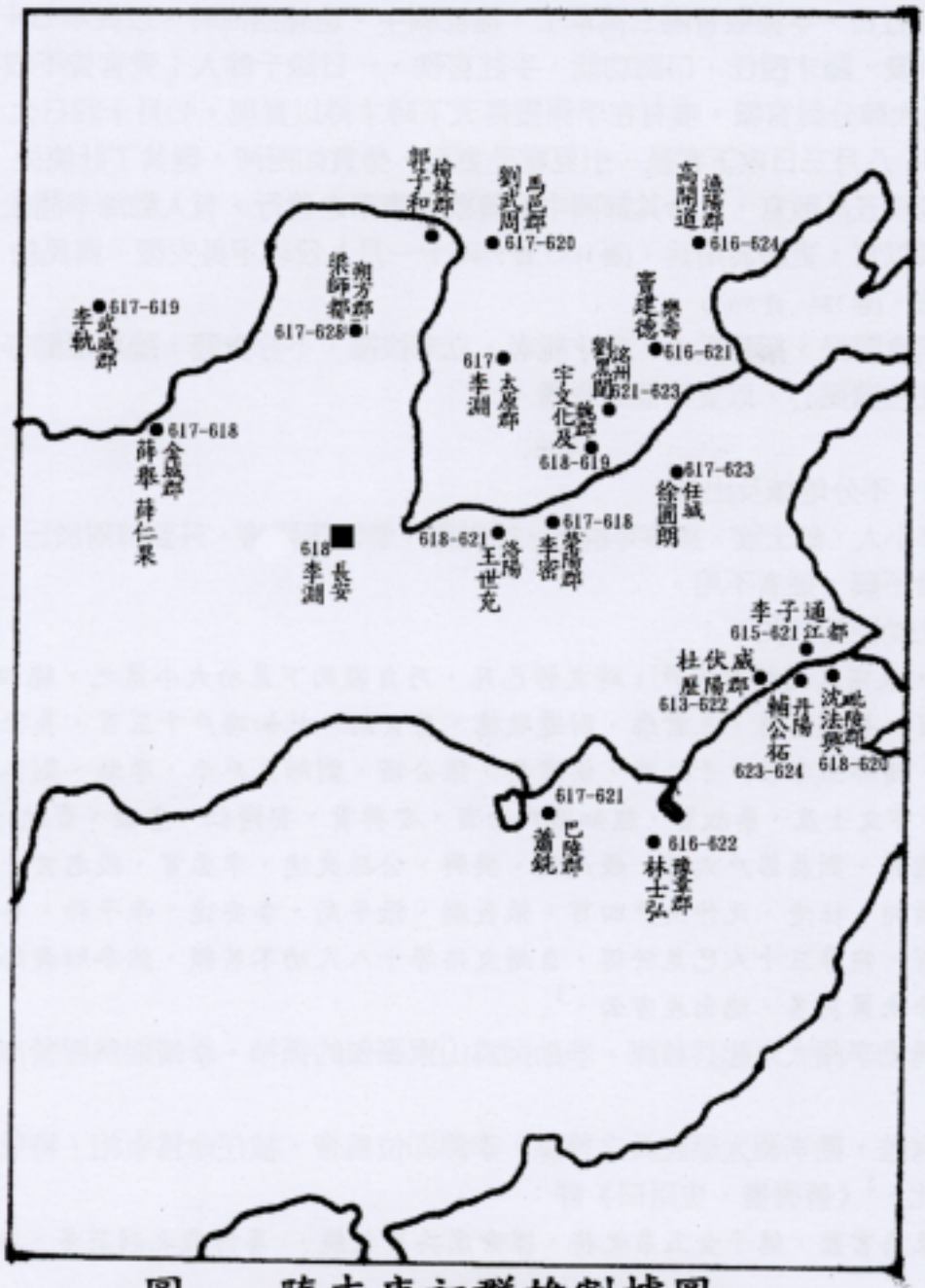

圖一　隋末唐初群雄割據圖

二、唐高祖成功之因

在隋末群雄競起之際，爲何唐高祖李淵最後取得勝利？依據《通鑑》記載事蹟仔細分析，可得到以下幾點原因：對內爭取民心向背及將士效忠，用人不拘一格，不分地域及出身。對外試圖與群雄相結，爭取北方強權突厥的支持。

(一)、爭取民心向背及將士效忠

李淵於隋大業十三年(617)五月十五日於太原(今山西太原)起兵後，就積極向外擴張。首先目標是距離太原附近的西河郡(今山西汾陽)。六月五日圍攻西河，十日攻下，僅殺郡丞高德儒，其餘不殺一人，秋毫無犯，各慰撫使復業，消息傳播至遠近地區，李淵開始籌謀進入關中之計畫。同時在晉陽開倉賑濟貧民，應募爲兵著日益多，淵命爲三軍，分左右，通謂之義士。(卷 184，頁 5739)分官授職，拉攏人心。

大業十三年(617)七月五日，李淵發晉陽三萬軍士，遠征關中。途經西河時，以民年七十以上，皆除散官，其餘豪俊，隨才授任，口詢功能，手註官秩，一日除千餘人；受官皆不取告身。(卷 184，頁 5741)如此大肆分封官職，唯有在李淵獲得天下時才得以實現。七月十四日大軍包圍霍邑(今山西霍縣)，八月三日攻下霍邑，引見霍邑吏民，勞賞如西河，選其丁壯使從軍；關中軍士欲歸者，並授五品散官，且令其歸關中宣傳號召唐軍之義行。有人勸諫李淵仕官太濫，李淵則以爲收眾以官，更勝於用兵。(卷 184，頁 5748)十一月九日攻下長安後，與民約法十二條，悉除隋朝苛法。(卷 184，頁 5761)

由以上例子可知，開倉賑民，招募兵士，有才能者，立刻拔擢，不分貴賤，論功授勳等等，廢除隋朝苛法，皆在拉攏民心，以支持他的政權。

(二)、用人不拘一格，不分地域及出身

如宇文士及、裴寂等小人，郗士陵、孫華等群盜，徐世勣、李靖等降將，只要歸附於已，一律依功績授勳，且用者不疑，疑者不用。

《新唐書》記載唐初功臣封戶如下：

武德九年(626)十月，太宗又定功臣封戶，時文靜已死，乃自寂而下差功大小第之，總四十三人。寂戶千五百，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戶千三百，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戶千二百，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戶千，李勣、劉弘基戶九百，高士廉、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戶七百，安興貴、安脩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戶六百，錢九隴、樊興、公孫武達、李孟嘗、段志玄、龐卿惲、張亮、李藥師、杜淹、元仲文戶四百，張長遜、張平高、李安遠、李子和、秦行師、馬三寶戶三百。寂等三十人已見於傳。自趙文恪等十八人功不甚顯，然參附義始事，班班見當世。今次第其名，總出左方云。[1]

將裴寂置於首位，爲勸李淵太原起兵首謀。李勣則爲山東豪傑的領袖。李靖則爲經營南方之將領。

裴寂，隋末爲晉陽宮監，勸李淵太原起兵之首謀，李淵即位爲帝，被任命爲宰相，特受李淵厚愛，羣臣無與爲比。[2]《舊唐書．史臣曰》評：

裴寂歷任仕隋，官至為宮監，總子女玉帛之務，據倉廩兵甲之饒， 喜博戲之利苟多，啟

[1] 《新唐書》卷 88，〈裴寂傳〉，頁 3739。

[2] 《舊唐書》卷 57，〈裴寂傳〉，頁 2285。《新唐書》卷 88，〈裴寂傳〉，頁 3736。

舉義之謀為首。謁嶽神以徼福，始彰不逞之心；留貴妃以經宿，終昧為臣之道。居第一之位，乏在三之規。恃高祖之舊恩，致文靜之極法。終歸四罪，尚保再生，幸也。[1]

宇文士及爲宇文化及之弟，隋朝時娶煬帝女南陽公主，妹妹是李淵妃子。宇文化及稱帝，士及勸之歸唐不聽，化及被竇建德所殺，士及投靠李淵。[2]

徐世勣爲李密舊屬，降唐後，賜姓李，讓他經略虎牢以東山東之地。李密死後，成爲山東豪傑的領袖。徐世勣不久後因故投降竇建德，沒多久又叛竇降唐，李淵仍重用之，派他去平南方輔公祏。[3]

李靖原爲馬邑郡丞，本與李淵有隙，李淵入關欲殺之，賴李世民求情而釋之。[4]

(三)、唐得太下於羣盜—

明末清初人王夫之研究《通鑑》，以爲唐得天下於羣盜，其名著《讀通鑑論》評：

唐之為餘民爭生死以規取天下者，奪之於羣盜，非奪之於隋也。隋已亡於羣盜，唐自關中而外，皆取隋已失之宇也。……解楊廣之虐政者，羣盜也，而益之深熱；救羣盜之殺掠者，唐也，而予以宴安。[5]

翻閱《通鑑》記載，唐朝開國前後所招撫的賊帥，留名者多達十九人，詳見於下。

大業十三年(617)六月乙巳，靈壽(今河北靈壽)賊帥郗士陵降唐(卷 184，頁 5740)

大業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關中賊帥孫華降唐(卷 184，頁 5750)

大業十三年九月，李淵正率領大軍入關之際，李綱遣奴馬三寶說服盤據長安的賊帥何潘仁歸附李神通，助李神通攻下鄠縣(今陝西戶縣)。又遣馬三寶說群盜李仲文、向善志、丘師利等，皆帥眾從之。何潘仁、李仲文、向善志及關中羣盜，皆請降於淵，淵一一書慰勞授官，使各居其所。(卷 184，頁 5757)

平涼(治今甘肅固原)奴賊數萬圍扶風(治今陝西鳳翔)太守竇璡，大業十三年九月，丘師利遣弟行恭招撫平涼奴賊。

李淵獲得長安後，以書諭諸郡縣，東自商洛，南盡巴、蜀，郡縣長吏及盜賊渠帥，氐、羌酋長，爭遣子弟入見請降。(卷 185，頁 5772)

義寧二年(618)四月二十七日，李密將井陘(今河北靈壽西)王君廓帥眾來降。君廓本群盜，有眾數千人，與賊帥韋寶、鄧豹合軍虞鄉，唐王與李密俱遣使招之。寶、豹欲投唐王，君廓則從李密，因李密不禮之，復投降唐朝，拜上柱國，假河內太守。(卷 185，頁 5789)

武德元年(618)七月十二日，榆林(今內蒙古自治區托克托東南)賊帥郭子和來降，以爲靈州總管。(卷 185，頁 5801)

武德元年十月，北海(治今山東益都)賊帥綦公順降唐(卷 185，頁 5818)

武德二年(619)三月十一日，須昌(今山東東平西北)賊帥王薄降唐。(卷 187，頁 5848)

武德二年七月，海岱賊帥徐圓朗以數州之地請降，拜兗州(今山東兗州)總管。(卷 187，頁 5859)

武德四年(621)平定竇建德及王世充前後，山東、河北賊帥紛紛降唐。

武德三年，魏郡(今河南安陽)賊帥李文相，號李商胡，因爲背叛竇建德響應徐世勣而被

---

[1] 《舊唐書》卷 57，史臣曰，頁 2303。
[2] 《舊唐書》卷 63，〈宇文士及傳〉，頁 2409。《新唐書》卷 100，〈宇文士及傳〉，頁 3934。
[3] 《舊唐書》卷 67，〈李勣傳〉，頁 2409。《新唐書》卷 93，〈李勣傳〉，頁 3817。
[4] 《舊唐書》卷 67，〈李靖傳〉，頁 2475。《新唐書》卷 93，〈李靖傳〉，頁 3811。
[5] 王夫之(清)，《讀通鑑論》(臺北，里仁，民國 74 年)卷 20，〈唐高祖〉，頁 663~4。

竇建德所殺。(卷 188，5876、5878)

武德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海州(今江蘇連雲港市)賊帥臧君相以五州來降，拜海州總管。(卷 189，頁 5921)

武德四年九月一日，文登(今山東文登)賊帥淳于難請降，置登州(今山東蓬萊)，以難爲刺史。〔(卷 189，頁 5929)

武德五年(622)正月四日，同安賊帥殷恭邃以舒州(今安徽潛山)來降。(卷 190，頁 5942)

武德五年二月，豫章(今江西南昌)賊帥張善安以虔(今江西贛州)、吉(今江西吉安)等五州來降，拜洪州(今江西南昌)總管。(卷 190，頁 5945)

武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廣州賊帥鄧文進、隋合浦太守甯宣、日南太守李晙並來降。(卷 190，頁 5951)

(三)、奪取具有政治號召力的長安和洛陽

李淵首先奪取關中，進可攻退可守。關中自西魏、北周至隋，長久以來爲被視爲北方政治中心所在地，有一定的影響力。得到關中後，東出潼關爭奪洛陽。

李淵於大業十三年(616)五月十五太原舉兵後，即以奪取關中爲首要目標。爲了要順利奪得關中，一方面遣使向突厥請兵，突厥始畢可汗遣其柱國康鞘利助李淵，許發兵送李淵入關，多少隨所欲，李淵厚賄突厥使者。(卷 185，頁 6740)另一方面大舉義旗以爲號召，沿路慰勞吏民，賑贍窮乏，招撫賊帥，壯大唐軍的聲勢。

進入關中後，得到關隴集團的支持，關隴集團爲北周宇文泰建立府兵制後，所形成的具有高度戰鬥能力的軍事集團。[1]得到此集團的支持，即擁有當時最精銳的軍隊。

大業十三年(617)十一月九日攻克長安後不久，王世充遣使求李淵救東都洛陽，義寧元年(618)正月二十二日，發大軍救東都。

(四)、統一的戰略及戰術

在攻打及路線策劃方面，主要由西至東，先平西方的李軌、薛舉，東方的李密、竇建德、王世充等勢力，再由北而南，平定南方的蕭銑、杜伏威、李子通等勢力。這可於「表一：隋末唐初割據群雄割據表」中，群雄先後敗亡的時間順序得到證明。

首先解決大後方的李軌及薛仁果，以免東進時腹背受敵。

繼而東出潼關爭奪東都洛陽。當時北方兩大強敵，爲竇建德及王世充。武德四年(621)四月，李世民擊潰強敵竇建德，迫使另一強敵王世充開城投降。唐朝統一北方的大事已定，統一天下指日可待。

解決北方兩大強敵後，南方割據勢力大多不敵唐朝而紛紛降唐。南方割據政權，大多爲偏安政權，僅能趁北方大亂才能建立，只要北方完成統一，南方政權大多投降於北方。

(五)、對外爭取北方強權突厥的支持：

隋末唐初突厥趁亂勢力大盛，北方割據勢力，如劉武周、梁師都、高開道、竇建德、王世充、徐圓朗，皆拉攏突厥以自重。

唐高祖李淵也不例外，曾自爲手啓，卑辭厚禮，遺突厥始畢可汗。(卷 184，頁 5735)又向突厥始畢可汗借兵以奪取關中，雖然李淵自言請兵於突厥，是唯恐劉武周引之共爲邊患。(卷 184，

[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敘述稿》(臺北，臺灣商務，1994 年)，頁 54~55。

頁 5740)但種種明顯事蹟，一直流傳李淵稱臣於突厥的說法。然不管如何，忍一時之辱，換得突厥援兵，解除唐朝腹背受敵之慮，全力掃除北方群雄，孰輕孰重，當事者自知。

三、結論

唐末天下大亂，起兵者眾多，然擁有強大的政治號召力及龐大的戰鬥力者，非唐高祖李淵莫屬。太原起兵之後，即已制定奪取關中之策，對內爭取民心向背及將士效忠，用人不拘一格，不分地域及出身；對外試圖與群雄相結，爭取突厥的支持。終於消滅群雄，統一天下。王夫之《讀通鑑論》評：

> 人謂唐之有天下也，秦王勇略志大而功成，不知高祖慎重之心，持之固，養之心，為能順天之理、契人之情，放道以行，有以折羣雄之躁妄，綏民志於來蘇，故能折箠以御梟尤，而繫國於苞桑之固，非秦王之所可及也。[1]

四、問題與討論

(一)、李淵取代楊侑，王世充取代皇泰主，同樣是篡位者，爲什麼李淵是順天應人，王世充是陰謀篡奪？

(二)、太原起義首謀是誰？《舊唐書．高祖紀》載稱：「太宗與晉陽令劉文靜首謀勸舉義兵」，嗣後《新唐書》、《通鑑》等書，均有相似記載。千餘年來，太宗首謀勸舉義兵之說，幾乎成爲定論。李樹桐先生對此事懷疑，反覆考研，斷定李唐太原起義，實爲高祖主動，決非太宗首謀，所謀太宗首謀之說，實爲史官僞造。讀者對此兩造解釋有何看法？

(三)、由於隋末唐初北方割據勢力皆拉攏突厥以自重，唐高祖李淵又曾向突厥始畢可汗借兵以奪取關中，種種明顯事蹟，一直流傳李淵稱臣於突厥的說法。司馬光《通鑑考異》已認定稱臣於突厥，然近人樹桐否定李淵稱臣於突厥，讀者對於此兩極說法有何看法？

參考書目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29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袁樞(宋)編，《通鑑紀事本末》42 卷，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1 年。

溥(宋)撰，《唐會要》100 卷，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8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20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225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二、專書

牛致功著，《唐高祖傳》，臺北；臺灣商務，2005 年，373 頁。

三、期刊論文

王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第 16 期(民 79 年 7 月)，頁 17~41。

[1] 王夫之(清)，《讀通鑑論》(臺北，里仁，民國 74 年)卷 20，〈唐高祖〉，頁 663~4。

《資治通鑑》卷 187 至 188 卷

研讀主題：唐初群雄敗亡原因

王吉林 97/11/14

此次研讀範圍爲《通鑑》卷 187 至卷 188 兩卷，以唐初群雄爭霸事蹟最多，故本文主要探討與唐並起的割據勢力興盛及衰亡的原因。然群雄崛起及衰亡的時間，都超出此兩卷的範圍，爲了顧及前因後果，仍必須閱讀他卷資料。

凡人率多崇拜成功人物，對於失敗者往往嗤之以鼻。然凡能稱霸一方，威脅正統政權者，史家往往稱之爲「群雄」，而非「群盜」。他們的事蹟，一則勸戒君主以免重蹈覆轍，二則彰顯創業維艱。

唐雖帝於關中，而實際群雄並起，互不相屬，東有高開道、李密、竇建德、梁師都、劉武周、王世充、劉黑闥，南有蕭銑，沈法興，杜伏威，西北薛舉、李軌。因限於篇幅，此次研究範圍爲東方及西北群雄，因爲這兩個地區與唐毗鄰，威脅也較重。

東方及西北群雄，多倚突厥以自重，唐朝初起時，也不例外。東方群雄中，以李密、竇建德、王世充等勢力最大。以下即試著從群雄的崛起，群雄與突厥關係，唐朝用兵策略等方面，探討群雄敗亡原因。

一、隋末唐初群雄崛起及號召力
二、群雄與突厥關係
三、唐朝用兵策略
四、結論
五、問題與討論

一、隋末唐初群雄崛起及號召力

《新唐書·高祖皇帝紀》有一段關於隋煬帝大業十三年(617)，煬帝南走江都，天下盜起，競相稱號立國的實際狀況：

是時，劉武周起馬邑，林士弘起豫章，劉元進起晉安，皆稱皇帝；朱粲起南陽，號楚帝；李子通起海陵，號楚王；邵江海據岐州，號新平王；薛舉起金城，號西秦霸王；郭子和起榆林，號永樂王；竇建德起河間，號長樂王，王須拔起恆、定，號漫天王；汪華起新安，杜伏威起淮南，皆號吳王；李密起鞏，號魏公；王德仁起鄴，號太公；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羅藝據幽州，左難當據涇，馮盎據高、羅，皆號總管；梁師都據朔方，號大丞相；孟海公據曹州，號錄事；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高開道據北平，張長愁據五原，周洮據上洛，楊士林據山南，徐圓朗據兗州，楊仲達據豫州，張善相據伊、汝，王要漢據汴州，時德叡據尉氏，李義滿據平陵，綦公順據青、萊，淳于難據文登，徐師順據任城，蔣弘度據東海，王薄據齊郡，蔣善合據鄆州，田留安據章丘，張青特據濟北，臧君相據海州，殷恭邃據舒州，周法明據永安，苗海潮據永嘉，梅知巖據宣城，鄧文進據廣州，俚酋楊世略據循、潮，冉安昌據巴東，甯長真據鬱林，其別號諸盜往往屯聚山

澤。[1]

以上只是大業十三年群盜競起之割據狀況，起兵者率多地方官吏或盜賊。要到恭帝義寧二年(618)三月隋煬帝被弒於江都，有影響力的隋朝高官，才紛紛稱帝建國，如唐王李淵，於是年五月甲子(二十日)即帝位，改元武德，國號唐。

與唐並起，號召力強，時間較長，影響力較持久的割據群雄，《舊唐書》、《新唐書》往往會爲之立傳。以下就以《通鑑》記載，配以兩唐書本傳，介紹竇建德、高開道、李密、梁師都、劉武周、王世充、劉黑闥、薛舉(包括薛仁果)、李軌等九人。分別探討他們的出身背景，起兵地區，支持群眾，個性等問題。隋末大亂之際，屬李密勢力最盛。唐朝初興，竇建德及王世充對唐威脅最大。

(一)、竇建德(573～621) — 《通鑑》所載竇建德事蹟，起於卷 181，終於卷 189，他於隋大業七年(611)起兵，武德二年(619)四月自立爲帝，武德四年(621)四月被殺，凡十年多。《舊唐書》卷 54，《新唐書》卷 85 皆有其本傳。

1、出身 — 竇建德，貝州漳南人(今山東恩縣)。大業七年(611)與同縣孫安祖入高雞泊(今山東夏津縣北)中爲群盜，安祖被殺，其眾盡歸建德。建德能傾身接物，與士卒均勞逸，由是人爭附之，爲之致死。(卷 182，頁 5656)後併河曲張金稱、河間高士達部眾，勢力大盛。先是群盜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獨建德善遇之，由是隋官稍以城降之，聲勢日盛，勝兵至十餘萬人。(卷 183，頁 5715)

2、據河北、山東 — 義寧元年(617)正月，竇建德在樂壽(今河北獻縣)，自稱長樂王。(卷 183，頁 5718)二年(618)五月改夏王。武德二年(619)四月，自立爲帝，定都洺州(今河北永年縣東南)。(卷 187，頁 5853)

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吞併冀、定地區魏刀兒部眾。二年正月，攻聊城，俘斬許帝宇文化及，十月，擊破唐將徐世勣。三年，吞併活躍河陽(今河南河陽)的李文相部眾，四年(621)，於周橋之役，擒濟陰賊帥孟海公。是時，活躍於在兗州(今山東兗州縣)的徐圓朗，也以數州之地，歸附竇建德。除了王世充外，竇建德成爲唐朝在北方最大的競爭對手。

3、敗亡

武德三年(620)七月，李世民率大軍五萬包圍東都洛陽。(卷 188，頁 5887)王世充困守東都，求救於竇建德，建德聽劉彬之策，以「唐強鄭弱，勢必不支，鄭亡，則夏不能獨立矣」，決定出兵援助。(卷 188，頁 5896)四年(621)三月，建德率軍西救洛陽，在虎牢關(今河南滎陽)與唐軍相持累月，戰事不利，士氣逐漸低落，唐軍又截斷其糧食補給；四月，牛口渚之戰，建德兵敗被俘遇害。(卷 189，頁 5912～15)，年四十九。

4、竇建德與李淵比較

自從李密敗亡後，竇建德與王世充成爲唐朝的兩大強敵。建德雖出身平民，然才智和手段與李淵相當，他也招撫與圍剿群盜，拉攏民心，重用隋朝官吏。不同之處，在於他生性節儉樸素。擁有這些特點，使他脫離群盜角色，成爲河北、山東地區的霸主。

招撫與圍剿群盜 — 如上段記載的張金稱、魏刀兒、李文相、孟海公

拉攏民心 — 每戰勝克城，所得資財，悉以分將士，身無所取。

生性儉樸 — 不噉肉，常食蔬，茹粟飯；妻曹氏，不衣紈綺，所役婢妾，才十許人。

重用隋官吏 — 武德二年(619)，破宇文化及時，獲得許多隋朝顯貴大臣，如裴矩、崔君

[1] 《新唐書》卷 1，〈高祖紀〉，頁 3。

肅、何稠、柳調、虞世南、歐陽詢等。(卷 187，頁 5842)

然爲何他仍然失敗?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竇建德掃平河北、山東諸盜，意謂唐朝只要擊敗他，就能獲得這些地區，他應是爲唐朝統一北方奠基關鍵人物。

5、評價—

《舊唐書•史臣曰》:「建德義伏鄉閭，盜據河朔，撫馭士卒，招集賢良。中絕世充，終斬化及，不殺徐蓋，生還神通，沉機英斷，靡不有初。及宋正本、王伏寶被讒見害，凌敬、曹氏陳謀不行，遂至亡滅，鮮克有終矣。然天命有歸，人謀不及。」[1]

(二)、高開道 —《通鑑》所載高開道事蹟，起於卷 182，終於卷 190，他於隋大業十二年(616)起兵，唐武德元年(618)立國，武德七年(624)二月被殺，凡七年多。《舊唐書》卷 55 及《新唐書》卷 86 有其本傳。

1、起兵 — 滄州陽信人，[2]盜賊出身。大業十二年，隨河間賊帥格謙起兵於河間郡，格謙被王世充所殺，開道收其餘眾，寇掠燕地，軍勢復振。(卷 183，頁 5716)

2、立國及敗亡時間 — 高祖武德元年至武德七年，立國時間約五年多。

武德元年高開道取北平，進陷漁陽郡，有馬數千匹，眾且萬，自稱燕王，改元始興，都漁陽。(卷 189，頁 5939)武德七年二月，高開道將張金樹殺開道來降。(卷 190，頁 5977)

3、敗亡原因：

開道見天下皆定，欲降，自以數反覆不敢；且恃突厥之眾，遂無降意。其將卒皆山東人，思鄉里，咸有離心。開道選勇敢士數百，謂之假子，常直閤內，使金樹領之。故劉黑闥將張君立亡在開道所，與金樹密謀取開道。金樹遣其黨數人入閤內，與假子遊戲，向夕，潛斷其弓弦，藏刀槊於牀下，合暝，抱之趨出，金樹帥其黨大譟，攻開道閤，假子將禦之，弓弦皆絕，刀槊已失，爭出降；君立亦舉火於外與相應，內外惶擾。開道知不免，乃擐甲持兵坐堂上，與妻妾奏樂酣飲，眾憚其勇，不敢逼。天且明，開道縊妻妾及諸子，乃自殺。金樹陳兵，悉收假子斬之，并殺君立，死者五百餘人。遣使來降，詔以其地置嬀州。(卷 190，頁 5977)

解析：降唐與不降，反覆不定。依靠突厥支持。收養假子，爲貼身禁衛，不料反而被假子們所殺。

(三)、李密(582～618) — 《通鑑》所載李密事蹟，起於卷 182，終於卷 186。《舊唐書》卷 53 及《新唐書》卷 84 有其本傳。隋義寧元年(617)十一月，殺翟讓自立，唐武德元年(618)九月投降唐朝，爭霸時間約十一個月。除竇建德外，李密在實力及聲勢爲隋末唐初北方群雄中最強。

1、出身 — 本爲權貴子弟，後變成瓦崗寨領袖。

蒲山公李密，北周宇文氏佐命功臣李弼之後，(卷 182，頁 5671)屬北方統治集團核心份子，家世顯赫。隋大業九年(613)六月楊玄感起兵黎陽(今河南浚縣東北)，李密響應之；(卷 182，頁 5674)七月玄感兵敗皇天原，逃亡被殺，李密亡命天涯。(卷 182，頁 5680)隋末傳說姓李將得天下，

---

[1] 《舊唐書》卷 54，史臣曰，頁 2243。

[2] 《舊唐書》卷 55，〈高開道傳〉，頁 2256，記其「滄州陽信人」，《通鑑》言其爲勃海人。

李密出身關隴集團，在群盜同儕之中，猶如鶴立雞群，格外受到矚目。大業十二年(616)說服瓦崗寨(今河滑縣瓦崗集)領袖翟讓圍攻洛陽，義寧元年(617)十一月殺翟讓以代之。(卷 184，頁 5763)

宇文化及弒隋煬帝後北上，隋皇泰主楊侗招降李密，以對抗化及。(卷 185，頁 5797)武德元年(618)七月，瓦崗軍打敗宇文化及，消息傳至東都，王世充除掉政敵，楊侗變成傀儡；九月，王世充出兵擊敗瓦崗軍，李密進退失據，投靠唐高祖。(卷 186，頁 5811~2)在長安不得意，自請招降山東舊屬，出長安後，反叛被殺，時年三十七。

2、優點 — 爲人富有謀略、口才極佳，楊玄感、翟讓皆向其問攻守之策。

(1)、隋大業九年(613)，楊玄感起兵黎陽後，曾向李密詢問未來的動向，李密獻上、中、下三策，原文如下：

及舉兵，密適至，玄感大喜，以為謀主，謂密曰：「子常以濟物為己任，今其時矣！計將安」密曰：「天子出征，遠在遼外，去幽州猶隔千里。南有巨海，北有強胡，中間一道，理極艱危。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據臨渝之險，扼其咽喉。歸路既絕，高麗聞之，必躡其後，不過旬月，資糧皆盡，其眾不降則潰，可不戰而擒，此上計也。」玄感曰：「更言其次。」密曰：「關中四塞，天府之國，雖有衛文昇，不足為意。今帥眾鼓行而西，經城勿攻，直取長安，收其豪傑，撫其士民，據險而守之。天子雖還，失其根本，可徐圖也。」玄感曰：「更言其次。」密曰：「簡精銳，晝夜倍道，襲取東都，以號令四方。但恐唐禕告之，先已固守。若引兵攻之，百日不克，天下之兵四面而至，非僕所知也。」玄感曰：「不然，今百官家口並在東都，若先取之，足以動其心。且經城不拔，何以示威！此公之下計，乃上策也。」遂引兵向洛陽。 (卷 182，頁 5674)

解析：上策即據切斷隋煬帝由遼東回中原的歸路。中策爲率兵西行直取首都長安。下策爲襲取東都洛陽。玄感採取下策，爲其迅速兵敗主因。

(2)、隋恭帝義寧元年(617)之際，說服瓦崗寨領袖翟讓出兵取洛陽，先奪洛口倉、興洛倉，再兵圍洛陽。(卷 183，頁 5719～20)

3、失敗原因

(1)、個性反覆 — 個性反覆不定，楊玄感起兵，曾獻上、中、下三策，其中以取洛陽爲下策。但在李密兵圍洛陽時，柴孝和說密西襲長安，但密以所部皆山東人，未破洛陽，不宜西行關中。不知是時空環境轉變，讓李密言行前後不一致?《通鑑》將李密前後言論清楚道出，似乎讓讀者自行解讀和判斷。

(2)、刻薄寡恩及賞罰不公

(隋義寧元年十一月)李密既殺翟讓，頗自驕矜，不恤士眾；倉粟雖多，無府庫錢帛；戰士有功，無以為賞；又厚撫初附之人，眾心頗怨。徐世勣嘗因宴會刺譏其短；密不懌，使世勣出鎮黎陽，雖名委任，實亦疏之。(卷 186 ，頁 5808)

(3)、浪費糧食

密開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典當者，又無文券，取之者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為車馬所轔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荊筐淘米，洛水兩岸十里間，望之皆如白沙。(同上註)

(4)、策略錯誤 —

宇文化及北上，皇泰主招降李密對抗宇文化及，在戰爭中，瓦崗軍雖取得勝利，實力也

受到嚴重損失；(卷 185，頁 5797~5800)一個月後，再度被王世充東都兵重創，瓦崗軍迅速瓦解。李密進退失據，最後降唐。(卷 186，頁 5811~2)

李密的降隋，讓瓦崗軍的實力遭到重創。降唐之後，又想重拾權柄，自請前往山東招撫舊部，高祖許之。(卷 186，頁 5824)李密離開長安後，高祖後悔命人召回，密不肯入朝，亡命而去，被盛彥師所殺。(卷 186，頁 5830~2)

4、評價 —

《舊唐書•史臣云》:「李密因民不忍，首為亂階，心斷機謀，身臨陣敵，據鞏、洛之口，號百萬之師，實建德輩皆効樂推，唐公紿以欣戴，不亦偉哉!及偃師失律，猶存麾下數萬眾，苟去猜忌，疾趣黎陽，任世勣為將臣，信魏徵為謀主，成敗之勢，或未可知。至於天命有歸，大事已去，比陳涉有餘矣。始則稱首舉義兵，終乃甘心為降虜，其為計也，不亦危乎!又不能委質為臣，竭誠事上，竟為叛者，終是狂夫，不取伯當之言，遂及桃林之禍。或以項羽擬之，文武器度即有餘，壯勇斷果則不及。」[1]

《新唐書•贊曰》:「或稱密似項羽，非世。羽興五年霸天下，密連兵數十百戰不能取東都。始玄感亂，密首勸取關中；及自立，亦不能鼓而西，宜其亡也。然禮賢得士，乃田橫徒歟，賢陳涉遠矣!噫，使密不為叛，其才雄亦不可容於時云。」[2]

李密老師徐文遠評論:「將軍名臣之子，失塗至此，若能不遠而復，猶不失為忠義之臣」(卷 185，頁 5804)

(四)、梁師都 — 《通鑑》所載梁師都事蹟，起於卷 183，終於卷 192，他於隋義寧元年(617)二月起兵，唐太宗貞觀二年(628)四月敗亡，凡十年多。《舊唐書》卷 56，《新唐書》卷 87 皆有其本傳，記其自起至滅凡十二歲。

1、崛起 — 義寧元年(617)二月爲朔方(今內蒙古伊克昭盟烏審旗南白城子)鷹揚郎，殺郡丞唐世宗，據郡自稱大丞相，北連突厥。(卷 183，頁 5718)略定離陰(今陝西綏德)、弘化(今甘肅慶陽縣)、延安(今陝西延安)等郡，即皇帝位，國號梁，改元永隆。東突厥始畢可汗遺以狼頭纛，號爲大度毗伽可汗。師都引突厥居河南之地。(卷 183，頁 5724)

2、政權特色 — 時引突厥入寇，爲突厥的傀儡政權。(事蹟詳見下節)

3、敗亡原因 — 唐太宗貞觀二年(628)突厥勢衰，唐採離間政策，梁師都官員多投降唐，其國漸虛，上下相疑；四月，太宗派柴紹、薛萬均討朔方，突厥救援失敗，梁洛仁殺梁師都，舉城投降，唐以其地爲夏州。(卷 192，頁 6050)

(五)、李軌 —《通鑑》所載李軌事蹟，起於卷 184，終於卷 187，他於隋義寧元年(617)七月起兵於武威，武德二年(619)五月被俘，自起至滅凡一年十個月。《舊唐書》卷 55，《新唐書》卷 86 皆有其本傳，兩唐書載其自起至滅凡三載。

1、崛起 — 李軌於隋義寧元年七月爲武威(今甘肅武威)鷹揚府司馬，糾集諸胡及民間豪傑起兵，自稱河西大涼王，置官屬。(卷 184，頁 5745) 未幾，攻張掖、敦煌、西平(今青海樂都)、枹罕(今甘肅臨夏)，盡有河西五郡之地。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即皇帝位，改元安樂。(卷 186，頁 5820)

---

[1] 《舊唐書》卷 53，〈李密傳〉史臣曰，頁 2225。
[2] 《新唐書》卷 84，〈李密傳〉贊曰，頁 3687。

李淵一度欲招降李軌對抗秦、隴薛舉父子。(卷 186，頁 5806)但李軌拒不去帝號，不受唐冊號，唐欲興兵討之，又策動吐谷渾可汗伏允擊李軌。(卷 187，頁 5840)

2、敗亡原因 —

李軌吏部尚書梁碩，有智略，軌常倚之以為謀主。碩見諸胡浸盛，陰勸軌宜加防察，由是與戶部尚書安脩仁有隙。軌子仲琰嘗詣碩，碩不為禮，乃與脩仁共譖碩於軌，誣以謀反，軌酖碩，殺之。有胡巫謂軌曰：「上帝當遣玉女自天而降。」軌信之，發民築臺以候玉女，勞費甚廣。河右饑，人相食，軌傾家財以賑之；不足，欲發倉粟，召羣臣議之，曹珍等皆曰：「國以民為本，豈可愛倉粟而坐視其死乎！」謝統師等皆故隋官，心終不服，密與群胡為黨，排軌故人，乃詬珍曰：「百姓餓者自是羸弱，勇壯之士終不至此。國家倉粟以備不虞，豈可散之以飼羸弱！僕射苟悅人情，不為國計，非忠臣也。」軌以為然，由是士民離怨。(卷 186，頁 5835)

解析:李軌敗亡之因如下：1、聽讒言殺謀士梁碩，2、迷信亂花費，3、不開倉救濟百姓。

武德二年(619)五月，唐遣安脩仁之兄安興貴至武威說李軌附唐，李軌不肯，安興貴陰結諸胡起兵擊軌，李軌被俘，河西悉平。(卷 187，頁 5855)

(六)、薛舉與薛仁果 —《通鑑》所載薛舉、薛仁果事蹟，起於卷 183，終於卷 186。《舊唐書》卷 55，《新唐書》卷 86 皆有其本傳。《通鑑》載其於隋義寧元年(617)四月薛舉起兵，武德元年(618)十一月薛仁果敗亡，凡一年七個月。《舊唐書》及《新唐書》則記，薛舉父子相繼僞位至滅，凡五年。

1、崛起及敗亡 — 薛舉，河東汾陰人也。[1]其父汪，徒居金城(今甘肅蘭州)。薛舉於隋義寧元年(617)四月爲金城府校尉，因郡縣官，自稱西秦霸王，改元秦興。盡有隴西之地，眾至十三萬。(卷 183，頁 5724~5)勢力興盛時，時入寇寧州(今甘肅寧縣)、豳州(今陝西彬縣)、岐州(今陝西鳳翔)，擾騷長安後方。武德元年七月，薛仁果與李世民戰於淺水原(在今陝西長武縣北)，(卷 185，頁 5800)八月，薛舉死，子薛仁果即位。

薛仁果曾一度率兵深入至扶風(今陝西鳳翔)，對長安威脅甚大。(卷 184，頁 5766)高祖命李世民討之，世民採誘敵深入策略，引仁果圍攻寧州高墟，仁果圍攻六十日不下，世民再誘之深入於淺水原，仁果大敗逃歸隴西，未幾出降。(卷 186，頁 5820～1)

2、敗亡原因 — **薛仁果之爲太子也，與諸將多有隙；及即位，眾心猜懼。郝瑗哭舉得疾，遂不起，由是國勢浸弱。**(卷 186，頁 5820)

(七)、劉武周與苑君璋 —《通鑑》所載劉武周、苑君璋事蹟，起於卷 183，終於卷 188。隋義寧元年(617)二月劉武周起兵，唐武德三年(620)四月敗亡，自起至滅凡三年二個月。《舊唐書》卷 55，《新唐書》卷 86 有劉武周傳，記其初起至死，凡六載。

《舊唐書》卷 55 將苑君璋附於劉武周傳中，《新唐書》卷 87 有苑君璋傳。劉武周死，苑君璋繼之，唐貞觀元年(627)五月，率眾降唐。

1、崛起 — 隋義寧元年(617)二月，劉武周爲馬邑鷹揚府校尉，殺太守王仁恭自立，遣使附于突厥。(卷 183，頁 5718)同年三月，突厥立武周爲定楊可汗，遺以狼頭纛，武周即皇帝位，

---

[1]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55，記其爲「河東汾陰人也。其父汪，徒居金城」。《新唐書》卷 86，〈薛舉傳〉，頁 3705，記其爲「蘭州金城人」。

改元天興。(卷 183，頁 5723)

2、政權特色 — 劉武周與苑君璋時引突厥入寇，爲突厥的傀儡政權。(事蹟詳見下節)

3、敗亡 — 武德三年(620)四月李世民擊敗宋金剛、劉武周，武周所得州縣皆入于唐；宋金剛、劉武周逃奔突厥，不久皆被突厥所殺。(卷 188，頁 5881~3)劉武周死，苑君璋繼起，數引突厥入寇，後見頡利政亂，及部眾率多降唐，唐貞觀元年(627)五月，率眾降唐。(卷 188，頁 6035)

(八)、王世充 —《通鑑》所載王世充事蹟，起於卷 181，終於卷 189。《舊唐書》卷 54，《新唐書》卷 85 皆有其本傳。唐武德元年(618)七月發動政變，掌握洛陽大權，武德四年(621)五月降唐，凡二年十個月。

1、出身 — 王世充本西域胡人，姓支氏，父收，幼從母嫁王氏，因冒其姓。世充性譎詐，有口辯，頗涉書傳，好兵法，習律令。隋煬帝數幸江都，能伺候顏色爲阿諛，雕飾池臺，奏獻珍物，由是有寵。(卷 181，頁 5651～2)

2、崛起 — 隋煬帝大業九年(613)遠征遼東，命王世充輔越王侗留守東部洛陽。是年奉命討平割據三吳的劉元進，但因殺降邀功，被《通鑑》視爲隋亡原因之一。

召先降者於通玄寺瑞像前焚香為誓，約降者不殺，散者始欲入海為盜，聞之，旬月之間，歸首略盡，世充悉阬之於黃亭澗，死者三萬餘人，由是餘黨復相聚為盜，官軍不能討，以至隋亡。(卷 182，頁 5688)

隋大業十二年(616)平定河間賊帥格謙，(卷 183，頁 5716) 恭帝義寧元年(617)平定淮北盧明月之亂，七月，煬帝命王世充討兵圍東都的李密。(卷 184，頁 5741)然屢與密戰，不勝。

3、唐鄭洛陽爭奪戰 — 唐武德元年(618)七月，王世充發動政變，殺掉政敵元文都，自是掌握洛陽大權。(卷 185，頁 5801~3)二年四月，王世充即皇帝位，國號鄭，改元開明，奉皇泰主爲潞國公。(卷 187，頁 5852~3)

武德三年(620)四月，李世民平定劉武周後，三個月後又被任命討伐王世充。隋末唐初之際，洛陽的戰略地位非常重要。洛陽爲關中東出山東必經之地，亦爲經略山東前線，在隋末唐初爲兵家必爭之地。李密於大業十二年(616)圍攻洛陽，與王世充相持約三年。武德三年七月，李世民兵圍洛陽。(卷 188，頁 5885)竇建德引兵救王世充，李世民採薛收之議，先破竇建德，再攻洛陽。(卷 189，頁 5908~11)武德四年(621)四月，牛口渚之役，竇建德被擒；世民引兵圍東都，五月王世充降唐。(卷 189，頁 5912~5)洛陽被圍凡十一個月。李密、王世充、李世民，將近五年爭奪戰，洛陽落入唐朝之手。

4、失敗原因 —

苛刻好殺 — 王世充將帥、州縣來降者，時月相繼。世充乃峻其法，一人亡叛，舉家無少長就戮，父子、兄弟、夫婦許相告而免之。又使五家為保，有舉家亡者，四鄰不覺，皆坐誅。殺人益多而亡者益甚，至於樵采之人，出入皆有限數；公私愁窘，人不聊生。又以宮城為大獄，意所忌者，并其家屬收繫宮中；諸將出討，亦質其家屬於宮中，禁止者常不減萬口，餒死者日有數十。(卷 188，頁 5879)

5、評價

《舊唐書 • 史臣曰》:「世充姦人，遭逢昏主，上則諛佞詭俗以取榮名，下則強辯飾非以制羣論。終行篡逆，自恣陸梁，安忍殺人，矯情馭眾，凡所委任，多是叛亡。出降秦王，不

致顯戮，其爲幸多矣。」[1]

(九)、劉黑闥 — 《通鑑》所載劉黑闥事蹟，起於卷 188，終於卷 190。《舊唐書》卷 55，《新唐書》卷 86 皆有其本傳。武德四年(621)七月起兵，武德六年(623)正月初三敗亡，凡一年五個月。

1、出身 — 劉黑闥爲貝州漳南人(今山東恩縣)，曾爲羣盜，歷仕郝孝德、李密、王世充，爲徐世勣所俘，獻於竇建德，建德置爲將軍，賜爵漢東公。(卷 188，頁 5873)

2、起兵—

竇建德被殺，其諸將多盜匿庫物，及居閭里，暴橫爲民患，唐官吏以法繩之，或加捶撻，建德故將皆驚懼不安，高祖徵召他們赴京，范願等害怕被殺，於武德四年(621)七月，據漳南起兵，推劉黑闥爲首，唐命李神通討之。(卷 189，頁 5925)李神通討劉黑闥，同年九月，唐軍兵敗於饒陽(今河北饒陽)、蘭城(今河北蘭城市)，黑闥兵勢大振。(卷 189，頁 5930~1)故竇建德將卒爭殺唐官吏以應黑闥。同年十二月，高祖命李世民、李元吉討黑闥。

武德五年(622)正月，劉黑闥自稱漢東王，改元天造，定都洺州，竇建德時文武悉復本位。(卷 190，頁 5942)李世民與劉黑闥於洺水(今河北曲周南)相持六十餘日，三月，洺水之役，黑闥奔突厥，山東悉平。(卷 190，頁 5948)劉黑闥數引突厥入寇，北據河北，十月，命李元吉討之，下博(今河北武邑西北)之役，淮陽王李道玄戰死，十一月，黑達盡復故地，進據洺州。(卷 190，頁 5956)太子中允王珪、洗馬魏徵勸太子李建成自請討伐劉黑闥，以取功名，十一月初五，高祖詔李建成討之。(卷 190，頁 5960)李建成於永濟橋之役(今河北館陶)，大敗黑闥，黑闥亡歸饒州(今河北饒陽)諸葛德威；武德六年(623)正月初三，諸葛德威執黑闥降唐。(卷 190，頁 59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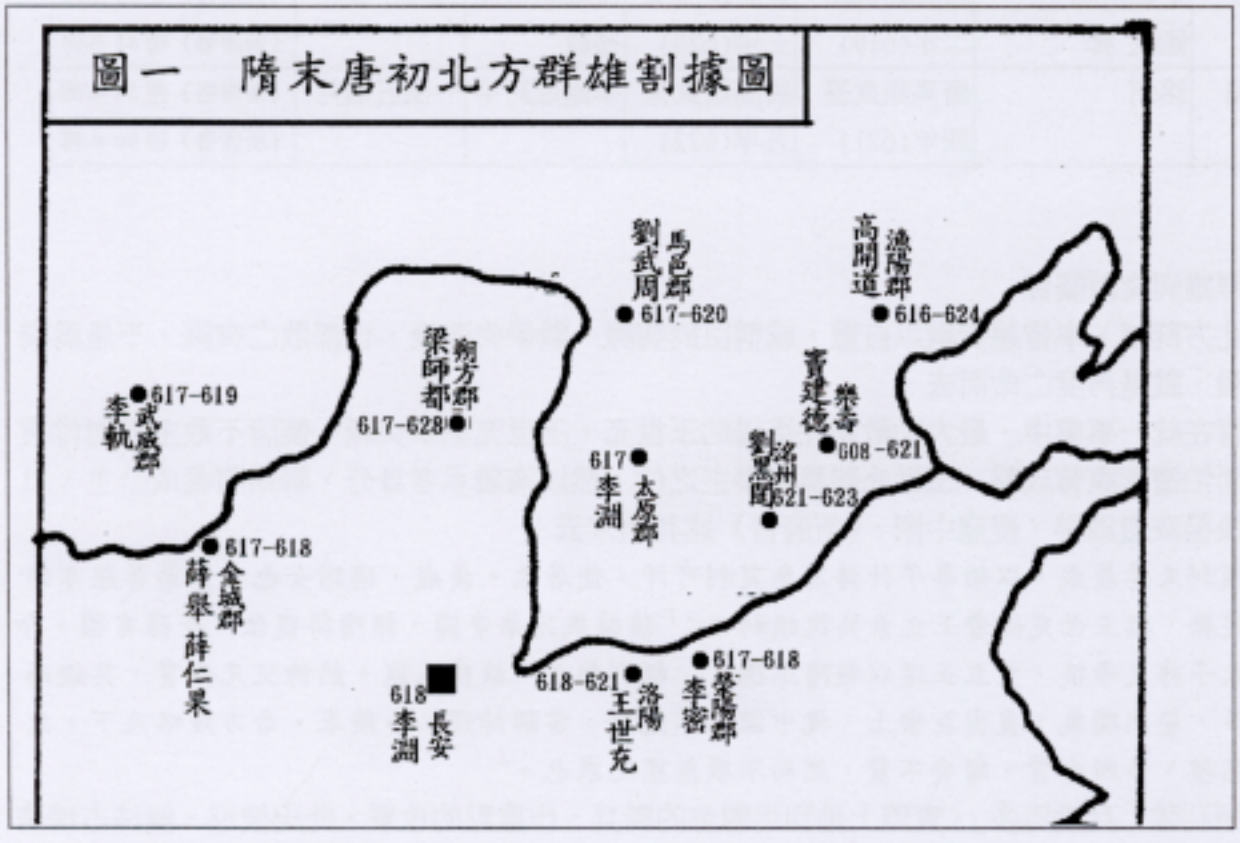

[1] 《舊唐書》卷 54，史臣曰，頁 2242~3。

表一：隋末唐初北方群雄割據表

姓名	起兵及割據地	起兵時間	敗亡時間	投降或敗亡	割據時間	參考資料
竇建德	樂壽(今河北獻縣) 國號 夏	隋大業七年(611)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李世民討平被斬	十年多	《舊唐書》卷 54 本傳 《新唐書》卷 85 本傳
高開道	漁陽郡(今河北漁陽)國號 燕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616)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	爲將張金樹所殺，降唐	七年多	《舊唐書》卷 55 本傳 《新唐書》卷 86 本傳
李密	滎陽郡(今河南鄭州)梁郡(今河南商丘)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616)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投降唐朝叛唐被殺	十一個月	《舊唐書》卷 53 本傳 《新唐書》卷 84 本傳
梁師都	朔方(今內蒙古境內)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唐太宗貞觀二年(628)	逃奔突厥被殺	十年多	《舊唐書》卷 56 本傳 《新唐書》卷 87 本傳
李軌	武威郡 國號 涼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安興貴討平被殺	一年十個月	《舊唐書》卷 55 本傳 《新唐書》卷 86 本傳
薛舉及薛仁果	河西五郡 國號 秦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李世民討平被殺	一年七個月	《舊唐書》卷 55 本傳 《新唐書》卷 86 本傳
劉武周	馬邑郡(今山西朔縣)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	李世民討平亡命突厥	三年二個月	《舊唐書》卷 55 本傳 《新唐書》卷 86 本傳
王世充	東都洛陽 國號 鄭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	投降李世民被赦	二年十個月	《舊唐書》卷 54 本傳 《新唐書》卷 85 本傳
劉黑闥	洺州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	李建成討平	一個五個月	《舊唐書》卷 55 本傳 《新唐書》卷 86 本傳

二、群雄與突厥關係

北方群雄，率皆連突厥以自重，或稱臣於突厥。戰爭失敗後，也都敗亡突厥，不是爲突厥所殺，就是再度亡命而去。

唐在統一事業中，最大勁敵是在洛陽的王世充。王世充諂事突厥，使唐不敢主動對付突厥，而怕遭到腹背攻擊。王世充雖篡皇泰主之位，然以隋繼承者身分，聯絡隋義成公主，以立隋後楊政道爲辭，侵寇中國。《新唐書》述其始末云：

> 頡利又妻義成，以始畢子什鉢苾為突利可汗，使居東。義成，楊諧女也，其弟善經亦依突厥，與王世充使者王文素共說頡利曰：「往啓民兄弟爭國，賴隋得復位，子孫有國。今天子非文帝後，宜立正道以報隋厚德。」頡利然之，故歲入寇。然倚父兄餘資，兵銳馬多，謷然驕氣，直出百蠻上，視中國為不足典，書辭悖嫚，多須求。帝方經略天下，故屈禮，多所舍貸，贈賚不貲，然而不厭無厓之求也。[1]

頡利雖「兵銳馬多」，實際上是利用飄忽的騎兵，作重點的攻擊，此出彼沒，無法占據廣

[1] 歐陽修、宋祈，《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5 年 10 月)卷 215 上，〈突厥傳〉上，頁 6029～30。

大的華北平原，甚至不能控制若干據點，只能支持某些割據者叛亂，造成中國的分裂，以便漁利。

突厥既不願見到中國統一，又不敢深入內地，然而到武德四年(621)，已經到了唐朝統一的關鍵時刻，因而突厥與唐在邊境上的衝突，也就日趨激烈。

武德四年(621)四月，突厥展開對唐的騷擾，其目的可能想牽制唐朝的統一，使唐朝無法全力對付王世充與竇建德，這兩個依突厥爲援的割據者。

突厥頡利可汗於武德四年四月，親率萬餘騎，與馬邑(山西朔縣東北)賊帥苑君璋將兵六千人，共攻唐之雁門(山西代縣)，被唐定襄王李大恩所擊退。[1]若李大恩失敗，雁門不守，突厥可能南下直攻太原，此時唐將釋洛陽之圍而救太原，抑既攻洛陽又守太原，造成艱苦的兩個大戰場，就成一重要問題。幸而李大恩勝利，唐朝方未陷入此一困境。

就在頡利可汗失敗的同一個月，確定的時間是四月戊申(二十一日)，突厥又寇并州(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北)。(卷 189，5912)在此之前，唐與突厥關係雖不和睦，但使臣往來，始終不絕。但在處羅可汗在位時，曾扶植劉武周，立爲定楊可汗，贈以狼頭纛，侵寇并州。唐高祖以突厥爲憂，遣太常卿鄭元璹往說突厥，諭以禍福，處羅可汗不納，仍欲總其部落，入寇太原，爲劉武周聲援。未幾，處羅死，突厥疑爲元璹所毒，因留不歸。[2]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亦爲頡利可汗所留。高祖以突厥屢留唐使，今又寇并州，因亦留突厥使者不遣。[3]雙方關係相當惡化，唐所以敢如此者，恃統一之已近完成，不懼突厥之有意破壞。

武德四年唐平竇建德後，其餘黨劉黑闥於是年七月起於漳南(在今山東省恩縣西北六十里衛河南岸)。劉黑闥之起，一時之間好像能影響到唐的統一。他本人的驍勇姦詐，固然是他能領袖部眾的重要條件，而唐高祖之欲空山東，亦使彼輩心不能安。加以突厥支持分裂，也是劉黑闥再起之後，能造成山東混亂的一大原因。劉黑闥求援突厥，與之聯合事實，據《舊唐書》言劉黑闥「遣使北連突厥，頡利可汗遣俟斤宋耶那率胡騎從之。黑闥軍大振，進陷相州，半歲悉復建德故地。」[4]

劉黑闥悉復竇建德故地，對唐來說，山東等於得而復失，因而秦王世民自請征伐，武德五年(622)三月，世民大敗劉黑闥於洺水(在今河北曲周縣東南)，黑闥逃於突厥。正當秦王世民討伐劉黑闥之時，代州總管，定襄郡王李大恩奏言突厥飢荒，馬邑(山西朔縣)可圖，高祖令李大恩與殿內少監獨孤晟率軍討苑君璋，期以二月會師馬邑。至期，獨孤晟失期，李大恩不能獨進，屯兵新城(山西朔縣西南)等待獨孤晟。

唐圖馬邑之時，正是劉黑闥爲秦王世民所敗，逃奔突厥之日，頡利可汗因派數萬騎兵，與劉黑闥合軍攻圍李大恩，唐軍大敗，死者數千人，李大恩亦歿於陣。

也許是經過此次戰役後，突厥認爲劉黑闥忠誠可靠，可以信賴，可以利用，因而在武德五年六月，劉黑闥又引突厥之眾萬餘騎，入寇河北，其先亡命之舊部，俱出而響應，敗淮陽王道玄、史萬寶等軍，河北諸州悉降劉黑闥，旬日之間，劉黑闥又悉復舊境，復都洺州(河北永年)。

劉黑闥之借兵突厥，再復河北，爲唐朝帶來一次強烈的震撼。

劉黑闥復起而敗，敗而借兵突厥，又能控制河北，看似狂風暴雨，有不可擋之勢，實際

---

[1] 同上註。
[2] 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5 年 10 月)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3。
[3] 《新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12。
[4] 《舊唐書》卷 55，〈劉黑闥傳〉，頁 2259。

唐已逐漸統一，握有主導地位；並起群雄，多歸消滅，劉黑闥勢單而孤，唐之力量已由統一而強大。易言之，唐以統一力量，對付劉黑闥，易如翻掌。這種情勢唐朝大部份人士全然瞭解，故建成徒黨王珪、魏徵競勸太子取黑闥以爲已功，《舊唐書》云：

時太宗功業日盛，高祖私許立為太子，建成密知之，乃與齊王元吉潛謀作亂。及劉黑闥反，王珪、魏徵謂建成曰：「殿下但以地居嫡長，爰踐元良，功績既無可稱，仁聲又未遐布。而秦王勳業克隆，威震四海，人心所向，殿下何以自安?今黑闥率破亡之餘，眾不盈萬，加以糧運限絕，瘡痍未瘳，若大軍一臨，可不戰而擒也。願請討之，且以立功，深自封植，因結山東英俊。」建成從其計，遂請討劉黑闥，擒之而旋。[1]

詔太子建成將兵討劉黑闥，時在武德五年(622)十一月甲申(初五)，至次年(623)春正月已卯(初三)，劉黑闥已爲其所署饒州刺史諸葛德威所執，舉城降。劉黑闥并其弟十善，斬於洺州。

從唐高祖詔太子建成討黑闥，至黑闥被執，前後共五十六天，若非劉黑闥已不足有爲，太子建成何以成功如此之易!

劉黑闥的失敗被殺，在李唐的統一過程中，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平定劉黑闥以後，再沒有反抗勢力可以與唐抗衡，使唐不安。對中國內部而言，唐朝是確定的勝利者。對突厥而言，他已沒有可用的傀儡，用來分裂中國，使他可以從中漁利。

就在劉黑闥與其弟十善被斬於洺州第二個月，也就是武德六年(623)二月丙寅(二十日)，盤據在兗州(山東省嶧陽縣西二十五里)的徐圓朗，數度反覆，降唐後舉兵應劉黑闥，自稱魯王，此時已到窮途末路，且知不爲唐所容，「與數騎棄城夜遁，爲野人所殺，其地悉平。」[2]

唐朝平定劉黑闥與徐圓朗後，依賴突厥而割據一方的只剩下高開道、苑君璋，以及梁師都。

高開道占據漁陽(河北薊縣)，自立爲燕王，時而降唐，但大多數時間是北連突厥，而且依爲靠山，又與劉黑闥聯兵，經常與唐將羅藝爲敵，藝常爲其所欺。開道又常引突厥入寇，恆、定、幽、易咸被其患。[3]

梁師都盤據朔方，建國號梁，建元永隆，北連突厥，始畢可汗遺以狼頭纛，號爲大度毗伽可汗。

在起兵群雄中，梁師都最傾向突厥，也可以說最突厥化，這或許和他是邊塞的朔方人有關，傾向胡化。他不僅接受突厥始畢可汗的狼頭纛，大度毗伽可汗的稱號，而且在劉武周失敗後，勸處羅可汗南侵，效法魏孝文帝之事，統治中國。處羅正準備東西並擊，大肆入侵，適遇處羅病死而兵罷。

處羅死後，梁師都依賴頡利可汗，在心理上一點都沒改變。

高開道、苑君璋，以及梁師都三人，俱居邊塞，對唐已不構成重大威脅，再者此三人俱爲武勇之夫，沒有什麼政治能力。所部多爲漢人，不願歸屬突厥，故自劉黑闥、徐圓朗破滅之後，此三人所受內外壓力，可想而知。

綜合《通鑑》的記載，武德六年(623)二月以後，突厥或其附庸與唐的關係，發生激烈變化。這種變化可分兩面說明。一面是突厥積極以武力壓迫唐朝，造成入寇頻仍的形勢。另一方面，突厥的附庸則是以唐已統一，無法抗爭，寧願早日降唐，以免毀滅。

---

[1] 《舊唐書》卷 64，〈高祖諸子．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5。
[2] 《舊唐書》卷 55，〈徐圓朗傳〉，頁 2261。
[3] 《舊唐書》卷 55，〈高開道傳〉，頁 2257。

如在武德六年三月癸未(初七日)，高開道掠文安(河北文安)、魯城(河北滄縣東北八十里)，爲唐所敗。同月庚子(二十四日)，梁師都將賀遂、索同以所部十二州來降。四月乙丑(二十日)，唐鄜州道行軍總管段德操擊梁師都，到達夏州(陝西榆林縣西北二百里)，俘其民畜而還。五月丙申(二十一日)，梁師都的將領辛獠兒，引突厥入寇林州(甘肅合水縣附近)；同月戊戌(二十三日)，苑君璋的部下高滿政入寇代州，爲唐軍所擊退。過了五天，也就是五月癸卯，高開道引奚騎入寇幽州(北京)，又爲唐幽州長州王詵所擊潰。

在高開道、苑君璋、梁師都三人中，唐朝最在意的恐怕是苑君璋。因爲高開道與梁師都二人，一偏在東北，一偏在西北，對唐的威脅較小，反而是在馬邑的苑君璋，南下則威脅太原。太原不只是唐的興王之基，若失太原，則唐又將陷於苦戰之中。唐之在意苑君璋，就因爲馬邑之故!

武德六月戊午(十四日)，苑君璋之將高滿政以馬邑降唐，苑君璋亡命突厥，展開了唐與突厥的馬邑爭奪戰。同月丁卯(二十三)即與突厥吐屯設寇馬邑，爲唐軍所敗；七月丙子(初二)，苑君璋又以突厥之眾再攻馬邑，又爲唐右武候大將軍李高遷及高滿政所敗，逃亡而去。苑君璋逃奔突厥後，引突厥之眾以復馬邑爲事。同年十月壬戌(二十日)，杜士遠殺滿政而降突厥；丁卯(二十五日)，突厥復請與唐和親，並以馬邑歸還唐朝。(卷 190，頁 5968)唐以和親爲餌，復得馬邑，內中問題很多，至今吾人尚無法完全瞭解。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唐沒有嫁公主與突厥。[1]突厥也沒有因唐騙婚，振振有辭，因而大動干戈。這裡面可能有些隱情，只是不爲我們所知而已。

有關唐與突厥的馬邑爭奪，請詳見拙文〈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2]，其中有更詳盡敘述。

三、唐朝用兵策略

唐先解決西北薛仁果、李軌，繼而東出潼關消滅了竇建德、王世充兩大強敵。南下先取益州，有了穩定大後方，再順長江而下，滅蕭銑，杜伏威，李子通，林士弘。武德七年(624)，天下大致底定。

在唐的統一過程中，表面上是削平群雄，實際上的戰略是各個擊破。王世充之聯合竇建德，是在王世充被圍在洛陽以後，竇建德西上馳救，但仍被秦王李世民分別解決。另一方面，在統一大業未完成前，唐對突厥委曲求全，不願橫生阻力，影響統一。

而且突厥馳突面廣，防守不易，唐不願見到內寇與外敵聯合，顧此失彼，不止影響統一，甚至造成分裂，因爲唐採取內部武力統一，外則敷衍突厥。

突厥領袖之中，不論是始畢也好，處羅也好，對唐朝的策略始終了解太少，頡利也不例外。他們唯一信守的，就是利用中國分裂，甚至支持中國分裂，以使他們能予取欲求。在此一原則下，突厥忽略了到武德四年(621)以後，唐已經到了統一階段，突厥還支持一、二傀儡，分裂中國，從中漁利，此一時代，已成過去，唐已不再忍受突厥之勒索。

四、結論

隋大業十三年(616)，因煬帝南下江都避難，是天下盜起關鍵的一年。義寧二年(618)三月，

---

[1] 《新唐書．公主表》及《唐會要．和蕃公主》中，均無此時與突厥和親記載。
[2] 王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第 16 期，頁 23~27。

煬帝被弒於江都，有號召力的隋朝官員及割據勢力，才紛紛稱帝建國。

隋末大亂之際，屬李密勢力最盛。唐朝初興，竇建德及王世充對唐威脅最大。起於群盜之竇建德，打敗弒隋煬帝之宇文化及，而建國曰夏，頗有規模，後爲秦王李世民所滅。劉黑闥、竇建德、李世勣之起，事頗相似，但以後遭遇不同，應爲各人智慧不同有以致之。

由「表一：隋末唐初北方割據群雄表」所見，竇建德、王世充、薛舉、劉武周等勢力，皆爲李世民討平，種下日後與太子建成爭奪王位的禍因。

北方群雄於起兵之際所採的共同策略，即北連突厥以自固。失敗的共同特點，是群雄如遊牧民族，只有前線無後方，失敗後就無法再起。

五、問題討論

(一)、自從李密敗亡後，竇建德與王世充成爲唐朝的兩大強敵。竇建德雖出身平民，然才智和手段與李淵相當，他招撫與圍剿群盜，拉攏民心，重用隋朝官吏。擁有這些特點，使他脫離群盜角色，成爲河北、山東地區的霸主。但他爲何在與唐朝競爭中失敗?值得探討。

(二)、武德六年，唐與突厥爭奪馬邑，馬邑爲突厥所奪，突厥旋與唐和親，並以馬邑歸還唐朝。然唐沒有嫁公主與突厥，突厥也沒有因唐騙婚，因而大動干戈?內中隱情，值得探究。

參考書目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29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袁樞(宋)編，《通鑑紀事本末》42 卷，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1 年。

王溥(宋)撰，《唐會要》100 卷，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8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20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225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二、專書

牛致功著，《唐高祖傳》，臺北；臺灣商務，2005 年，373 頁。

三、期刊論文

王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第 16 期(民 79 年 7 月)，頁 17~41。

《資治通鑑》卷 189～卷 190

研讀主題：唐初與突厥關係

洪文琪 97/11/28

一、主題摘要

此次研讀範圍爲《通鑑》卷 189 與卷 190，這兩卷主要內容是有關李唐建國初年與突厥及割據群雄（主要是記載李唐與竇建德和王世充爲主）的互動關係，卷 189 唐紀五紀年從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三月到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十二月，共九個月；卷 190 唐紀六紀年從唐高祖武德五年（622）正月到唐高祖武德七年（624）五月爲止，共 3 年 5 個月，兩卷合計共 4 年 2 個月。

突厥興起於南北朝後期，隋唐之際，戰亂屢興，國家呈現四分五裂的狀態，突厥利用機會，支持地方割據勢力，助長中原分裂因素的增強。此時，唐高祖李淵欲乘勢而起、改朝換代，建立統一的國家，必須要對突厥採取相應的對策。

從太原起兵到建國稱帝，一直到後來統一全國，李淵既利用了突厥，又未受制於突厥，既消滅了突厥交好的割據勢力，又未得罪於突厥。總之，李淵採用各種有效措施，避免突厥的干涉，順利實現了代隋建唐的心願。

本文欲透過閱讀《通鑑》此兩卷之史實，研究李淵迨及李世民即位前夕，李唐帝國與突厥二者彼此之間的政治互動與軍事力量的演變，以明李淵能脫穎而出的原因。

二、研讀重點

（一）唐紀五的大事記錄：

1.突厥頡利可汗有憑陵中國之志。
2.秦王世民圍攻洛陽。
3.立秦王世民之子泰爲衛王。
4.突厥扣鄭元璹、李瓌、長孫順德，李淵亦扣突厥使者。
5.秦王世民破竇建德，降王世充。
6.秦王世民焚隋宮殿。
7.武德四年（621）七月，律、令、格、式，且用開皇舊制。
8.隋末錢弊濫薄，至裁皮糊紙爲之，民間不勝其弊。至是，初行開元通寶錢，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便之。
9.武德四年（621）七月癸酉，秦王世民、齊王元吉賜三鑪，裴寂賜一鑪，聽鑄錢。
10.武德四年（621）七月甲戌，劉黑闥作亂。
11.武德四年（621）九月己卯，詔括天下戶口。
12.武德四年（621）九月癸未，詔太常樂工可蠲除爲民。
13.武德四年（621）十月，以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
14.世民延文學之士，分三番直宿，號十八學士。

（二）唐紀六的大事記錄：

1.武德五年（622）正月，劉黑闥自稱漢東王。

2.武德五年（622）三月，李淵遣使賄賂頡利可汗，且許結婚。

3.秦王世民敗劉黑闥，平山東。

4.武德五年（622）八月辛酉，李淵與群臣討論對突厥戰略，採封德彝之議勝而後與和。

5.武德五年（622）八月，鄭元璹使突厥令頡利引兵還。

6.言太原起義，世民爲首謀，李淵曾許立爲太子。建成內不自安，乃與元吉協謀，共傾世民，各引樹黨友。

7.建成、元吉曲意事李淵諸妃嬪。

8.李淵諸妃嬪譖世民。

9.武德五年（622）十一月甲申，太子建成討劉黑闥。

10.武德六年（623）二月丙寅，徐圓朗爲野人所殺。

11.武德六年（623）六月戊午，高滿政以馬邑來降。

12.武德六年（623）八月丙寅，吐谷渾內附。

13.武德六年（623）十月，頡利遣使求婚，李淵認爲釋馬邑之圍，乃可議婚。

14.武德六年（623）十月丁卯，突厥復請和親，以馬邑歸唐。

15.武德七年（624）正月，依周、齊舊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

16.武德七年（624）正月，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次尚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侍爲六省，制定中央官制。

17.武德七年（624）四月，頒新律令，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三條。

18.武德七年（624）四月，初定租、庸、調法。

（三）《通鑑》考異

1.卷 189，唐紀五中有 19 條。

2.卷 190，唐紀六中有 17 條。

合計共 36 條。

（四）突厥相關史料

1.唐紀五中初次提到突厥，即以突厥勢力強大有欲併吞中國之野心做爲引言開始敘述突厥與李唐之關係，下引史文以明之。

> **突厥頡利可汗承父兄之資，士馬雄盛，有憑陵中國之志。妻隋義成公主，公主從弟善經，避亂在突厥，與王世充使者王文素共說頡利曰：「昔啟民為兄弟所逼，脫身奔隋，賴文皇帝之力，有此土宇，子孫享之。今子非文皇帝子孫，可汗宜奉楊政道以伐之，以報文皇帝之德。」頡利然之。上以中國未寧，待突厥甚厚，而頡利求請無厭，言辭驕慢。甲戌，突厥寇汾陰。（卷 189，頁 5907。）**

接著並點出隋朝義成公主實與李唐有亡國之恨，義成公主既然爲頡利可汗之妻，與從弟善經和臣服於突厥的王世充，自然視李淵爲頭號敵人。李淵深知李唐建國未久，不宜與突厥發生正面衝突，故以財貨厚待。但是，此舉卻也造成頡利更加驕慢。

2.李淵從頡利可汗父兄時代，便竭力於改善雙方關係，至少不要讓突厥正面妨礙李唐的統一中國，所以先後曾多次遣使表達友好。《通鑑》：

初，處羅可汗與劉武周相表裏，寇并州；上遣太常卿鄭元璹往諭以禍福，處羅不從。未幾，處羅遇疾卒，國人疑元璹毒之，留不遣。上又遣漢陽公瓌賂頡利可汗以金帛，頡利欲令瓌拜，瓌不從，亦留之。又留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上怒，亦留其使者。瓌，孝恭之弟也。（卷 189，頁 5912。）

李淵的遣使多是爲了統一大業著想，但是鄭元璹的出使適逢處羅可汗卒，以兩國交往而論，突厥實不該扣留李唐使者。李淵又遣漢陽公李瓌使突厥，頡利又藉跪拜刁難留之，李淵三遣長孫順德出使突厥，亦遭扣留。突厥已理虧再先，李淵至此亦扣留突厥使者，以此表示並非完全畏懼於突厥的壓力之下。

3.竇建德舊部劉黑闥勾結突厥，屢破李唐大軍，給李唐帶來相當大的震撼。依《通鑑》的記載：

冬十二月，乙卯，劉黑闥陷冀州，殺刺史麴稜。黑闥既破淮安王神通，移書趙、魏，故竇建德將卒爭殺唐官吏以應黑闥。庚申，遣右屯衛大將軍義安王孝常將兵討黑闥。黑闥將兵數萬進逼宗城，黎州總管李世勣先屯宗城，棄城走保洺州。甲子，黑闥追擊世勣等，破之，殺步卒五千人，世勣僅以身免。丙寅，洺州土豪翻城應黑闥。黑闥於城東南告天及祭竇建德而後入；後旨日，引兵攻拔相州，執刺史房晃，右武衛將軍張士貴潰圍走。黑闥南取黎、衛二州，半歲之間，盡復建德舊境。又遣使北連突厥，頡利可汗遣俟斤宋邪那帥胡騎從之。右武衛將軍秦武通，洺州刺史陳君賓、永寧令程名振皆自河北遁歸長安。（卷 189，頁 5940-5941。）

劉黑闥的席捲河北，對李唐來說自是相當震撼，因爲劉黑闥不但擊敗李唐宗室淮安王李神通，更使唐初三大名將之一的李世勣敗逃，可見兵力之盛。而且，劉黑闥更與頡利可汗相互聯繫，更增其危險性。

4.前述鄭元璹等人被扣留於突厥，李唐方面自然要設法營救，而李唐想出的方法便是遣使告知頡利欲與其通婚。據《通鑑》所記：

上遣使賂突厥頡利可汗，且許結婚。頡利乃遣漢陽公瓌、鄭元璹、長孫順德等還，庚子，復遣使來修好，上亦遣其使者特勒熱寒、阿史那德等還。并州總管劉世讓屯鴈門，頡利與高開道，苑君璋合眾攻，月餘，乃退。（卷 196，頁 5940-8。）

突厥所扣留諸人，除漢陽公李瓌之外，鄭元璹與長孫順德均爲長年主持李唐對突厥關係的重要人物，深知突厥的虛實。所以，李唐仍必須仰賴鄭元璹等人的效力方能應付突厥。

5.唐與突厥的關係逐漸惡化，可從爭奪「馬邑」這個要地看出。《通鑑》云：

先是，大恩奏稱突厥饑饉，馬邑可取，詔殿內少監獨孤晟將兵與大恩共擊苑君璋，期以二月會馬邑；失期不至，大恩不能獨進，頓兵新城。頡利可汗遣數萬騎與劉黑闥共圍大恩，上遣右驍衛大將軍李高遷救之。未至，大恩糧盡，夜遁，突厥邀之，眾潰而死，上惜之。獨孤晟坐滅死徙邊。（卷 189，頁 5950-5951。）

李唐本意是由李大恩與獨孤晟趁突厥饑饉時，取下馬邑。但是，獨孤晟卻失期未至，導致李大恩糧盡而潰，遭致敗死。李唐也失去拿下馬邑的最佳時機。

6.李唐與突厥雖然有多次兵戎相見的衝突，但是也有透過外交手段解決紛爭的時候。《通鑑》中載有鄭元璹化解衝突的一例。

> **丙子，突厥寇廉州；戊寅，陷大震關。上遣鄭元璹詣頡利。是時，突厥精騎數十萬，自介休至晉州，數百里間，填溢山谷。元璹見頡利，責以負約，與相辨詰，頡利頗慚。元璹因說頡利曰：「唐與突厥，風俗不同，突厥雖得唐地，不能居也。今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旋師，復脩和親，可無跋涉之勞，坐受金幣，又皆入可汗府庫，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而結子孫無窮之怨乎！」頡利悅，引兵還。元璹自義寧以來，五使突厥，幾死者數焉。（卷 190，頁 5955。）**

鄭元璹出使突厥多次，深得李淵與頡利重視，且又深知突厥習性，故與頡利陳說利害時，本就易取得頡利之信任，而且李唐以「重利」誘之，頡利自然同意。

7.李唐與突厥對馬邑的爭奪，最終由李唐獲得勝利。但是突厥之態度轉變卻相當地大，僅因爲李唐許婚，便拱手讓出馬邑。按《通鑑》的說法：

> **初，上遣右武候大將軍李高遷助朔州總管高滿政守馬邑，苑君璋引突厥萬餘騎至城下，滿政擊破之。頡利可汗怒，大發兵攻馬邑。高遷懼，帥所部二千人斬關宵遁，虜邀之，失亡者半。頡利自帥眾攻城，滿政出兵禦之，或一日戰十餘合。上命行軍總管劉世讓救之，至松子嶺，不敢進，還保崞城。會頡利遣使求婚，上曰：「釋馬邑之圍，乃可議婚。」頡利欲解兵，義成公主固請攻之。頡利以高開道善為攻具，召開道，與之攻馬邑甚急。頡利誘滿政使降，滿政罵之。糧且盡，救兵未至，滿政欲潰圍走朔州，右虞候杜士遠以虜兵盛，恐不免，壬戌，殺滿政降於突厥，苑君璋復殺城中豪傑與滿政同謀者三十餘人。上以滿政子玄積為上柱國，襲爵。丁卯，突厥復請和親，以馬邑歸唐；上以將軍秦武通為朔州總管。（卷 190，頁 5973。）**

從上述史料看來，頡利與苑君璋均極力於攻下馬邑，以報高滿政奪馬邑之仇。所以，苑君璋奪下馬邑之後，才會殺城中豪傑與滿政同謀者三十餘人。但是，突厥隨後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復請和親，並旋即將馬邑歸還李唐，箇中原因仍有待研究。

三、史實介紹

（一）突厥之興起

突厥在隋唐時代位於隋唐帝國的北方，是隋唐所有鄰國中勢力最強大的一支。據唐人所編史書的記載，可以得知突厥民族的來源，大約有兩種說法：其一說突厥爲匈奴[1]的一支，據唐人所編《周書》記載：

>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為部落。**[2]

---

[1] 匈奴稱胡。我國古代北方民族之一。戰國時游牧於燕、趙、秦以北地區。其族隨世異名，因地殊號。戰國時始稱匈奴和胡。東漢光武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 年)分裂爲南北二部，北匈奴在公元一世紀末爲漢所敗，部分西遷。南匈奴附漢，西晉時曾建立漢國和前趙國。

[2] 令狐德棻奉敕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初版 3 刷，本文以下均簡記爲《周書》。）卷 50〈異

另一種說法則說突厥是「平涼雜胡[1]」，此說法則見於同是唐人所編之《隋書》：

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姓阿史那氏。[2]

上述兩種史料來源皆爲唐人所編，且均爲唐初太宗時期的史書，孰是孰非需做進一步判斷。但是，中唐時期杜佑所編的《通典》同樣認爲「**蓋匈奴之別種**[3]」可見唐人普遍認爲突厥應是匈奴的一支。

突厥的勢力之盛，始於北魏[4]分裂爲東、西魏，當時魏分東西雙方展開衝突，這種局勢，給了突厥一個積極發展的機會。隨後北齊與北周成立後[5]，雙方都極力爭取突厥支援，遂給突厥從中漁利，當時突厥可汗[6]曾說：「但使我在南兩箇兒 孝順，何憂無物邪。[7]」，可以想見突厥之驕傲。

突厥雖然勢力強盛，但是由於其建立於武力征服的基礎之上，故缺乏共同的經濟基礎，再加上內部的衝突，所以建國僅二十三年，就分裂爲東西二部了。從此以後，東西突厥互不轄屬。而隋唐時期，對中原地區最大的威脅主要是東突厥。

隋朝末年，突厥勢力更盛於前，且割據群雄中如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等都曾向突厥稱臣。

域下・突厥傳〉，頁 907。

[1] 雜胡：胡人的泛稱。

[2] 魏徵、令狐德棻〔唐〕奉敕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2 月初版 8 刷，本文以下均簡記爲《隋書》。）卷 84〈北狄・突厥傳〉，頁 1863。

[3]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5 月第 4 刷。）卷 197〈邊防十三・突厥上〉，頁 5401。

[4] 北魏：朝代名。亦稱後魏 (386－534)。北朝諸國之一。鮮卑人拓跋珪所建。後來分裂爲東魏和西魏。

[5] 北周：北朝之一。公元 557 年初宇文泰子宇文覺代西魏稱帝，國號周，都長安(今陝西西安)，史稱北周，亦稱後周。公元 577 年滅北齊，統一中國北方。公元 581 年爲隋所代。共歷五帝，二十五年。北齊：北朝之一。公元 550 年高歡子高洋取代東魏，自立爲帝，國號齊，都鄴 (今河北臨漳西)。爲與南朝齊相別，史稱北齊。據有今河北、山東、山西、河南 及遼寧省西部。公元 577 年爲北周所滅。歷六帝，二十八年。

[6] 可汗：古代鮮卑、柔然、突厥、回紇、蒙古等民族中最高統治者的稱號。《新唐書・突厥傳上》：「至吐門，遂強大，更號可汗，猶單于也。」

[7]《周書》卷 50〈異域下・突厥傳〉，頁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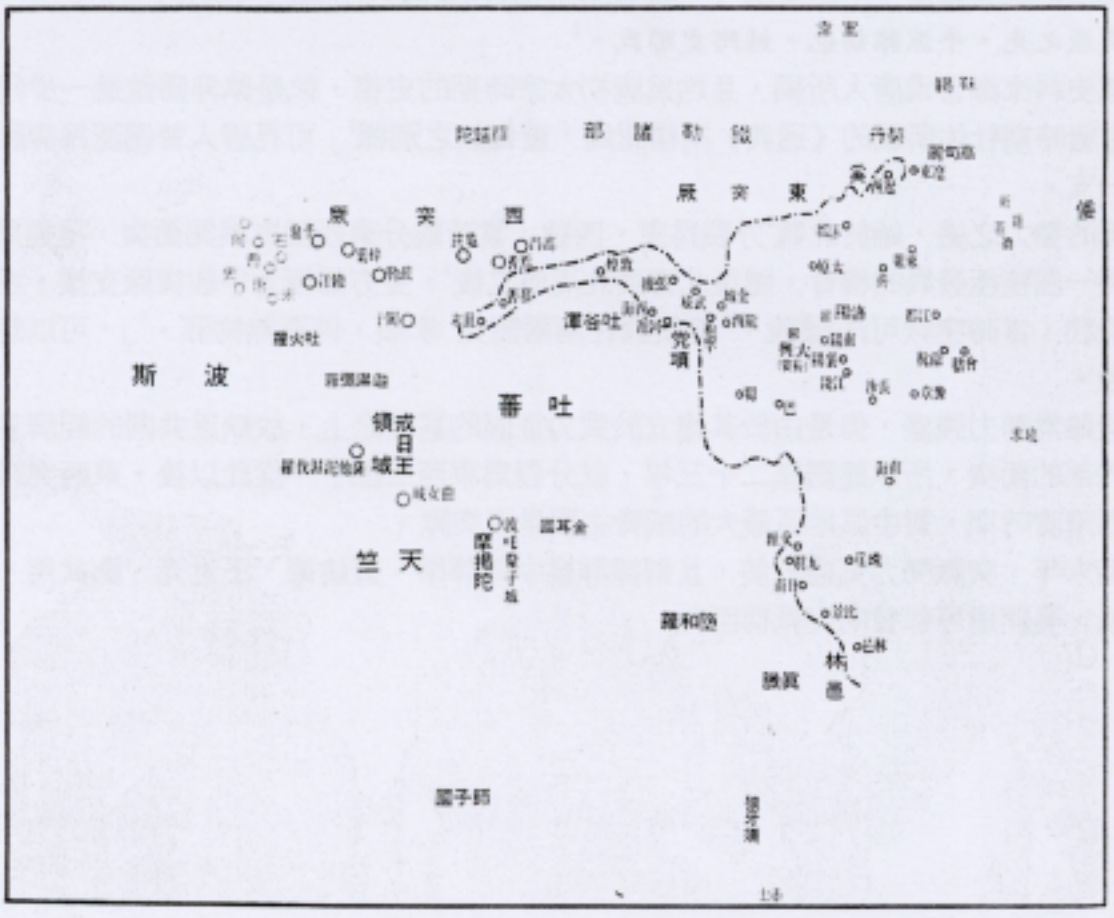

【圖一】隋代盛時疆域與四裔形勢略圖

（二）唐對突厥之策略

唐朝初年的外患威脅是東突厥[1]，爲了解除後顧之憂，李淵必須首先解除突厥的威脅。這時的突厥依《舊唐書》所云：

> **其族強盛，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屬焉，控弦百餘萬，北狄之盛，未之有也，高視陰山，有輕中夏之志。**[2]

突厥曾經圍困隋煬帝於雁門（今山西代縣），使隋煬帝一籌莫展，致「**抱趙王杲而泣，目盡腫。**」（**卷 182，頁 5697。**）可以想見，隋末唐初突厥勢力之強大，若僅靠李淵單獨的力量想要戰勝突厥是不可能的事。正是基於這個緣故，李淵對突厥一開始便採取拉攏和利用的手段，穩定太原的形勢。因而唐初先和東突厥維持良好關係，使其沒有戒心，再乘隙尋找有利時機，將之一舉擊潰。

在李淵舉事之初，曾經遣使給突厥書信，因此歷來史書均記載李淵曾「稱臣與突厥」，所以司馬光在《考異》中說：

> **《創業注》云：「仍命封題，署云『名啟』。所司請改啟為書；帝不許。**

---

[1] 東突厥：古國名。北魏時建立的突厥政權，於隋開皇時分裂爲東突厥、西突厥二國。東突厥地在我國北方，亦稱北突厥。唐玄宗天寶三載爲回紇所滅。詳參閱《新唐書・突厥傳》。

[2] 劉昫等奉敕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初版 6 刷，本文以下均簡記爲《舊唐書》。）卷 194（突厥上），頁 5153。

按太宗云：『太上皇稱臣於突厥』蓋謂此時，但溫大雅諱之耳。」（卷184，頁5737。）因爲李淵對突厥可汗的書信中使用了「啓」字，所以司馬光肯定李淵曾經稱臣於突厥。著名史學家陳寅恪先生對於此事亦有專文論述，也認爲「**獨唐高祖起兵太原時，實稱臣於突厥，而太宗又為此事謀主，後來史臣頗諱飾之，以至其事之本末不明顯於後世。**[1]」然而，也有學者李樹桐持相反的意見，並也曾針對此事撰有專文，但是得出的結果卻與陳寅恪先生截然不同。李樹桐認爲「**高祖力排臣下的意見，絕不接受突厥所給的天子名義，也就是絕不肯向突厥稱臣。**[2]」這個說法的可信度較高。由此可見，司馬光根據李淵對始畢可汗的書信中使用了「啓」字，就驟下肯定認爲李淵曾經稱臣於突厥，顯然是證據不夠的。

李淵從太原起兵時，也直接受到突厥的威脅，故李淵不得不派劉文靜出使於突厥，以免後顧之憂。所以在攻取長安的進軍途中，李淵巧妙利用突厥的力量，實際上使突厥不能大舉南下，避免了受制於突厥的情況發生。最後，李淵順利取得長安，未遭受到突厥的干擾，得力於這種策略發揮效果。所以，李淵起兵得突厥之援，諒非虛構，唐朝後來亦厚賞突厥。

武德年間，李淵對於突厥的政策是務實和保守的，約略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一是以拉攏、賄賂爲主，軍事防禦爲輔。二是堅決打擊突厥支持的割據勢力。

唐高祖創業的初期，必須面對許多跟他一樣依突厥爲援的割據勢力，每一股割據勢力，除了隋末起事的群雄之外，其背後的支持力量厥爲突厥。在此種情況下，唐高祖要將他們一一征服，絕非易事。唐朝在統一過程中，爲了儘量減少突厥的阻撓，對於突厥，只好百般容忍。而在突厥方面，自然希望中國能夠長期分裂，他既可從中謀得好處，又能居於群雄之上的地位。因此，唐朝初年的策略是盡可能不與突厥發生武力衝突，而盡全力於統一事業。

事實證明，李淵向突厥求和與其他割據勢力稱臣於突厥截然不同，李淵起兵後對突厥的妥協求和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他的目的是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突厥既不願見到中國統一，又不敢深入內地，喪失自身優勢。然而到武德四年（621），已經到了唐朝統一的關鍵時刻，因此突厥與唐朝的衝突也就與日俱增。

（三）唐突關係之演變

唐突關係發生變化，可以武德四年（621）爲分水嶺，在此之前，唐高祖是以拉攏、賄賂爲主的辦法討好於突厥，武德四年（621）五月以後，唐高祖對突厥的策略漸趨強硬。此種變化，是因爲形勢轉爲對唐朝有利。

武德四年（621）四月，突厥展開對唐的騷擾，其目的應該是想牽制唐朝的統一，使唐朝無法全力對付王世充與竇建德。李唐進攻洛陽，是李淵統一全國的必然選擇，而王世充選擇割據一方，抗拒李唐的統一策略，據《通鑑》所記李唐與王世充對峙的情形：

> **世充陳於青城宮，秦王世民亦置陳當之。世充隔水謂世民曰：「隋室傾覆，唐帝關中，鄭帝河南，世充未嘗西侵，王忽舉兵東來，何也？」世民使宇文士及應之曰：「四海皆仰皇風，唯公獨阻聲教，為此而來！」世充曰：「相與息兵講好，不亦善乎！」又應之曰：「奉詔取東都，不令講好。」至暮，各引兵還。（卷188，頁5888。）**

李世民與王世充的對話，充分表示出王世充不理解李唐統一全國的真實意圖，所以他才於兩軍陣前質問李世民，這反映出統一思想與割據分裂思想的衝突。

在李唐與王世充兩股勢力僵持時，竇建德的意向便特別重要，王世充選擇與李唐對抗，

---

[1] 陳寅恪著《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97。
[2] 李樹桐著《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頁240。

竇建德也必須在兩者之間做出選擇。竇建德選擇了後者，看不清事實發展大勢的他，選擇援助王世充對抗李唐，也種下來後來敗亡的種子。

李世民對於竇建德亦曾曉以利害，拒絕他的要求。據《通鑑》記錄當時的對話：

> **癸未，世民入武牢；……乃為書報建德，諭以「趙、魏之地，久為我有，為足下所侵奪。但以淮安見禮，公主得歸，故相與坦懷釋怨。世充頃與足下修好，已嘗反覆，今亡在朝夕，更飾辭相誘，足下乃以三軍之眾，仰哺他人，千金之資，坐供外費，良非上策。今前茅相遇，彼遽崩摧，郊勞未通，能無懷愧。故抑止鋒銳，冀聞擇善，若不獲命，恐雖悔難追。」(卷189，頁5910-5911。)**

當時李淵要統一全國，是李唐的既定方針，李唐與王世充的戰爭已是箭在弦上，竇建德支持王世充，當然會與李唐水火不容。

仔細分析武德四年（621）唐朝的處境，可以看出這一年實居關鍵性的地位，唐朝面對王世充與竇建德的聯合作戰，加上王、竇二人俱依突厥爲援，如果唐朝與王、竇戰爭勝負未決之時，突厥乘機來襲，唐朝所面臨的將是三個強大敵人，防了突厥就喪失統一的機會，爲了統一可能就要繼續對突厥屈辱。突厥沒有好好利用這次可以打敗唐朝的機會，讓唐朝在困難中統一了中國，突厥已很難再分裂中國[1]。

唐軍面臨腹背受敵的威脅，李世民召集將佐商討對策。商討的情況在《通鑑》中記了下來。

> **世民集將佐議之，皆請避其鋒，郭孝恪曰：「世充窮蹙，垂將面縛，建德遠來助之，此天意欲兩亡久之也。宜據武牢之險以拒之，伺間而動，破之必矣！」記室薛收曰：「世充保據東都，府庫充實，所將之兵，皆江、淮精銳，即日之患，但乏糧食耳。以是之故，為我所持，求戰不得，守則難久。建德親帥大眾，遠來赴援，亦當極其精銳。若縱之至此，兩寇合從，轉河北之粟以饋洛陽，則戰爭方始，偃兵無日，混一之期，殊未有涯也。今宜分兵守洛，深溝高壘，世充出兵，慎勿與戰，大王親帥驍銳，先據成皋，厲兵訓士，以待其至，以逸待勞，決可克也。建德既破，世充自下，不過二旬，兩主就縛矣！」世民善之。(卷189，頁5908-5909。)**

李世民接受記室薛收的建議，圍王打竇，反對撤軍。事實上，李世民的決策正確，他看出洛陽缺乏糧草不能持久守城的弱點，洛陽可以不攻自破。最後將王世充與竇建德一起擒獲。

---

[1] 詳參見王師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16，1990年7月，頁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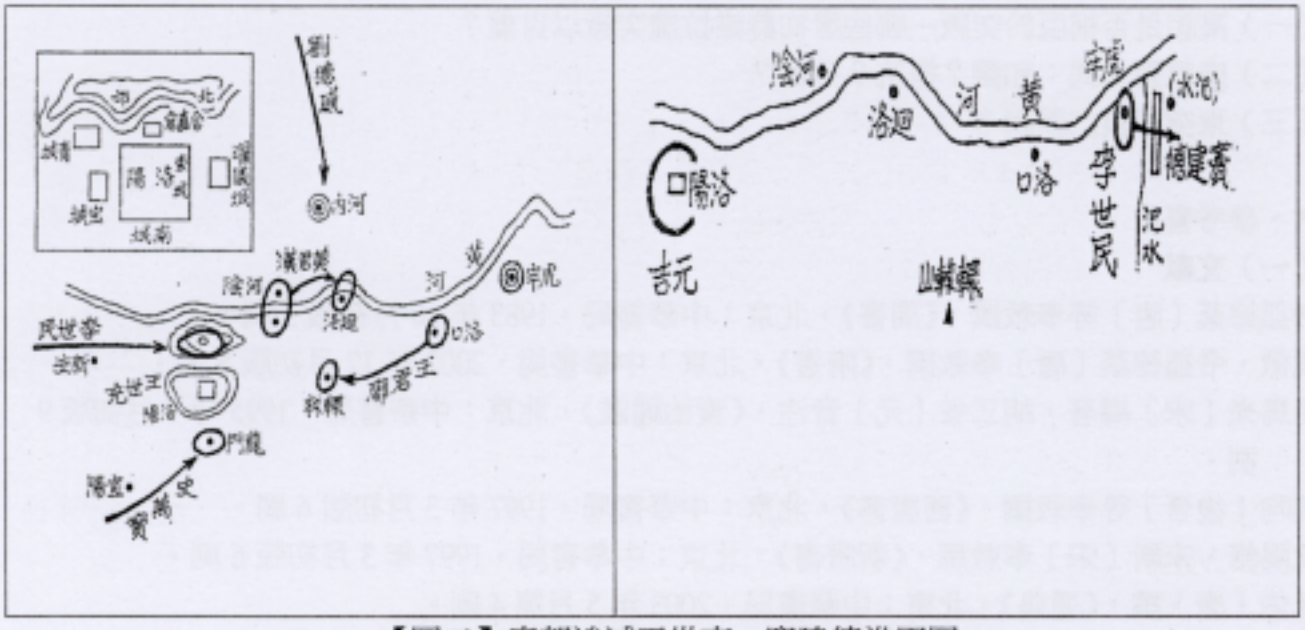

【圖二】唐朝消滅王世充、竇建德進軍圖

在突厥方面，突厥領袖之中，不論是始畢也好，處羅也好，對於李淵的想法與戰略了解太少，頡利[1]也一樣。突厥只注重在中國分裂時所能獲得的利益，忽視唐朝到了武德四年（621）之後，已經到了統一階段，不再忍受突厥之勒索[2]。

武德五年（622）八月，頡利可汗舉兵入雁門，進攻太原，同時還遣使向李唐請求和親。李淵一面命李建成、李世民、李子和等分路進擊，對抗突厥，另一方面又與群臣商討對策。會議內容據《通鑑》所引：

辛酉，上謂群臣曰：「突厥入寇而復求和，和與戰孰利？」太常卿鄭元璹曰：「戰則怨深，不如和利。」中書令封德彝曰：「突厥恃犬羊之眾，有輕中國之意，若不戰而和，示之以弱，明年將復來。臣愚以為不如擊之，既勝而後與和，則恩威兼著矣！」上從之。（卷190，頁5954。）

此次會議中高祖接受封德彝的建議，戰方能和便成為李淵對突厥的基本政策。

武德六年（623）到武德七年（624），兩年之間，唐朝與突厥進行激烈的戰爭，雙方相互奪取戰略要地「馬邑」，互有得失，最後由唐朝獲得。武德九年（626）以後，因突厥內部矛盾，有所謂「頡利政亂」的問題產生，突厥勢力漸衰，加上李世民與突利可汗交情頗深，東突厥遂於唐太宗貞觀四年（630）被滅，而唐太宗亦因此事被尊為「天可汗」。

四、結論

唐朝建立後，高祖為了鞏固發展政權，不得不先對突厥採取妥協求和的態度，繼又以戰求和。這種政策的變化，正好反映了，唐朝國力的逐步增強與穩固。從事後的結果來看，唐高祖武德初期，積極不與突厥發生衝突，正是為了集中力量對付割據群雄，好完成內部的統一。武德四年（621）後，唐朝採取邊戰邊和的方式，試圖讓國家政局朝向更穩定的方向，貞觀年間，能夠大敗突厥，徹底解除北方的威脅，正是李淵政策指導成功的結果。

五、問題與討論

---

[1] 始畢、處羅、頡利皆為唐代東突厥可汗，姓阿史那氏。

[2] 參見王師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16，1990年7月，頁21。

（一）高祖是否稱臣於突厥—哪些唐初群雄拉攏突厥以自重？
（二）唐應對方式：和親？抵抗？分化？
（三）東突厥衰亡原因？

六、參考書目

（一）文獻

令狐德棻〔唐〕等奉敕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初版 3 刷。
魏徵、令狐德棻〔唐〕奉敕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2 月初版 8 刷。
司馬光〔宋〕編著，胡三省〔元〕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7 月初版 9 刷。
劉昫〔後晉〕等奉敕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初版 6 刷。
歐陽修、宋祈〔宋〕奉敕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初版 6 刷。
杜佑〔唐〕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5 月第 4 刷。

（二）期刊論文

王吉林〈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史學彙刊》16，1990 年 7 月，頁 17-41。
雷豔紅〈武德年間的唐突關係與玄武門之變的爆發〉《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2004 年 9 月。
曹印雙〈唐高祖時期唐突關係史事新解〉《黑龍江民族叢刊》5，2007 年。

《資治通鑑》卷 191 至卷 192

研讀主題：玄武門之變

王怡辰 97/12/19

一、研習卷數：

《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六月到武德九年(626)八月，約兩年又兩個月。

《資治通鑑》卷 192，唐紀八，武德九年(626)九月到太宗貞觀二年(628)八月，約一年又十一個月。

二、重要背景觀念相關的時間：

523 六鎮之亂
534 北魏孝武帝西奔關中，東魏孝靜帝即位
535 西魏文帝即位
550 東魏亡，北齊建國
557 西魏亡，北周建國
577 北齊亡
581 北周亡，隋建國
618 隋亡，唐建國
626 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玄武門之變，八月太宗即位
627 唐太宗貞觀元年
650 唐高宗永徽元年

三、討論方向：

（一）玄武門之變—唐代皇位繼承不定性

1.李淵是否打算立李世民爲太子？
2.世民的親信們是否積極鼓動他爭奪太子位子？
3.世民是否是被動地發動玄武門之變？
4.輔助資料：《舊唐書》卷 2，〈太宗紀〉上；卷 64，〈高祖子．隱太子建成傳〉；卷 68，〈尉遲敬德傳〉、〈張公瑾傳〉；《新唐書》卷 79，〈高祖諸子．隱太子建成傳〉；卷 89，〈尉遲敬德傳〉、〈張公瑾傳〉。另見後參考附件：《資治通鑑》中與武德九年（626）玄武門事件有關的紀錄

（二）唐紀七的大事紀錄：

1.頡利、突利的分化~武德七年八月

是時，頡利、突利二可汗舉國入寇，連營南上，秦王世民引兵拒之。會關中久雨，糧運阻絕，士卒疲於征役，器械頓弊，朝廷及軍中咸以爲憂。世民與虜遇於豳州，勒兵將戰，

己卯，可汗帥萬餘騎奄至城西，陳於五隴阪，將士震恐。世民謂元吉曰：「今虜騎憑陵，不可示之以怯，當與之一戰，汝能與我俱乎？」元吉懼曰：「虜形勢如此，柰何輕出，萬一失利，悔可及乎！」世民曰：「汝不敢出，吾當獨往，汝留此觀之。」世民乃帥騎馳詣虜陳，告之曰：「國家與可汗和親，何爲負約，深入我地！我秦王也，可汗能　，獨出與我　；若以眾來，我直以此百騎相當耳。」頡利不之測，笑而不應。世民又前，遣騎告突利曰：「爾往與我盟，有急相救；今乃引兵相攻，何無香火之情也！」突利亦不應。世民又前，將渡溝水，頡利見世民輕出，又聞香火之言，疑突利與世民有謀，乃遣止世民曰：「王不須渡，我無他意，更欲與王申固盟約耳。」乃引兵稍卻。是後霖雨益甚，世民諸將曰：「虜所恃者弓矢耳，今積雨彌時，筋膠俱解，弓不可用，彼如飛鳥之折翼；吾屋居火食，刀槊犀利，以逸制勞，此而不乘，將復何待！」乃潛師夜出，冒雨而進，突厥大驚。世民又遣說突利以利害，突利悅，聽命。頡利欲戰，突利不可，乃遣突利與其夾畢特勒阿史那思摩來見世民，請和親，世民許之。思摩，頡利之從叔也。突利因自託於世民，請結爲兄弟；世民亦以恩意撫之，與盟而去。(卷 191，頁 5991)

2.太府檢校諸州權量~武德八年九月

癸卯，初令太府檢校諸州權量。

檢校其輕重小大也。唐制：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籥，二籥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其量制，公私又不用籥，合內之分，則有抄撮之細。程大昌曰：杜佑通典敘六朝賦稅而論總曰：其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尺二寸當今一尺。(卷 191，頁 5998)

3.玄武門之變~武德九年六月四日~見後參考附件

4.軟禁李淵，癸亥立世民爲皇太子~武德九年六月~見後參考附件

5.李世民即位~武德九年八月甲子

癸亥，制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甲子，太宗即皇帝位於東宮顯德殿，赦天下；關內及蒲、芮、虞、泰、陝、鼎六州免二年租調，自餘給復一年。(卷 191，頁 6017)

6.唐與頡利渭水之盟~武德九年八月癸未

上自出玄武門，與高士廉、房玄齡等六騎徑詣渭水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以負約。突厥大驚，皆下馬羅拜。俄而諸軍繼至，旌甲蔽野，頡利見執失思力不返，而上挺身輕出，軍容甚盛，有懼色。上麾諸軍使卻而布陳，獨留與頡利語。蕭瑀以上輕敵，叩馬固諫，上曰：「吾籌之已熟，非卿所知。突厥所以敢傾國而來，直抵郊甸者，以我國內有難，朕新即位，謂我不能抗禦故也。我若示之以弱，閉門拒守，虜必放兵大掠，不可復制。故朕輕騎獨出，示若輕之；又震曜軍容，使之必戰；出虜不意，使之失圖。虜入我地既深，必有懼心，故與戰則克，與和則固矣。制服突厥，在此一舉。卿第觀之！」是日，頡利來請和，詔許之。上即日還宮。乙酉，又幸城西，斬白馬，與頡利盟于便橋之上。

突厥引兵退。

考異曰：劉餗小說：「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水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庶政，驛召衛公問策。時發諸州軍未到，長安居人勝兵不過數萬，胡人精騎勝突挑戰，日數合。帝怒，欲擊之。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軍邀其歸路，帝從其言，胡兵遂退。於是據險邀之，虜棄老弱而遁，獲馬數萬匹，金帛一無遺焉。」今據實錄、紀傳，結盟而退，未嘗掩襲，小說所載為誤。(卷191，頁6019

（三）唐紀八的大事紀錄：

1.諫官入閤~貞觀元年正月

己亥，制：「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閤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諫。」

程大昌曰：唐西內太極殿，即朔望受朝之所，蓋正殿也。太極之北有兩儀殿，即常日視朝之所。太極殿兩廡有東西二上閤，則是兩閤皆有門可入，已又可轉北而入兩儀也。此太宗時入閤之制也。至高宗以後，多居東內，御宣政前殿，則謂之衙，衙有仗；御紫宸便殿，則謂之入閤。其不御宣政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閤門而入，百官候朝于衙者，因隨而入見，謂之入閤。(卷192，頁6030)

2.議定律令~貞觀元年正月

上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爲斷右趾，上猶嫌其慘，曰：「肉刑之廢已久，宜有以易之。」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

唐制，諸王有功、倉、戶、兵、騎、法、士等七曹參軍，正七品上。

請改爲加役流，徙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卷192，頁6031)

3.分天下爲十道~貞觀元年正月

初，隋末喪亂，豪桀並起，擁眾據地，自相雄長；唐興，相帥來歸，上皇爲之割置州縣以寵祿之，由是州縣之數，倍於開皇、大業之間。上以民少吏多，思革其弊；二月，命大加併省，因山川形便，分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

京兆、同、華、商、岐、邠、隴、涇、原、寧、慶、鄜、坊、丹、延、靈、會、鹽、夏、綏、銀、豐、勝為關內道。洛、汝、陝、虢、鄭、滑、許、潁、陳、蔡、汴、宋、亳、徐、濠、宿、鄆、齊、曹、濮、青、淄、登、萊、棣、兗、海、沂、密為河南道。蒲、晉、絳、汾、隰、并、南汾、遼、沁、嵐、石、忻、代、朔、蔚、澤、潞為河東道。懷、孟、魏、博、相、衛、澶、貝、邢、洺、磁、恆、冀、深、趙、滄、景、德、易、定、幽、涿、瀛、莫、燕、檀、營、平為河北道。荊、峽、歸、夔、澧、朗、忠、涪、萬、襄、唐、隨、鄧、均、房、郢、復、金、梁、洋、利、鳳、興、成、扶、文、壁、巴、蓬、通、開、隆、果、渠為山南道。秦、渭、河、鄯、蘭、階、洮、岷、廓、疊、宕、涼、瓜、沙、甘、肅為隴右道。楊、楚、滁、和、壽、廬、舒、光、鄞、黃、安、申為淮南道。潤、常、蘇、湖、杭、睦、越、衢、婺、括、台、福、建、泉、宣、歙、池、洪、江、鄂、岳、饒、信、虔、吉、袁、撫、潭、衡、永、道、郴、邵、黔、辰、夷、思、夔為江南道。益、嘉、眉、邛、簡、資、嶲、雅、南會、翼、維、松、姚、恭、戎、梓、遂、綿、劍、合、龍、普、渝、陵、榮、瀘為劍南道。廣、番、循、潮、南康、瀧、端、新、封、南宕、春、羅、南石、高、南合、崖、振、邕、南方、

南簡、淳、欽、南尹、象、藤、桂、梧、賀、連、南昆、靜、樂、南恭、融、容、牢、南林、南扶、南越、南義、交、陸、峰、愛、南德為嶺南道。(卷 192，頁 6033)

4.山東人、關中人意有同異~貞觀元年十二月

上嘗語及關中、山東人，意有同異。殿中侍御史義豐張行成跪奏曰：

義豐，漢中山安國縣，隋開皇六年改曰義豐，屬安州。

「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有東西之異；恐示人以隘。」上善其言，厚賜之。自是每有大政，常使預議。(卷 192 卷，頁 6044)

5.唐雅樂~貞觀二年四月

太常少卿祖孝孫，以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和。

律有七聲，十二律凡八十四調。隋有皇夏十四曲，孝孫制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凡三十一曲。十二和者，一曰豫和，二曰順和，三曰永和，四曰肅和，五曰雍和，六曰壽和，七曰舒和，八曰太和，九曰昭和，十曰休和，十一曰正和，十二曰承和。

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脩定。

漢協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綬。唐協律郎，正八品上，屬太常寺。

六月，乙酉，孝孫等奏新樂。上曰：「禮樂者，蓋聖人緣情以設教耳，治之隆春，豈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皆悲泣，何得言治之隆替不在樂也！」上曰：「不然。夫樂能感人，故樂者聞之則喜，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必愁苦，故聞樂而悲耳。今二曲具存，朕爲公奏之，公豈悲乎？」右丞魏徵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樂誠在人和，不在聲音也。」(卷 192，頁 6050)

6.太宗吞蝗蟲事件~貞觀二年六月

畿內有蝗。辛卯，上入苑中，

出玄武門北入禁苑。

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卷 192，頁 6053)

（四）李虎家的背景：

1.梁氏、獨孤氏、竇氏、長孫氏

2.武川集團：宇文、獨孤、楊、李的婚姻集團

3.胡人集團或漢化集團？

（五）唐創業的招撫山東策略：

1.關中與山東的競爭

2.玄武門和玄武門的形勢

3.李建成的山東策略

4.李世民的山東策略，另玄武門事件後與魏徵的新關係
5.山東士族與山東豪傑：魏徵、高士廉、房玄齡、竇建德等

四、參考附件：《資治通鑑》中與武德九年（626）玄武門事件有關的紀錄
1、初，齊王元吉勸太子建成除秦王世民，曰：「當爲兄手刃之！」世民從上幸元吉第，元吉伏護軍宇文寶於寢內，欲刺世民；建成性頗仁厚，遽止之。元吉慍曰：「爲兄計耳，於我何有！」(卷 191，頁 5985)

2、建成擅募長安及四方驍勇二千餘人爲東宮衛士，分屯左、右長林，號長林兵。

東宮有左、右長林門。考異曰：舊傳云：「建成私召四方驍勇，并募長安惡少年二千餘人，畜為宮甲，分屯左、右長林，號長林兵。」實錄云：「元吉見秦王有大功，每懷害，言論醜惡，譖害日甚。每謂建成曰：『當為大哥手刃之。』建成性頗仁厚，初止之；元吉數言不已，建成後亦許之。元吉因令速發，遂與建成各募壯士，多匿罪人，賞賜之，圖行不軌。其記室榮九思為詩以刺之曰：『丹青飾成慶，玉帛擅專諸。』而弗悟也。典籤裴宣儼因免官改事秦府，謂泄其事，又鴆之。自殺斯人已後，人皆振恐，知其事，莫有敢言。後乃連結宮闈，與建成俱通德妃尹氏，以為內援。」舊傳又云：「厚賂中書令封德彝以為黨助。由是高祖頗疏太宗而加愛元吉。」今但擇取其可信者書之。

又密使右虞候率可達志從燕王李藝發幽州突騎三百，置宮東諸坊，欲以補東宮長上。

唐六典：凡應宿衛官，各從番第。諸衛將軍、中郎將、郎將及諸衛率、副率、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并上；折衝、果毅應宿衛者，並一日上，兩日下；諸色長上若司階、中候、司戈並五日上，十日下。

爲人所告，上召建成責之，流可達志於嶲州。(卷 191，頁 5985)

3、楊文幹嘗宿衛東宮，建成與之親厚，私使募壯士送長安。上將幸仁智宮，命建成居守，世民、元吉皆從。建成使元吉就圖世民，曰：「安危之計，決在今歲。」又使郎將爾朱煥、校尉橋公山以甲遺文幹。二人至豳州，上變，

豳州，漢漆縣地；漢末置新平郡，東北有古豳亭，後魏置豳州。爾朱煥等至豳州，言有急變，豳州以聞，遂得至仁智宮。

告太子使文幹舉兵，使表裏相應；

考異曰：統記云：「建成遣郎將爾朱煥、校尉橋公山齎甲以賜文幹，令起兵；煥等行至豳州，懼罪，告之。」劉餗小說云：「人妾告東宮。」今從實錄。

又有寧州人杜鳳舉亦詣宮言狀。上怒，託他事，手詔召建成，令詣行在。建成懼，不赴。太子舍人徐師勸之據城舉兵；詹事主簿趙弘智勸之貶損車服，屏從者，詣上謝罪，建成乃詣仁智宮。未至六十里，悉留其官屬於毛鴻賓堡，

後魏將毛鴻賓所築，因以為名。宋白曰：三原縣有鴻賓柵，後魏孝昌中，蕭寶寅亂，毛鴻賓立柵捍之，其故城在縣北一十五里。

以十餘騎往見上，叩頭謝罪，奮身自擲，幾至於絕。上怒不解，是夜，置之幕下，飼以麥飯，使殿中監陳福防守，遣司農卿宇文穎馳召文幹。

漢初置治粟內史，景帝改曰大農，武帝加司字；梁置十二卿曰司農卿，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

穎至慶州，以情告之，文幹遂舉兵反。上遣左武衛將軍錢九隴與靈州都督楊師道擊之。(卷 191，頁 5986)

4、甲子，上召秦王世民謀之，世民曰：「文幹豎子，敢爲狂逆，計府僚已應擒戮；若不爾，正應遣一將討之耳。」上曰：「不然。文幹事連建成，恐應之者眾。汝宜自行，還，立汝爲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自誅其子，當封建成爲蜀王。蜀兵脆弱，他日苟能事汝，汝宜全之；不能事汝，汝取之易耳！」(卷 191，頁 5987)

5、上以仁智宮在山中，恐盜兵猝發，夜，帥宿衛南出山外，行數十里，東宮官屬繼至，皆令三十人爲隊，分兵圍守之。明日，復還仁智宮。

考異曰：實錄云：「高祖之出山也，建成憂憤，臥於幕下。天策兵曹杜淹請因亂襲之，建成左右亦有斯請，今上並拒而不納。」唐統紀云：「太宗之從內出，夜經建成幕，度建成侍衛左右唯有十人，並來跪捧太宗足，皆云：『今日之事，一聽王旨，若遣屏除，今其時也。』太宗叱而止之。既而還向府僚說其事，眾僚文武並進曰：『文幹為儲君作逆，天下共知；假手宮臣，正合天意。』太宗曰：『寡人始奉恩旨，何忍旋踵！即有所違，卿與之言，必無此理。』府僚又請，終拒而不聽。」按是時高祖無誅建成意，左右何敢輒殺之！今不取。(卷 191，頁 5987)

6、世民既行，元吉與妃嬪更迭爲建成請，封德彝復爲之營解於外，上意遂變，復遣建成還京師居守。惟責以兄弟不睦，歸罪於太子中允王珪、左衛率韋挺、

左右衛率掌東宮羽衛兵仗之政令，正四品上。

又策兵曹參軍杜淹，並流於巂州。挺，沖之子也。

韋沖事隋文帝，招撫叛胡，以赴長城之役，又著績於南方。

初，洛陽既平，杜淹久不得調，欲求事建成。房玄齡以淹多狡數，恐其教導建成，益爲世民不利，乃言於世民，引入天策府。(卷 191，頁 5987)

7、或說上曰：「突厥所以屢寇關中者，以子女玉帛皆在長安故也。若焚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息矣。」上以爲然，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踰南山至樊、鄧，行可居之地，

踰長安南山出商州，即至樊、鄧。將徙都之。

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裴寂皆贊成其策，蕭瑀等雖知其不可而不敢諫。秦王世民諫曰：「戎狄爲患，自古有之。陛下以聖武龍興，光宅中夏，精兵百萬，所征無敵，柰何以胡寇擾邊，遽遷都以避之，貽四海之羞，爲百世之笑乎！彼霍去病漢廷一將，猶志滅匈奴；況臣忝備藩維，願假數年之期，請係頡利之頸，致之闕下。若其不效，遷都未晚。」上曰：「善。」建成曰：「昔樊噲欲以十萬眾橫行匈奴中，秦王之言得無似之！」世民曰：「形勢各異，用兵不同，樊噲小豎，何足道乎！不出十年，必定漠北，非虛言也！」上乃止。建成與妃嬪因共譖世民曰：「突厥雖屢爲邊患，得賂即退。秦王外託禦寇之名，內欲總兵權，成其篡奪之謀耳！」(卷 191，頁 5989)

8、上校獵城南，太子、秦、齊王皆從，上命三子馳射角勝。建成有胡馬，肥壯而喜蹶，以授世民曰：「此馬甚駿，能超數丈澗，弟善騎，試乘之。」世民乘以逐鹿，馬蹶，世民躍立於

數步之外，馬起，復乘之，如是者三，顧謂宇文士及曰：「彼欲以此見殺，死生有命，庸何傷乎！」建成聞之，因令妃嬪譖之於上曰：「秦王自言，我有天命，方爲天下主，豈有浪死！」上大怒，先召建成、元吉，然後召世民入，責之曰：「天子自有天命，非智力可求；汝求之一何急邪！」世民免冠頓首，請下法司案驗。上怒不解，會有司奏突厥入寇，上乃改容勞勉世民，命之冠胄，與謀突厥。閏月，己未，詔世民、元吉將兵出豳州以禦突厥，上餞之於蘭池。

蘭池，即秦始皇遇盜之地。史記註曰：地理志，渭城縣有蘭池宮。正義曰：括地志，蘭池陂即古之蘭池，在咸陽縣界。秦記曰：始皇引渭水為池，築為蓬瀛，刻石為鯨，長二百丈；遇盜之處也。

上每有寇盜，輒命世民討之，事平之後，猜嫌益甚。(卷 191，頁 5989)

9、秦王世民既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有隙，以洛陽形勝之地，恐一朝有變，欲出保之，乃以行臺工部尚書溫大雅鎮洛陽，遣秦府車騎將軍滎陽張亮將左右王保等千餘人之洛陽，陰結納山東豪傑以俟變，多出金帛，恣其所用。元吉告亮謀不軌，下吏考驗；亮終無言，乃釋之，使還洛陽。(卷 191，頁 6003)

10、建成夜召世民，飲酒而酖之，世民暴心痛，吐血數升，淮安王神通扶之還西宮。

西宮，蓋即弘義宮。新書曰：秦王居西宮之承乾殿。

上幸西宮，問世民疾，敕建成曰：「秦王素不能飲，自今無得復夜飲。」因謂世民曰：「首建大謀，削平海內，皆汝之功。吾欲立汝爲嗣，汝固辭；且建成年長，爲嗣日久，吾不忍奪也。觀汝兄弟似不相容，同處京邑，必有紛競，當遣汝還行臺，居洛陽，自陝以東皆主之。仍命汝建天子旌旗，如漢梁孝王故事。」世民涕泣，辭以不欲遠離膝下，上曰：「天下一家，東、西兩都，道路甚邇，

舊書地理志：東都在西都之東八百五十里。

吾思汝即往，毋煩悲也。」將行，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若至洛陽，有土地甲兵，不可復制；不如留之長安，則一匹夫耳，取之易矣。」乃密令數人上封事，言「秦王左右聞往洛陽，無不喜躍，觀其志趣，恐不復來。」又遣近幸之臣以利害說上，上意遂移，事復中止。(卷 191，頁 6004)

11、建成、元吉與後宮日夜譖訴世民於上，上信之，將罪世民。陳叔達諫曰：「秦王有大功於天下，不可黜也。且性剛烈，若加挫抑，恐不勝憂憤，或有不測之疾，陛下悔之何及！」上乃止。元吉密請殺秦王，上曰：「彼有定天下之功，罪狀未著，何以爲辭？」元吉曰：「秦王初平東都，顧望不還，散錢帛以樹私恩，又違敕命，非反而何！但應速殺，何患無辭！」上不應。(卷 191，頁 6004)

12、秦府僚屬皆憂懼不知所出。行臺考功郎中房玄齡謂比部郎中長孫無忌曰：

唐制：考功郎中屬吏部，掌文部官吏之考課。考課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比部屬刑部，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

「今嫌隙已成，一旦禍機竊發，豈惟府朝塗地，

府朝，猶言府廷也。漢時郡僚謂本郡為郡朝，亦此類。

乃實社稷之憂；莫若勸王行周公之事以安家國。存亡之機，間不容髮，正在今日！」無忌曰：「吾懷此久矣，不敢發口；今吾子所言，正合吾心，謹當白之。」乃入言世民。世民召玄齡謀之，玄齡曰：「大王功蓋天地，當承大業；今日憂危，乃天贊也，願大王勿疑。」乃與府屬杜如晦共勸世民誅建成、元吉。(卷 191，頁 6005)

13、建成、元吉以秦府多驍將，欲誘之使為己用，密以金銀器一車贈左二副護軍尉遲敬德，

時秦、齊府各置左右六府護軍。

并以書招之曰：「願迂長者之眷，以敦布衣之交。」敬德辭曰：「敬德，蓬戶甕牖之人，遭隋末亂離，久淪逆地，罪不容誅。秦王賜以更生之恩，今又策名藩邸，唯當殺身以為殿；於殿下無功，不敢謬當重賜。若私交殿下，乃是貳心，徇利忘忠，殿下亦何所用！」建成怒，遂與之絕。敬德以告世民，世民曰：「公心如山嶽，雖積金至斗，知公不移。相遺但受，何所嫌也！且得以知其陰計，豈非良策！不然，禍將及公。」既而元吉使壯士夜刺敬德，敬德知之，洞開重門，安臥不動，刺客屢至其庭，終不敢入。元吉乃譖敬德於上，下詔獄訊治，將殺之，世民固請，得免。又譖左一馬軍總管程知節，出為康州刺史。

武德元年，以成州同谷縣置西唐州。

知節謂世民曰：「大王股肱羽翼盡矣，身何能久！知節以死不去，願早決計。」又以金帛誘右二護軍段志玄，志玄不從。建成謂元吉曰：「秦府智略之士，可憚者獨房玄齡、杜如晦耳。」皆譖之於上而逐之。(卷 191，頁 6005)

14、世民腹心唯長孫無忌尚在府中，與其舅雍州治中高士廉、右候車騎將軍三水侯君集

右候車騎將軍，以車騎將軍屬右候衛也。三水縣，漢屬安定郡，隋、唐屬邠州。宋白曰：三水縣以縣界有羅川谷，三泉並流為名。

及尉遲敬德等，日夜勸世民誅建成、元吉。世民猶豫未決，問於靈州大都督李靖，靖辭；問於行軍總管李世勣，世勣辭；世民由是重二人。

考異曰：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為。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牆之惡以主社稷，謀於衛公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舊建成傳又云：「封德彝密勸大宗誅建成，世民不從。德彝更言於上曰：『秦王既有大功，終不為太子之下，若不立之，願早為之所。』又說建成作亂，曰：『夫為四海者不顧其親。漢高乞羹，此之謂矣。』」按許敬宗傳云：「敬宗父善心及虞芯南兄世基，皆為宇文化及所殺，封德彝時為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嘗謂人曰：『世基被誅，世南匍匐而請代；善心之死，敬宗舞蹈以求生。』人以為口實，敬宗銜之。及為德彝立傳，盛加其惡。」疑此亦近誣，今不取。(卷 191，頁 6006)

15、會突厥郁射設數萬騎屯河南，入塞，圍烏城，

烏城，蓋在鹽州五原縣烏鹽池；或曰，在朔方烏水上。杜佑曰：武威郡南二里有烏城守捉。

建成薦元吉代世民督諸軍北征，上從之，命元吉督右武衛大將軍李藝、天紀將軍張瑾等救烏城。

關內十二軍，涇州道曰天紀軍，置將軍一人。

元吉請尉遲敬德、程知節、段志玄及秦府右三統軍秦叔寶等與之偕行，簡閱秦王帳下精銳之士以益元吉軍。率更丞王晊密告世民曰：

唐志：太子率更寺，令一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

「太子語齊王：『今汝得秦王驍將精兵；擁數萬之眾，吾與秦王餞叉於昆明池，使壯士拉殺之於幕下，秦云暴卒，主上宜無不信。

考異曰：舊傳以為建成實有此言而晊告之。按建成前酖秦王，高祖已知之。今若明使壯士拉殺而欺云暴卒，高祖豈有肯信之理！此說殆同兒戲。今但至晊告建成等，則事之虛實皆未可知，所謂疑以傳疑也。

吾當使人進說，令授吾國事。敬德等既入汝手，宜悉坑之，孰敢不服！』」世民以晊言告長孫無忌等，無忌等勸世民先事圖之。世民歎曰：「骨肉相殘，古今大惡。吾誠知禍在朝夕，欲俟其發，然後以義討之，不亦可乎！」敬德曰：「人情誰不愛其死！今眾人以死奉王，乃天授也。禍機垂發，而王猶晏然不以為憂，大王縱自輕，如宗廟社稷何！大王不用敬德之言，敬德將竄身草澤，不能留居大王左右，交手受戮也！」無忌曰：「不從敬德之言，事今敗矣。敬德等必不為王有，無忌亦當相隨而去，不能復事大王矣！」世民曰：「吾所言亦未可全棄，公更圖之。」敬德曰：「王今處事有疑，非智也；臨難不決，非勇也。且大王素所畜養勇士八百餘人，在外者今已入宮，擐甲執兵，事勢已成，大王安得已乎！」(卷 191，頁 6007)

16、己未，太白復經天。傅奕密奏：「太白見秦分，秦王當有天下。」上以其狀授世民。於是世民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且曰：「臣於兄弟無毫負，今欲殺臣，似為世充、建德報讎。臣今枉死，永違君親，魂歸地下，實恥見諸賊！」上省之，愕然，報曰：「明當鞫問，汝宜早參。」(卷 191，頁 6009)

17、庚申，世民帥長孫無忌等入，伏兵於玄武門。張婕妤竊知世民表意，馳語建成。建成召元吉謀之，元吉曰：「宜勒宮府兵，託疾不朝，以觀形勢。」建成曰：「兵備已嚴，當與弟入參，自問消息。」乃俱入，趣玄武門。上時已召裴寂、蕭瑀、陳叔達等，欲按其事。(卷 191，頁 6010)

18、建成、元吉至臨湖殿，覺變，即跋馬東歸宮府。

跋馬者，搖騁馬銜，偏促一轡，又以兩足搖鼓馬腹，使之迴走。

世民從而呼之，元吉張弓射世民，再三不彀，

控弦不開，所以不至於彀，蓋倉皇失措也。

世民射建成，殺之。尉遲敬德將七十騎繼至，左右射元吉墜馬。世民馬逸入林下，為木枝所絓，墜不能起。元吉遽至，弓將扼之，敬德躍馬叱之。元吉步欲趣武德殿，敬德追射，殺之。翊衛車騎將軍馮翊馮立

太子左右衛率府所領，亦有親、勳、翊三衛府。

聞建成死，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乎！」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咥直府左車騎萬年謝叔方

屈咥宜，即驅咥直也，屬帳內府。咥，徒結翻，又丑栗翻。萬年，赤縣，本隋大興縣，

武德元年更名。

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趣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雲麾將軍敬君弘掌宿衛兵，屯玄武門，

雲麾將軍，梁百二十五號將軍之一也，唐為武散階，從三品上。

挺身出戰，所親止之曰：「事未可知，且徐觀變，俟兵集，成列而戰，未晚也。」君弘不從，與中郎將呂世衡大呼而進，皆死之。

唐諸衛中郎將皆正四品下。

君弘，顯雋之曾孫也。

敬顯雋仕北齊，官至尚書右僕射。

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鼓譟欲攻秦府，將士大懼；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宮府兵遂潰。萬徹與數十騎亡入終南山。馮立既殺敬君弘，謂其徒曰：「亦足以少報太子矣！」遂解兵，逃於野。(卷 191，頁 6010)

19、上(指高祖)方泛舟海池，

閻本太極宮圖：太檀宮中凡有三海池，東海池在玄武門內之東，近凝雲閣；北海池在玄武門內之西；又南有南海池，近咸池殿。

世民使尉遲敬德入宿衛，敬德擐甲持矛，直至上所。上大驚，問曰：「今日亂者誰邪？卿來此何爲？」對曰：「秦王以太子、齊王作亂，舉兵誅之，恐驚動陛下，遣臣宿衛。」上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爲姦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

太子謂之元良。

委之國事，無復事矣！」上曰：「善！此吾之夙心也。」時宿衛及秦府兵與二宮左右戰猶未已，敬德請降手敕，令諸軍並受秦王處分，上從之。天策府司馬宇文士及自東上閤門出宣敕，

閻本太極宮圖，太極殿有東上閤門、西上閤門。

眾然後定。上又使黃門侍郎裴矩至東宮曉諭諸將率，皆罷散。乃召世民，撫之曰：「近日以來，幾有投杼之惑。」世民跪而吮上乳，號慟久之。(卷 191，頁 6011)

20、建成子安陸王承道、河東王承德、武安王承訓、汝南王承明、鉅鹿王承義，元吉子梁郡王承業、漁陽王承鸞、普安王承奬、江夏王承裕、義陽王承度皆坐誅，仍絕屬籍。(卷 191，頁 6012)

21、初，建成許元吉以正位之後，立爲太弟，故元吉爲之盡死。諸將欲盡誅建成、元吉左右百餘人，籍沒其家，尉遲敬德固爭曰：「罪在二凶，既伏其誅；若及支黨，非所以求安也！」乃止。是日，下詔：「赦天下。凶逆之罪，止於建成、元吉，自餘黨與，一無所問。其僧、尼、道士、女冠並宜依舊。

是年四月，命有司沙汰僧、尼、道士、女冠。

國家庶事，皆取秦王處分。」(卷 191，頁 6012)

22、初，洗馬魏徵常勸太子建成早除秦王，及建成敗，世民召徵謂曰：「汝何爲離間我兄弟！」

眾爲之危懼，徵舉止自若，對曰：「先太子早從徵言，必無今日之禍。」世民素重其才，改容禮之，引爲詹事主簿。

詹事主簿，從七品上，掌印檢、勾稽府事。

亦召王珪、韋挺於巂州，皆以爲諫議大夫。(卷 191，頁 6013)

23、益州行臺僕射竇軌與行臺尚書韋雲起、郭行方不協。雲起弟慶儉及宗族多事太子建成，建成死，軌誣雲起與建成同反，收斬之。行方懼，逃奔京師，軌追之，不及。(卷 191，頁 6014)

24、初，上以瑗儒怯非將帥才，使君廓佐之。君廓故群盜，勇悍險詐，瑗推心倚仗之，許爲婚姻。太子建成謀害秦王，密與瑗相結。建成死，詔遣通事舍人崔敦禮馳驛召瑗。

通事舍人，秦謁者之官也。晉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隸中書，東晉曰通事舍人，唐從六品上。掌朝見引納及辭謝者於殿庭。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引以進退。凡四方通表，蠻夷納貢，皆受而進之。

瑗心不自安，謀於君廓。君廓欲取瑗以爲功，乃說曰：「大王若入，必無全理。今擁兵數萬，柰何受單使之召，自投罔罟乎！」因相與泣。瑗曰：「我今以命託公，舉事決矣。」乃劫敦禮，問以京師機事；敦禮不屈，瑗囚之。發驛徵兵，且召燕州刺史王詵赴薊，與之計事。

隋於營州之境汝羅故城置遼西郡，武德元年曰燕州。六年，自營州遷於幽州城中，又於懷戎置北燕州。武德六年，李藝自幽州朝，王詵為長史，實掌州事，幽州之人素信服之。瑗欲反，故召之與計事。

兵曹參軍王利涉說瑗曰：「王君廓反覆，不可委以機柄，宜早除去，以王詵代之。」瑗不能決。君廓知之，往見詵，詵方沐，握髮而出，君廓手斬之，持其首告眾曰：「李瑗與王詵同反，囚執敕使，擅自徵兵。今詵已誅，獨有李瑗，無能爲也。汝寧隋瑗族滅乎，欲從我以取富貴乎？」眾皆曰：「願從公討賊。」君廓乃帥其麾下千餘人，踰西城而入，瑗不之覺；君廓入獄出敦禮，瑗始知之，遽帥左右數百人被甲而出，遇君廓於門外。君廓謂瑗眾曰：「李瑗爲逆，汝何爲隨之入湯火乎！」眾皆棄兵而潰。淮瑗獨存，罵君廓曰：「小人賣我，行自及矣！」遂執瑗，縊之。壬午，以王君廓爲左領軍大將軍兼幽州都督，以瑗家口賜之。敦禮，仲方之孫也。

崔仲方仕周，獻平齊之策；及隋，獻平陳之策；孝芬之孫也。(卷 191，頁 6014)

25、建成、齊王元吉之黨散亡在民間，雖更赦令，猶不自安，徼幸者爭告捕以邀賞。諫議大夫王珪以啓太子。丙子，太子下令：「六月四日已前事連東宮及齊王，十七日前連李瑗者，並不得相告言，違者反坐。」

反坐者，反以所告罪人之罪坐之。考異曰：太宗實錄，「六月丙申」。唐曆脫「七月」而在「壬辰」下。按六月無丙申。丙申，七月十日也。今從唐曆。(卷 191，頁 6016)

26、丙子，立妃長孫氏爲皇后。后少好讀書，造次必循禮法，上爲秦王，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爲隙，后奉事高祖、承順妃嬪，彌縫其闕，甚有內助。及正位中宮，務存節儉，服御取給而已。上深重之，嘗與之議賞罰，后辭曰：「『牝雞之晨，唯家之索，』妾婦人，安敢豫聞政事！」固問之，終不對。(卷 191，頁 6018)

27、詔追封故太子建成爲息王，謚曰隱；齊王元吉爲剌王，

息，古國名。謚法：隱拂不成曰隱。不思忘愛曰剌；暴戾無親曰剌。

以禮改葬。葬日，上哭之於宜秋門，甚哀。

太極宮圖：宜秋門在千秋殿之西，百福門之東。

魏徵、王珪表請陪送至墓所，

考異曰：高祖實錄、建成元吉傳：「太宗踐阼，改葬加謚。」太宗實錄及本紀皆不書葬月日，唯唐曆在此年十月。貞觀政要此表在二年。據此夫七月魏徵為諫議大夫，宣慰山東，王珪亦未為黃門侍郎，葬建成、元吉恐在後，但別無年月日可附，今且從唐曆。

上許之，命宮府舊僚皆送葬。(卷 192，頁 6024)

28、(貞觀元年)秋，七月，壬子，以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右僕射。無忌與上爲布衣交，加以外戚，有佐命功，

無忌，皇后之兄，以佐誅建成、元吉為功。

上委以腹心，其禮遇群臣莫及，欲用爲宰相者數矣。

歐陽修曰：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尚書令、侍中、中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後以太宗為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為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為宰相。其品立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

文德皇后固請曰：「妾備位椒房，家之貴寵極矣，誠不願兄弟復執國政。呂、霍、上官，可爲切骨之戒，幸陛下矜察！」上不聽，卒用之。(卷 192，頁 6036)

29、(貞觀十年)諸王之藩，上與之別曰：「兄弟之情，豈不欲常共處邪！但以天下之重，不得不爾。諸子尚可復有，兄弟不可復得。」因流涕嗚咽不能止。

上之流涕嗚咽者，抑思建成、元吉之事乎？(卷 194，頁 6119)

30、(貞觀十七年)初，上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

歷代史官隸祕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脩國史。北齊詔魏收撰史，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書名而已。貞觀三年，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脩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

「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不隱惡，若人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也。」上曰：「朕之爲心，異於前世。帝王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言：「陛下聖德在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恐曾、玄之後或非上智，飾非護短，史官必不免刑誅。如此，則莫不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信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上不從。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刪爲高祖、今上實錄；癸巳，書成，上之。上見書六月四日事，語多微隱，

謂誅建成、元吉事也。

謂玄齡曰：「周公誅管、蔡以安周，季友鴆叔牙以存魯，

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流言，挾武庚以叛，周公誅之以

安周室。魯公子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也。莊公疾，問後於叔牙，牙曰：「慶父才。」問季友，友曰：「臣以死奉般。」遂鴆叔牙而立般。

朕之所爲，亦類是耳，史官何諱焉！」即命削去浮詞，直書其事。(卷 197，頁 6203)

31、房玄齡嘗以微譴歸第，褚遂良上疏，以爲：「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

謂謁見於軍門，署為記室時也。

武德之季冒死決策，

謂誅建成、元吉時也。

貞觀之初選賢立政，

謂遜直於王、魏在朝，文武隨能收敘也。

人臣之勤，玄齡爲最。自非有罪在不赦，搢紳同尤，不可遐棄。陛下若以其衰老，亦當諷諭使之致仕，退之以禮；不可以淺鮮之過，棄數十年之勳舊。」上遽召出之。頃之，玄齡復避位還家。(卷 198，頁 6243)

參考書目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二九四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袁樞(宋)編，《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1 年。

溥(宋)撰，《唐會要》一百卷，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8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二百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二二五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資治通鑑》卷 193 至卷 194

研讀主題：貞觀之治

何永成 97/12/26

此次研讀範圍爲《通鑑》卷 193 至卷 194 兩卷，以貞觀君臣間對話最多，故本文主要以貞觀君臣對話來探討貞觀之治。

《通鑑》中有關李世民(597～649)事蹟，主要見於卷 182～199 等十八卷，其中卷 183 至 191 這九卷中，記載李世民隨李淵起兵於太原，奪取關中，被封爲秦王，擊敗竇建德、王世充，發動玄武門之變等事蹟。卷 191 至 199 等十卷，記載李世民即位唐太宗(626～649 在位)，年號貞觀，凡二十三年之事蹟。

唐太宗李世民，爲中國歷史上知名的明君之一。因爲他以不正當的方法奪得帝位，所以非常在乎後世評價。爲沖淡世人對其屠殺兄弟之印象，即位後之後，不論在文治或武功上皆力精圖治，此舉不僅改寫他在歷史上的定位，也開創唐朝的盛世。

所謂貞觀之治，主要指太宗的文治及武功，本次研讀主旨在探討貞觀內政及文治部份，藉由文中的君臣對話及太宗的實際行動，明瞭如何成就貞觀之治。

一、貞觀君臣的心理層面
二、唐太宗的求治之心
三、唐太宗的陰暗面
四、結論
五、問題與討論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六月初四，秦王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之變，殺掉兄長李建成，弟弟李元吉，初七被立爲太子，七月初九，高祖退位，太子世民即帝位，是爲太宗。(卷 191，頁 6003~17)年號貞觀，在位二十三年，開創歷史上著名的貞觀之治。

即位之初，對內極力虛心求治，對外平定東突厥，在貞觀四年(630)時取得執政的初步成果，《通鑑》有段對太宗治理下的景象具體描繪：

是歲(貞觀四年，630)，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于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

此段說明貞觀四年時，物價便宜，農作豐收，是個天下太平的的年份，社會已經脫離隋末天下大亂陰影，重拾安居樂業的時代。當然這份安居樂業的景象，是經高祖、太宗努力的初步成果。以下就貞觀君臣的心理層面及唐太宗的求治之心，闡明開創盛世之契機。

一、貞觀君臣的心理層面

唐太宗即位(626～649 在位)，離隋朝(581~618，立國 38 年)滅亡僅有九年，恐步隋朝之後塵，故時時以亡隋爲鑒，以史爲鑒。太宗所用臣子，大多曾爲隋朝官員，也目睹隋朝的建立及滅亡。君主與大臣均同爲隋官，常常探討隋朝建立及敗亡原因，最常檢討的是隋文帝(581～604 在位)及隋煬帝(604～618 在位)施政及行事風格，引以爲戒，不再重蹈覆轍。

(貞觀十二年九月)甲寅，上問侍臣：「創業與守成孰難？」房玄齡曰：「草昧之初，與群雄並起角力而後臣之，創業難矣！」魏徵曰：「自古帝王，莫不得之於艱難，失之於安逸，守成難矣！」上曰：「玄齡與吾共取天下，出百死，得一生，故知創業之難。徵與吾共安天下，常恐驕奢生於富貴，禍亂生於所忽，故知守成之難。然創業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方當與諸公慎之。」玄齡等拜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卷 195，頁 6140)

【解析】太宗問創業與守成那一個比較難？房玄齡答創業難，魏徵答守成難。太宗回答創業雖難但已過去，今日面對的是如何治理天下。

(一)、引隋文帝爲戒--太宗心目中的隋文帝，是個吝嗇小氣，不信群臣，不受諍諫，溺愛諸子的君主，自認爲自已是慎選賢才，信而任之的君主。

上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廩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卷 192，頁 6047)

【解析】積糧以備凶年即可，糧多不用來賑災則無用。諷隋囤糧太多不用而滅亡。

(貞觀四年七月)乙丑，上問房玄齡、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文帝勤於為治，每臨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坐論事，衛士傳餐而食；雖性非仁厚，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文帝不明而喜察；不明則照有不通，喜察則多疑於物，事皆自決，不任群臣。天下至廣，一日萬機，雖復勞神苦形，豈能一一中理！群臣既知主意，唯取決受成，雖有愆違，莫敢諫爭，此所以二世而亡也。朕則不然。擇天下賢才，寘之百官，使思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然後奏聞。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力以脩職業，何憂天下之不治乎！」因敕百司：「自今詔敕行下有未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不盡己意。」(卷 193，頁 6080)

魏王泰有寵於上，或言三品以上多輕魏王。上怒，引三品以上，作色讓之曰：「隋文帝時，一品以下皆為諸王所顛躓，彼豈非兒邪！朕但不聽諸子縱橫耳，聞三品以上皆輕之，我若縱之，豈不能折辱公輩乎！」房玄齡等皆惶懼流汗拜謝。魏徵獨正色曰：「臣竊計當今群臣，必無敢輕魏王者。在禮，臣、子一也。春秋，丑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三品以上皆公卿，陛下所尊禮。若紀綱大壞，固所不論；聖明在上，魏王必無頓辱群臣之理。隋文帝驕其諸子，使多行無禮，卒皆夷滅，又足法乎！」上悅曰：「理到之語，不得不服。朕以私愛忘公義，鄉者之忿，自謂不疑，及聞徵言，方知理屈。人主發言何得容易乎！」(卷 194，頁 6123~4)

(二)、引隋煬帝爲戒—太宗在與臣子探討如何做個賢明的君主，群臣時時以隋煬帝無道、臣子不忠爲例子加以分析及探討。

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為而明，何為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孫、驩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擁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卷 192，頁 6047)

【解析】一個好的君主必須聽取眾家意見，再做決定，而不能偏信一面之詞。

戊子，上謂侍臣曰：「朕觀隋煬帝集，文辭奧博，亦知是堯、舜而非桀、紂，然行事何其

反也！」魏徵對曰：「人君雖聖哲，猶當虛己以受人，故智者獻其謀，勇者竭其力。煬帝恃其俊才，驕矜自用，故口誦堯、舜之言而身為桀、紂之行，曾不自知以至覆亡也。」上曰：「前事不遠，吾屬之師也！」(卷 192，頁 6053)

乙卯，發卒脩洛陽宮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以為：「洛陽未有巡幸之期而預脩宮室，非今日之急務。昔漢高祖納婁敬之說，自洛陽遷長安，豈非洛陽之地不及關中之形勝邪！景帝用晁錯之言而七國搆禍，陛下今處突厥於中國，突厥之親，何如七國？豈得不先為憂，而宮室可遽興，乘輿可輕動哉！臣見隋氏初營宮室，近山無大木，皆致之遠方，二千人曳一柱，以木為輪，則戛摩火出，乃鑄鐵為轂，行一二里，鐵轂輒破，別使數百人齎鐵轂隨而易之，盡日不過行二三十里，計一柱之費，已用數十萬功，則其餘可知矣。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上謂玄素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亦同歸于亂耳！」上歎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玄齡曰：「朕以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意欲便民，故使營之。今玄素所言誠有理，宜即為之罷役。後日或以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仍賜玄素綵二百匹。(卷 193，頁 6079)

房玄齡奏，「閱府庫申兵，遠勝隋世。」上曰：「甲兵武備，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豈不足邪！卒亡天下。若公等盡力，使百姓又安，此乃朕之甲兵也。」(卷 193，頁 6085)

上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帝令於士澄捕之，少涉疑似，皆拷訊取服，凡二千餘人，帝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上曰：「此豈唯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宜戒之！」討論司法問題 (卷 193，頁 6091)

謂侍臣曰：「朕比來決事或不能皆如律令，公輩以為事小，不復執奏。夫事無不由小而致大，此乃危亡之端也。昔關龍逄忠諫而死，朕每痛之。煬帝驕暴而亡，公輩所親見也。公輩常宜為朕思煬帝之亡，朕常為公輩念關龍逄之死，何患君臣不相保乎！」(卷 194，頁 6100)

上問魏徵曰：「群臣上書可采，及召對多失次，何也？」對曰：「臣觀百司奏事，常數日思之，及至上前，三分不能道一。況諫者拂意觸忌，非陛下借之辭色，豈敢盡其情哉！」上由是群臣辭色愈溫，嘗曰：「煬帝多猜忌，臨朝對群臣多不語。朕則不然，與群臣相親如一體耳。」(卷 194，頁 6105)

庚子，上宴洛陽宮西苑，泛積翠池，顧謂侍臣曰：「煬帝作此宮苑，結怨於民，今悉為我有，正由宇文述、虞世基、裴蘊之徒內為啗諛，外蔽聰明故也，可不戒哉！」(卷 194，頁 6127)

(三)、齊後主、周天元那個比較差?

上謂魏徵曰：「齊後主、周天元皆重斂百姓，厚自奉養，力竭而亡。譬如饞人自噉其肉，肉盡而斃，何其愚也！然二主孰為優劣？」對曰：「齊後主懦弱，政出多門；周天元驕暴，威福在己；雖同為亡國，齊主尤劣也。」(卷 194，頁 6110)

二、唐太宗的求治之心

唐太宗爲沖淡世人對其屠殺兄弟之印象，即位後之後，不論在文治或武功上皆力精圖治，

此舉不僅改寫他在歷史上的定位，也開創唐朝的盛世。以下就太宗施政時所採行的務實態度，如何打造仁民愛物的形象，如何塑造基本的思想觀念，具體的求諫及納諫行爲，及太宗時時自省的態度，展現太宗勵精圖治企圖心。

(一)、基本態度—即位之初，以務實態度治國，不好祥瑞，不好奢靡，不好大喜功。

1、不好祥瑞—瑞在得賢

上曰：「比見群臣屢上表賀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為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為桀、紂。後魏之世，吏焚連理木，煮白雉而食之，豈足為至治乎！」丁未，詔：「自今大瑞聽表聞，自外諸瑞，申所司而已。」嘗有白鵲構巢於寢殿槐上，合歡如腰鼓，左右稱賀。上曰：「我常笑隋煬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縱鵲於野外。(卷 193，頁 6056)

2、出無用宮女，以免虛費衣食

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往年雖出宮人，竊聞太上皇宮及掖庭宮人，無用者尚多，豈惟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婦人幽閉深宮，誠為可愍。灑掃之餘，亦何所用，宜皆出之，任求伉儷。」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洹水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卷 193，頁 6057)

3、不討林邑

林邑獻火珠，有司以其表辭不順，請討之，上曰：「好戰者亡，隋煬帝、頡利可汗，皆耳目所親見也。小國勝之不武，況未可必乎！語言之間，何足介意！」(卷 193，頁 6078~9)

4、不受康國內附

康國求內附。上曰：「前代帝王，好招來絕域，以求服遠之名，無益於用而糜弊百姓。今康國內附，儻有急難，於義不得不救。師行萬里，豈不疲勞！勞百姓以取虛名，朕不為也。」遂不受。(卷 193，頁 6091)

(二)、基本理念—仁民愛物、釋囚

運用以下幾種方式，打造仁民愛物的賢君形象。如遣使巡行天下，察長吏，問疾苦，禮高年，振窮乏；贖中國人之沒於突厥者；收隋末戰沒高麗將士骸骨；掩埋各州京觀骸骨；縱囚等各種方法，來達到其目標。

1、遣使巡行天下，察長吏，問疾苦，禮高年，振窮乏。

上欲分遣大臣為諸道黜陟大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太常卿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間疾苦，禮高年，賑窮乏，起久淹，俾使者所至，如朕親　。」

2、贖中國人之沒於突厥者

隋末，中國人多沒於突厥，及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贖之。五月，乙丑，有司奏，凡得男女八萬口。(卷 193，頁 6087)

3、收隋末戰沒高麗將士骸骨

秋，八月，甲辰，遣使詣高麗，收隋氏戰亡骸骨，葬而祭之。(卷 193，頁 6087)

4、掩埋各州京觀骸骨(頁 6086~7)

二月，甲辰，詔：「諸州有京觀處，無問新舊，宜悉削削，加土為墳，掩蔽枯朽，勿令暴露。」(卷 193，頁 6086~7)

5、縱囚—太宗最爲人稱讚之事，但北宋歐陽修《縱囚論》確批評之。

(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帝親錄繫囚，見應死者，閔之，縱使歸家，期以來秋來就死。

仍敕天下死囚，皆縱遣，使至期來詣京師。(卷 194，頁 6100)(貞觀七年九月)去歲所縱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無人督帥，皆如期自詣朝堂，無一人亡匿者；上皆赦之。(卷 194，頁 6102)

(三)、基本原則—重儒術、遵法制思

唐朝立國基本的思想觀念，仍然推崇儒家思想，以儒術治國。貞觀君臣時時談論古今制度、教化及風俗上有何不同之處，以古喻今，希望改進。

1、重儒術

(貞觀二年九月)上問王珪曰：「近世為國者益不及前古，何也？」對曰：「漢世尚儒術，宰相多用經術士，故風俗淳厚；近世重文輕儒，參以法律，此治化之所以益衰也。」上然之。(卷 193，頁 6058)

【解析】王珪以爲漢代重儒術，取士重經世致用，所以國強；近代取土重文藻及法律，不重儒術，所以國衰。

2、重教化

上之初即位也，嘗與群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驕佚，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愁苦則易化。譬猶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也。」上深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邪！魏徵書生，未識時務，若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昔黃帝征蚩尤，顓頊誅九黎，湯放桀，武王伐紂，皆能身致太平，豈非承大亂之後邪！若謂古人淳朴，漸至澆訛，則至于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 (卷 193，頁 6084)

【解析】魏徵認爲國家承大亂之後，更要注重教化。

3、修法制禮

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太半，天下稱賴焉。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武德舊制，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饗；玄齡等建議停祭周公，以孔子為先聖，顏回配饗。又刪武德以來敕格，定留七百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鑠、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卷 194，頁 6126

【解析】減輕刑法罰責。以孔子爲先聖。

4、慎變更法令(頁 6124)

(貞觀十年十二月)上曰：「法令不可數變，數變則煩，官長不能盡記；又前後差違，吏得以為姦。自今變法，皆宜詳慎而行之。」(卷 194，頁 6124)

【解析】法令不可朝令而夕改。

5、慎刑

(貞觀五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以死刑至重，故令三覆奏，蓋欲思之詳熟故也。而有司須臾之間，三覆已訖。又，古刑人，君為之徹樂減膳。朕庭無常設之樂，然常為之不啖酒肉，但未有著令。又，百司斷獄，唯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其間豈能盡無冤乎！」丁亥，制：「決死囚者，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者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

勿進酒肉，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皆令門下覆視。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由是全活甚眾。其五覆奏者，以決前一二日，至決日又三覆奏；唯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卷 193，頁 6090)

(四)、基本作法—求諫納諫、求才用賢

唐太宗的求諫及納諫，爲貞觀之治的重要的精神及體現，也最受到稱讚的事。從太宗命房、杜廣求賢人，隨才授任；用才行德兼備者；得財不如得賢才；爲官得人，唯才是用，不論親仇；念舊但不因舊人而濫恩等等事蹟，做到了大多數君主所做不到的事，值得後世稱道。

1、太宗主動求諫

上謂侍臣曰：「朕比來決事或不能皆如律令，公輩以為事小，不復執奏。夫事無不由小而致大，此乃危亡之端也。昔關龍逄忠諫而死，朕每痛之。煬帝驕暴而亡，公輩所親見也。公輩常宜為朕思煬帝之亡，朕常為公輩念關龍逄之死，何患君臣不相保乎！」(卷 194，頁 6100)

2、太宗虛心納諫—魏徵、溫彥博、王珪、李大亮、孔穎達等皆曾納諫，其中以多次觸犯太宗尊嚴的魏徵最著名。

(1)、王珪

十二月，壬午，以黃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中。上嘗閒居，與珪語，有美人侍側，上指示珪曰：「此盧江王瑗之姬也，瑗殺其夫而納之。」珪避席曰：「陛下以盧江納之為是邪，非邪？」上曰：「殺人而取其妻，卿何問是非！」對曰：「昔齊桓公知郭公之所以亡，由善善而不能用，然棄其所言之人，管仲以為無異於郭公。今此美人尚在左右，臣以為聖心是之也。」上鮑即出之，還其親族。(卷 193，頁 6059~60)

上使太常少卿祖孝孫教宮人音樂，不稱旨，上責之。溫彥博、王珪諫曰：「孝孫雅士，今乃使之教宮人，又從而譴之，臣竊以為不可。」上怒曰：「朕置卿等於腹心，當竭忠直以事我，乃附下罔上，為孝孫遊說邪！」彥博拜謝。珪不拜，曰：「陛下責臣以忠直，今臣所言豈私曲邪！此乃陛下負臣，非臣負陛下！」上默然而罷。明日，上謂房玄齡曰：「自古帝王納諫誠難，朕昨溫彥博、王珪，至今悔之。公等勿為此不盡言也。」〕(卷 193，頁 6060)

(2)、李大亮

上遣使至涼州，都督李大亮有佳鷹，使者諷大亮使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絕畋遊而使者求鷹。若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乃是使非其人。」癸卯，上謂侍臣曰：「李大亮可謂忠直。」手詔褒美，賜以胡餅及荀悅漢紀。〔按舊書李大亮傳：帝詔曰：「今賜卿胡餅一枚，雖無千鎰之重，乃朕自用之物。荀悅漢紀，敏致既明，論議深博，極為治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卷 193，頁 6066)

(3)、孔穎達

乙酉，上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具釋其義以對；且曰：「非獨匹夫如是，帝王亦然。帝王內蘊神明，外當玄默，故易稱『以蒙養正，以明夷涖眾。』若位居尊極，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下情不通，取亡之道也。」上深善其言。(卷 193，頁 6067)

(4)、魏徵勸諫--《通鑑》中記載得最多的就是魏徵的勸諫內容

(魏)徵狀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逢上怒甚，徵神色不移，上亦為霽威。嘗謁告上　，還，言於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嚴裝已畢，而竟不

行，何也？」上笑曰：「初實有此心，畏卿嗔，故中輟耳。」上嘗得佳鷂，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事固久不已，鷂竟死懷中。(卷 193，頁 6059)

【解析】太宗把玩一隻鷂時，魏徵剛好來奏事，太宗將鷂藏在懷中，沒想到魏徵奏事太久，鷂悶死在太宗懷中。

房玄齡、王珪掌內外官考，治書侍御史萬年權萬紀奏其不平，上命侯君集推之。魏徵諫曰：「玄齡、珪皆朝廷舊臣，素以忠直為陛下所委，所考既多，其間能無一二人不當！察其情，終非阿私。若推得其事，則皆不可信，豈得復當重任！且萬紀比來恆在考堂，曾無駮正；及身不得考，乃始陳論。此正欲激陛下之怒，非竭誠徇國也。使推之得實，未足裨益朝廷；若其本虛，徒失陛下委任大臣之意。臣所愛者治體，非敢苟私二臣。」上乃釋不問。(卷 193，頁 6069~70)

【解析】魏徵責權萬紀任考官時，不陳言得失，反而告房玄齡、王珪當考官時不公。

長樂公主將出降，上以公主，皇后所生，特愛之，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欲封皇子，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皆令半楚、淮陽。今資送公主，倍於長主，得無異於明帝之意乎！」上然其言，入告皇后。后歎曰：「妾亟聞陛下稱重魏徵，不知其故，今觀其引禮義以抑人主之情，乃知真社稷之臣也！妾與陛下結髮為夫婦，曲承恩禮，每言必先候顏色，不敢輕犯威嚴；況以人臣之疏遠，乃能抗言如是，陛下不可不從。」因請遣中使齎錢四百緡、絹四百四以賜徵，且語之曰：「聞公正直，乃今見之，故以相賞。公宜常秉此心，勿轉移也。」上嘗罷朝，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后問為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立于庭，上驚問其故。后曰：「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取不賀！」上乃悅。(卷 194，頁 6095~6)

【解析】太宗的公主要出嫁，太宗想多給些嫁妝，被魏徵以多於長公主諫止。

閏月，乙卯，上宴近臣於丹霄殿，長孫無忌曰：「王珪、魏徵，昔為仇讎，不謂今日得此同宴。」上曰：「徵、珪盡心所事，故我用之。然徵每諫，我不從，我與之言輒不應，何也？」魏徵對曰：「臣以事為不可，故諫；陛下不從而臣應之，則事遂施行，故不敢應。」上曰：「且應而復諫，庸何傷！」對曰：「昔舜戒群臣：『爾無面從，退有後言。』臣心知其非而口應陛下，乃面從也，豈稷、契事舜之意邪！」上大笑曰：「人言魏徵舉止疏慢，我視之更覺　媚，正為此耳！」徵起，拜謝曰：「陛下開臣使言，故臣得盡其愚；若陛下拒而不受，臣何敢數犯顏色乎！」(卷 194，頁 6097~8)

【解析】太宗問魏徵，爲何我不聽從你的諫言時，你不應對呢?

帝聘隋通事舍人鄭仁基女為充華，詔已行，冊使將發，魏徵聞其嘗許嫁士人陸爽，遽上表諫。帝聞之，大驚，手詔深自克責，命停冊使。房玄齡等奏稱：「許嫁陸氏，無顯狀，大禮既行，不可中止。」爽亦表言初無婚姻之議。帝謂徵曰：「群臣或容希合；爽亦自陳，何也？」對曰：「彼以為陛下外雖捨之，或陰加罪譴，故不得不然。」帝笑曰：「外人意或當如是。朕之言未能使人必信如此邪！」(卷 194，頁 6108~9)

【解析】太宗欲納鄭仁基女入後宮，詔已行，魏徵聞其許嫁陸爽，上表諫止之。

(貞觀八年十二月)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邪！」欲治其謗訕之罪。魏徵諫曰：「賈誼當漢文帝時上書，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自古上書不激切，不能動人主之心，所謂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唯陛下裁察！」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復言！」乃賜絹二十匹。他日，徵奏言：「陛下近

日不好直言，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卷 194，頁 6109)

【解析】皇甫德參上言請勿修洛陽宮，太宗欲以罪治之，爲魏徵諫止。頁 6109

(貞觀十年十二月)魏王泰有寵於上，或言三品以上多輕魏王。上怒，引三品以上，作色讓之曰：「隋文帝時，一品以下皆為諸王所顛躓，彼豈非兒邪！朕但不聽諸子縱橫耳，聞三品以上皆輕之，我若縱之，豈不能折辱公輩乎！」房玄齡等皆惶懼流汗拜謝。魏徵獨正色曰：「臣竊計當今群臣，必無敢輕魏王者。在禮，臣、子一也。春秋，丑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三品以上皆公卿，陛下所尊禮。若紀綱大壞，固所不論；聖明在上，魏王必無頓辱群臣之理。隋文帝驕其諸子，使多行無禮，卒皆夷滅，又足法乎！」上悅曰：「理到之語，不得不服。朕以私愛忘公義，鄉者之忿，自謂不疑，及聞徵言，方知理屈。人主發言何得容易乎！」(卷 194，頁 6123~4)

【解析】太宗責三品以上官吏看不起魏王，欲治罪之，魏徵則以隋文帝因寵愛諸子，使諸王多行無禮，以致滅亡勸諫太宗。

(貞觀十一年正月，637)上作飛山宮。庚子，特進魏徵上疏，以為：「煬帝恃其富強，不虞後患，窮奢極欲，使百姓困窮，以至身死人手，社稷為墟。陛下撥亂返正，宜思隋之所以失，我之所以得，撤其峻宇，安於卑宮；若因基而增廣，襲舊而加飾，此則以亂易亂，殃咎必至，難得易失，可不念哉！」(卷 194，頁 6125)

【解析】太宗作飛山宮，魏徵以煬帝之例諫其勿建。

(貞觀十一年二月，)上至顯仁宮，官吏以缺儲偫，有被譴者。魏徵諫曰：「陛下以儲偫譴官吏，臣恐承風相扇，異日民不聊生，殆非行幸之本意也。昔煬帝諷郡縣獻食，視其豐儉以為賞罰，故海內叛之。此陛下所親見，柰何欲效之乎！」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因謂長孫無忌等曰：「朕昔過此，買飯而食，僦舍而宿；今供頓如此，豈得嫌不足乎！」(卷 194，頁 6127)

【解析】太宗行幸顯仁宮，因官吏沒有準備存糧而譴責之。魏徵則以煬帝因鼓勵官吏獻食，導致民不聊生而諫之。

(5)、劉德威

(貞觀十一年二月)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出罪為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茶毒，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陛下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卷 194，頁 6126)

【解析】太宗問劉德威，爲何最近的刑法比以前重呢?劉德威則以法官情願判重罪再減刑，也不要判輕罪而被懲罰。

3、求才用賢—

(1)、太宗命房玄齡、杜如晦廣求賢人，隨才授任

(貞觀三年三月，629)丁巳，上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廣求賢人，隨才授任，此宰相之職也。比聞聽受辭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乎！」因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唯大事應奏者，乃關僕射。」(卷 193，頁 6064)

《通鑑》對房玄齡及杜如晦的評價--

玄齡明達政事，輔以文學，夙夜盡心，惟恐一物失所；用法寬平，聞人有善，若己有之，不以度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玄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推房、杜焉。玄齡雖蒙寵待，或以事被譴，輒累日詣朝堂，稽顙請罪，恐懼若無所容。(卷 193，頁 6063)

(2)、魏徵勸太宗用人原則，爭天下時重才、不重其行；守天下時，須才、行兼備才可用。

(貞觀六年十二，632)上謂魏徵曰：「為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則小人競進矣。」對曰：「然。天下未定，則專取其才，不考其行；喪亂既平，則非才行兼備不可用也。」(卷 194，頁 6101)

(3)、用才行德兼備者

茌平人馬周，客遊長安，舍於中郎將常何之家。(貞觀三年六月)六月，壬午，以旱，詔文武官極言得失。何武人不學，不知所言，周代之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為臣具草耳。」上即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為知人，賜絹三百匹。(卷 193，頁 6064)

(4)、權萬紀上言挖掘宣、饒白銀可得數百萬緡，太宗以得財不如得賢才，罷黜萬紀。

治書侍御史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上曰：「朕貴為天子，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與其多數百萬緡，何如得一賢才！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昔堯、舜抵璧於山，投珠於谷，漢之桓、靈乃聚錢為私藏，卿欲以桓、靈俟我邪！」是日，黜萬紀，使還家。(卷 194，頁 6124)

(5)、爲官得人，唯才是用，不論親仇

貞觀七年(633)太宗欲以國舅長孫無忌爲司空，無忌以自已是太宗的姻親而固辭，太宗以：「吾為官擇人，惟才是與。苟或不才，雖親不用，襄邑王神符是也；如其有才，雖讎不棄，魏徵等是也。今日所舉，非私親也。」(卷 193，頁 6103)無忌遂爲司空。

如杜如晦原仕王世充，李世民平洛陽，成爲秦王府屬。太宗即位後，被任命爲宰相，與房玄齡齊名。[1]

(6)、念舊但不因舊人而濫恩—

貞觀三年(629)原爲秦府舊屬的濮州刺史龐相壽坐貪污解任，自認有功欲還舊任，魏徵以秦王僚屬很多，若讓龐相壽宮復舊職，其他人也會依樣請求，太宗聽從魏徵之言，不讓龐氏官復原職。(卷 193，頁 6070)

貞觀九年(635)，岷州都督高甑生因後軍期，受長官李靖懲罰。高氏憎恨李靖，誣告靖謀反，按驗無狀。高氏理當按以誣告罪處治，因其爲秦府舊屬，有人爲之求情免罪。太宗以若免除高甑生之罪，則人人犯法，故不赦高氏之罪。(卷 194，頁 6116)

(五)、基本特色—思路明晰、保持清醒、居安思危、內能自省

---

[1] 《舊唐書》卷 66，〈杜如晦傳〉，頁 2467。

1、虞世南上聖德論，太宗以若能慎終如始，則此論可傳

(貞觀六年八月，632)戊辰，祕書少監虞世南上聖德論，上賜手詔，稱：「卿論太高。朕何敢擬上古，但比近世差勝耳。然卿適覩其始，未知其終。若朕能慎終如始，則此論可傳；如或不然，恐徒使後世笑卿也！」(卷 194，頁 6098)

2、魏徵以爲太宗居安思危可喜

(貞觀五年十二月)謂侍臣曰：「治國如治病，病雖愈，猶宜將護，儻遽自放縱，病復作，則不可救矣。今中國幸安，四夷俱服，誠自古所希，然朕日慎一日，唯懼不終，故欲數聞卿輩諫爭也。」魏徵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為喜，唯喜陛下居安思危耳。」(卷 193，頁 6091)

3、自省

(1)、殺盧祖尚而悔

(貞觀二年十月，628)交州都督遂安公壽以貪得罪，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廉平公直，徵入朝，諭以「交趾久不得人，須卿鎮撫。」祖尚拜謝而出，既而悔之，辭以舊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曰：「匹夫猶敦然諾，柰何既許朕而復悔之！」祖尚固辭。戊子，上復引見，諭之，祖尚固執不可。上大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為政！」命斬於朝堂，尋悔之。他日，與侍臣論「齊文宣帝何如人？」魏徵對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有前青州長史魏愷使於梁還，除光州長史，不肯行，楊遵彥奏之。文宣怒，召而責之。愷曰：『臣先任大州，使還，有勞無過，更得小州，此臣所以不行也。』文宣顧謂遵彥曰：『其言有理，卿赦之。』此其所長也。」上曰：「然。鄉者盧祖尚雖失人臣之義，朕殺之亦為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卷 193，頁 6058)

(2)、責溫彥博、王珪而悔(頁 6060)

(貞觀二年十二月，628)上使太常少卿祖孝孫教宮人音樂，不稱旨，上責之。溫彥博、王珪諫曰：「孝孫雅士，今乃使之教宮人，又從而譴之，臣竊以為不可。」上怒曰：「朕置卿等於腹心，當竭忠直以事我，乃附下罔上，為孝孫遊說邪！」彥博拜謝。珪不拜，曰：「陛下責臣以忠直，今臣所言豈私曲邪！此乃陛下負臣，非臣負陛下！」上默然而罷。明日，上謂房玄齡曰：「自古帝王納諫誠難，朕昨溫彥博、王珪，至今悔之。公等勿為此不盡言也。」(卷 193，頁 6060)

(3)、殺張蘊古而悔(頁 6087)

河內人李好德得心疾，妄為妖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被疾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蘊古貫在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為其刺史，情在阿縱，按事不實。」上怒，命斬之於市，既而悔之，因詔：「自今有死罪，雖令即決，仍三覆奏乃行刑。」(卷 193，頁 6087~8)

三、唐太宗的陰暗面

(一)、修宮殿--修仁壽宮，改九成宮，又修洛陽宮

1、貞觀四年六月，太宗欲修洛陽宮，爲張玄素諫罷

(貞觀四年六月)乙卯，發卒脩洛陽宮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以為：「洛陽未有巡幸之期而預脩宮室，非今日之急務。昔漢高祖納婁敬之說，自洛陽遷長安，豈非洛陽之地不及關中之形勝邪！景帝用晁錯之言而七國搆禍，陛下今處突厥於中國，突厥之親，何如七國？豈得不先為憂，而宮室可遽興，乘輿可輕動哉！臣見隋氏初營宮室，近山無大木，皆致之遠方，二千人曳一柱，以木為輪，則戛摩火出，乃鑄鐵為轂，行一二里，

鐵轂輒破，別使數百人齎鐵轂隨而易之，盡日不過行二三十里，計一柱之費，已用數十萬功，則其餘可知矣。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上謂玄素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亦同歸于亂耳！」上歎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玄齡曰：「朕以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意欲便民，故使營之。今玄素所言誠有理，宜即為之罷役。後日或以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仍賜玄素綵二百匹。 (卷 193，頁 6079)

2、貞觀五年修仁壽宮，更名九成宮，又修洛陽宮

(貞觀五年，631)九月，上修仁壽宮，更命曰九成宮。又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表諫，以「亂離甫爾，百姓彫弊，帑藏空虛，若營造不已，公私勞費，殆不能堪！」上嘉之曰：「戴胄於我非親，但以忠直體國，知無不言，故以官爵酬之耳。」久之，竟命將作大匠竇璡修洛陽宮，璡鑿池築山，彫飾華靡。上遽命毀之，免璡官。 (卷 193，頁 6088)

3、作飛山宮

(貞觀十一年正月，637)上作飛山宮。庚子，特進魏徵上疏，以為：「煬帝恃其富強，不虞後患，窮奢極欲，使百姓困窮，以至身死人手，社稷為墟。陛下撥亂返正，宜思隋之所以失，我之所以得，撤其峻宇，安於卑宮；若因基而增廣，襲舊而加飾，此則以亂易亂，殃咎必至，難得易失，可不念哉！」〔易，以豉翻。〕(卷 194，頁 6125)

監察御史馬周上疏勸太宗勿用王長通、白明達、韋槃提、斛斯正等樂工爲官，僅可賜與財物，不可授之以官。 (卷 194，頁 6095)

(二)、封禪—皇帝自認功大，證明自己偉大，到泰山封禪。從貞觀五年開始，群臣上表封禪，屢見不鮮。有關唐太宗到底是因群臣上表而想封禪，抑或是自認功績很大而想封禪，則是眾說紛紜。然終太宗之世，未至泰山封禪，則是事實。

貞觀五年正月癸未，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上表，以四夷咸服，請封禪；上手詔不許。 (卷 193，頁 6086)

貞觀五年十二月己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彠等復上表請封禪，不許。(卷 193，頁 6090)

貞觀六年正月(632)文武官復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封禪，而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邪！且事天掃地而祭，群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從之，魏徵獨以爲不可。上曰：「公不欲朕封禪者，以功未高邪？」曰：「高矣！」「聽未厚邪？」曰：「厚矣！」「中國未安邪？」曰：「安矣！」「四夷未服邪？」曰：「服矣！」「年穀未豐邪？」曰：「豐矣！」「符瑞未至邪？」曰：「至矣！」「然則何爲不可封禪？」對曰：「陛下雖有此六者，然承隋末大亂之後，戶口未復，倉廩尚虛，而車駕東巡，千乘萬騎，其供頓勞費，未易任也。且陛下封禪，則萬國咸集，遠夷君長，皆當扈從；今自伊、洛以東至于海、岱，煙火尚希，灌莽極目，此乃引戎狄入腹中，示之以虛弱也。況賞賚不貲，未厭遠人之望；給復連年，不償百姓之勞；崇虛名而實害，陛下將焉用之！」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遂寢。(卷 194，頁 6093~4)

貞觀六年十二月公卿以下請封禪者前後相屬，上諭以「舊有氣疾，恐登高增劇，公等勿復言。」 (卷 194，頁 6100)

貞觀十一年三月，群臣復請封禪，上使祕書監顏師古等議其禮，房玄齡裁定之。(卷 194，頁 6128)

貞觀十四年冬，十月，甲戌，荆王元景等復表請封禪，不許。(卷 195，頁 6156)

貞觀十四年十一月，百官復表請封禪，詔許之。更命諸儒詳定儀注；以太常卿韋挺等爲封禪使。(卷 195，頁 6158)貞觀十五年五月，有星孛于太微，太史令薛頤上言，未可東封。辛亥，起居郎褚遂良亦言之；丙辰，詔罷封禪。(卷 196，頁 6168)

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群臣累請封禪；從之。詔造羽衛送洛陽宮。(卷 198，頁 6242)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詔以薛延陀新降，土功屢興，加以河北水災，停明年封禪。(卷 198，頁 6248)

四、結論

唐太宗爲沖淡世人對其屠殺兄弟之印象，即位後之後，不論在文治或武功上皆力精圖治，此舉不僅改寫他在歷史上的定位，也開創唐朝的盛世。

唐太宗即位，離隋朝滅亡不遠，恐步隋朝之後塵，故時時以亡隋爲鑒，以史爲鑒。君主與大臣均同爲隋官，常常探討隋朝建立及敗亡原因，最常檢討的是隋文帝及隋煬帝施政及行事風格，引以爲戒，不再重蹈覆轍。

唐太宗得以成就貞觀之治，與其施政時所採行的務實態度，打造仁民愛物的形象，塑造基本的思想觀念，具體的求諫及納諫行爲，及太宗時時自省的態度等等方式有關。他的求諫及納諫，做到了大多數君主所做不到的事，爲貞觀之治的重要的精神及體現，也最受到後世稱讚。

五、問題討論

(一)、貞觀之治是靠唐太宗個人才智獲得？亦或是靠團隊精神取勝？

(二)、君主有心求治爲國家之幸，然爲何有心求治者多，僅有唐太宗等少數君王得以功成名就？

參考資料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二九四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袁樞(宋)編，《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1 年。

溥(宋)撰，《唐會要》一百卷，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8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二百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二二五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吳競(唐)撰、裴汝誠等譯注，《貞觀政要譯注》，上海：上海古籍，2006 年 7 月 1 版。

二、專書

安立志著，《貞觀政要與領導藝術》，上海：上海古籍，1999 年 7 月 1 版，311 頁。

呂效祖編著，《唐太宗貞觀言論譯注》，西安：陝西人民教育，1994 年 4 月，242 頁。

三、期刊論文

劉家駒，〈論貞觀之治的基本精神〉，《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7(民國 74 年 5 月)，頁 1~8。
曾賢熙，〈貞觀之治與唐太宗對吏治的掌控〉，《研究與動態》12(民國 94 年 6 月)，頁 39~59。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40(民國 96 年 12 月)，頁 19~55。

《資治通鑑》卷 195～196

研讀主題：唐太宗對外經營

王吉林 98/3/27

本次《資治通鑑》導讀的範圍是卷 195 至卷 196 兩卷，是唐記十一及唐記十二，起自太宗貞觀十一年(637)五月，終於貞觀十七年(643)三月，約五年十一個月。有關這兩卷的重要事蹟，請見解題。本次研讀主題爲唐太宗對外經營，以東突厥、薛延陀、吐谷渾、高昌、吐蕃等國爲主，探討他們與唐兵戰和關係。

一、唐滅突厥的策略—拉攏薛延陀打擊突厥
二、西向擴張
三、困境漸現
四、東西苦戰—代結論

唐太宗在位期間，對內對外俱有可稱者。內政之美，稱爲「貞觀之治」，媲美漢之文景、明章。太宗對外，威服百蠻，西北民族上尊號曰：「天可汗」，又非文景、明章所能比擬。太宗「貞觀之治」成就，本文暫不討論。所欲論者，厥爲太宗對外之軍事經略，尤偏重太宗軍事經略對後代所造成的影響。

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在貞觀一朝所看到的，幾乎是所向皆捷，無不成功，其中唯一有問題的，是太宗親征高麗而沒有獲得決定性的勝利。在這種情形下，古今史家皆以唐太宗爲成功的戰略家，他的國防是「守在四夷」，以「都護府」作爲國防重鎮。他的戰略是「以攻擊代替防禦」，既然是「以攻擊代替防禦」，他就掌握了戰爭的主導權，實行「城外決戰」，將戰場置於敵人國境之內，使自己的損失減至最輕。在軍隊方面，唐人當然是主力，有機會時也盡量利用外族作戰，達到「以夷制夷」的目的，近乎傭兵性質。

至於他經略的目的爲何在？也就是爲何而戰？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如果將問題簡化，則唐太宗之對外經略，完全爲國防著想。凡是當時的勁敵，以及可能成爲勁敵的對象，都在討伐之列。在手段方面，聯合弱小，打擊強權。強權被打倒以後，所扶植之弱小，取代被打倒的強權而自己又成強權，經過一段時間後，不惜再打擊新的強權。周而復始，使域外永無可與唐抗衡之強權，而唐成爲東亞政治秩序的維護者，是唐太宗的最終目的，在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東突厥與薛延陀。

有的對象本身並不能成爲強權，也無法與唐抗衡，但被其他強權控制後，會威脅到唐的國防。爲了安全，唐將這些地區控制在自己掌握中，造成可以政擊而不受攻擊的形勢。唐太宗之征服吐谷渾，滅高昌就是基於此一心理。

至於新崛起的吐蕃，則因僻處西南，地勢高聳，征伐不易，則妻以公主寵絡。

一、唐滅突厥的策略—拉攏薛延陀打擊突厥

突厥內部有嚴重矛盾，但新建的唐朝，其內部的問題，絕不少於突厥。能利用對方的矛盾與否，是勝利的要素。唐內部發生的危機，時間短促，當突厥知道而想加以利用時，唐已

恢復秩序，太宗世民掌握政權。突厥雖兵至渭橋，但無功而返。從此以後，突厥一蹶不振，不四年而亡，結束突厥復國以後十五年(615～630)的歷史。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以後，唐的秦王世民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間的衝突，已到明顯程度。但是由於劉黑闥的再起，延緩了秦王世民與太子建成的決裂，到劉黑闥被平定後，(《通鑑》卷 190，頁 5962～3)突厥的壓力減輕，世民與建成的衝突已不可避免。

武德九年(626)六月初四，唐朝發生了驚天動地的玄武門之變。

所謂「玄武門」，就是長安宮城的北門。六月初三，世民告太子建成穢亂後宮，高祖令建成、世民、元吉次日早參，將爲之解決紛爭。第二天，世民引其徒黨在玄武門內，待建成、元吉進入後，即圍而殲之，並脅高祖交出政權。

就在玄武門之變的當天，高祖降手敕，令諸軍並受秦王處分。

六月初七，高祖立世民爲皇太子，又詔：「自今軍國庶事，無大小委太子處決，然後聞奏。」(《通鑑》卷 191，頁 5992～3)世民爲太子後，大量起用其徒黨，加強控制政局。

八月癸亥(初八)，高祖詔傳位皇太子。次日甲子(初九)，太子即皇帝位於東宮顯德殿。

在朔方之梁師都，以所部多降，勢力衰弱，朝於突厥，勸其入寇。因而頡利、突利二可汗聯軍十餘萬寇涇州(甘肅省涇川縣北五里)，進至武功(陝西省武功縣西南)，長安戒嚴，情況相當緊張。

八月己卯(二十四日)，突厥進至高陵(陝西省高陵縣)，高陵在長安東北七十里。到同月辛巳(二十六日)，涇陽道行軍總管尉遲敬德與突厥戰於涇陽(陝西涇陽縣)，大敗突厥，但並未阻止突厥的馳突。

過了兩天，也就是八月二十八日，頡利可汗進至渭水便橋之北，遣其腹心入見，且言頡利、突到二可汗率百萬大兵而至。太宗不受其威脅，先囚其使，復率六騎逕至渭水之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其負約。突厥不意太宗敢於前來，而不測其底蘊，因皆下馬羅拜。此輩亦可能早受世民貨賄，爲世民所收買。未久，唐大軍悉至，旌甲蔽野。太宗使諸軍布陣，而自己獨留與頡利語。頡利知唐有備，雖至渭水便橋，仍是約和，不敢與唐戰，亦不敢搶掠。

八月乙酉(三十日)，太宗又到城西，斬白馬，與頡利盟於便橋之上。突厥於是引兵而退。

唐太宗之能折服突厥，首在氣盛，以六騎迎突厥於便橋之上，使突厥莫測高深。再者，太宗對突厥用功夫甚深，故突厥達官皆來謁太宗，可能是敘舊交情，以取貨賄。此時太宗有力擊潰突厥，其所以不爲者，是想驕其心志，不復設備，然後一舉殲滅。其所行，正是他自己所說：「將欲取之，必固與之」的策略，[1]使突厥在鬆懈的心情下，一舉將之解決。

貞觀初年，太宗勵精圖治，對內對外，均有可稱。相反的，突厥弱點逐漸暴露，雙方的強弱形勢，因而明顯。據有馬邑多年的苑君璋，在失掉馬邑後，退據恆安(山西省懷仁縣西南五十里)。恆安在馬邑之北，大同之南，苑君璋仍隨突厥之後，經常侵援唐的并州。至貞觀元年(627)五月，苑君璋「見頡利政亂，知將亡，遂率所部降，頡利追，擊走其兵。」[2]

苑君璋之終於降唐，可以說兩個事實。第一就是苑君璋所看到的「頡利政亂」；第二就是苑君璋可以擊走頡利的追兵，由此亦可見突厥之武力，已大不如前。

苑君璋因見到「頡利亂政」而降唐，唐太宗也因「頡利亂政」，知占據朔方的梁師都勢孤，所以對之招降，梁師都不降，太宗就下令進討。到貞觀二年(628)，唐派柴紹、薛萬均進討，

---

[1]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8。
[2] 《新唐書》卷 92，〈苑君璋傳〉，頁 3805。

占領朔方東城。梁師都求援於頡利可汗，頡利派兵來援，爲柴紹所敗。梁師都日漸微弱，其從弟洛仁殺師都降唐，唐以其地爲夏州。[1]

梁師都被殺以後，其從弟洛仁降唐，唐始完全統一全國，突厥實無力保護其附庸，其附庸不是降唐，就是被殺，唐解決了這些依據外力而在邊境上的割據者以後，與突厥之間，已無緩衝勢力，二者已成面對面的對抗者。因而唐的下一個目標，當然就輪到突厥。

苑君璋的降唐，梁師都的被殺，總的原因都是「頡利政亂」的結果。若問「頡利政亂」的原因爲何？又出現怎樣一個亂象，就值得追究。

「頡利政亂」的原因，據《舊唐書》云：

> 頡利每委任諸胡，疏遠族類，胡人貪冒，性多翻覆，以致法令滋彰，兵革歲動，國人患之，諸部攜貳。頻年大雪，六畜多死，國中大餒，頡利用度不給，復重歛諸都，由是下不堪命，內外多叛之。[2]

「委任諸胡」，自然會「疏遠族類」，也就造成舊貴族與新貴族之間產生了利益上與地位上的相互矛盾。[3]「頻年大雪」是自然災害，但無法應付自然災害，就會出現更大的問題。

五度充使進入突厥的鄭元璹，於貞觀三年(629)又充使入突厥，他回來時，向太宗報告說：「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為準。今六畜疲羸，人皆菜色，又其牙內炊飯化而為血。徵祥如此，不出三年，必當覆滅。」太宗然之。[4]

「六畜疲羸」是游牧民族的大忌，因爲六畜爲游牧民族的衣食所賴，衣食不充，又怎能有戰鬥力！

突厥內部因爲突厥族人與胡人的衝突，唐就利用這層關係，分化突厥。

另一問題就是所謂突厥帝國，實際上突厥民族只是一個統治者，下轄其他族類頗多，亦即是在突厥帝國之內，非突厥人的數目遠超過突厥族人。在突厥強盛時，這不是一個問題，一旦突厥勢衰，其他族類立刻想擺脫突厥統治，或取突厥而代之。

更嚴重的，是唐朝非但拉攏反頡利的突厥族人，如突利可汗等人，也刻意扶植突厥統治下的其他族類，如薛延陀。

薛延陀爲鐵勒之一部，原臣屬處羅可汗，後叛處羅而投奔西突厥射匱可汗。貞觀二年(628)，西突厥葉護可汗死，國內大亂，薛延陀首領夷男率部落七萬家東附於頡利可汗。

以薛延陀夷男這樣一個反覆於東西突厥間的人物，當他投奔頡利可汗時，適遇頡利政亂，唐太宗就利用夷男，以反頡利。《舊唐書》云：

> 遇頡利之政衰，夷男率甚徒屬反攻頡利，大破之。於是頡利部諸姓多叛頡利，歸於夷男，共推為主，夷男不敢當。時太宗方圖頡利，遣遊擊將軍喬師望從間道齎冊書拜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賜以鼓纛。夷男大喜，遣使貢方物，復建牙於大漠之北鬱督軍山下，在京師西北六千里。東至靺鞨，西至葉護，南接沙磧，北至俱倫水，迴紇、拔也古、阿跌、同羅、僕骨、霫諸大部落皆屬焉。[5]

唐之冊立夷男爲真珠毗伽可汗，時在貞觀二年(628)。是年，梁師都爲其從父弟洛仁所殺，以其城降唐，唐以其地爲夏州。其他靺鞨、契丹皆內屬，可見突厥勢衰，控制力薄弱，邊疆民

---

[1] 《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1。
[2]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9。
[3] 馬長壽，《突厥人及其帝國》(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頁 42。
[4] 《舊唐書》卷 62，〈鄭元璹傳〉，頁 2380。
[5] 《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鐵勒傳〉，頁 5344。

族因而內屬，可見突厥勢衰，控制力薄弱，邊疆民族因而內附，依唐而求自保。

鐵勒部的薛延陀首領夷男，原來不敢以反突厥自居，在唐太宗有形的鼓勵下，始能聯合其他鐵勒部族，建立遊牧帝國於突厥之北，與唐聯合，採取南北並進的方式，包剿突厥。

在唐的支持下，薛延陀頗有遊牧帝國的姿態，從其勢力所及，東至靺鞨，已至今東北地區；西至葉護者，即西臨西突厥，南接沙磧，當與東突厥臨界，北至俱倫水，建牙鬱督軍山下，其地皆在今外蒙古。以此形勢，與唐聯合，突厥所受壓力之重，自可想見。

唐太宗討伐東突厥以前，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其弟統特勤來唐朝見。唐太宗爲了拉攏薛延陀，隆重接待統等勤，並以寶刀與寶鞭賞賜真珠毗伽可汗，而且說：「汝所部有大罪者斬之，小罪者鞭之。」夷男得此賞賜，自是喜出望外。[1]唐太宗之所以如此者，目的在削弱東突厥，至少使薛延陀部落保持中立，不爲突厥所用。

薛延陀已占據磧北，而且建牙鬱督軍山下，此舉可斷絕突厥失敗後北逃之路。

唐之扶植薛延陀，目的在破壞北亞地區的統一，利用鐵勒諸族，削弱東突厥的勢力。一旦東突厥敗亡以後，唐與薛延陀的關係，立即改變。

突厥敗亡的內在原因，是頡利與突利二可汗不和，太宗在突利身上，用功頗深。貞觀二年(628)，突利即遣使奏請太宗，進擊頡利。突利在東，太宗即令秦武通以并州兵馬支援突利，並同對付頡利。

唐與東突厥之無法並存，可純從國防層面去解釋。

唐與東突厥主力戰場在并州，亦即今之山西省。突厥以馬邑(山西朔縣)爲前哨，而以定襄(山西大同西北二十八里)爲根據地。突厥的做法是在馬邑扶植傀儡，使其南爭太原，佔據并州。如無法如此，亦當扼守馬邑，使唐無法北上，用以屏障定襄。

自隋末以來，突厥即以定襄爲其根據地，其地約當於北魏之平城，東突厥有意效元魏之所爲，以定襄爲根據地，統一華北，至少亦當占據并州。依附突厥之梁師都，更明言處羅可汗可以仿魏孝文帝之故事，遣兵南侵，梁師都願爲嚮導。[2]

如從地理形勢而論，東突厥以定襄爲根據地，將隋蕭后及楊政道，以及漢人之降於突厥者，皆置於此。以此而論，東突厥是以定襄爲京師，有循元魏經營中原的企圖。唐太宗在統一之後，盤據朔方的梁師都亦被消滅，所剩下的唯有突厥，定襄就成爲唐的心腹之患，去此心腹之患，就成爲唐太宗對外經略的第一步。

貞觀初年，頡利內部不穩，其他部族亦思獨立，正是所謂「頡利政亂」，「突厥諸部離叛」[3]的時節，唐太宗認爲有機可乘，而圖進取，因於貞觀三年(629)十一月庚申(二十三日)，以行并州都督李世勣爲通漠道行軍總管，兵部尚書李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華州刺史柴紹爲金河道行軍總管，靈州大都督薛萬徹爲暢武道行軍總管，總計軍隊十餘萬人，均由李靖節度，分道出擊突厥。

李靖總統諸軍，討伐東突厥，其主要戰略是自率騎兵三千，由馬邑(山西朔縣)出其不意直趨惡陽嶺(在朔縣北)，進逼定襄。頡利以爲大軍已至，一日數驚。貞觀四年(630)春正月，靖攻下定襄，頡利所親之康蘇密以隋蕭后及煬帝孫政道歸唐。

李勣率軍亦至雲中(山西省大同縣西北四百餘里)，適與頡利兵會，大戰於白道(大同西

---

1 《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鐵勒傳〉，頁 5344。
2 《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
3 《舊唐書》卷 67，〈李靖傳〉，頁 2479。

北)，突厥敗，「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1]頡利請降，唐即派李靖往迎頡利，然而頡利心懷猶豫，尚圖僥倖。二月，太宗派鴻臚卿唐儉、將軍安修仁前往突厥，安撫頡利。突厥心理鬆懈，以為戰爭已成過去。就在這時，李靖與李勣都以為應趁此時機，殲滅突厥，而不使有死灰復燃之機會。[2]

在突厥毫無防範的情形下，李靖以萬騎偷擊頡利牙帳，頡利大敗，「頡利與萬餘人欲走渡磧，勣屯軍於磧口，頡利至，不得渡磧，其大酋長率其部落並降於勣，虜五萬餘口而還」。[3]三月，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為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所擒，獻於朝廷。

東突厥滅後，就在當年四月，西北諸蕃上太宗尊號為「天可汗」。

貞觀四年(630)，太宗滅東突厥，被尊為天可汗，內政亦達極致，是後太宗求治之心略遜於前，對外經略更加積極。

東突厥破滅之後，北亞形勢立刻改變，原在磧北的薛延陀部落，立刻南下，取代東突厥地位。唐去一強敵，隱然又生一強敵。《舊唐書》云：

> 四年，平突厥頡利之後，朔塞突虛，夷男率其部東返故國，建庭於都尉犍山北，獨邏河之南，在京師北三千三百里，東至室韋，西至金山，南至突厥，北臨瀚海，即古匈奴之故地，勝兵二十萬，立其二子為南北部。太宗亦以其強盛，恐為後患。十二年，遣使備禮冊命，拜其二子皆為小可汗，外示優崇，實欲分其勢也。[4]

在唐太宗而言，滅東突厥是為中國而滅，若滅東突厥又生一個倔強不聽命的薛延陀，則唐又何必滅東突厥。

以實際而言，唐滅東突厥後，并州之直接威脅消除，而唐之國防線外移，國內不再有強敵壓境的感覺。這就是《舊唐書》上所講的既擒頡利可汗，突利可汗亦自動歸降，因而「遂復定襄、常安之地，斥土界自陰山北至於大漠」。[5]舊日突厥之地，全歸於唐；薛延陀所有，不過為其故地而已，但因其有代突厥而成為北亞霸權之可能，太宗乃刻意分化，使其弱而易制。

二、西向擴張

東突厥滅後，太宗成為天可汗，身為華夷之長，四海率服，大約有四、五年的時間，唐無外患。唐朝所見到的，都是外人來朝，稱臣納貢，可稱得上是天下一統。但是這種局面維持到貞觀八年(634)，就因與吐谷渾之間的紛爭，而遭到破壞，無法維持。

貞觀八年(634)可能是唐太宗對外經略的一個重要年代，就在這一年中，以前未曾通使中國的吐蕃贊普棄宗弄贊遣使來唐，且向唐求婚，太宗雖未許婚，然尚遣馮德遐使於其地。唐既遣行人，自然設法了解吐蕃強弱，及其與四鄰關係，唐太宗之積極經略吐谷渾，未必不與此有關。

唐與吐谷渾間的戰爭，導因不一。當頡利敗時，將走投吐谷渾，可見吐谷渾能成為逋逃藪，有能力與唐抗衡。另一原因，就是吐谷渾一直入侵，先寇鄯州(青海西寧)，又掠岷州(甘

---

[1] 《舊唐書》卷 67，〈李靖傳〉，頁 2479。

[2] 有關唐廷已派唐儉、安修仁使於突厥，突厥因而懈怠，李靖不顧使者在彼，逕行擊滅之事，可於《舊唐書》卷 67〈李靖傳〉〈李勣傳〉中分別見之，而英雄所見略同。

[3] 《舊唐書》卷 67，〈李勣傳〉，頁 2485～6。

[4] 《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鐵勒傳〉，頁 5344。

[5] 《舊唐書》卷 67，〈李靖傳〉，頁 2480。

肅省岷縣)，再寇涼州(甘肅武威縣)，唐太宗如何容忍得下！另一原因，唐之伐吐谷渾，頗似漢武帝之伐大宛。漢伐大宛，爲得汗血馬。唐伐吐谷渾，「青海驄」是一重要誘因。[1]

唐之討伐吐谷渾，始自貞觀八年(634)夏，「六月，遣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爲西海道行軍總管，左驍衛將軍樊興爲赤水道行軍總管，將邊兵及契苾、党項之眾以擊之。」(《通鑑》卷194，頁6106)

六月命將，當年十月，「辛丑，段志玄擊吐谷渾，破之，追奔八百餘里，去青海三十餘里，吐谷渾驅牧馬而遁。」(《通鑑》卷194，頁6107)辛丑是十月初二。所謂破吐谷渾，可能出諸段志玄的片面之辭，事實可能並不如此。[2]即使真的如此，也是一場沒有結果的戰爭，否則，唐朝不會在短時期內，重作部署，作第二次的攻擊。

唐遣段志玄征吐谷渾，無結果而返。吐谷渾沒有考慮其嚴重性，反而於貞觀八年(634)十一月，丁亥(十九日)，寇掠涼州(甘肅武威)。唐實在忍無可忍，而且吐谷渾也太不知機，唐以爲無法和平解決，唯有訴諸戰爭。所以，在十一月己丑(二十一日)，下詔大舉討伐吐谷渾。

對於吐谷渾之戰爭，段志玄等既不欲戰，太宗自然想起用欲戰之將。但在太宗心目之中，自以李靖爲第一人選。但此時李靖與太宗之間，頗有誤會，[3]因而不便命靖爲將。但李靖得知太宗意願以後，親自請行，太宗大悅。

就在同年十二月，辛丑(初三)，唐以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兵部尚書侯君集爲積石道、邢部尚書任城王道宗爲鄯善道、涼州都督李大亮爲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彥爲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爲鹽澤道行軍總管，並突厥、契苾之眾，進擊吐谷渾。(《通鑑》卷194，頁6108)

嚴冬命將，未必立刻出征，直到第二年(貞觀九年，635)閏四月，纔展開決定性的戰爭。

唐此次討伐吐谷渾，出動將領甚多，而且使用外族部隊，以騎兵爲主，富有機動性，以多殲寡，吐谷渾敗而無所逃竄。

唐與吐谷渾的決戰，從閏四月開始，到五月結束，全部時間不超過兩個月。

吐谷渾在兵敗之後，怨其用事之天柱王，其國人殺天柱王以降唐。吐谷渾君主慕容伏允，率千餘騎逃磧，經十餘日，其眾漸離，爲左右所殺。唐不想以吐谷渾爲郡縣，仍須爲之立君，衡量當時情形，認爲伏允的長子慕容順，隋時曾在中國爲人質，唐高祖放其歸國，可能親唐，因以慕容順爲西平郡王，仍授趙胡呂烏甘豆可汗。「太宗恐順不能靜其國，仍遣李大亮率精兵數千，爲其聲援。順既久質於隋，國人不附，未幾，爲臣下所殺。其子燕王諾曷鉢嗣立」。[4]

唐於貞觀九年(635)五月敗吐谷渾，操縱廢立，而且以熟於邊情的李大亮將精兵數千，以

---

[1] 《舊唐書》卷198，〈西戎吐谷渾傳〉，頁5297云：「有青海，周迴八百里，中有小山，至冬，放牝馬於其上，言得龍種。嘗得波斯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故代稱『青海驄』焉」。

[2] 關於段志玄在此次戰役中之態度，《舊唐書．吐谷渾傳》《新唐書．吐谷渾傳》皆有說明，今分引於後，以明真相。

《舊唐書》卷198，〈西戎吐谷渾傳〉，頁5298云：「於是遣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率邊兵及契苾、党項之眾以擊之。去青海三十里，志玄與左驍衛將軍梁洛仁不欲戰，頓軍遲留不進，吐谷渾遂驅青海牧馬而遁。亞將李君羨率精騎別路，及賊於青海之南懸水鎮，擊破之，虜牛羊二萬餘頭而還。」

《新唐書》卷221上，〈西域吐谷渾傳〉，頁6225云：「乃命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左驍衛將軍梁洛仁率契苾、黨項兵擊之，未至三十里，志玄等不欲戰，壁而留，虜知之，驅牧馬走。副將李君羨率精騎尾襲懸水上，得牛羊二萬還。」

由新、舊唐書所記，可知段志玄等不欲戰，故無決定性戰爭結果，唐不得已，唯有再度命將。

[3] 王吉林，〈從唐太宗的用人看貞觀年間宰相制度的變動(下)〉，《世界華學季刊》5卷2期(73年6月)，頁23～24。

[4] 《舊唐書》卷198，〈西戎吐谷渾傳〉，頁5300。

武力支持唐所立的吐谷渾可汗。

吐谷渾自晉末獨立，歷經南北朝的動亂，勝敗時有，但從未遭像唐朝這樣的武力高壓，因而其臣下反對慕容順，以及慕容諾曷鉢的事件層出不窮，使唐窮於應付。

在唐而論，又非控制吐谷渾不可。若吐谷渾獨立於唐的控制之外，則唐的鄯、廓、涼、岷等州隨時都可能受到威脅，對唐邊境壓力太大。唐太宗之所以征服吐谷渾，進而控制吐谷渾，其目的在此。

由唐太宗之先滅突厥，再征服吐谷渾而論，可以看出唐太宗之對外用兵，首在國防。亦即依對國家威脅程度之深淺，決定用兵之先後。越鄰近中國之外族，對中國威脅越深，太宗必先征服，甚至將其剷除，以消除對唐之威脅爲目的。

以唐太宗對吐谷渾之用兵時間，以及征服吐谷渾後之處理方式，再參考以後之歷史發展，使人懷疑唐之征服吐谷渾，當與吐蕃有密切關係。

貞觀八年(634)吐蕃朝唐，而且求婚，太宗派行人馮德遐使於其國。以此推測，馮德遐回朝以後，必將吐蕃國情上告太宗。太宗瞭解吐蕃情勢後，可能認爲非控制吐谷渾不可，以免落於吐蕃之手。

扶植慕容氏的目的，在使唐與吐蕃之間有一緩衝地區，避免發生直接衝突。

唐征服吐谷渾後，沒有設爲郡縣而仍保留慕容氏政權者，除了用爲唐與吐蕃間的緩衝地區外，其地理條件不佳，以及民族差異性大，也是唐保留吐谷渾政權的考慮因素。

吐谷渾與吐蕃之間，中隔諸羌。諸羌與吐谷渾、吐蕃，可能族類相近，氣息相通，若合而爲一，則對唐威脅甚大。若細究吐谷渾、吐蕃，與党項羌之間的關係，[1]則可明瞭唐對眾多邊疆民族間的不同作法。

唐之對外關係，貞觀八年(634)是開始改變的一年。第二年(635)夏，征服吐谷渾，立慕容順爲可汗，就在當年年底，慕容順爲其國人所殺，唐再立慕容順之子慕容諾曷鉢爲可汗。其國大亂，重臣爭權，唐命兵部尚書侯君集率兵援立，安撫與征剿並用。唐對吐谷渾，可謂用盡心機。

就在唐廷積極經略吐谷渾時，吐蕃就在貞觀十二年(638)，發兵進攻吐谷渾，吐谷渾無法抵抗，遁於青海之北，民畜多爲吐蕃所掠。

吐蕃敗吐谷渾後，又擊破在松州(四川省松潘縣)之西的党項、白蘭諸羌，不久，進攻松州，打敗松州都督韓威。當時，附唐的羌族首領並叛歸吐蕃。此時唐太宗無法等閒視之，以侯君集、執失思力、牛進達、劉蘭等人，督步騎五萬進擊吐蕃。牛進達乘吐蕃不備，敗之於松州城下。吐蕃懼，引退，其贊普棄宗弄讚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許之。

吐蕃被擊敗後，太宗反而許嫁公主，其中有許多不可解處。以當時之吐蕃，居於今日之西藏高原，唐朝無法對其用兵，是一大原因。唐不願吐蕃對外擴張，合諸羌與吐谷渾爲一，威脅到唐朝安全，是第二原因。不幸唐高宗後期，吐蕃走上此一途徑，終唐之世，無法解決此一問題。

此時唐太宗正有意對外經略，不願爲吐蕃掣肘，甚至想得其助力，故而慨然允婚，這可能是另一原因。

唐太宗之對外經略，是連續不斷的，而且沒有止境的。就在貞觀十二年(638)唐敗吐蕃於松州(四川省松潘縣)後，十三年(639)春三月，太宗已與朝臣議討高昌。

---

[1] 關於吐谷渾、吐蕃、党項羌間之關係，參見《舊唐書》卷 198，〈西戎党項羌傳〉，頁 5291～2。

唐之討伐高昌，實因高昌居於唐與西域的交通要道，高昌傾向唐朝，唐可藉高昌瞭解西域。若高昌斷絕與唐的來往，唐即無法獲得西域消息。再者，西域國家有欲通貢於唐者，多爲高昌所阻，伊吾、焉耆皆爲顯例。此時唐正欲對付西突厥，而高昌與西突厥連結，與唐對抗，太宗認爲無法容忍，決定以武力解決。

唐欲以武力討伐高昌，薛延陀表示願爲嚮導，太宗乃派唐儉使於薛延陀，與其研究攻伐戰略。

就在當年(貞觀十三年)十二月，丁丑(初九日)，唐以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爲交河道行軍大總管，[1]率左屯衛大將軍薛萬均及突厥、契苾之眾，步騎數萬以擊高昌。[2]

唐征吐谷渾時用突厥，契苾之眾，今征高昌，亦用之，可見此時唐慣於用外族以伐外族，自然環境可能是一重要考慮因素。

侯君集於貞觀十四年(640)八月滅高昌，以其地爲西州，又置安西都護府，留兵鎮守。

唐太宗欲伐高昌，「時公卿近臣，皆以行經沙磧，萬里用兵，恐難得志，又界居絕域，縱得之，不可以守，競以為諫，太宗皆不聽。」[3]及滅高昌，太宗欲以爲州縣，特進魏徵力諫，以爲唐不得高昌撮穀尺布之助，散中國有用之財帛以事無用之高昌。[4]對於此事，太宗堅持己見，不從魏徵之言，置爲西州。

太宗欲以西州爲跳板，跨入西域，爲此緣故，自然不想將高昌置爲附庸，恐其反覆於唐與西突厥之間。

州縣高昌，其目的在經營西域，此一目的太宗自己不說明，豈是保守的魏徵所能知！征服野心，爭霸理想，怎能使臣下盡知！太宗的對外經略企圖，一直無法表白，也就是不能爲外人道，後人唯有從他的行事中研究他的企圖。

三、困境漸現

隨著唐太宗對外經營的成功，困境也隨著出現，而且有越來越困難的形態。

早期唐太宗有意的扶植薛延陀，聯合薛延陀而滅東突厥。東突厥亡後，唐再收容東突厥，置於國境之內，而薛延陀取代了東突厥在塞外的地位。

貞觀十三年(639)夏四月，突利可汗弟結社率，擁突利子賀邏鶻反叛，旋被平定。太宗以突厥不便置於中國，因立阿史那思摩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將其部落徙於白道之北，思摩等咸憚薛延陀，不肯出塞，薛延陀亦出言恫嚇。貞觀十七年(643)阿史那思摩竟渡河而南，入朝爲將。[5]

以唐之支持，就因薛延陀作梗，突厥無法回其故地。

唐太宗之對付薛延陀，亦有可批評者。貞觀十六年(642)九月癸亥，薛延陀真珠可汗遣其叔父沙鉢羅泥熟俟斤向唐求婚，獻馬三千，貂皮三萬八千，馬腦鏡一。(《通鑑》卷 196，頁 6177)太宗與侍臣討論，以爲薛延陀方強，御之唯有兩策，若不能剿滅，就與之和親。此即所謂和戰兩途而已。房玄齡以爲中國新定，丘凶戰危，以爲和親爲上。太宗遂以新興公主許婚。[6]

---

[1] 《舊唐書》卷 3，〈太宗紀〉下，頁 50。
[2] 《舊唐書》卷 198，〈西戎吐谷渾傳〉，頁 5295。
[3] 《舊唐書》卷 198，〈西戎吐谷渾傳〉，頁 5295。
[4] 《舊唐書》卷 198，〈西戎吐谷渾傳〉，頁 5296。
[5]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63～4。
[6] 《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鐵勒傳〉，頁 5345～6。

薛延陀之求婚於唐，實想挾唐自重以控制其他部族。契苾何力勸太宗絕婚薛延陀，其目的在不爲薛延陀所利用，而使其他部族知薛延陀爲大國所棄，則將棄而剖分之，以達成不費一兵一卒而滅薛延陀之目的。[1]此正合太宗之意，因俟機絕婚。當時雖有褚遂良上疏諫諍，司馬光亦評太宗失信，(《通鑑》卷 197，頁 6199～6202)但太宗明言漢唐和親不同，強弱異勢，《通鑑》載太宗之言曰：

> 卿曹皆知古而不知今。昔漢初匈奴強，中國弱，故飾子女，捐金絮以餌之，得事之宜。今中國強，戎狄弱，以我徒兵一千，可擊胡騎數萬，薛延陀所以匍匐稽顙，惟我所欲，不敢驕慢者，以新為君長，雜姓非其種族，欲假中國之勢以威服之耳。彼同羅、僕骨、回紇等十餘部，兵各數萬，並力攻之，立可破滅，所以不敢發者，畏中國所立故也。今以女妻之，彼自恃大國之壻，雜姓誰敢不服！戎狄人面獸心，一旦微不得意，必反噬為害。今吾絕其婚，殺其禮，雜姓知我棄之，不日將瓜剖之矣，卿曹第志之！(《通鑑》卷 196，頁 6164)

薛延陀之情形，果如太宗所料，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死於貞觀十九年(645)。次年，二子爭國，二十年，爲唐所滅。扶立薛延陀者唐太宗，侮弄而滅薛延陀者，亦爲唐太宗，爲薛延延陀，豈不悲乎！

唐太宗之對吐蕃，可能知之甚深，就在侯君集滅高昌之年(貞觀十四年，640)，吐蕃贊普遣其相祿東贊來請婚。唐以文成公主嫁吐蕃贊普棄宗弄讚，以琅邪公主外孫段氏強嫁祿東贊，目的是爲對祿東贊「撫以厚恩」。(《通鑑》卷 196，頁 6164)太宗之「厚恩」，仍無法消弭唐與吐蕃的衝突，吐谷渾爲唐與吐蕃之所必爭，而且衝突的導火線，此時亦已出現。吐谷渾之傾向吐蕃，可能因吐蕃早已滲透於吐谷渾，且倡導其反唐。貞觀十四年(640)，唐以弘化公主嫁吐谷渾可汗慕容諾曷鉢，資送甚厚。第二年(貞觀十五年)，吐谷渾大臣不顧唐的支持，準備公開擄掠公主。《舊唐書》云：

> 十五年，諾曷鉢所部丞相宣王專權，陰謀作難，將徵兵，詐言祭山神，因欲襲擊公主，劫諾曷鉢奔于吐蕃，期有日矣。諾曷鉢知而大懼，率輕騎走鄯善城，其威信王以兵迎之。鄯州刺史杜鳳舉與威信王合軍擊丞相宣王，破之，殺其兄弟三人，遣使言狀。太宗命民部尚書唐儉持節撫慰之。[2]

宣王與諾曷鉢的衝突，已開始了唐與吐蕃爭奪吐谷渾的序幕。吐谷渾在兩大之間，別無選擇，不倒向唐即倒向吐蕃，其本身已無法獨立存在。當吐蕃佔領吐谷渾以後，唐唯有防守，已無還擊的機會。

四、東西苦戰—代結論

唐自置西州後，以此爲前哨，向西推進，與西突厥爭西域霸權。

在唐太宗貞觀年間(627～649)，西突厥內爭不已，幾乎沒有統一過。當西突厥西部之乙毗咄陸可汗，攻殺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後，雖弩失畢諸姓不服咄陸可汗，但咄陸擊破吐火羅，「自恃其強，專擅西域」。[3]就在貞觀十六年(642)九月，西突厥寇伊州(新疆伊吾縣)，安西都護郭孝恪擊敗之，從此展開唐與西突厥的戰爭。而且終太宗之世，此戰爭在延續中，沒有結果。

從貞觀十六年(642)開始，唐太宗已展開東西兩面作戰的序幕，到第二年(貞觀十七年，

---

[1] 《舊唐書》卷 109，〈契苾何力傳〉，頁 3292。
[2] 《舊唐書》卷 198，〈西戎吐谷渾傳〉，頁 5300。
[3] 《舊唐書》卷 194 下，〈突厥傳〉下，頁 5185。

643)，承乾太子被廢，晉王治被立爲太子。這是一次醞釀很久的政治變動，牽涉到政治上的黨派鬥爭，最後太宗犧牲了自已的意願，接受長孫無忌的意見，立晉王治爲太子。太子治繼太宗後是爲高宗，太宗對外開拓未竟之業，由他繼續。太宗在對外開拓上的無法避免的困難，在高宗朝暴露無遺。

從貞觀十六年(642)起，唐對西域展開武力征伐，主其事者爲郭孝恪，貞觀十八年(644)，滅焉耆。二十一年(647)，唐以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郭孝恪、楊弘禮伐龜茲。當年冬，滅龜茲。同時，副將薛萬徹滅于闐。太宗眼見唐軍的成就，達到他在西域擴張領土的目的。

貞觀十七年(643)九月，新羅控告百濟侵其四十餘城，又與高麗交惡。唐先是勸其和平相處，勿相攻伐。高麗言新羅侵其五百里，非還不可。太宗以爲非用兵不可，表面上是爲新羅，實際是從高麗手中收復遼東，鞏固國防。故在貞觀十九年(645)，太宗親征高麗，無成而返。以後唐代君主雖未親征，但對高麗用兵不止，直至高宗總章元年(668)滅高麗，前後二十四年。

唐東西征討中，吐蕃用吐谷渾滲透成功。麟德元年(664)，吐蕃滅吐谷渾。也就在此前後，唐又失安西四鎮於吐蕃。此後唐從東面後退，西面苦鬥，既爭安西，又想使吐谷渾復國，勞而無功。使吐蕃成爲與唐相終始的巨患者，太宗兩面作戰，注意於遠方，忽視肘腋，以成此患。

歷史是延續的，成敗要以身後而論，唐太宗的功過，不能從貞觀一朝而論，至少應延及高宗時代，甚至整個唐朝。

參考書目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29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20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225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二、專書

馬長壽，《突厥人及其帝國》，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三、期刊論文

王吉林，〈從唐太宗的用人看貞觀年間宰相制度的變動(下)〉，《世界華學季刊》5 卷 2 期(73 年 6 月)，頁 1～18。

簡析《資治通鑑》卷 197 卷 198（唐紀 13-14）

桂齊遜 98/4/10

一、《資治通鑑》卷 197 至 198 兩卷，在紀事上分屬〈唐紀十三〉和〈唐紀十四〉，在時間上則是從唐太宗貞觀十七年（643）四月到貞觀二十二年（648）三月，前後共五年。

二、〈唐紀十三〉（卷 197）的紀事，起於貞觀十七年（643）年四月以迄十九年（645）五月，在這一卷中的大事，主要有下列七端：

（一）太子承乾謀反事件

在〈唐紀十三〉中，首要大事即太宗嫡長子（太子）承乾謀反事件，以致太宗被迫廢去太子。此事原委，史載：

> （貞觀十七年）夏，四月，庚辰（初一日）朔，（紇干）承基上變，告太子謀反。敕長孫無忌、房玄齡、蕭瑀、李世勣與大理、中書、門下參鞫之，反形已具。上謂侍臣：「將何以處承乾？」群臣莫敢對，通事舍人來濟進曰：「陛下不失為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矣！」上從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庚辰朔〉條，頁 6193）。

按，承乾已貴爲太子，爲何還要謀反？根據史書記載，主要是受到其四弟魏王陰有奪嫡之心——魏王泰此一心態，其來有自，同樣見於史冊所載：

> 魏王泰多藝能，有寵於上，見太子有足疾，潛有奪嫡之志，折節下士以求聲譽。上命黃門侍郎韋挺攝泰府事，後命工部尚書杜楚客代之，二人俱為泰要結朝士。楚客或懷金以賂權貴，因說以魏王聰明，宜為上嗣；文武之臣，各有附託，潛為朋黨。太子畏其逼，遣人詐為泰府典籤上封事，其中皆言泰罪惡，敕捕之，不獲（《資治通鑑》卷 196〈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三月〉，頁 6191）。

按，承乾患有足疾，不良於行是實，然所謂「足疾」，通說以爲類似今之「小兒麻痺」，其實並不影響承乾儲君之地位；然而，魏王泰之所以會因而產生「奪嫡之心」，一般認爲，當然是受到唐太宗發動「玄武門事變」，除去自己的長兄（原太子建成）及三弟齊王元吉，並得繼大統有關。[1]

雖然「玄武門事變」被視爲唐太宗畢生最重要的歷史事件，也是他一生事業最關鍵的轉捩點——在事變前夕，他遭受兄（建成）、弟（元吉）的聯手打壓，數度落居劣勢；事變之後，他打敗政敵，殺兄屠弟，並得繼大寶，日後更創造出光輝燦爛的「貞觀盛世」（或云「貞觀之治」）。關於唐太宗李世民發動玄武門兵變的前因後果及其影響，前賢早已有言；[2]惟鄙意認爲，「玄武門兵變」對於後世的影響，應該具有正、負兩方面的意義。就正面意義來說，由於太宗十分賢能，又能任用英才來治理國政，在「安人寧國」的政治方針下，創造了唐代第一個盛世「貞觀之治」，也是國史上著名的盛世之一，這是不可否認的史實。就負面意義來說，即

---

[1] 關於「玄武門兵變」的始末，詳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武德九年六月丁巳〉紀事，頁 6003-6013。

[2] 歷來對於「玄武門事變」的探討，最具有代表性的兩篇論文，一是李樹桐撰〈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收入氏著《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頁 153-191）；另一篇則是傅樂成撰〈玄武門事變之醞釀〉一文（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 143-154），意者可以參看。

便太宗被視爲中國古代著名賢君，但他發動政變，透過弒兄、屠弟及威脅乃父的手段，以取得天下，不但違反了我國固有的倫常觀念，並對唐代帝位繼承問題帶來一種極爲不良的示範。蓋因太宗奪嫡事件的成功，鼓勵了嗣後爲爭皇太子者群起效尤，使有唐一代，皇太子地位極不安穩，每逢易代之際多生動亂，遂形成唐室帝位繼承問題的一大隱憂。[1]

而且，就在太宗貞觀盛世的後期，果然就發生了太子承乾因感受到魏王泰奪嫡威脅而引發的「太子謀反」事件－－此一禍起蕭牆的事件，赤裸裸地就是當年「玄武門兵變」事件的翻版－－對唐太宗李世民來說，更可視爲一幕活生生地「現世報」事件。

而參加承乾謀反事件的人士，不但包括太子承乾本身，還包含了太宗之弟漢王元昌、貞觀名臣吏部尚書侯君集、駙馬都尉杜荷、洋州刺史趙節及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等人；[2]難怪在事件爆發後，太宗遂命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特進蕭瑀及兵部尚書李世勣等四位重臣，連同大理、中書、門下等三司共同推鞫[3]－－推問的結果，太子謀反是實。

那麼，該如何處置太子承乾，太宗至爲苦惱，前引通事舍人來濟所提出的建議：「陛下不失爲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矣」，似乎成爲太宗最後判決的方針，故史云：

> （貞觀十七年四月）乙酉（六日），詔廢太子承乾為庶人，幽於右領軍府。上欲免漢王元昌死，群臣固爭，乃贈自盡於家，而宥其母、妻、子。侯君集、李安儼、趙節、杜荷等皆伏誅。（太子）左庶子張玄素、右庶子趙弘智、令狐德棻等以不能諫爭，皆坐免為庶人。餘當連坐者，悉赦之。（太子）詹事于志寧以數諫，獨蒙勞勉。以紇干承基為祐川府折衝都尉，爵平棘縣公（《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乙酉〉條，頁 6193-6194）。

從本案可知，唐太宗李世民當年發動「玄武門事變」，殺兄、屠弟、逼迫老父禪位，雖然日後太宗以勤政愛民、推行仁政，並塑造出文治、武功均臻於顛峰狀態的「貞觀盛世」（或云「貞觀之治」）；然而，通說仍以爲李世民發動的「玄武門事變」，著實有違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觀念，並爲嗣後唐廷的帝位繼承帶來極爲不利的影響。果不其然，就在貞觀末年，由太子嫡長子承乾與四子魏王泰之間的兄弟鬩牆，並迫使皇太子承乾走上謀反之路，不但是太宗始料未及之事，甚且可以正是唐太宗的「現世報」矣。

（二）改立晉王治爲太子

太子承乾既廢，那麼該立何人爲太子？畢竟東宮（儲君）不宜缺人。此刻，魏王泰似乎更是十分積極地謀奪儲君之位，史載：

> 太子承乾既獲罪，魏王泰日入侍奉，上面許立為太子，岑文本、劉洎亦勸之；長孫無忌固請立晉王治。上謂侍臣曰：「昨青雀投我懷云：『臣今日始得為陛下子，乃更生之日也。泰，小字青雀。 臣有一子，臣死之日，當為陛下殺之，傳位晉王。』人誰不愛其子，朕見其如此，甚憐之。」諫議大夫褚遂良曰：「陛下言大失。願審思，勿誤也！安有陛下萬歲後，魏王據天下，肯殺其愛子，傳位晉王者乎！陛下日者既立承乾為太子，復寵魏王，禮秩過於承乾，以成今日之禍。前事不遠，足以為鑒。陛下今立魏王，願先措置晉王，始得

---

[1] 關於唐代帝位繼承的不穩定性，早期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論著，當屬李樹桐所撰〈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一文（收入氏著《唐史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頁 1-61），意者可以參看。

[2] 漢王元昌、侯君集、杜荷、趙節及李安儼等人的參預謀反經過，詳參《資治通鑑》卷 196〈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三月〉，頁 6191-6192。

[3] 胡三省注本條史料曰：「唐制：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三司，謂（門下省）給事中、（中書省）中書舍人與御史參鞫也。今令三省與大理參鞫，重其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四月庚辰朔〉條，頁 6193）。

安全耳。」上流涕曰：「我不能爾。」因起，入宮。魏王泰恐上立晉王治，謂之曰：「汝與元昌善，元昌今敗，得無憂乎？」治由是憂形於色。上怪，屢問其故，治乃以狀告；上憮然，始悔立泰之言矣。上面責承乾，承乾曰：「臣為太子，復何所求！但為泰所圖，時與朝臣謀自安之術，不逞之人遂教臣為不軌耳。今若泰為太子，所謂落其度內」（《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條，頁 6195）。

於此可見，不僅魏王泰積極謀求東宮之位，且太宗亦給予承諾，加上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宰相）岑文本、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宰相）劉洎的鼓吹，儲君之位幾乎就要傳給魏王泰矣；所幸太宗妻舅長孫無忌堅持應立嫡子晉王治（魏王泰乃庶子），再配合諫議大夫褚遂良的剖析，方使太宗暫緩此議。

不久之後，太宗又發現魏王泰恐嚇晉王治之語，始後悔當初許立魏王之承諾；再加上太子承乾亦認為，如果此刻改立魏王為太子，不正是落入他的算計之中了嗎？這才使太宗有了改立晉王治為太子的念頭。史云：

承乾既廢，上御兩儀殿，群臣俱出，獨留長孫無忌、房玄齡、李世勣、褚遂良，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為如是，三子，謂齊王佑、太子承乾、魏王泰；一弟，謂漢王元昌。我心誠無聊賴！」[1]因自投于牀，無忌等爭前扶抱；上又抽佩刀欲自刺，遂良奪刀以授晉王治。無忌等請上所欲，上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上謂治曰：「汝舅許汝矣，宜拜謝。」治因拜之。上謂無忌等曰：「公等已同我意，未知外議何如？」對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乞陛下試召問百官，有不同者，臣負陛下萬死。」上乃御太極殿，召文武六品以上，謂曰：「承乾悖逆，泰亦凶險，皆不可立。朕欲選諸子為嗣，誰可者？卿輩明言之。」眾皆讙呼曰：「晉王仁孝，當為嗣。」上悅。是日，泰從百餘騎至永安門；敕門司盡辟其騎，引泰入肅章門，幽於北苑（《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條，頁 6196）。

於此可知，太宗在改立晉王治為太子之前，心中已有定見，卻還要演出一齣鬧劇，逼迫重臣如長孫無忌、房玄齡、李世勣、褚遂良等人表態擁立晉王後，才真正改立晉王治為太子。不過，晉王治的長處就在於「仁孝」而已，可惜古代君主若被譽為「以仁孝著稱」，通常即表示他沒有其他長處或優點，甚且也暗示其人的生性柔弱、平庸與無能——從日後高宗（即李治）處處受制於武則天，可知他確實是欠缺治國之才。

在改立晉王治為太子之後，太宗曾頒布禁令曰：「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關於此一禁令的始末，史載：

（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七日），詔立晉王治為皇太子，御承天門樓，赦天下，酺三日。上謂侍臣曰：「我若立泰；則是太子之位可經營而得。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且泰立，承乾與治皆不全；治立，則承乾與泰皆無恙矣」（《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條，頁 6196-6197）。

於此一事件可知，太宗在遭逢家庭倫理悲劇與國家重大政治案件之餘，仍能痛定思痛，頒訂這麼一條可以永為後世法則之規範，真不愧為千古明君；故司馬光旨對他讚譽有加。[2]

同時，為了表示對於儲君（東宮）的重視，太宗一連串任命了許多貞觀重臣來擔任太子師、保，史云：

---

[1] 按，齊王祐謀反事件，見《資治通鑑》卷 196〈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三月～四月〉紀事，頁 6186-6189。

[2] 司馬光在本條史料之後，曾加評語曰：「臣光曰：『唐太宗不以天下大器私其所愛，以杜禍亂之原，可謂能遠謀矣』！」（《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條，頁 6197）。

（貞觀十七年四月）己丑（十日），詔以長孫無忌為太子太師，房玄齡為太傅，蕭瑀為太保，東宮三師，並從一品。李世勣為（太子）詹事，瑀、世勣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此始。歐陽修曰：謂同侍中、中書令也。又以左衛大將軍李大亮領右衛率，前詹事于志寧、中書侍郎馬周為左庶子，吏部侍郎蘇勗、中書舍人高季輔為右庶子，刑部侍郎張行成為少詹事，諫議大夫褚遂良為賓客。太子賓客，正三品。古無此官，唐始置，掌侍從規諫，贊相禮儀（《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己丑〉條，頁 6197）。

按，長孫無忌、房玄齡、蕭瑀、李世勣皆貞觀重臣，長孫氏、房氏本來就是宰相，而蕭瑀、李世勣則因任職東宮而拜相－－可知太宗一口氣用了四位宰臣擔任東宮（儲君）重職，對於這位新任太子的重視，於此可見一斑。此外，爲了提高東宮三師（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的地位，太宗特別制定太子見三師之禮儀如下：

（貞觀十七年四月）庚子（二十一日），定太子見三師儀：迎於殿門外，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於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其與三師書，前後稱「名惶恐」（《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庚子〉條，頁 6198）。

太宗也接受了門下省黃門侍郎劉洎的建議，[1]讓劉洎與諫議大夫、太子賓客褚遂良以及中書侍郎、太子左庶子馬周等人，輪流至東宮與太子講學、論道。

通說以爲，唐太宗在經歷家事、國事的雙重劇變（指承乾謀反事件）的情況下，仍能痛定思痛，創立「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窺伺者，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爲後法」此一規制，並不再選任魏王泰爲太子，反而改立晉王治爲東宮儲君－－準此而言，唐太宗仍不愧爲一代明君。此外，太宗在改立晉王治爲皇太子後，不但廣選朝中重臣出任太子師、保，並極爲重視皇太子的禮儀與教育，甚至派遣朝中大臣與太子多方講學、論道－－凡此種種，一方面表示出太宗對於新任東宮儲君的重視於一斑；另一方面，也正是要矯正當初承乾爲皇太子時的種種失德之舉。[2]

（三）太宗悔婚於薛延陀真珠可汗

按薛延陀屬於「鐵勒」部落之一，而所謂「鐵勒」又曰「敕勒」，是居住於今日西伯利亞貝加爾湖沿岸一帶地區，多種部落之總稱。這些部落大約有十五種之多，即薛延陀、同羅、僕骨（固）、回紇、拔野古（固）、都播、多濫（覽）葛、骨利幹、思結、奚結、阿跌、契苾、白霫、斛薛及渾等是，北魏時總稱爲「鐵勒」（我國史料又常稱爲「敕勒」），居於突厥之北，據云是匈奴的別種，北朝末期臣屬於突厥。唐初，由於東突厥強大，故太宗於貞觀二年（628）十二月，冊封薛延陀俟斤夷男爲真珠毗伽可汗（簡稱真珠可汗），[3]欲與之共同對抗東突厥頡利可汗。

至貞觀十六年（642）九月，真珠可汗託其叔父來向唐廷請婚，史載：

（貞觀十六年九月）癸亥（十日），薛延陀真珠可汗遣其叔父沙鉢羅泥熟俟斤來請婚，

---

[1] 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五月〉條載：「黃門侍郎劉洎上言，以『太子宜勤學問，親師友。今入侍宮闈，動踰旬朔，師保以下，接對甚希，伏願少抑下流之愛，弘遠大之規，則海內幸甚！』上乃命洎與岑文本、褚遂良、馬周更日詣東宮，與太子遊處談論」（頁 6198）。

[2] 按承乾爲太子時的種種失德之處，詳見《資治通鑑》卷 196〈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三月〉紀事，（頁 6189-6192），於此不贅。

[3] 「俟斤」，是唐初鐵勒部落稱呼其酋長的名稱。如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8 月第 1 版，2000 年 11 月第 7 刷），卷 84〈北狄列傳・鐵勒傳〉曰：「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並號俟斤」，頁 1879。

獻馬三千，貂皮三萬八千，馬腦鏡一（《資治通鑑》卷 196〈唐紀十二．貞觀十六年九月癸亥〉條，頁 6177）。

雖然《通鑑》並未記載太宗是否許婚，但從翌年（貞觀十七年）閏六月，真珠可汗遣其姪突利設來唐「納幣」，可知太宗在貞觀十六年確實是同意了真珠可汗的請婚要求。

（貞觀十七年閏六月）薛延陀真珠可汗，使其姪突利設來納幣，獻馬五萬匹，牛、橐駝萬頭，羊十萬口。庚申（十三日），突利設獻饌，上御相思殿，大饗群臣，設十部樂，突利設再拜上壽，賜賚甚厚（《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閏六月〉，頁 6199）。

不料，就在太宗同意與真珠可汗結爲姻親關係，並且也接受了真珠可汗「納幣」的舉動之後，右驍衛大將契苾何力卻向太宗提出建言，主張不宜與真珠可汗結爲兒女之好；太宗本來還表示，自己已經許婚，不可冒然反悔，但經過契苾何力的獻策之後，太宗果然聽了何力的意見，用計使薛延陀可汗失期不能至，然後片面取消了婚約，如同文獻所載：

契苾何力上言：「薛延陀不可與婚。」上曰：「吾已許之矣，豈可為天子而食言乎！」何力對曰：「臣非欲陛下遽絕之也，願且遷延其事。臣聞古有親迎之禮，若敕夷男使親迎，雖不至京師，亦應至靈州；彼必不敢來，則絕之有名矣。夷男性剛戾，既不成婚，其下復攜貳，不過一二年必病死，二子爭立，則可以坐制之矣！」上從之，乃徵真珠可汗使親迎，仍發詔將幸靈州與之會。真珠大喜，欲詣靈州，其臣諫曰：「脫為所留，悔之無及！」真珠曰：「吾聞唐天子有聖德，我得身往見之，死無所恨。且漠北必當有主，我行決矣，勿復多言！」上發使三道，受其所獻雜畜。薛延陀先無庫廏，真珠調斂諸部，往返萬里，道涉沙磧，無水草，耗死將半，失期不至。議者或以為聘財未備而與為婚，將使戎狄輕中國，上乃下詔絕其婚，停幸靈州，追還三使（《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閏六月〉，頁 6199-6200）。

就在太宗宣布與薛延陀真珠可汗斷絕婚約之後，諫議大夫褚遂良提出奏議，期以爲不可，史載：

褚遂良上疏，以為「薛延陀本一俟斤，陛下盪平沙塞，萬里蕭條，謂平突厥也，塞北皆沙磧，故曰沙塞。餘寇奔波，須有酋長，璽書鼓纛，立為可汗。比者復降鴻私，許其姻媾，西告吐蕃，北諭思摩，中國童幼，靡不知之。御幸北門，受其獻食，群臣四夷，宴樂終日。咸言陛下欲安百姓，不愛一女，凡在含生，孰不懷德。今一朝生進退之意，有改悔之心，臣為國家惜茲聲聽；所顧甚少，所失殊多，嫌隙既生，必搆邊患。彼國蓄見欺之怒，此民懷負約之慚，恐非所以服遠人，訓戎士也。陛下君臨天下十有七載，以仁恩結庶類，以信義撫戎夷，莫不欣然，負之無力，或曰：「力」，當作「益」；言負延陀之約為無益也。何惜不使有始有卒乎！夫龍沙以北，部落無算，匈奴庭謂之龍城，無常處，故沙幕因謂之龍沙。中國誅之，終不能盡，當懷之以德，使為惡者在夷不在華，失信者在彼不在此，則堯、舜、禹、湯不及陛下遠矣！」上不聽（《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閏六月〉，頁 6200-6201）。

褚遂良的論點，主要認爲大唐天子不宜失信於外夷；而縱使褚遂良用「使爲惡者在夷不在華，失信者在彼不在此」來說服太宗，甚至用「堯、舜、禹、湯不及陛下遠矣」來激勵太宗，太宗依然不爲所動，堅持悔婚。

當時的朝議也不贊成太宗的悔婚行動，史云：

是時，羣臣多言：「國家既許其婚，受其聘幣，不可失信戎狄，更生邊患。」上曰：「卿曹皆知古而不知今。昔漢初匈奴強，中國弱，故飾子女，捐金絮以餌之，得事之宜。今中國強，戎狄弱，以我徒兵一千，可擊胡騎數萬，薛延陀所以匍匐稽顙，惟我所欲，不

敢驕慢者，以新為君長，雜姓非其種族，欲假中國之勢以威服之耳。彼同羅、僕骨、回紇等十餘部，兵各數萬，并力攻之，立可破滅，所以不敢發者，畏中國所立故也。今以女妻之，彼自恃大國之壻，雜姓誰敢不服！戎狄人面獸心，一旦微不得意，必反噬為害。今吾絕其婚，殺其禮，雜姓知我棄之，不日將瓜剖之矣，卿曹第志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閏六月〉，頁 6201）。

從太宗所謂「今吾絕其婚，殺其禮，雜姓知我棄之，不日將瓜剖之矣，卿曹第志之」的說詞可知，太宗的言行幾近耍賴，實在不足取，也不是泱泱大唐天子應有的行爲。

歷來史家，均對於唐太宗此番許婚又悔婚的行逕頗多批判；[1]個人也認爲一個大有爲的政府（朝廷），首要原則即是「誠信」原則，沒想到，素有「明君」之稱的唐太宗，卻爲後世留下這麼一個惹人詬病、極爲負面的評價。

（四）太宗親觀國史事件

按唐代的官修「國史」制度，大約是由起居郎、起居舍人先修成現任皇帝的「起居注」；若干時間之後，再據此編成「日曆」；等到現任皇帝去世之後，再據此修成「實錄」；而「實錄」則是日後「國史」的主要史料來源。雖然在唐代以前的歷任王朝，未必有著如此完善的編修國史的體制，然自有史官制度以降，中國古代歷任皇帝均有著一項不成文的規範，亦即現任皇帝不能閱讀史官所編修之「實錄」或「國史」——這是爲了保障國史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也是在保障史官修史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然而，賢如唐太宗，卻堅持要閱讀國史，史載：

初，上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歷代史官隸祕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脩國史。北齊詔魏收撰史，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書名而已。貞觀三年，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脩國史；自是著作始罷史職。「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不隱惡，若人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也。」上曰：「朕之為心，異於前世。帝王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為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言：「陛下聖德在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恐曾、玄之後或非上智，飾非護短，史官必不免刑誅。如此，則莫不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信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為此也。」上不從。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刪為高祖、今上實錄；癸巳（十六日），書成，上之。上見書六月四日事，語多微隱，謂誅建成、元吉事也。謂玄齡曰：「周公誅管、蔡以安周，季友鴆叔牙以存魯，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流言，挾武庚以叛，周公誅之以安周室。魯公子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也。莊公疾，問後於叔牙，牙曰：「慶父才。」問季友，友曰：「臣以死奉般。」遂鴆叔牙而立般。朕之所為，亦類是耳，史官何諱焉！」即命削去浮詞，直書其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七月〉，頁 6203）。

從監修國史的宰相房玄齡、諫議大夫朱子奢的言詞可知，歷代帝王罕有在生前觀看國史者；而唐太宗不爲所諱，堅持觀看國史，並指示史官對於「六月四日」（即「玄武門事變」）應直書其事——恰與事實相反，太宗的指示，正是要史官「隱諱」他發動玄武門事變的真相，纂改歷史。而根據今人李樹桐氏的研究，兩《唐書》中許多歷史真相都已被纂改，[2]包含「太

---

[1] 如司馬光即在本條史料之後，加上按語曰：「臣光曰：孔子稱去食、去兵，不可去信。唐太宗審知薛延陀不可妻，則初勿許其婚可也；既許之矣，乃復恃強棄信而絕之，雖滅薛延陀，猶可羞也。王者發言出令，可不慎哉」，見《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四月庚子閏六月〉，頁 6201～2。

[2] 李樹桐先生對於唐初史實考證最詳，他發拙唐太宗纂改事實之研究著作，最具有代表性地分別是：〈李唐太原起義考實〉、〈論唐高祖之才略〉、〈唐楊文幹反辭連太子建成案考略〉、〈唐高祖三許立太宗辨僞〉、〈唐高祖稱臣

原起義的首功是李世民」、「唐高祖李淵本身是極為平庸無能的」、「李淵在起義之初曾向東突厥稱臣」、「唐高祖曾三度承諾未來會立世民為太子」、「太子建成也是無能之輩」等等，都是為了掩飾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事變的罪過，而不惜纂改唐初國史的結果。

於此可證，唐太宗「親觀國史事件」，在表面上他是要求史家對玄武門事變「直書其事」，但事實上卻大量竄改史實；甚至為了美化自己的罪行，不惜將父親、兄長都改寫成平庸無能之輩，好讓自己的殺兄、屠弟、逼迫老父禪位的行徑能被「除罪化」——可惜，後人的眼睛是雪亮地，所以我們在一千三百多年後，還是能夠看清楚唐太宗的「真面目」。

（五）平定西域焉耆國

焉耆是唐代時期西域國家之一，而所謂「西域」，泛指河西走廊以西地域之通稱，其範圍多因時而異，如唐代之西域即遠較漢代來得廣。通說以為「西域」大致包含了今新疆省天山南北路直到裏海沿岸，南至今印度、阿富汗、伊朗三國北部的廣大地區。

唐代時期的焉耆國，當在今新疆焉耆、尉犁二縣之域（約為今日維吾爾自治區焉耆縣、尉犁縣），貞觀六年（632）時，其王突騎支遣使入貢，並請開大磧路以通行旅，太宗許之。貞觀十四年（640）八月，侯君集既破高昌，焉耆人先為高昌所虜者，至是皆歸之，突騎支因而遣使謝恩並貢方物。貞觀十八年（644）九月，突騎支以女嫁予西突厥重臣屈利啜，由是與西突厥相為唇齒，朝貢乃闕。這是唐太宗討伐焉耆的背景。史載：

> 焉耆貳於西突厥，西突厥大臣屈利啜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朝貢多闕；安西都護郭孝恪請討之。（貞觀十八年九月）詔以孝恪為西州道行軍總管，帥步騎三千出銀山道以擊之。會焉耆王弟頡鼻兄弟三人至西州，孝恪以頡鼻弟栗婆準為鄉導。焉耆城四面皆水，恃險而不設備，孝恪倍道兼行，夜，至城下，命將士浮水而渡，比曉，登城，執其王突騎支，獲首虜七千級，留栗婆準攝國事而還。孝恪去三日，屈利啜引兵救焉耆，不及，執栗婆準，以勁騎五千，追孝恪至銀山，孝恪還擊，破之，追奔數十里（《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九月〉，頁 6211～2）。

郭孝恪是貞觀後期名將之一，故太宗對他的出征頗具信心，史言：

> （貞觀十八年九月）辛卯（二十一日），上謂侍臣曰：「孝恪近奏稱八月十一日往擊焉耆，二十日應至，必以二十二日破之，朕計其道里，使者今日至矣！」言未畢，驛騎至（《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九月辛卯〉條，頁 6212）。

郭孝恪果然沒有讓太宗失望，就在太宗「言猶未爾」之際，報捷的使者已然來到唐廷。約莫二十多天後，郭孝恪將焉耆王俘虜至朝廷，太宗雖然赦宥其罪，卻也以焉耆王為例，警惕太子為政之道，史載：

> 郭孝恪鎖焉耆王突騎支及其妻子詣行在，敕宥之。（貞觀十八年十月）丁巳（十七日），上謂太子曰：「焉耆王不求賢輔，不用忠謀，自取滅亡，係頸束手，漂搖萬里；人以此思懼，則懼可知矣。」（《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十月丁巳〉條，頁 6213）。

蓋「不求賢輔，不用忠謀」或許真的是焉耆王自取滅亡的主因，不過，這兩句話確實也是為政者應引以為戒的至理名言，故太宗以此告誡太子。

於突厥考辨〉、〈唐太宗渭水之恥本末考實〉及〈唐隱太子建成軍功考〉等等，今均收入前引《唐史考辨》一書中。

（六）東突厥俟利泌可汗部眾，自請內徙事件

南北朝末期，塞北地區出現了一支新興的遊牧民族－－突厥，以阿史那爲姓。關於突厥族的由來，史書向來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或說它是匈奴別種，或說它是平涼雜胡，迄今仍無定論。唯其習俗與匈奴相近，同以遊牧爲生，穹廬氈帳、被髮左衽。 其酋長曰「可汗」，酋長之妻曰「可賀敦」，一如匈奴之單于、閼氏（皇帝、皇后）；其子弟稱爲「特勤」，部落領兵者稱爲「設」，大臣共二十八等，多是世襲而無員額。南北朝末期時，其領域東瀕渤海北部，西至裏海以東的烏滸河上游，南至內蒙古沙漠，北鄰貝加爾湖。

北朝末期，北周宣帝以趙王招之女下嫁佗鉢可汗，賜號千金公主。佗鉢死，公主繼嫁沙鉢略可汗爲可賀敦。隋文篡周，千金公主請沙鉢略爲周復仇，可汗乃聯合前北齊營州刺史高寶寧入寇。時隋文根基未固，因此一方面加強守備，一方面採用長孫晟「遠交近攻，離強合弱」政策，使突厥「西面可汗」達頭與沙鉢略漸生嫌隙。

隋文帝開皇二年（582）五月，沙鉢略率四十萬眾侵隋， 因達頭可汗不願南入，沙鉢略只得退兵。隋文帝乃乘機遣兵八道出擊，大破沙鉢略。嗣後，突厥正式分裂爲二， 西部由達頭可汗控制，史稱「西突厥」；東部則由沙鉢略可汗掌管， 仍稱「突厥」，又稱「東突厥」或「北突厥」。隋末唐初之際，仍是中國北方最嚴重的邊防外患。

逮及唐太宗貞觀四年（630）正月，初唐名將李靖率三千精騎大破東突厥，並擒其酋長頡利可汗，東突厥瓦解 。太宗乃將東突厥降眾十餘萬人安置在東起幽州西至靈州（今河北省到甘肅省之間）的邊塞地區，以其族人阿史那思摩（後賜姓李）爲都督以統之。[1]

貞觀十三年（639）四月，東突厥復國運動開始萌芽，東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乃在長安謀反，事敗被殺。事件結束後，太宗君臣以爲突厥人寄居長安仍有危險，故於同年七月，封李思摩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使其率東突厥部眾重返故地，建牙於河北（今河套以北）。[2]

太宗爲了避免俟利苾可汗回到塞北後，會與鄰近的薛延陀相爭，故特別遣使告誡薛延陀真珠可汗「無得相攻」，史云：

> 初，上遣突厥俟利苾可汗北渡河，薛延陀真珠可汗恐其部落翻動，意甚惡之，〔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俟利苾承祖父之餘威，依中國之大援，還主部落。薛延陀雖據漠北，突厥之種類，與鐵勒諸部舊屬突厥，聞俟利苾之來，恐翻而從之，故甚惡焉。豫蓄輕騎於漠北，欲擊之。上遣使戒敕，無得相攻。真珠可汗對曰：「至尊有命，安敢不從！然突厥翻覆難期，當其未破之時，歲犯中國，殺人以千萬計。臣以為至尊克之，當翦為奴婢，以賜中國之人；乃反養之如子，其恩德至矣，而結社率竟反。此屬獸心，安可以人理待也！臣荷恩深厚，請為至尊誅之。」自是數相攻（《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十二月〉，頁 6215）。

很明顯地，薛延陀真珠可汗藉口東突厥「獸心」、「安可以人理待也」，並且強調「臣荷恩深厚，請爲至尊誅之」，於是數度攻打東突厥俟利苾可汗及其部落；以致東突厥餘眾在不堪其擾的情況下，又不肯接受俟利苾可汗領導，於是東突厥餘眾再度請求內屬，史載：

> 俟利苾之北渡也，有眾十萬，勝兵四萬人，俟利苾不能撫御，眾不愜服。戊午（十八日），悉棄俟利苾南渡河，請處於勝、夏之間；上許之。群臣皆以為：「陛下方遠征遼左，而置突厥於河南，距京師不遠，勝州去京師一千八百三十里，夏州去京師一千一百十一里。豈得不為後慮！

---

[1] 詳見《資治通鑑》卷 193〈唐紀九．貞觀四年正月～五月〉紀事，頁 6070-6077。
[2] 詳見《資治通鑑》卷 195〈唐紀十一．貞觀十三年四月～七月〉紀事，頁 6147-6149。

願留鎮洛陽，遣諸將東征。」上曰：「夷狄亦人耳，其情與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澤不加，不必猜忌異類。蓋德澤洽，則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則骨肉不免為讎敵。煬帝無道，失人已久，遼東之役，人皆斷手足以避征役，玄感以運卒反於黎陽，非戎狄為患也。朕今征高麗，皆取願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其不得從軍者，皆憤歎鬱邑，豈比隋之行怨民哉！突厥貧弱，吾收而養之，計其感恩，入於骨髓，豈肯為患！且彼與薛延陀嗜欲略同，彼不北走薛延陀而南歸我，其情可見矣。」顧謂褚遂良曰：「爾知起居，為我志之，自今十五年，保無突厥之患。」俟利苾既失眾，輕騎入朝，上以為右武衛將軍（《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十二月〉，頁 6215～6）。

太宗在群臣反對之下，仍將這批東突厥餘眾處之於勝（今綏遠托克托西南黃河南岸）、夏（今陝西榆林縣西北二百里）二州之間，又封俟利苾爲右武衛大將軍；此後三十餘年間，東突厥暫時不爲唐患。

（七）親征高麗，並克遼東等城

高麗乃高句麗之簡稱，爲夫餘人別種，西漢元帝時，始祖朱蒙率眾至朝鮮舊壤，建高句麗國，以高爲姓，是爲高句麗高氏王朝之始。東晉初年，遷都於平壤（今北韓平壤）。北魏時（一說北齊時），魏人簡稱其國爲高麗。南北朝時代，高麗趁中國內亂之機，將領土擴展至朝鮮半島北部與遼水一帶。隋初更據有今安東省全部及遼寧、吉林、松江等省的一部份。

唐初，朝鮮半島分爲三國，高麗在北部，百濟在西南部，新羅則在東南部。武德七年（624），高麗王高建武遣使來朝，高祖以亡隋爲殷鑑，因而接受其稱臣納貢，並冊封高建武爲高麗王。至太宗貞觀十六年（642）十一月，高麗權臣泉蓋蘇文殺高建武，改立建武之姪高藏爲王，並自立爲「莫離支」（高麗掌理軍政之大臣）後，唐太宗始有伐高麗之意；不過，太宗仍先於貞觀十七年閏六月冊封高藏爲上柱國、遼東郡王、高麗王，史云：

上曰：「蓋蘇文弒其君而專國政，誠不可忽，以今日兵力，取之不難，但不欲勞百姓，吾欲且使契丹、靺鞨擾之，何如？」長孫無忌曰：「蓋蘇文自知罪大，畏大國之討，必嚴設守備，陛下少為之隱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驕惰，愈肆其惡，然後討之，未晚也。」上曰：「善！」觀此，則知帝之雄心未嘗一日不在高麗也。戊辰（二十一日），詔以高麗王藏為上柱國、遼東郡王、高麗王，遣使持節冊命（《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閏六月〉，頁 6202）。

同年九月，由於高麗與百濟聯合侵略朝鮮半島東南部的新羅，新羅因而遣使來乞兵救援；太宗派出使節相里玄奬至高麗，告誡高麗休兵，史載：

（貞觀十七年）九月，庚辰（四日），新羅遣使言百濟攻取其國四十餘城，復與高麗連兵，謀絕新羅入朝之路，乞兵救援。上命司農丞相里玄奬齎璽書賜高麗曰：「新羅委質國家，朝貢不乏，爾與百濟各宜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發兵擊爾國矣」（《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七年九月庚辰〉條，頁 6204）。

沒想到相里玄奬到達高麗後，雖使高麗王召還侵略新羅之軍隊，但其權臣莫離支卻悍然拒絕唐廷的要求（勿攻伐新羅），史言：

（貞觀十八年正月）相里玄奬至平壤，莫離支已將兵擊新羅，破其兩城，高麗王使召之，乃還。玄奬諭使勿攻新羅，莫離支曰：「昔隋人入寇，新羅乘釁侵我地五百里，謂隋煬帝伐高麗時。自非歸我侵地，恐兵未能已。」玄奬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論！至於遼東諸城，本皆中國郡縣，高麗之地，漢、魏皆為郡縣，晉氏之亂，始與中國絕。中國尚且不言，高麗豈得必求故地。」莫離支竟不從（《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正月〉，頁 6206-6207）。

相里玄奬回到唐廷，具言出使的結果後，乃太宗決意親征高麗，雖然諫議大夫褚遂良及朝臣都諫阻伐高麗之舉，惜太宗不聽。史載：

（貞觀十八年）二月，乙巳朔（一日），玄奬還，具言其狀。上曰：「蓋蘇文弒其君，賊其大臣，殘虐其民，今又違我詔命，侵暴鄰國，不可以不討。」……上欲自征高麗，褚遂良上疏，以為：「天下譬猶一身：兩京，心腹也；州縣，四支也；四夷，身外之物也。高麗罪大，誠當致討，但命二、三猛將四五萬眾，仗陛下威靈，取之如反掌耳。今太子新立，年尚幼穉，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一旦棄金湯之全，踰遼海之險，以天下之君，輕行遠舉，皆愚臣之所甚憂也。」上不聽。時群臣多諫征高麗者，上曰：「八堯、九舜，不能冬種，野夫、童子，春種而生，得時故也。夫天有其時，人有其功。蓋蘇文陵上虐下，民延頸待救，此正高麗可亡之時也，議者紛紜，但不見此耳」（《資治通鑑》卷 197 〈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二月乙巳朔〉條，頁 6207）。

貞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太宗下令出征高麗，並舉出必勝之道有五：

（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二十四日），以刑部尚書張亮為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帥江、淮、嶺、峽兵四萬，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衛率李世勣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帥步騎六萬及蘭、河二州降胡趣遼東，兩軍合勢並進。庚子（三十日），諸軍大集於幽州，遣行軍總管姜行本、少府少監丘行淹先督眾工造梯衝於安蘿山。時遠近勇士應募及獻攻城器械者不可勝數，上皆親加損益，取其便易。又手詔諭天下，以「高麗蓋蘇文弒主虐民，情何可忍！今欲巡幸幽、薊，問罪遼、碣，所過營頓，無為勞費。」且言：「昔隋煬帝殘暴其下，高麗王仁愛其民，以思亂之軍擊安和之眾，故不能成功。今略言必勝之道有五：一曰以大擊小，二曰以順討逆，三曰以治乘亂，四曰以逸待勞，五曰以悅當怨，何憂不克！布告元元，勿為疑懼！」太宗以高麗為必可克而卒不克，所謂常勝之家，難與慮敵也。〕於是凡頓舍供費之具，減者太半（《資治通鑑》卷 197 〈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條，頁 6214）。

貞觀十九年三月九日，太宗車駕至定州（今河北定州市），再次重申此次對高麗用兵，一方面是爲隋代死於遼東之士卒復仇，另一方面也是爲高麗人洗雪君父之仇，故一定可以獲得勝利。史云：

（貞觀十九年）三月，丁丑（九日），車駕至定州。洛陽至定州一千二百里。丁亥（十九日），上謂侍臣曰：「遼東本中國之地，隋氏四出師而不能得；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伐高麗，煬帝大業八年、九年、十年，三伐高麗。」朕今東征，欲為中國報子弟之讎，言中國之人，其父兄死於高麗，今伐之，是為其子弟報父兄之讎。高麗雪君父之恥耳。〔言蓋蘇文弒其主，而其臣子不能討，恥莫大焉，今討其罪，是為高麗雪恥。且方隅大定，惟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餘力以取之。朕自發洛陽，唯噉肉飯，雖春蔬亦不之進，懼其煩擾故也。〕上見病卒，召至御榻前存慰，付州縣療之，士卒莫不感悅。有不預征名，謂不預東征之名籍者。自願以私裝從軍，動以千計，皆曰：「不求縣官勳賞，惟願效死遼東。」上不許（《資治通鑑》卷 197 〈唐紀十三．貞觀十九年三月丁丑〉條，頁 6217～8）。

同年（貞觀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李世勣等攻克高麗蓋牟城，並獲二萬餘口，糧食十餘萬石，唐廷以其地置蓋州（遼寧省蓋平市）：

（貞觀十九年四月）壬子（十五日），李世勣、江夏王道宗攻高麗蓋牟城。蓋牟城在遼東城東北，唐取之，以其地為蓋州。丁巳（二十日），車駕至北平。此古北平也。癸亥（二十六日），李世勣等拔蓋牟城，獲二萬餘口，糧十餘萬石（《資治通鑑》卷 197 〈唐紀十三．貞觀十九年四月壬

子〉條，頁 6219-6220）。

同月，張亮亦攻克高麗卑沙城（遼寧省海城縣南），獲男女八千餘口：

（貞觀十九年四月）張亮帥舟師自東萊渡海，襲卑沙城，其城四面懸絕，惟西門可上。程名振引兵夜至，副總管王大度先登，五月，己巳（二日），拔之，獲男女八千口。分遣總管丘孝忠等曜兵於鴨綠水（《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九年四月〉，頁 6220）。

貞觀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李世勣再拔高麗遼東城，所殺萬餘人，得勝兵萬餘人，男女四萬口，唐廷以其地置遼州（遼寧省遼陽市）：

（貞觀十九年五月）李世勣進至遼東城下。庚午（三日），車駕至遼澤，泥淖二百餘里，人馬不可通，將作大匠閻立德布土作橋，軍不留行。壬申（五日），渡澤東。乙亥（八日），高麗步騎四萬救遼東，江夏王道宗將四千騎逆擊之，軍中皆以為眾寡懸絕，不若深溝高壘以俟車駕之至。道宗曰：「賊恃眾，有輕我心，遠來疲頓，擊之必敗。且吾屬為前軍，當清道以待乘輿，乃更以賊遺君父乎！」李世勣以為然。果毅都尉馬文舉曰：「不遇勍敵，何以顯壯士！」策馬趨敵，所向皆靡，眾心稍安。既合戰，行軍總管張君乂退走，唐兵不利，道宗收散卒，登高而望，見高麗陳亂，與驍騎數十衝之，左右出入；李世勣引兵助之，高麗大敗，斬首千餘級。丁丑（十日），車駕渡遼水，撤橋，以堅士卒之心，軍於馬首山，勞賜江夏王道宗，超拜馬文舉中郎將，斬張君乂。有功必賞，退懦必誅，則將士知所懲勸矣。上自將數百騎至遼東城下，見士卒負土填塹，上分其尤重者，於馬上持之，從官爭負土致城下。李世勣攻遼東城，晝夜不息，旬有二日，上引精兵會之，圍其城數百重，鼓譟聲震天地。甲申（十七日），南風急，上遣銳卒登衝竿之末，爇其西南樓，火延燒城中，因麾將士登城，高麗力戰不能敵，遂克之，所殺萬餘人，得勝兵萬餘人，男女四萬口，以其城為遼州（《資治通鑑》卷 197〈唐紀十三．貞觀十九年五月〉，頁 6220～1）。

雖然唐太宗御駕親征高麗的初期戰果，看似豐碩；然而，更大的風險，卻尚未降臨（詳下卷）。

（八）小　結

本卷重心，當在廢立太子，蓋東宮儲君的良莠與否，事關國家發展至重，不可不慎；其次，殆為遠征高麗、滅焉耆國與安置東突厥餘眾等事件，均與國防安危有著密切的關係；至於悔婚薛延陀事件，可知太宗的「誠信」原則，值得推敲；至於親觀國史，以致引發的竄改史實此一惡例，亦可窺見太宗的私德有待商榷。

三、〈唐紀十四〉（卷 198）的紀事，起於貞觀十九年六月以迄二十二年三月，在這一卷中的大事，主要有下列七端：

（一）太宗親征高麗的失敗

自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太宗御駕親征高麗，直到十九年十月班師回朝，前後歷時一個月的戰役，唐廷所獲不能說不多；但唐廷傾全國之力，加以太宗親征，仍未能殄滅高麗，是以太宗並不認為此番出征獲得了全勝。史云：

（貞觀十九年十月）凡征高麗，拔玄菟、橫山、蓋牟、磨米、遼東、白巖、卑沙、麥谷、銀山、後黃十城，徙遼、蓋、巖三州戶口入中國者七萬人。新城、建安、駐驛三大戰，

斬首四萬餘級，戰士死者幾二千人，戰馬死者什七、八。上以不能成功，深悔之，歎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十九年十月〉，頁 6230)。

按太宗直到戰役結束之後，才後悔出兵高麗的不智，因而歎念若使魏徵尚在，必能阻止他的冒然出征；但事實上，出征前夕，不但諫議大夫褚遂良數度進言，且朝議也不贊成出兵高麗，然而太宗一意孤行，置群臣諫諍及朝議於不顧，又豈能說「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回顧太宗在出師之前，自詡此次出征必獲全勝的主因有五（一曰以大擊小，二曰以順討逆，三曰以治乘亂，四曰以逸待勞，五曰以悅當怨）因而太宗當時自信滿滿地說此番討伐高麗「何憂不克」——鄙意以為，太宗當時殆已觸犯了兵法常云的「驕兵必敗」的大忌而不自知；故胡三省亦曾諷刺唐太宗是「所謂常勝之家，難與慮敵也」。[1]

不過，在太宗班師之後，高麗王高藏及權臣莫離支於翌年五月遣使來謝罪，太宗只接受他們的謝罪表，並將其所貢獻的二位美女歸還之。史云：

（貞觀二十年）五月，甲寅（十三日），高麗王藏及莫離支蓋金遣使謝罪；并獻二美女，上還之。金，即蘇文也（《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五月甲寅〉條，頁 6236）。

惟自太宗班師回朝後，高麗權臣莫離支蓋蘇文卻益趨驕橫，且對新羅侵擾不休，太宗乃有意再伐高麗，史載：

上自高麗還，蓋蘇文益驕恣，雖遣使奉表，其言率皆誕；又待唐使者倨慢，常窺伺邊隙。屢敕令勿攻新羅，而侵陵不止。（貞觀二十年九月）壬申〔寅〕（十三日），詔勿受其朝貢，更議討之（《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九月〉，頁 6241）。

太宗再與朝臣議及討伐高麗之事時，朝臣建議改變戰略，由唐廷派遣偏師，輪番擾其疆場，使其疲於奔命，奪其農時，則數年之間，遼東必然是千里蕭條，而高麗人也將離心離德，那時再對高麗出兵，幾乎可以不戰而取之矣。唐太宗大體接受了此一建議，史云：

上將復伐高麗，朝議以為：「高麗依山為城，攻之不可猝拔。前大駕親征，國人不得耕種，所克之城，悉收其穀，繼以旱災，民太半乏食。今若數遣偏師，更迭擾其疆場，使彼疲於奔命，釋耒入堡，數年之間，千里蕭條，則人心自離，鴨綠之北，可不戰而取矣。」上從之。（貞觀二十一年）三月，以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為青丘道行軍大總管，右武候將軍李海岸副之，發兵萬餘人，乘樓船自萊州汎海而入。又以太子詹事李世勣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右武衛將軍孫貳朗等副之，將兵三千人，因營州都督府兵自新城道入。兩軍皆選習水善戰者配之（《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一年三月〉，頁 6245～6）。

因此，從貞觀二十一年五月起，唐廷就不時派遣偏師，出擊高麗，也獲得了部份的戰果，[2]並奠定了日後唐高宗徹底平定朝鮮半島亂事的基礎。

惟高麗之不利於用軍，前賢早已有言，[3]按中國東北即今日遼東半島一帶，在舊曆的六、七月間是雨季，從八、九月到第二年的二、三月又是寒凍季，可用兵的時間很短，因此必須速戰速決，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當年隋文帝的征伐高麗，適逢雨季，故雖未交戰，卻已死亡慘重；煬帝三伐高麗，除第二次因國內動亂而撤軍之外，其餘兩次的班師時間都在七月，顯

---

[1] 見《資治通鑑》卷 197 〈唐紀十三・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條胡注案語，頁 6214。

[2] 如史載：「（貞觀二十一年五月）李世勣軍既渡遼，歷南蘇等數城，高麗多背城拒戰，世勣擊破其兵，焚其羅郭而還」(《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一年五月〉，頁 6247)；又如：「（貞觀二十一年）秋，七月，牛進達、李海岸入高麗境，凡百餘戰，無不捷，攻石城，拔之。進至積利城下，高麗兵萬餘人出戰，海岸擊破之，斬首二千級」(《資治通鑑》卷 198 〈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一年五月〉，頁 6248)。

[3] 以下論點，參考自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138。

然與天候有關。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可惜唐太宗未能記取歷史教訓，冒然出征，時在貞觀十八年十一月，而其班師回朝的時間在貞觀十九年十一月，兩者都屬於遼東地區（含朝鮮半島）的寒凍季，又如何克敵致勝呢？此外，隋、唐兩代的朝廷中樞距離高麗太遠，士卒長途跋涉，士氣難免不濟；加以運輸線過長，糧秣不濟，這些原因遂使隋末唐初雖傾全國之力，五度用兵高麗，卒不能獲得全功。嗣後，唐高宗改變戰略，先征服了朝鮮半島西南部的百濟，在半島上建立根據地後，再南北夾擊高麗，始獲得了全勝——不過，這是日後的發展，於此暫且不贅。

（二）賜死宰相劉洎

劉洎字思道，荊州江陵人也；隋末曾仕於蕭銑爲黃門侍郎，後以蕭銑所據五十餘城來歸，拜南康州都督府長史。貞觀十三年十一月遷黃門侍郎參知政事，拜相；十八年八月遷侍中，仍爲宰相。太宗出征高麗，令劉洎與高士廉、馬周留輔皇太子於定州監國，洎仍兼左庶子、檢校民部尚書。[1]孰料，劉洎卻因生性疏濶，以致爲人陷害，卒被太宗賜死，史載：

> 初，上留侍中劉洎輔皇太子於定州，仍兼左庶子、檢校民部尚書，總吏、禮、戶部三尚書事。〔劉洎既檢校民部尚書，又總吏、禮，是為三尚書事，民 部之外，安得復有戶部哉！唐六典：貞觀二十三年，始改民部為戶部。上將行，謂洎曰：「我今遠征，爾輔太子，安危所寄，宜深識我意。」對曰：「願陛下無憂，大臣有罪者，臣謹即行誅。」上以其言妄發，頗怪之，戒曰：「卿性疏而太健，必以此敗，深宜慎之！」及上不豫，洎從內出，色甚悲懼，謂同列曰：「疾勢如此，聖躬可憂！」或譖於上曰：「洎言國家不足憂，但當輔幼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異志者誅之，自定矣。」上以為然，因洎於上前先有誅有罪大臣之言，遂信譖者之言為然。（貞觀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二十六日），下詔稱：「洎與人竊議，窺窬萬一，謀執朝衡，自處伊、霍，猜忌大臣，皆欲夷戮。宜賜自盡，免其妻孥」（《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十九年十二月〉，頁 6233～4）。

按，劉洎個性疏濶而爽朗，頗有大而化之之虞，故當太宗要求他輔佐皇太子監國之際，他會冒出一句：「大臣有罪者，臣謹即行誅」，讓太宗爲之側目。因爲，在中國古代，只有皇帝（或皇帝授權之特使）才擁有「專誅」之權；而太宗並未授予劉洎專誅之權，劉洎卻突發狂語，故太宗深切責之。而太宗對於劉洎的不滿，大約也自當日伏下因子；這是爲什麼日後有人中傷劉洎時，太宗很快就相信的主因。很顯然地，本案並未經過詳查，即被太宗定案，而處劉洎死罪，僅免其妻小連坐之罪。

事隔多年之後，由於唐高宗受到武后的煽動，將顧命大臣（宰相）褚遂良貶官爲潭州都督不久，[2]劉洎之子亦來爲父訴冤，指明是褚遂良構陷其父（劉洎），史載：

> 劉洎之子訟其父冤，稱貞觀之末，為褚遂良所譖而死，李義府復助之。上以問近臣，眾希義府之旨，皆言其枉。給事中長安樂彥瑋獨曰：「劉洎大臣，人主暫有不豫，豈得遽自比伊、霍！今雪洎之罪，謂先帝用刑不當乎？」上然其言，遂寢其事（《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十六・顯慶元年十二月〉，頁 6300）。

按，所謂褚遂良構陷劉洎，似爲子虛烏有之事，故《通鑑考異》早已表示，即使《太宗實錄》載有此事，但司馬光不取的理由，就是認爲褚遂良乃忠直之臣，應該不致於如此；故

---

[1]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5 月第 1 版，1997 年 3 月第 6 刷），卷 74〈劉洎傳〉，頁 2607-2611。
[2] 褚遂良貶官，見《資治通鑑》卷 199〈唐紀十五・永徽六年九月庚午〉，頁 6293。

司馬光斷定《實錄》所載，應是許敬宗挾怨報復褚遂良才故意誣害他的。[1]不過，唐高宗將此案理壓下而不予處理的原因，似與司馬光不同；因爲唐高宗是採納了給事中樂彥瑋的建議：「今雪洎之罪，謂先帝用刑不當乎？」才不去處理劉洎之子訴冤一案，故知與司馬光的態度迥異。

無論如何，後世多半認爲，劉洎口出狂言是實，心懷異志則是子虛烏有之事，故罪不至死；而太宗的冒然處死劉洎，一方面可能是年老體衰，加以臥病在床，故思慮已不夠周全；他方面或因新敗於高麗，龍心不悅，乃藉著專殺宰執以樹威——無論如何，劉洎的伏誅，太宗確有用刑過酷之失。

（三）刑部尚書張亮以謀反伏誅

張亮，鄭州滎陽人，隋業，在李密帳下隸於徐世勣。唐初，房玄齡、李勣以亮倜儻有智謀，薦之於太宗，引爲秦王府車騎將軍，漸蒙顧遇，委以心膂。會建成、元吉將起難，太宗以洛州形勝之地，一朝有變，將出保之；故遣張亮至洛陽，擘劃其事。不料竟被齊王元吉控告張亮欲圖不軌，坐是屬吏，亮卒無所言，事釋，遣還洛陽。及建成、元吉既死，張亮被授以懷州總管，封長平郡公。[2]貞觀十七年（643）夏，遷工部尚書；同年八月又遷刑部尚書參預朝政（拜相），升遷速度相當之快。沒想到，最後卻以謀反罪伏誅，史載：

> 陝人常德玄告刑部尚書張亮養假子五百人，與術士公孫常語，云「名應圖讖」，又問術士程公穎曰：「吾臂有龍鱗起，欲舉大事，可乎？」上命馬周等按其事，亮辭不服。上曰：「亮有假子五百人，養此輩何為？正欲反耳！」命百官議其獄，皆言亮反，當誅。獨將作少匠李道裕言：「亮反形未具，罪不當死。」上遣長孫無忌、房玄齡就獄與亮訣曰：「法者天下之平，與公共之。公自不謹，與凶人往還，陷入於法，今將柰何！公好去。」（貞觀二十年三月）己丑（二十七日），亮與公穎俱斬西市，籍沒其家（《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三月〉，頁 6235～6）。

按張亮從武德年間入爲秦王府僚佐後，就深受當時的秦王李世民倚重；在玄武門事變的前夕，張亮奉世民之命至洛陽經營，卻被元吉控告並下獄，但他卻始終對世民忠心耿耿，難怪玄武門事變成功後，張亮也因爲有功，而被封爵爲長平郡公。可惜，張亮終究因爲與術士公孫常、程公穎等走動頻繁，又有「名應圖讖」之說，加上養有假子五百人，而被誅以「謀反」之罪。平實而言，「名應圖讖」之罪在唐律中適用於「造祅書祅言」罪，最重得處以絞刑；[3]加以張亮又養有假子（義子）五百人，因此難逃「謀反」罪名。

不過，張亮屬於秦王府功臣集團之一，又始終對於唐太宗並無二志，因此不但本人被處以斬刑，而且籍沒其家，毋寧處分太重了一些。因而，在本案中曾說張亮「反形未具」的將作少匠李道裕，可能比較接近實情，日後也受到太宗的重用。史載：

---

[1] 在前引劉洎被殺的記載中，《考異》曰：「《實錄》云：『黃門侍郎褚遂良誣奏之曰：「國家之事不足慮也，正當輔少主行伊、霍，大臣有異志者誅之，自然定矣。」太宗疾愈，詔問其故，洎以實對。遂良執證之不已。洎引中書令馬周以自明，太宗問周，周對與洎所陳不異。帝以詰遂良；又證，周諱之，洎遂及罪。』按此事中人所不為，遂良忠直之臣，且素無怨仇，何至如此！蓋許敬宗惡遂良，故修實錄時以洎死歸咎於遂良耳。今不取」（《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十九年十二月〉，頁 6233～4）。

[2] 《舊唐書》卷 69〈張亮傳〉，頁 2514-2516。

[3]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1 月第 1 版，1993 年第 2 刷修訂本），卷 19〈賊盜律〉第 21 條「造祅書祅言」（總第 268 條）規定：「諸造祅書及祅言者，絞。造，謂自造名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祅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頁 345。

歲餘，刑部侍郎缺，上命執政妙擇其人，擬數人，皆不稱旨，既而曰：「朕得其人矣。往者李道裕議張亮獄云『反形未具』，此言當矣，朕雖不從，至今悔之。」遂以道裕為刑部侍郎（《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三月〉，頁 6236）。

這是說明在張亮被處決後一年有餘，刑部侍郎出缺，唐太宗本來要求宰執們提供人選，可是選來選去都不合太宗之意；太宗猛然想起過去曾說張亮「反形未具」的將作少匠李道裕來，並決定任命李道裕爲刑部侍郎。從太宗所謂「往者李道裕議張亮獄云『反形未具』，此言當矣，朕雖不從，至今悔之雖不從，至今悔之」，可見太宗自己事後也覺得張亮死得太冤枉，故「至今悔之」－－從劉洎的被殺，到張亮的伏誅，似乎說明了晚年的唐太宗，似有用刑過酷之失；可惜魏徵已卒，故唐廷缺乏敢於矯正太宗之失的剛直之臣矣！

（四）平定鐵勒部薛延陀

薛延陀真珠可汗卒於貞觀十九年（644）九月七日，其子多彌可汗繼立，史云：

上之伐高麗也，薛延陀遣使入貢，上謂之曰：「語爾可汗：今我父子東征高麗，汝能為寇，宜亟來！」真珠可汗惶恐，遣使致謝，且請發兵助軍；上不許。及高麗敗於駐驛山，莫離支使靺鞨說真珠，啗以厚利，真珠懾服不敢動。（貞觀十九年）九月，壬申（七日），真珠卒，上為之發哀。初，真珠請以其庶長子曳莽為突利失可汗，居東方，統雜種；嫡子拔灼為肆葉護可汗，居西方，統薛延陀；詔許之，皆以禮冊命。曳莽性躁擾，輕用兵，與拔灼不協。真珠卒，來會喪。既葬，曳莽恐拔灼圖己，先還所部，拔灼追襲殺之，自立為頡利俱利薛沙多彌可汗（《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十九年九月〉，頁 6227～8）

新即位的多彌可汗，趁著太宗出兵高麗，興兵入寇，卻爲唐師所破：

上之征高麗也，使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將突厥屯夏州之北以備薛延陀。薛延陀多彌可汗既立，以上出征未還，引兵寇河南，上遣左武候中郎將長安田仁會與思力合兵擊之。思力羸形偽退，誘之深入，及夏州之境，整陳以待之。薛延陀大敗，追奔六百餘里，耀威磧北而還。多彌復發兵寇夏州；右衛大將軍代州都督薛萬徹，左驍衛大將軍阿史社爾，發勝、夏、銀、綏、丹、延、鄜、坊、石、隰十州兵鎮勝州；勝州都督宋君明，左武候將軍薛孤吳，發靈、原、寧、鹽、慶五州兵鎮靈州；又令執失思力發靈、勝二州突厥兵，與（李）道宗等相應。薛延陀至塞下，知有備，不敢進（《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十九年十二月〉，頁 6232-6233）。

翌年（貞觀二十年）春正月八日，唐師再破薛延陀軍隊；多彌可汗既然屢爲唐廷所敗，部內騷動，逐漸伏下滅國之跡象：

（貞觀二十年）春，正月，辛未（八日），夏州都督喬師望、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等擊薛延陀，大破之，虜獲二千餘人。多彌可汗輕騎遁去，部內騷然矣（《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春正月辛未〉條，頁 6234）。

多彌可汗領導無方，國人多不附之；貞觀二十年六月，太宗命江夏王李道宗率軍出征薛延陀；回紇酋長吐迷度乘機與同羅、僕骨等部共擊薛延陀，殺多彌可汗，並佔有其地，史載：

薛延陀多彌可汗，性褊急，猜忌無恩，廢棄父時貴臣，專用己所親昵，國人不附；多彌多所誅殺，人不自安。回紇酋長吐迷度與僕骨、同羅共擊之，多彌大敗。（貞觀二十年六月）乙亥（十五日），詔以江夏王道宗、左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為瀚海安撫大使；又遣右領衛大將軍執失思力將突厥兵，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將涼州及胡兵，代州都督薛萬徹、營州都督張儉各將所部兵，分道並進，以擊薛延陀。上遣校尉宇文法詣烏羅護、靺鞨，

法帥靺鞨擊破之。薛延陀國中驚擾，曰：「唐兵至矣！」諸部大亂。多彌引數千騎奔阿史德時健部落，回紇攻而殺之，并其宗族殆盡，遂據其地。諸俟斤互相攻擊，爭遣使來歸命（《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六月〉，頁 6236-6237）。

薛延陀餘眾七萬餘口西奔，並立真珠可汗姪子咄摩支爲伊特勿失可汗，歸其故地。尋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太宗許之，並令兵部尚書崔敦禮就地安集之：

薛延陀餘眾西走，猶七萬餘口，共立真珠可汗兄子咄摩支為伊特勿失可汗，歸其故地。尋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使兵部尚書崔敦禮就安集之（《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六月〉，頁 6237）。

貞觀二十（646）年六月末，李世勣將薛延陀首尾兩端之餘眾斬首五千餘，俘虜三萬餘，薛延陀正式滅亡；同年七月，咄摩支入朝，太宗拜爲右武衛大將軍：

李世勣至鬱督軍山，其酋長梯真達官帥眾來降。薛延陀咄摩支南奔荒谷，世勣遣通事舍人蕭嗣業往招慰，咄摩支詣嗣業降。其部落猶持兩端，世勣縱兵追擊，前後斬五千餘級，虜男女三萬餘人。（貞觀二十年）秋，七月，咄摩支至京師，拜右武衛大將軍（《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六月〉，頁 6238）。

雖然前引司馬光批評悔婚真珠可汗之語曰：「雖滅薛延陀，猶可羞也」；不過，事實上唐太宗的平定薛延陀，不但奠定了大唐帝國處置鐵勒諸部落的基礎，並進而將鐵勒諸部落納入大唐「天可汗制度」組織之內（詳後論），故仍值得贊許。

（五）太宗親赴靈州，接受鐵勒十一部落請降

薛延陀既亡，太宗乃遣江夏王道宗招諭鐵勒諸部，於是鐵勒諸部落中的回紇、拔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苾、奚結、渾及斛薛等十一姓，皆請入朝：

江夏王道宗兵既渡磧，遇薛延陀阿波達官眾數萬拒戰，道宗擊破之，斬首千餘級，追奔二百里。道宗與薛萬徹各遣使招諭敕勒諸部，其酋長皆喜，頓首請入朝。（貞觀二十年八月）庚午（十一日），車駕至浮陽。回紇、拔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苾、跌結、渾、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入貢，稱：「薛延陀不事大國，暴虐無道，不能與奴等為主，自取敗死，部落鳥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從薛延陀去，歸命天子。願賜哀憐，乞置官司，養育奴等。」上大喜。辛未（十二日），詔回紇等使者宴樂，頒賚拜官，賜其酋長璽書，遣右領軍中郎將安永壽報使（《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八月〉，頁 6238-6239）。

貞觀二十年九月，太宗抵達靈州（甘肅靈武縣），接受回紇等十一部的請降，並刻石爲記：

（貞觀二十年八月）庚辰（二十一日），（太宗）至涇州；丙戌（二十七日），踰隴山，至西瓦亭，觀馬牧。九月，上至靈州，靈州在京師西北千二百五十里。敕勒諸部俟斤遣使相繼詣靈州者數千人，咸云：「願得天至尊為奴等天可汗，子子孫孫常為天至尊奴，死無所恨。」（九月）甲辰（十五日），上為詩序其事曰：「雪恥酬百王，除凶報千古。」公卿請勒石於靈州；從之（《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八月庚辰〉條，頁 6239-6240）。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回紇等十一個部落的酋長入朝長安城，太宗賜宴於芳蘭殿，又命有司厚加給待，每五日一會，史云：

（貞觀二十年十二月）戊寅（二十日），回紇俟利發吐迷度、[1]僕骨俟利發歌濫拔延、多

[1] 「俟利發」或作「頡利發」，是中國古代邊疆民族如柔然、鐵勒、突厥、回紇等部落稱呼其「掌

濫葛俟斤末、拔野古俟利發屈利失、同羅俟利發時健啜、思結酋長烏碎及渾、斛薛、奚結、阿跌、契苾、白霫酋長，皆來朝。庚辰（二十二日），上賜宴於芳蘭殿，命有司厚加給待，每五日一會（《資治通鑑》卷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年十二月戊寅〉條，頁6242）。

靈州受降事件，不但使大唐聲威再次遠播，更可以說是將唐太宗畢生的對外武功，推展到另一個高峰。

（六）置燕然都護府，統瀚海等七都督府，皋蘭等七州

貞觀二十一年（647）正月九日，太宗下令於鐵勒諸部置十三個府、州（含六都督府、七州），仍以回紇等十一部落之酋長爲都督、刺史，世襲罔替，是爲唐廷的「羈縻政策」。回紇等部建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參天可汗道」，[1]沿途設置六十八驛，以便出入，太宗許之：

（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丙申（九日），詔以回紇部為瀚海府，僕骨為金微府，多濫葛為燕然府，拔野古為幽陵府，同羅為龜林府，思結為盧山府，渾為皋蘭州，斛薛為高闕州，奚結為雞鹿州，阿跌為雞田州，契苾為榆溪州，思結別部為蹛林州，白霫為寘顏州；各以其酋長為都督、刺史，各賜金銀繒帛及錦袍。敕勒大喜，捧戴歡呼拜舞，宛轉塵中。及還，上御天成殿宴，設十部樂而遣之。諸酋長奏稱：「臣等既為唐民，往來天至尊所，如詣父母，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賦，仍請能屬文人，使為表疏。」上皆許之。於是北荒悉平，然回紇吐迷度已私自稱可汗，官號皆如突厥故事（《資治通鑑》卷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丙申〉條，頁6244-6245）。

所謂「天可汗」者，同年四月十日，唐廷又置燕然都護府，統瀚海等六都督府，皋蘭等七州，是爲唐代六大都護府中「安北大都護府」的前身，[2]史云：

（貞觀二十一年四月）丙寅（十日），置燕然都護府，統瀚海等六都督、皋蘭等七州，以揚州都督府司馬李素立為之。素立撫以恩信，夷落懷之，共率馬牛為獻；素立唯受其酒一盃，餘悉還之（《資治通鑑》卷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一年四月丙寅〉條，頁6246）。

貞觀二十二年（647）二月，自古未通中國之「結骨」部落，聞鐵勒諸部均已降唐，遂來請降，太宗詔於其地置堅昆都督府，以其酋長爲堅昆都督，亦隸於燕然都護府。史載：

結骨自古未通中國，杜佑曰：結骨在回紇西北三千里。聞鐵勒諸部皆服，（貞觀二十二年）二月，其俟利發失鉢屈阿棧入朝。其國人皆長大，赤髮綠睛，有黑髮者以為不祥。上宴之於天成殿，謂侍臣曰：「昔渭橋斬三突厥首，自謂功多，謂武德九年，頡利犯便橋時也。今斯人在席，更不以為怪邪！」失鉢屈阿棧請除一官，「執笏而歸，誠百世之幸。」戊午（七日），以

握軍天大權」的職官名稱，其職殆採世襲制，父死子繼。

[1] 所謂「天可汗制度」者，指太宗貞觀四年（630）平定東突厥後，四夷君長乃詣闕請上唐太宗尊號爲「天可汗」（意爲宇宙皇帝），自是太宗每以璽書賜西北各族君長時，均稱爲「天可汗」，並隨而衍生出「天可汗制度」。所謂「天可汗制度」者，即自唐太宗時代起，中國與西北邊疆各少數民族國家，共同組成的類似於維繫國際綏靖組織之機構，「天可汗」即爲此一國際同盟之盟主，由唐廷君主擔任。天可汗如遇各國間發生糾紛，即當爲之裁判解決；如遇有侵略戰事發生，則須調遣各國軍隊共同抗拒之；其受侵之國，得向天可汗申請援救或撫恤；天可汗亦得徵調各軍隊至中國，協助平亂；各國君主，若有死亡或因故去位，其嗣位君主，亦須由天可汗下詔冊立，以示承認。此一「天可汗制度」始於太宗貞觀四年，此後嗣位之唐廷君主，仍一直沿用此一尊號，即賡續擔任天可汗，直到德宗建中初年（782）始廢。

[2] 唐高宗總章二年（669）所成立的「安北大都護府」，其前身即爲「燕然都護府」，詳參拙作〈唐代都督、都護及軍鎮制度與節度體制創建之關係〉（臺北，《大陸雜誌》89-4，1994），頁8。

結骨為堅昆都督府，以失鉢屈阿棧為右屯衛大將軍、堅昆都督，隸燕然都護。又以阿史德時健俟斤部落置祁連山，隸營州都督（《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二年二月〉，頁 6252-6253）。

經過此番努力經營，大唐帝國的北方疆域幾已完全底定，而唐廷版圖亦延伸至今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畔。

（七）太宗御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

貞觀二十二年春正月八日，太宗親自御書《帝範》十二篇，以授太子，史云：

（貞觀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丑（八日），上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　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閱武、崇文；且曰：「脩身治國，備在其中。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又曰：「汝當更求古之哲王以為師，如吾，不足法也。夫取法於上，僅得其中；取法於中，不免為下。吾居位已來，不善多矣，錦繡珠玉不絕於前，宮室臺榭屢有興作，犬馬鷹隼無遠不致，行遊四方，供頓煩勞，此皆吾之深過，勿以為是而法之。顧我弘濟蒼生，其益多；肇造區夏，其功大。益多損少，故人不怨；功大過微，故業不墮；然比之盡美盡善，固多愧矣。汝無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貴，竭力為善，則國家僅安；驕惰奢縱，則一身不保。且成遲敗速者，國也；失易得難者，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丑〉條，頁 6251）。

按唐太宗在《帝範》一書的十二篇文章中，諄諄告誡皇太子爲政之道；又將自已平生所犯錯誤提示太子，希望太子日後執政時，不要重蹈自己的覆轍，真可以說是煞費苦心，不愧爲嚴父、明君。可惜的是，太子李治生性柔弱且懼內，太宗卻無一語言及此事；[1]不知是太宗真的不明白兒子的缺點？還是不忍提及此事呢？

（八）小　結

本卷重心，在滅亡薛延陀，進而使鐵勒諸部來降，開「參天可汗道」，置燕然都護府，這一連串的舉措，將唐太宗對外武功的成就，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峰；至於遠征高麗的失敗，則是太宗對外武功事業上失敗之一例；再次，賜死宰相劉洎、斬刑部尚書張亮等事件，均顯示出太宗晚年用刑稍酷之缺失；最後，製頒《帝範》以教誨太子，雖不失嚴父、明君之優點，卻未能真指正太子性格上的缺點，總是令人遺憾。

參考書目

一、原典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8 月第 1 版，2000 年 11 月第 7 刷。

[1] 按胡三省早已論及太子此一缺點，故胡三省在《資治通鑑》本條史料之後，加上案語曰：「太宗自疏其所行之過差者以戒太子，可謂至矣。然太子病於柔弱好內，乃無一言及此以警策之，人莫知其子之惡，信矣」（《資治通鑑》卷 198〈唐紀十四．貞觀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丑〉條，頁 6251）。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 年 10 月臺四版。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1 月第 1 版，1993 年第 2 刷修訂本。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5 月第 1 版，1997 年 3 月第 6 刷。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2 月第 1 版，1997 年 3 月第 6 刷。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6 月第 1 版，1995 年 7 月湖北第 9 刷。

二、專書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1986。

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李樹桐，《隋唐史別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

林天蔚，《隋唐史新論》，臺北，東華書局，1978。

高明士等，《隋唐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7。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

三、論文

王吉林〈唐代初年政治集團的運用及其限制〉，臺北，《華岡學報》8，1974。

王壽南〈唐代的和親政策〉，臺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3，1979。

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收入氏著：《唐史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

李樹桐〈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收入氏著：《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桂齊遜〈唐代都督、都護及軍鎮制度與節度體制創建之關係〉，臺北，《大陸雜誌》89-4，1994。

章　群〈唐代降胡安置考〉，香港，《新亞學報》1，1955。

傅樂成〈玄武門事變之醞釀〉，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

羅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香港，《新亞學報》1，1955。

《通鑑》卷 199～200

研讀主題：高宗立武后

陳登武 98/4/24

《通鑑》199 卷在時間斷限上從太宗貞觀二十二年（648）四月至高宗永徽六年（655）九月。本卷涵蓋太宗晚年以至病危托孤而駕崩；高宗繼位至議立武后。

一、卷 199 記載太宗晚年大事：

（一）貞觀二十二年（648）

1.經營西南：右武候將軍梁建方擊松外蠻（松外蠻即所謂白蠻，今稱「白族」，在今雲南，唐代「南詔國」之一族）。

2.王玄策發吐蕃兵破中天竺。

3.積極籌備對高麗發動戰爭。（1）「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P.6258）；（2）「敕越州都督及婺、洪等州造海船及雙舫千一百艘」（P.6261）；（3）「強偉等發民造船…蜀人苦造船之役…」（P.6261）。

4.「女主昌」耳語與李君羨無辜坐誅。

5.滅西突厥汗國。

（二）貞觀二十三年（649）

1.太宗外放李勣。

2.太宗疾篤、托孤、駕崩。

3.高宗即位前的佈局。

4.晉州地震的聯想。

5.李勣拜相。

二、卷 199 記載高宗大事：

1.高宗的作爲與不作爲。

2.複雜的權力角逐：高宗與長孫無忌的糾葛。

3.房遺愛案。

4.睦州女子陳碩真稱帝謀反案。

5.廢后與立后的角力：從武昭儀到武后。

6.議立武則天爲后與李勣的角色。

三、卷 200 記載高宗朝大事：

《通鑑》200 卷在時間斷限上從高宗永徽六年（655）冬十月至高宗龍朔二年（662）秋七月。主要大事包括：

1.廢王皇后與立武后。
2.追殺長孫集團成員。
3.以許敬宗、李義府爲中心的新興集團的崛起。
4.蘇定方追剿西突厥餘部；將西域納入版圖，設置都護府。
5.尉遲敬德逝世。（一個得以善終的太宗功臣集團成員）
6.詔改重修氏族志。
7.蘇定方、劉仁軌大破百濟、高麗。

討論主題

從貞觀永徽黨爭到立武后：
被「弱智化」的唐高宗和被「妖魔化」的武則天

緒言

歷史研究的基本工作是「求真」（但不是最後的），其次則是敘事與解釋。我個人常說：「歷史的真相經常隱藏在表面的現象的背後，而且越接近歷史事實，就越像在剝洋蔥，越想讓人掉眼淚。」（參看拙作，《歷史與人生》，三民，頁 93）

唐代有幾個非常奇特詭異的皇帝引人好奇。唐高祖是其中一位。他被書寫成「庸庸碌碌」，像個缺乏經國大略的開國君王；面對暴君，也沒有破家建國的大膽氣魄。但這些已被學界證實完全來自李世民竄改歷史所造成的形象。順宗則是另一個充滿懸疑的皇帝。當過 26 年太子，在位八個月，下台之後才有唯一的年號，連最後的死亡時間與原因都成謎，這是多令人感到好奇的皇帝啊！以上兩位又都當過「太上皇」。唐朝共有 4 個太上皇，單這件事就顯示唐朝政局的詭譎多變，宮廷角力之暗潮洶湧。

唐高宗則是另一個充滿令人疑惑的皇帝。他的光芒被前面的父親唐太宗給比下去；他的風采似乎也被接替的武則天給掩蓋。前者號稱一代名君雄主；後者則是中國唯一女皇帝，聲名赫赫，遠過於他。史書在描述他從即位到議立武后這件事，幾乎過度把他給「弱智化」；相對地，對武則天奪取后位的書寫，則又不免顯得將她「妖魔化」，兩種形象都與歷史事實差距甚遠。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唐高宗以及他議立武后的過程？《通鑑》卷 199 恰好呈現這段歷史的大致經過。其中，當然充滿司馬光個人的偏見，以及來自唐人書寫的若干誤導。以下試圖以《通鑑》爲本，並結合其他史料以及學界最新研究成果，期待能對這段歷史有比較新的認識。由於這只是一份「導讀性質」的讀書報告，解讀時不一一加註，並請勿引用。

先從李勣的角色說起：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夏四月乙亥條」：

上謂太子曰：「李世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於後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顧望，當殺之耳。」五月，戊午，以同中書門下三品李世勣為疊州都督；世勣受詔，不至家而去。（P.6266-7）

【解讀】

1.疊州：西元 577 年，北周以吐谷渾地置疊州，因其地群山重疊而得名，唐初疊州轄境相

當於今白龍江上游地區，位在今甘肅省。《通鑑》胡注引杜佑、孫愐的話說：「杜佑曰：疊州去京師千三百四十里。孫愐曰：疊州自秦至魏，諸羌據焉，周武帝逐諸羌，乃置疊州，蓋以山重疊名之。」

2.太宗外放李勣的用意何在？《通鑑》胡注說：「史言太宗以機數御李世勣，世勣亦以機心而事君。」有道理嗎？李勣「不至家而去」的判斷精準到令人懷疑其真實性。倘若此語爲真，那李勣真是具有過人而高超的政治敏感度。但這是可能的嗎？如果不是，那究竟這段話的真意何在？難道是演戲嗎？那是演給誰看的呢？唐太宗是否考慮到如何預防長孫無忌專權？

3.想起「山東豪傑」。

陳寅恪〈隋末唐初的山東豪傑〉說：隋末唐初的山東豪傑大略有三個系統：以竇建德、劉黑闥爲首領的河北豪傑，以翟讓、李密、徐世勣(李勣)爲首領的河南豪傑，以秦叔寶、程咬金、徐圓朗、輔公祏、杜伏威等爲代表的山東(今山東)豪傑。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六月丁丑條」：

丁丑，以疊州都督李勣為特進、檢校洛州刺史、洛陽宮留守。(P.6268)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六月癸未條」：

癸未，以長孫無忌爲太尉，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二省事。無忌固辭知尚書省事，帝許之，仍令以大尉同中書門下三品。癸巳，以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P.6268)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九月乙卯條」：

九月，乙卯，以李勣爲左僕射。(P.6269)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元年（650）十月戊辰條」：

李勣固求解職；冬，十月，戊辰，解勣左僕射，以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P.6272)

【解讀】

1.先將李勣調回洛陽，之後任命爲左僕射。

2.太宗身後人事佈局中，如何理解長孫無忌與李勣的角色？

3.「以李勣爲左僕射」，《通鑑》胡注說是：「行先帝之治命也。」

4.這樣的人事佈局與太宗死前托孤的安排有何政治意義？

5.李勣後來又爲什麼要「固求解職」？難道朝廷中的派系平衡已經嚴重失衡？他害怕什麼？

太宗托孤：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五月丁卯條」：

上苦利增劇，太子晝夜不離側，或累日不食，髮有變白者，上泣曰：「汝能孝愛如此，吾死何恨！」丁卯，疾篤，召長孫無忌入含風殿，上臥，引手捫無忌頤，無忌哭，悲不自勝；上竟不得有所言，因令無忌出。己巳，復召無忌及褚遂良入臥內，謂之曰：「朕今悉

以後事付公輩。太子仁孝，公輩所知，善輔導之！」謂太子曰：「無忌、遂良在，汝勿憂天下！」又謂遂良曰：「無忌盡忠於我，我有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讒人間之。」仍令遂良草遺詔。有頃，上崩。

太子擁無忌頸，號慟將絕。無忌攬涕，請處分衆事以安內外。太子哀號不已，無忌曰：「主上以宗廟社稷付殿下，豈得效匹夫唯哭泣乎！」乃秘不發喪。庚午，無忌等請太子先還，飛騎、勁兵及舊將皆從。辛未，太子入京城；大行御馬輿，侍衛如平日，繼太子而至，頓於兩儀殿。以太子左庶子于志寧爲侍中，少詹事張行成兼侍中，以檢校刑部尚書、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輔兼中書令。壬申，發喪太極殿，宣遺詔，太子即位。軍國大事，不可停闕；平常細務，委之有司。諸王爲都督、刺史者，並聽奔喪，濮王泰不在來限。罷遼東之役及諸土木之功。四夷之人入仕於朝及來朝貢者數百人，聞喪皆慟哭，翦發、勞面、割耳，流血灑地。(P.6267～8)

【解讀】

1.李勣已經外放；太宗托孤時，僅長孫無忌和褚遂良在旁。太宗身後人事安排有何意義？

2.「太子仁孝」應何解？這爲什麼令太宗那麼擔心？附帶說一下：「高宗」懦弱嗎？太宗看錯自己兒子了嗎？孟憲實說：「高宗的個性，可以用八個字形容：外圓內方、膽大心細」，這樣的人算的上是「懦弱」嗎？

3.長孫無忌的「佈局」。

4.「諸王爲都督、刺史者，並聽奔喪，濮王泰不在來限」是何用意？

5.「罷遼東之役及諸土木之功」顯示太宗生平最後的作爲是什麼？

長孫無忌與褚遂良：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元年（650）十一月己未條」：

己未，監察御史陽武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地**。大理少卿張叡冊以為准估無罪。思謙奏曰：「估價之設，備國家所須，臣下交易，豈得准估為定！叡冊舞文，附下罔上，罪當誅。」是日，左遷遂良為同州刺史，叡冊循州刺史。思謙名仁約，以字行。(P.6272-3)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三年（652）正月己未條」：

己巳，以同州刺史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P.6277)

《舊唐書・韋思謙傳》：

韋思謙，鄭州陽武人也。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諱，故稱字焉**。...時中書令諸遂良賤市中書譯語人地，思謙奏劾其事，遂良左授同州刺史。及遂良復用，思謙不得進，出為清水令。謂人曰：「吾狂鄙之性，假以雄權，觸機便發，固宜為身災也。大丈夫當正色之地，必**明目張膽**以報國恩，終不能為碌碌之臣保妻子耳。」(P.2861)

【解讀】

1.這位「中書譯語人」即史訶擔，亦即史訶耽，顯是中亞「昭武九姓」之一，即今日所謂「粟特人」。又按：本條通鑑置於 10 月以下己未。考永徽元年 10 月無己未；《舊唐書・高

宗紀》載此事：「十一月己未，中書令、河南郡公褚遂良左授同州刺史。」可見通鑑「己未」二字之前脫「十一月」。

2.身爲中書令的褚遂良「抑買」部屬「中書譯語人」的田地，顯示什麼樣的意義？「抑買」是什麼意思？什麼叫「准估」？

3.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又說明什麼？最後的結果如何？一連串的發展有何政治上的意義？

地震：老天爺傳來的訊息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八月癸酉條」：

八月，癸酉，夜，地震，晉州尤甚，壓殺五千餘人。(P.6269)

《舊唐書・張行成傳》：

時**晉州地連震，有聲如雷**，高宗以問行成。行成對曰：「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轉動，臣宜安靜。今晉州地動，彌旬不休。雖天道玄邈，窺算不測；而人事較量，昭然作戒。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修德禳災，在於陛下。且陛下本封晉也，今地震晉州，下有徵應，豈徒然耳。伏願深思遠慮，以杜未萌。」(P.2705)

【解讀】

1.高宗即位後連續兩年，晉州竟然地震不斷，造成人民嚴重生命財產的傷亡。高宗即位前就是「晉王」，這是什麼徵兆呢？

2.從「天何言哉」說到古人對於災異現象的解讀。

3.解讀張行成的「說法」。

高宗與長孫集團：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元年（650）正月辛酉條」：

辛酉，上召朝集使，謂曰：「朕初即位，事有不便於百姓者悉宜陳，不盡者更封奏。」自是日引刺史十人入閣，問以百姓疾苦，及其政治。

有洛陽人李弘泰誣告長孫無忌謀反，上命立斬之。無忌與褚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二人，恭己以聽之，故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貞觀之遺風。(P.6270-1)

【解讀】

1.高宗的「有所作爲」。

2.「洛陽人李弘泰誣告長孫無忌謀反」透露什麼訊息？一個尋常百姓竟敢舉發當朝國舅謀反，線索何來？宮廷究竟醞釀什麼政治氣氛？高宗的態度又該如何理解？

3.「無忌與褚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二人，恭己以聽之，故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貞觀之遺風」，這話是對的嗎？高宗與長孫無忌果真相互尊重嗎？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二年（651）閏九月甲戌條」：

上謂宰相曰：「聞所在官司，行事猶互觀顏面，多不盡公。」長孫無忌對曰：「此豈敢言無；然肆情曲法，實亦不敢。至於小小收取人情，恐陛下尚不能免。」無忌以元舅輔政，

凡有所言，上無不嘉納。(P.6275-6)

《舊唐書・長孫無忌傳》:

高宗嘗謂公卿:「朕開獻書之路，冀有意見可錄，將擢用之。比者上疏雖多，而遂無可採者。」無忌對曰:「陛下即位，政化流行，條式律令，固無遺闕。言事者率其鄙見，妄希僥倖，至於裨俗益教，理當無足可取。然須開此路，猶冀時有讜言，如或杜絕，便恐下情不達。」帝曰:「又聞所在官司，猶自多有顏面。」無忌曰:「顏面阿私，自古不免。然聖化所漸，人皆向公，至於肆情曲法，實謂必無此事。小小收取人情，恐陛下尚亦不免，況臣下私其親戚，豈敢頓言絕無？」**時無忌位當元舅，數進謀議，高宗無不優納之。**

【解讀】

1.「上謂宰相曰:『聞所在官司，行事猶互觀顏面，多不盡公。』」高宗究竟看到什麼？他期待官員如何面對他的關心？

2.長孫無忌的回話有道理嗎？透露什麼玄機嗎？

3.「無忌以元舅輔政，凡有所言，上無不嘉納」，這是真的嗎？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三年（652）二月甲寅條」:

二月，甲寅，上御安福門樓，觀百戲。乙卯，上謂侍臣曰:「昨登樓，欲以觀人情及風俗奢儉，非爲聲樂。朕聞胡人善爲擊鞠之戲，嘗一觀之。昨初升樓，即有群胡擊鞠，意謂朕篤好之也。帝王所爲，豈宜容易。朕已焚此鞠，冀杜胡人窺望之情，亦因以為誡。」(頁6278)

【解讀】

1.再一次顯示高宗的「作爲」。

2.高宗不想讓人揣測心思，又有何政治意義？

3.「擊鞠之戲」是什麼運動？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五年（654）冬十一月條」:

冬，十月，雇雍州四萬一千人築長安外郭，三旬而畢。癸丑，雍州參軍**薛景宣**上封事，言:「漢惠帝城長安，尋晏駕；今復城之，必有大咎。」于志寧等以景宣言涉不順，請誅之。上曰:「**景宣雖狂妄，若因上封事得罪，恐絕言路。**」遂赦之。(P.6286)

【解讀】

1.高宗屢屢期望官員進諫言，意欲何爲？他究竟感受到什麼樣的朝政問題？這是否顯示他與以長孫無忌集團爲首的朝官之間的矛盾？

2.面對薛景宣的「不順」之言，高宗的態度是否耐人尋味？

3.什麼叫「上封事」？

房遺愛案的政治效應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三年（652）十一月癸巳條」:

散騎常侍房遺愛尚太宗女高陽公主，公主驕恣甚，房玄齡薨，公主教遺愛與兄遺直異財，既而反譖遺直。遺直自言，太宗深責讓主，由是寵衰，主怏怏不悅。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寶枕，云主所賜。**主與辯機私通，餉遺億計，更以二女子侍遺愛。太宗怒，腰斬辯機，殺奴婢十餘人；主益怨望，太宗崩，無戚容。**上即位，主又令遺愛與遺直更相訟，遺愛坐出為房州刺史，遺直為隰（ㄒㄧˊ）州刺史。又，**浮屠智勗等數人私侍主**，主使掖庭令陳玄運伺宮省禨祥。

先是，駙馬都尉薛萬徹高祖女丹陽公主下嫁薛萬徹。坐事除名，徙寧州刺史，入朝，與遺愛款昵，對遺愛有怨望語，且曰：「今雖病足，坐置京師，鼠輩猶不敢動。」因與遺愛謀：「若國家有變，當奉司徒荊王元景為主。」元景女適遺愛弟遺則，由是與遺愛往來。元景嘗自言，夢手把日月。駙馬都尉柴令武，紹之子也柴紹尚高祖女平陽公主，尚巴陵公主太宗之女，除衛州刺史，托以主疾留京師求醫，因與遺愛謀議相結。高陽公主謀黜遺直，奪其封爵，使人誣告遺直無禮於己。遺直亦言遺愛及主罪，云：「罪盈惡稔，恐累臣私門。」上令長孫無忌鞫之，更獲遺愛及主反狀。

司空、安州都督吳王恪母，隋煬帝女也。**恪有文武才，太宗常以為類己，欲立為太子，無忌固爭而止，由是與無忌相惡。恪名望素高，為物情所向，無忌深忌之，欲因事誅恪以絕眾望。**遺愛知之，因言與恪同謀，冀如紇干承基得免死。(P.6279-6280)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四年（653）二月甲申條」：

春，二月，甲申，詔遺愛、萬徹、令武皆斬，元景，恪、高陽、巴陵公主並賜自盡。上泣謂侍臣曰：「荊王，朕之叔父，吳王，朕兄，欲勾（陸德明《釋文》：勾，本或作丐，音蓋，乞也。）其死，可乎？」兵部尚書崔敦禮以為不可，乃殺之。萬徹臨刑大言曰：「薛萬徹大健兒，留為國家效死力，豈不佳，乃坐房遺愛殺之乎！」吳王恪且死，罵曰：「**長孫無忌竊弄威權，構害良善，宗社有靈，當族滅不久！**」

乙酉，侍中兼太子詹事宇文節，特進、太常卿江夏王道宗、左驍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執失思力高祖女九江公主下嫁執失思力並坐與房遺愛交通，流嶺表。節與遺愛親善，及遺愛下獄，節頗左右之。江夏王道宗素與長孫無忌、褚遂良不協，故皆得罪。戊子，廢恪母弟蜀王愔為庶人，置巴州；房遺直貶春州銅陵尉，萬徹弟萬備流交州；罷房玄齡配饗。(P.6280-1)

【解讀】

1.本案如何從「公主偷情」上升到「政治事件」，而以「謀反」定案？

2.誰是本案的主導者？誰是最大的受益者？誰又是最大的受害者？

3.「政治案件」可不可以就視爲真實的「謀反」案件？應該如何理解這類個案？本案高宗的角色又該如何理解？

4.王夫之對本案的看法是：「元景之長而有功；恪之親而賢；道宗之同姓而爲元勳；使其存也，武氏尚未能以一婦人而制唐之命也。」(《讀通鑑論》，卷 21）說法可參。

長孫集團立李忠為太子：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三年（652）七月丁巳條」：

秋，七月，丁巳，立陳王忠為皇太子，赦天下。王皇后無子，柳奭為后謀，以忠母劉氏微賤，勸后立忠為太子，冀其親己；外則諷長孫無忌等使請於上。上從之。乙丑，以于

志寧兼太子少師，張行成兼少傅，高季輔兼少保。(P.6278)

《舊唐書・高宗諸子傳・燕王忠傳》:

時王皇后無子，其舅中書令柳奭說后謀立忠為皇太子，以忠母賤，冀其親己，后然之。奭與尚書右僕射**褚遂良**、侍中**韓瑗**、**諷**太尉**長孫無忌**、右僕射**于志寧**等，固請立忠為儲後，高宗許之。三年，立忠為皇太子，大赦天下。

《新唐書・三宗諸子傳・燕王忠傳》:

王皇后無子，后舅柳奭說后，以忠母微，立之必親己，**后然之，請於帝**；又奭與褚遂良、韓瑗、長孫無忌、于志寧等**繼請**，**遂立為皇太子**。

【解讀】

1.立陳王忠爲太子時，武則天已經二度進宮，並即將爲高宗生下第一個兒子。長孫集團選擇在這個時間點立太子，意圖何在？

2.三種版本的「立太子」經過顯然不太一樣，有何玄機？

3.透過「立太子事件」，可否將長孫集團的群相勾勒出來？

4.附帶提一下電影「大紅燈籠高高掛」裡面的勾心鬥角與宮廷政治的關係。

志得意滿的長孫無忌

《唐語林》卷4〈豪爽〉:

長孫趙公朝宴，酒酣樂闋(音「確」，曲終也)，顧群公曰:「無忌不才，幸遇休明之運。因緣寵私，致位上公，人臣之貴可謂極矣。公視無忌，何如越公？」楊素有大功，封越公或對曰:「不如。」或曰:「過之。」公曰:「吾自揣誠不羨越公。越公之貴也老，而無忌之貴也少。」

【解讀】

1.從以上資料排比可以看出長孫無忌因擁立高宗有功，因而在高宗朝初期確實功高震主，權傾當時。

2.本條筆記小說資料意外透顯長孫無忌的志得意滿。面對這樣舅舅。做爲外甥的高宗難道都沒有作爲？難道都悶不吭聲？

從武昭儀到武后：是後宮的情感風波？高宗的反擊？還是政治鬥爭？

武則天與高宗的感情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五年(654)三月庚申條」:

初，王皇后無子，蕭淑妃有寵，王后疾之。上之為太子也，入侍太宗，見才人武氏而悅之。太宗崩，**武氏隨眾感業寺為尼**。忌日，上詣寺行香，見之，武氏泣，上亦泣。王后聞之，陰令武氏長髮，勸上內之後宮，欲以間淑妃之寵。武氏巧慧，多權數，初入宮，卑辭屈體以事后。后愛之，數稱其美於上。未幾大幸，**拜為昭儀**，后及淑妃寵皆衰，更相與共譖之，上皆不納。昭儀欲追贈其父而無名，故托以褒賞功臣，徧贈屈突通等，而

武士彠預焉。(P.6284)

《全唐文》卷5，武則天〈如意娘〉(樂苑曰：如意娘，商調曲，唐則天皇后所作也。)：

看朱成碧思紛紛，憔悴支離為憶君。

不信比來長下淚，開箱驗取石榴裙。

《唐會要》卷三《皇后》條稱：

高宗皇后王氏，永徽元年正月，立爲皇后。六年十月十二日，廢爲庶人。

天后武氏。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太宗聞武士彠女有才貌，召入宮，以為才人。**時上在東宮，因入侍，悅之。**太宗崩，**隨嬪禦之例出家，為尼感業寺。**上因忌日行香，**見之，武氏泣，上亦潸然。**時**蕭良娣有寵，王皇后惡之，乃召入宮，潛令長髮，欲以間良娣之寵。**既入宮，寵待踰於良娣，立為昭儀。良娣王皇后協心謀之，遞相譖毀，上終不納。俄誣王皇后與母柳氏求厭勝之術，昭儀所生女暴卒，又奏王皇后殺之。上遂有廢立之意，上從容言王氏無子，以風長孫無忌，無忌竟不順旨。

永徽五年，中書舍人李義府上表請廢王皇后，立昭儀，以厭眾庶之心。上悅，謂李勣曰：「立昭儀之事，褚遂良固執不從。遂良既是顧命大臣，事不可，當止也。」勣遂密奏曰：「此是陛下家事，何須更問外人。」許敬宗又言於朝曰：「田舍翁積得十斛麥，尚欲換卻舊老婦，況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關諸人何事，妄生異議？」上意乃定，遂立為皇后。

【解讀】

1.本條雖列在「永徽五年」，但一個「初」字，帶出永徽元年以來高宗與武則天情感發展的過程。

2.武則天究竟有沒有「隨眾感業寺爲尼」？高宗在太宗忌日行香爲什麼偏選「感業寺」？

3.王皇后想以武則天對付情敵，是否失算？當初的盤算又是什麼？

4. 武則天的情詩〈如意娘〉有沒有傳到高宗手上呢？

5.一個敢於與父親「才人」(嬪妃之一，等於是高宗的「庶母」)偷情的人，能說是個性懦弱嗎？這不是「膽大」嗎？偷情而沒被發現，這不是「心細」嗎？

長孫集團(包括王皇后集團)的因應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五年(654)六月丙午條」：

中書令柳奭以王皇后寵衰，內不自安，請解政事；癸亥，罷為吏部尚書。(P.6285)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五年(654)十月癸丑條」：

王皇后、蕭淑妃與武昭儀更相譖訴，上不信后、淑妃之語，獨信昭儀。后不能曲事上左右，母魏國夫人柳氏及舅中書令柳奭入見六宮，又不為禮。武昭儀伺后所不敬者，必傾心與相結，所得賞賜分與之。由是后及淑妃動靜，昭儀必知之，皆以聞於上。

后寵雖衰，然上未有意廢也。會昭儀生女，后憐而弄之，后出，昭儀潛扼殺之，覆之以被。上至，昭儀陽歡笑，發被觀之，女已死矣，即驚啼。問左右，左右皆曰：「皇后適來此。」上大怒曰：「后殺吾女！」昭儀因泣數其罪。后無以自明，上由是有廢立之志。又

畏大臣不從，乃與昭儀幸太尉長孫無忌第，酣飲極驩，席上拜無忌寵姬子三人皆為朝散大夫，仍載金寶繒錦十車以賜無忌。上因從容言皇后無子以諷無忌，無忌對以他語，竟不順旨，上及昭儀皆不悅而罷。昭儀又令母楊氏詣無忌第，屢有祈請，無忌終不許。禮部尚書許敬宗亦數勸無忌，無忌厲色折之。(P.6286～7)

【解讀】

1.皇后的舅舅被外放，是第一個警訊。

2.武則天善於營造後宮的人際關係。

3.武則天究竟有沒有不擇手段扼殺女兒？如果有，那高宗爲什麼不以「后殺吾女」的理由廢后，而卻以「王皇后無子」作爲理由？「無子」會比殺掉皇帝的女兒嚴重嗎？駱賓王的名篇〈爲徐敬業討武曌檄〉爲什麼也沒指出這條罪狀？歷來此事影響武則天形象甚劇，不可不辨。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655）六月條」：

六月，武昭儀誣王后與其母魏國夫人柳氏為厭勝，敕禁后母柳氏不得入宮。秋，七月，戊寅，貶吏部尚書柳奭為遂州刺史。奭行至扶風，岐州長史于承素希旨奏奭**漏洩禁中語**，復貶榮州刺史。

唐因隋制，後宮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皆視一品。**上欲特置宸妃**，以武昭儀為之，韓瑗、來濟諫，以為故事無之，乃止。

中書舍人饒陽李義府為長孫無忌所惡，左遷壁州司馬。敕未至門下，義府密知之，問計於中書舍人幽州王德儉，德儉曰：「上欲立武昭儀為后，猶豫未決者，直恐宰臣異議耳。君能建策立之，則轉禍為福矣。」義府然之，是日，代德儉直宿，叩閤上表，請廢皇后王氏，立武昭儀，以厭兆庶之心。上悅，召見，與語，賜珠一斗，留居舊職。昭儀又密遣使勞勉之，尋超拜中書侍郎。於是衛尉卿許敬宗、御史大夫崔義玄、中丞袁公瑜皆潛布腹心於武昭儀矣。(P.6288～9)

【解讀】

1.法律成爲「工具」：「厭勝」和「漏洩禁中語」，都是觸犯唐律的犯罪行爲，其量刑可大可小，但都很容易成爲「政治鬥爭」的罪名與「工具」。關於「厭勝」，可參看拙文〈論唐代特殊謀殺罪〉，《興大歷史學報》，第 14 期。關於「漏泄禁中語」可參看布目潮渢〈機密漏洩罪を通じて見た中国律令制の展開〉，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国家・社会との関係－周辺諸地域の場合を含めて－》（刀水書房，1984）。

2.李義府出現的意義，以及支持高宗派的形成。

議立武后的對決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655）九月戊辰條」：

上一日退朝，召長孫無忌、李勣、于志寧、褚遂良入內殿。遂良曰：「今日之召，多為中宮，上意既決，逆之必死。太尉元舅，司空功臣，不可使上有殺元舅及功臣之名。遂良起於草茅，無汗馬之勞，致位至此，且受顧托，不以死爭之，何以下見先帝！」**勣稱疾不入**。無忌等至內殿，上顧謂無忌曰：「皇后無子，武昭儀有子，今欲立昭儀為后，何如？」

遂良對曰：「皇后名家，先帝為陛下所娶。先帝臨崩，執陛下手謂臣曰：『朕佳兒佳婦，今以付卿。』此陛下所聞，言猶在耳。皇后未聞有過，豈可輕廢！臣不敢曲從陛下，上違先帝之命！」上不悅而罷。明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欲易皇后，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武氏！**武氏**經事先帝，眾所具知，天下耳目，安可蔽也**。萬代之後，謂陛下為如何！願留三思！臣今忤陛下，罪當死！」因置笏於殿階，解巾叩頭流血曰：「還陛下笏，乞放歸田里。」上大怒，命引出。昭儀在簾中大言曰：「**何不撲殺此獠！**」無忌曰：「**遂良受先朝顧命，有罪不可加刑！**」于志寧不敢言。

韓瑗因間奏事，涕泣極諫，上不納。明日又諫，悲不自勝，上命引出。瑗又上疏諫曰：「匹夫匹婦，猶相選擇，況天子乎！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媒母輔佐黃帝，妲己傾覆殷王，《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每覽前古，常興歎息，不謂今日塵黷聖代。作而不法，後嗣何觀！願陛下詳之，無為後人所笑！使臣有以益國，葅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吳王不用子胥之言而麋鹿遊於姑蘇。臣恐海內失望，棘荊生於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來濟上表諫曰：「王者立后，上法乾坤，必擇禮教名家，幽閒令淑，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舟以迎太姒，而興《關雎》之化，百姓蒙祚；孝成縱欲，以婢為后，使皇統亡絕，社稷傾淪。有周之隆既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上皆不納。

它日，李勣入見，上問之曰：「朕欲立武昭儀為后，遂良固執以為不可。遂良既顧命大臣，事當且已乎？」對曰：「**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上意遂決。許敬宗宣言於朝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婦；況天子欲立后，何豫諸人事而妄生異議乎！」昭儀令左右以聞。庚午，**貶遂良為潭州都督**。(P.6289～6292)

【解讀】

1.再說一次高宗廢后的「理由」，兼談所謂「七出」。

2.「李勣」的關鍵性態度。

3.褚遂良代表長孫集團力爭。

4.褚遂良反對立武后的理由分析。

5.試著從「議立武后事件」擬出「長孫集團」的名單，並說明學界對此事件的本質的各種看法。

廢后與立后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655）十月己酉條」：

冬，十月，己酉，下詔稱：「王皇后、蕭淑妃**謀行鴆毒，廢為庶人，母及兄弟，並除名，流嶺南**。」許敬宗奏：「故特進贈司空王仁祐告身尚存，使逆亂餘孽猶得為廕，並請除削。」從之。(P.6293)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655）十月乙卯條」：

乙卯，百官上表請立中宮，乃下詔曰：「武氏**門著勳庸，地華纓黻**，往以才行選入後庭，譽重椒闈（皇后所居之處為椒殿或椒閣、椒闈。此處指「後宮」），德光蘭掖（亦指「後宮」）。朕昔在儲貳，特荷先慈，常得待從，弗離朝夕，宮壼之內，恒自飭躬，嬪嬙之間，未嘗迕目，聖情鑒悉，

每垂賞歎，**遂以武氏賜朕，事同政君**[1]，可立為皇后。」(頁 6293～4)

【解讀】

1.以上是《通鑑》卷 200 的第 1、2 條，恰好就是「廢后詔書」與「立武后詔書」。

2.所謂「謀行鴆毒」，自是欲加之罪，這是權力鬥爭的結果，失敗者的下場，屢見於中國古代宮廷。

3.詔書內容一褒一貶，自然是政治鬥爭的結果。「立武后詔書」刻意彰顯「武后」的家世，顯然也是有針對性的。

4.高宗在立后詔書公開與武則天交往的過程，可謂耐人尋味。

冊立武后儀式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655）十一月丁卯條」：

十一月，丁卯朔，臨軒命司空**李勣**齎璽綬冊皇后武氏。是日，百官朝皇后於肅義門。故后王氏、故淑妃蕭氏，並囚於別院，上嘗念之，間行至其所，見其室封閉極密，惟竅壁以通食器，惻然傷之，呼曰：「皇后、淑妃安在？」王氏泣對曰：「妾等得罪為宮婢，何得更有尊稱！」又曰：「至尊若念疇昔，使妾等再見日月，乞名此院為回心院。」上曰：「朕即有處置。」武后聞之，大怒，遣人杖王氏及蕭氏各一百，斷去手足，投酒甕中，曰：「令二嫗骨醉！」數日而死，又斬之。王氏初聞宣敕，再拜曰：「願大家萬歲！昭儀承恩，死自吾分。」淑妃罵曰：「阿武妖猾，乃至於此！願他生我為貓，阿武為鼠，生生扼其喉。」由是宮中不畜貓。尋又改王氏姓為蝟氏，蕭氏為梟氏。武后數見王、蕭為祟，被髮瀝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P.6294-5)

【解讀】

1.武后的冊立儀式是由李勣負責，顯示李勣角色的重要。

2.反思王皇后與蕭淑妃的下場。

3.王皇后與蕭淑妃的下場：漢代呂后對付戚夫人的「人彘」故事的複製，故事可信嗎？高宗真的有後悔廢后之意嗎？

以「李弘」為名：兼論武則天真的一開始就想當皇帝嗎？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元年（656）正月辛未條」：

春，正月，辛未，以皇太子忠為梁王、梁州刺史，**立皇后子代王弘為皇太子，生四年矣。**忠既廢，官屬皆懼罪亡匿，無敢見者；右庶子李安仁獨候忠，泣涕拜辭而去。安仁，綱之孫也。(P.6296)

世間詐偽，攻錯經道，禍亂愚民，但言**老君當治，李弘應出，天下縱橫，返逆者眾，稱名李弘，歲歲有之**。...誑詐萬端，稱官設號，蟻聚人眾，壞亂土地。(《道藏・老君音誦戒經》【此經約出現於西晉末年，《魏書・釋老志》載老君授與寇謙之的《雲中音誦新科之誡》就是指此經】)

---

[1]漢宣帝讓太子在後宮「家人」之中挑選太子妃，王政君獲選。「王政君」畢竟是後宮宮女的家人，而不是皇帝的嬪妃，類比似不當。陳寅恪先生曾稱高宗此詔以武比於西漢「配元生成」之王政君，「欲蓋彌彰，事極可笑」。

漢魏末時，人民流移，其死亦半。至劉氏五世，子孫紹其先基。爾時四方嗸嗸，危殆天下，人民悉不安居。為六夷馳逼，逃竄江左。劉氏隱跡，亦避地淮海。至甲午之年，劉氏還住中國，長安開霸，秦川大樂，六夷賓服，悉居山藪，不在中川。道法盛矣！**木子弓口，當復起焉**。...道言：**真君者，木子弓口，王治天下**，天下大樂。(《道藏・洞淵神咒經》卷一〈誓魔品〉【此經約出於南北朝初期，所言劉氏當指南朝劉宋】)

麟德元（664）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敕為皇太子於靈應觀寫**。(敦煌出土《洞淵神咒經》卷一、卷七題記)

【解讀】

1.「李弘」的讖語象徵意義。爲什麼魏晉南北朝出現那麼多「李弘」謀反的案例？

2.武則天爲高宗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命名「李弘」是偶然的嗎？

3.高宗詔敕道觀抄寫「洞淵神咒經」，顯示他深知此一讖語的政治意涵。

長孫集團的下場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元年（656）十二月條」:

韓瑗上疏，為褚遂良訟冤曰:「遂良體國忘家，捐身徇物，風霜其操，鐵石其心，社稷之舊臣，陛下之賢佐。無聞罪狀，斥去朝廷，內外甿黎，咸嗟舉措。臣聞晉武弘裕，不貽劉毅之誅；漢祖深仁，無恚周昌之直。而遂良被遷，已經寒暑，違忤陛下，其罰塞焉。伏願緬鑒無辜，稍寬非罪，俯矜微款，以順人情。」上謂瑗曰:「遂良之情，朕亦知之。然其悖戾好犯上，故以此責之，卿何言之深也！」對曰:「遂良社稷忠臣，為讒諛所毀。昔微子去而殷國以亡，張華存而綱紀不亂。陛下無故棄逐舊臣，恐非國家之福！」上不納。瑗以言不用，乞歸田里，上不許。

劉洎之子訟其父冤，稱貞觀之末，為褚遂良所譖而死，李義府復助之。上以問近臣，眾希義府之旨，皆言其枉。給事中長安樂彥瑋獨曰:「劉洎大臣，人主暫有不豫，豈得遽自比伊、霍！今雪洎之罪，謂先帝用刑不當乎！」上然其言，遂寢其事。(P.6300)

【解讀】

1.可證韓瑗亦長孫一黨。

2.留意高宗的回覆。將所有追殺反對派的罪過都推給武則天的策劃與陰謀，顯與事實不合。

3.劉洎冤死，是受褚遂良進讒言，可討論之處甚多。劉洎是魏王李泰一派，卻被代表長孫集團的褚遂良陷害，當是宮廷鬥爭之嚴厲，可以推知。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二年（657）八月丁卯條」:

許敬宗、李義府希皇后旨，誣奏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與**褚遂良**潛謀不軌，以桂州用武之地，授遂良桂州都督，欲以為外援。八月，丁卯，瑗坐貶振州刺史，濟貶台州刺史，終身不聽朝覲。又貶褚遂良為愛州刺史，榮州刺史柳奭為象州刺史。

遂良至愛州，上表自陳:「往者濮王、承乾交爭之際，臣不顧死亡，歸心陛下。時**岑文本**、

劉洎奏稱『承乾惡狀已彰，身在別所，其於東宮，不可少時虛曠，**請且遣濮王往居東宮**。』臣又抗言固爭，皆陛下所見。**卒與無忌等四人共定大策**。及先朝大漸，獨臣與無忌同受遺詔。陛下在草土之辰，不勝哀慟，臣以社稷寬譬，陛下手抱臣頸。臣與無忌區處眾事，咸無廢闕，數日之間，內外寧謐。力小任重，動罹愆過，螻蟻餘齒，乞陛下哀憐。」表奏，不省。(P.6303-4)

【解讀】

1.褚遂良再被貶遠州。

2.褚遂良的上表邀功，再次證明當年支持李泰的岑文本、劉洎都遭到長孫集團陷害。以致「一以賜死、一以憂死」。

3.褚遂良的上表稱功，高宗爲什麼「不省」？

一個善終的功臣典範：對照出宮廷鬥爭的可怕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三年（658）十一月戊戌條」：

開府儀同三司鄂忠武公尉遲敬德薨。**敬德晚年閒居，學延年術，修飾池台，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交通賓客，凡十六年**。年七十四，以病終，朝廷恩禮甚厚。(P.6311)

【解讀】

1.這是一條不怎麼起眼的材料，只在告訴讀者當年玄武門之變那個有著巨大功勞的尉遲敬德過世了。

2.但是他之得以善終，竟是因爲「學延年術，修飾池台，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交通賓客，凡十六年」，那麼那些捲入政治鬥爭的凌煙閣二十四功臣，幾人得以善終呢？他遠離政壇的那十六年，恰好躲過太宗朝太子承乾、魏王李泰、晉王李治進行政權角力的政治戲碼；後來又躲過「議立武后」的宮廷鬥爭。如此對照，這條史料就顯得格外有意義了。(尉遲敬德退出政壇，事見《通鑑》卷 196 太宗貞觀十七年（643）：「鄜州都督尉遲敬德表乞骸骨。」P.6185)

最後對決：殺長孫無忌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四年（659）四月乙丑條」：

武后以太尉趙公長孫無忌受重賜而不助己，深怨之。及議廢王后，燕公于志寧中立不言，武后亦不悅。許敬宗屢以利害說無忌，無忌每面折之，敬宗亦怨。武后既立，無忌內不自安，后令敬宗伺其隙而陷之。

會洛陽人李奉節告太子洗馬韋季方、監察御史李巢朋黨事，敕敬宗與辛茂將鞫之。敬宗按之急，季方自刺，不死，敬宗因誣奏季方欲與無忌構陷忠臣近戚，使權歸無忌，伺隙謀反，今事覺，故自殺。上驚曰：「豈有此邪！舅為小人所間，小生疑阻則有之，何至於反！」敬宗曰：「臣始末推究，反狀已露，陛下猶以為疑，恐非社稷之福。」上泣曰「我家不幸，親戚間屢有異志，往年高陽公主與房遺愛謀反，今元舅復然，使朕慚見天下之人。茲事若實，如之何？」對曰：「遺愛乳臭兒，與一女子謀反，勢何所成！無忌與先帝謀取天下，天下服其智；為宰相三十年，天下畏其威；若一旦竊發，陛下遣誰當之？今賴宗廟之靈，皇天疾惡，因按小事，乃得大奸，實天下之慶也。臣竊恐無忌知季方自刺，窘急發謀，攘袂一呼，同惡雲集，必為宗廟之憂。臣昔見宇文化及父述為煬帝所親任，

結以婚姻，委以朝政；述卒，化及復典禁兵，一夕於江都作亂，先殺不附己者，臣家亦豫其禍，於是大臣蘇威、裴矩之徒，皆舞蹈馬首，唯恐不及，黎明遂傾隋室。前事不遠，願陛下速決之！」上命敬宗更加審察。明日，敬宗復奏曰：「去夜季方已承與無忌同反，臣又問季方：『無忌與國至親，累朝寵任，何恨而反？』季方答云：『韓瑗嘗語無忌云：「柳奭、褚遂良勸公立梁王為太子，今梁王既廢，上亦疑公，故出高履行於外。」自此無忌憂恐，漸為自安之計。後見長孫祥又出，韓瑗得罪，日夜與季方等謀反。』臣參驗辭狀，咸相符合，請收捕准法。」上又泣曰：「舅若果爾，朕決不忍殺之；若殺之，天下將謂朕何！後世將謂朕何！」敬宗對曰：「薄昭，漢文帝之舅也，文帝從代來，昭亦有功，所坐止於殺人，文帝使百官素服哭而殺之，至今天下以文帝為明主。今無忌忘兩朝之大恩，謀移社稷，其罪與薄昭不可同年而語也。幸而姦狀自發，逆徒引服，陛下何疑，猶不早決！古人有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安危之機，間不容髮。無忌今之姦雄，王莽、司馬懿之流也；陛下少更遷延，臣恐變生肘腋，悔無及矣！」上以為然，竟不引問無忌。戊辰，下詔削無忌太尉及封邑，以為揚州都督，於黔州安置，準一品供給。祥，無忌之從父兄子也，前此自工部尚書出為荊州長史，故敬宗以此誣之。

敬宗又奏：「無忌謀逆，由褚遂良、柳奭、韓瑗構扇而成；奭仍潛通宮掖，謀行鴆毒，于志寧亦黨附無忌。」於是詔追削遂良官爵，除奭、瑗名，免志寧官。遣使發道次兵援送無忌詣黔州。無忌子秘書監駙馬都尉沖等皆除名，流嶺表。遂良子彥甫、彥沖流愛州，於道殺之。益州長史高履行累貶洪州都督。(P.6312-5)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四年（659）五月丙申條」：

涼州刺史趙持滿，多力善射，喜任俠，其從母為韓瑗妻，其舅駙馬都尉長孫銓，無忌之族弟也，銓坐無忌，流嶲州。許敬宗恐持滿作難，誣云無忌同反，驛召至京師，下獄，訊掠備至，終無異辭，曰：「身可殺也，辭不可更！」吏無如之何，乃代為獄辭結奏。戊戌，誅之，尸於城西，親戚莫敢視。友人王方翼歎曰：「欒布哭彭越，義也；文王葬枯骨，仁也。下不失義，上不失仁，不亦可乎！」乃收而葬之。上聞之，不罪也。方翼，廢后之從祖兄也。長孫銓至流所，縣令希旨杖殺之。(P.6315)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四年（659）七月條」：

秋，七月，命御史往高州追長孫恩，象州追柳奭，振州追韓瑗，並枷鎖詣京師，仍命州縣簿錄其家。恩，無忌之族弟也。(P.6316)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四年（659）七月壬寅條」：

壬寅，命李勣、許敬宗、辛茂將與任雅相、盧承慶更共覆按無忌事。許敬宗又遣中書舍人袁公瑜等詣黔州，再鞫無忌反狀，至則逼無忌令自縊。詔柳奭、韓瑗所至斬決。使者殺柳奭于象州。韓瑗已死，發驗而還。籍沒三家，近親皆流嶺南為奴婢。常州刺史長孫祥坐與無忌通書，處絞。長孫恩流檀州。(P.6316)

《通鑑・唐紀》「高宗顯慶四年（659）八月乙卯條」：

乙卯，長孫氏、柳氏緣無忌、奭貶降者十三人。高履行貶永州刺史。于志甯貶榮州刺史，于氏貶者九人。**自是政歸中宮矣**。(P.6317)

【解讀】

1.以上幾條文獻具體呈現長孫集團最後的下場。大致上幾乎一一被誅殺，並籍沒財產；家屬或發爲奴婢。這是政治角力下，最後對決的結果。從高宗立武后開始，已經實質掌握政權，最後舅甥決裂，導致悲劇收場。

2.本段資料的一開始主語是「武后以太尉趙公長孫無忌受重賜而不助己，深怨之」，仍然將所有誅殺關隴集團舊臣的罪過推給武后，這是正確的嗎？

3.「自是政歸中宮矣」，這樣的描述正確嗎？爲什麼不說：「自是政歸高宗矣」？難道武則天這個時候已經想著作皇帝夢嗎？

想起長孫皇后

《新唐書・長孫皇后傳》：

兄無忌，於帝本布衣交，以佐命為元功，出入臥內，帝將引以輔政，后固謂不可，乘間曰：「妾托體紫宮，尊貴已極，不願私親更據權於朝。漢之呂、霍，可以為誡。」帝不聽，自用無忌為尚書僕射。...及大漸，與帝決，時玄齡小譴就第，后曰：「玄齡久事陛下，預奇計秘謀，非大故，願勿置也。妾家以恩澤進，無德而祿，易以取禍，無屬樞柄，以外戚奉朝請足矣。」

【解讀】

1.回頭看看長孫無忌掌權的經歷與過程；以及被他剷除的擁立「太子承乾派」和「魏王李泰派」的官員，對照他最後的下場，可見宮廷權力鬥爭的本質，不是是非二分、黑白兩判就可以說清楚講明白。

2.將整個權力遊戲的影武者完全指向武則天，顯然是不公平的。

3.高宗與長孫無忌這對舅甥在權力上的角力顯然更值得重視。

4.長孫皇后的警語，似乎也透露她對自己哥哥權力慾望的瞭解，以及對危機降臨的預感，不得不令人佩服她政治判斷力。

結語

這個簡短的導讀報告，旨在透過《通鑑》卷 199-200 檢討高宗立武則天爲后的過程，從而說明其中每個參與其事的政治人物的生命選擇、態度與最後的命運。報告中吸收若干新的研究成果，希望對於這段歷史有比較不一樣的呈現。

《通鑑》完成於宋代，宋代有宋代的問題，特別是宋仁宗時代有劉太后垂簾聽政，最引起宋人不滿，但官員卻又往往不敢直言其事，因此每借武則天事暗諷時事，從而也就更醜化武則天，這是不能不注意的一點。

另外，司馬光保守的心態也影響我們讀《通鑑》的判斷。尤其司馬光對於興革事業，往往予以貶損，因爲他恰好是最反對王安石變法的核心要角之一。正因如此，他對具有變法圖新作爲的人，也總是予以貶低，這又是不能不注意的一點。武則天恰好又是具有變革作爲的女皇，更不見容於他的史筆，因此敘述武則天事蹟，有時甚且比兩唐書嚴苛。

基本史料：

1.《資治通鑑》，卷 199。
2.《舊唐書》，北京：中華，1975。
3.《新唐書》，北京：中華，1975。

參考資料：

1.孫國棟〈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頁，1-16。
2.孟憲實《孟憲實講唐史--唐高宗的真相》，台北：遠流，2008。
3.李豐楙〈武周前後的李弘傳說〉，收入氏著《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台北：學生，1986）第六章第三節，頁 333-337。
4.高明士〈唐代禮律規範下的婦女地位—以武則天時期爲例〉，《文史》，2008 年第 4 輯（總 85 輯），頁 115-132。
5.陳俊強〈說武則天的垂簾聽政〉，《歷史月刊》第 218 期，頁 127-154。
6.趙文潤〈唐高宗再評價〉，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七輯（陝西師大， 1998），頁 127-154。
7.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台北：允晨，2007），頁 199-241。
8.汪籛〈武則天〉、〈唐高宗王武二后廢立之爭〉，收入唐長孺等編《汪籛隋唐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118-131；165-188。
9.段塔麗〈武則天稱帝與唐初社會的彌勒信仰〉，《中國典籍與文化》2002 年第 4 期。
10.李樹桐〈武則天入寺爲尼考辨〉，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中華，1979），頁 310-335。
11.寧志新〈武則天削髮爲尼一事考辨—與台灣學者李樹桐先生商榷〉，《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 年第一期，頁 79-81。
12.胡戟〈淺談武則天研究〉，《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社社，1991）。
13.黃永年〈說永徽六年廢立皇后事真相〉、〈說李武政權〉，收入氏著《文史探微—黃永年自選集》（北京：中華，2000），頁 203-219；220-242。
14.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2001），頁 266-295。
15.澤田瑞穗著、李天送譯，《則天武后—是英主還是女禍》，西安：三秦，1989。

《通鑑》卷 201 至卷 202

研讀主題：唐高宗對外經略

龍柏濤 98/5/11

一、主題摘要：

此次研讀範圍主要是《資治通鑑》卷 201，唐紀十七，唐高宗龍朔二年(西元 662 年)八月至咸亨元年(670)年底，約七年又四個月；以及《資治通鑑》卷 202，唐紀十八，唐高宗咸亨二年(671)正月至開耀元年(681)年底，約十年。

主要內容是探討唐高宗時期對外經略的狀態，於龍朔二年(662)八月至開耀元年(681)年底，高宗承續太宗時期對高麗的戰爭，並進一步平定高麗，於是自太宗破突厥至高宗定高麗之後，似乎已沒有外患的威脅，但是隨著處置西突厥部落的失當，唐代新的外患再起，那便是來自於西方的吐蕃。

此外，唐代政局亦處於劇變中，隨著高宗立武氏爲后，武氏試圖掌握更多政治資源並進而與高宗產生衝突，上官儀之死是否真的代表政權旁落中宮？此尚有許多討論的空間。

本文欲透過閱讀《資治通鑑》此兩卷的史料，進而簡述高宗時期對外戰爭的狀態，以及高宗與武氏於朝中激烈的角力。

二、研讀重點：

(一)唐高宗對外經略：

(1)高麗、百濟與新羅：

1、唐定百濟－龍朔三年(663)九月。
2、高麗內亂－乾封元年(666)五月至六月。
3、再伐高麗－乾封元年(666)十二月。
4、李勣拔新－乾封二年(667)九月。
5、再拔扶餘－總章元年(668)二月。
6、唐平高麗－總章元年(668)九月。
7、高麗再反－咸亨元年(670)四月。
8、再敗高麗－咸亨二年(671)七月。
9、新羅參戰－咸亨三年(672)十二月。
10、叛逃新羅－咸亨四年(673)潤五月。
11、兵討新羅－上元元年(674)正月。
12、唐破新羅－上元二年(675)二月。

(附西元 1402 年與 1700 年的朝鮮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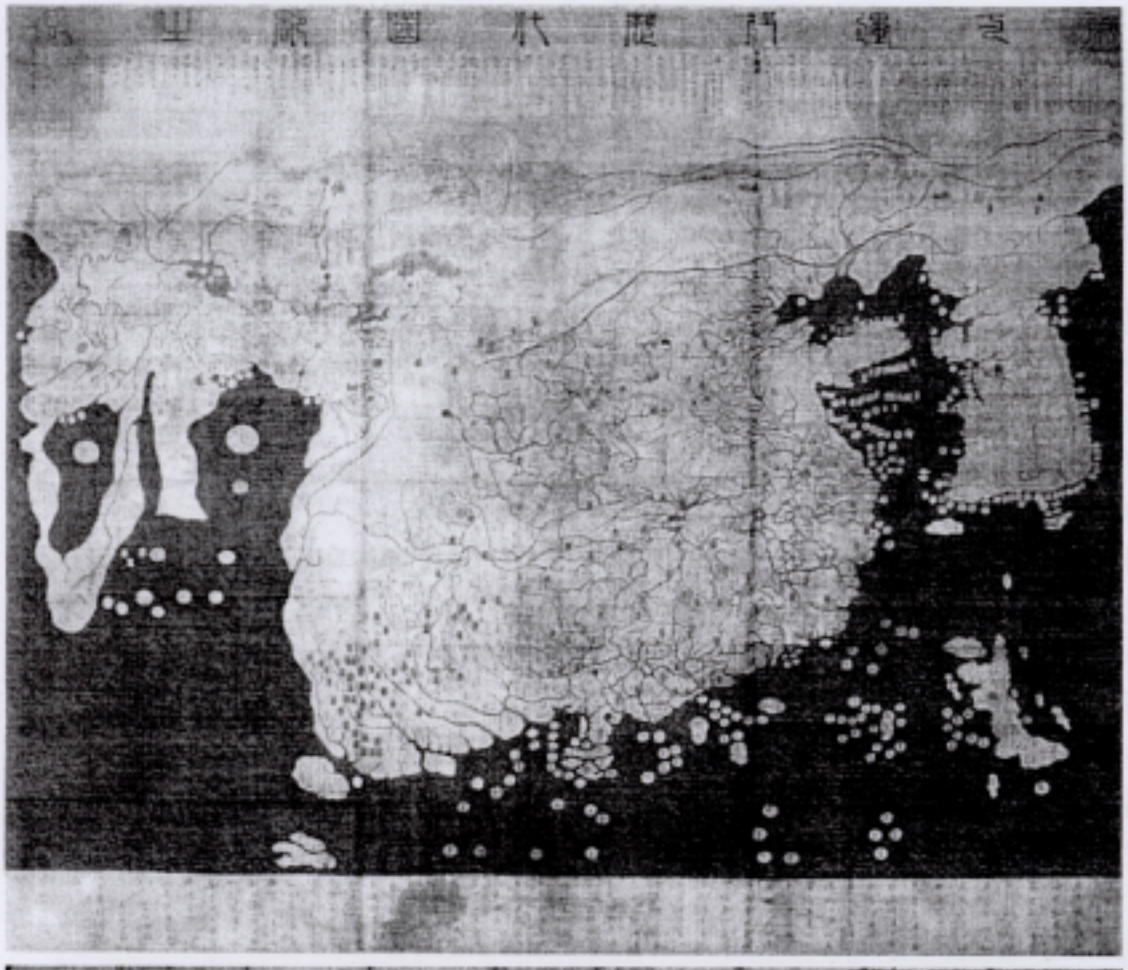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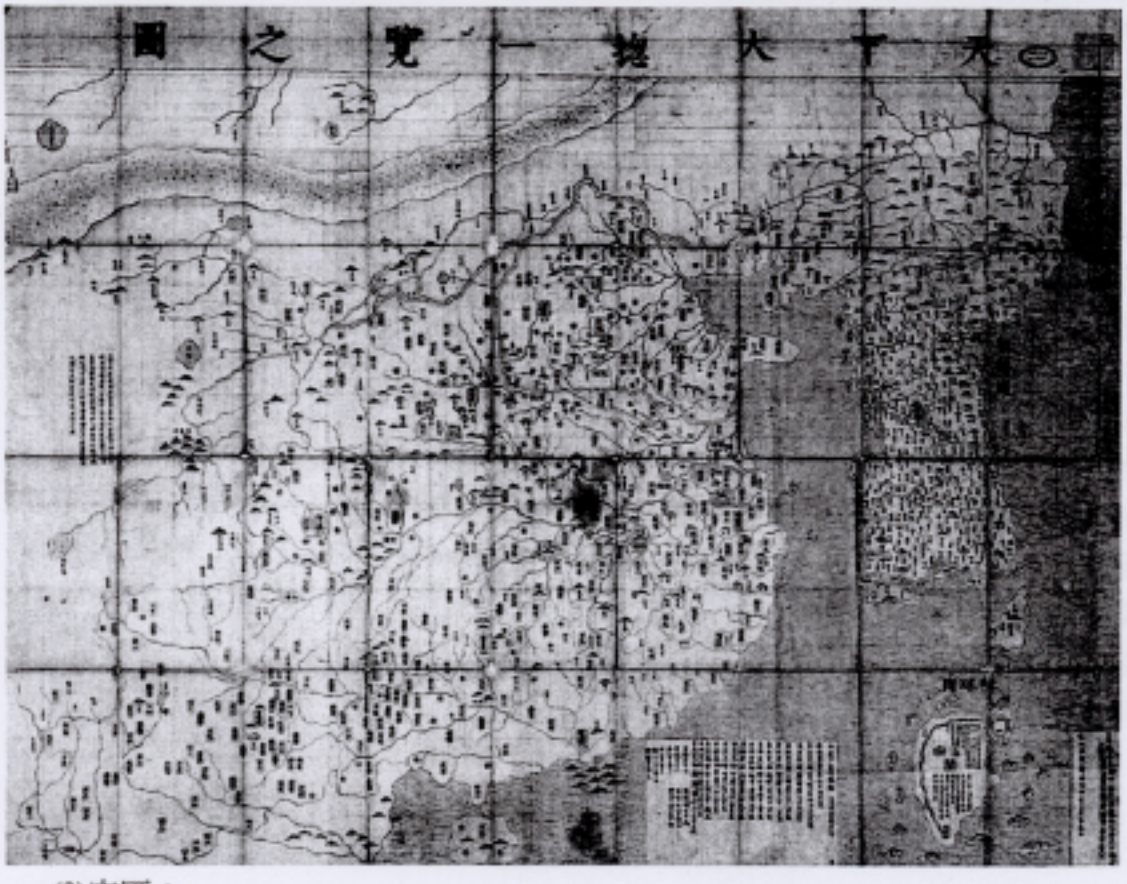

(2)突厥：

1、突厥反唐－調露元年(679)十月。

2、征討突厥－調露元年(679)十一月。
3、大敗突厥－永隆元年(680)三月。
4、突厥再叛－開耀元年(681)正月。
5、再平突厥－開耀元年(681)潤七月。

(3)吐蕃：
1、突厥部落附吐蕃－龍朔二年(662)十二月。
2、吐蕃侵攻吐谷渾－龍朔三年(663)五月。
3、疏勒引吐蕃入侵－麟德二年(665)三月。
4、薛仁貴征討吐蕃－咸亨元年(670)四月。
5、兵敗大非川－咸亨元年(670)八月。
6、吐蕃寇鄯州－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7、吐蕃寇疊州－儀鳳元年(676)八月。
8、吐蕃寇扶州－儀鳳二年(677)五月。
9、劉仁軌征討吐蕃－儀鳳二年(677)八月。
10、李敬玄敗於吐蕃－儀鳳三年(678)正月至九月。
11、黑齒常之備吐蕃－永隆元年(680)七月。
12、諸胡之盛莫與爲比－永隆元年(680)七月。
13、黑齒常之守備有道－開耀元年(681)五月。

(二) 唐紀十七的大事記錄：
1、左相許圉師免官－龍朔二年(662)十一月。
2、右相李義府下獄－龍朔三年(663)三月。
3、高宗再廢后與上官儀賜死－麟德元年(664)十二月。
4、高宗再求諫－麟德二年(665)二月。
5、更撰麟德曆－麟德二年(665)五月。
6、鑄罷乾封泉寶錢－乾封元年(666)五月至乾封二年(667)正月。
7、同三品入銜－總章二年(669)二月。

(三) 唐紀十八的大事記錄：
1、議武則天臨朝－上元二年(675)三月。
2、北門學士分宰相權－上元二年(675)三月。
3、太子弘不以壽終－上元二年(675)四月。
4、郝處俊爲中書令－上元二年(675)八月。
5、李義琰加銜同三品－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6、郝處俊、李義琰任東宮官屬－儀鳳二年(677)三月。
7、太子賢被廢－永隆元年(680)八月。

三、討論方向：

(一)唐高宗對外經略：

(1)高麗、百濟與新羅：

1、唐定百濟－龍朔三年(663)九月。

九月，戊午，熊津道行軍總管、右威衛將軍孫仁師等破百濟餘眾及倭兵於白江，拔其周留城。初，劉仁願、劉仁軌既克真峴城，詔孫仁師將兵浮海助之。百濟王豐南引倭人以拒唐兵。仁師與仁願、仁軌合兵，勢大振。諸將以加林城水陸之衝，欲先攻之，仁軌曰：「加林險固，急攻則傷士卒，緩之則曠日持久。周留城，虜之巢穴，羣兇所聚，除惡務本，宜先攻之，若克周留，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與新羅王法敏將陸軍以進，仁軌與別將杜爽、撫餘隆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入白江，以會陸軍，同趣周留城。遇倭兵於白江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炎灼天，海水皆赤。百濟王豐脫身奔高麗，王子忠勝、忠志等帥眾降，百濟盡平。(卷 201，頁 6336-6337)

詔劉仁軌將兵鎮百濟，召孫仁帥、劉仁願還。百濟兵火之餘，比屋凋殘，殭屍滿野。仁軌始命瘞骸骨，籍戶口，理村聚，署官長，通道塗，立橋樑，補堤堰，復陂塘，課耕桑，賑貧乏，養孤老，立唐社稷，頒正朔及廟諱；百濟大悅，闔境各安其業。(卷 201，頁 6338)

2、高麗內亂－乾封元年(666)五月至六月。

高麗泉蓋蘇文卒，長子男生代為莫離支，初知國政，出巡諸城，使其弟男建、男產知留後事。或謂二弟曰：「男生惡二弟之逼，意欲除之，不如先為計。」二弟初未之信。又有告男生者曰：「二弟恐兄還奪其權，欲拒兄不納。」男生潛遣所親往平壤伺之，二弟收掩，得之，乃以王命召男生。男生懼，不敢歸；男建自為莫離支，發兵討之。男生走保別城，使其子獻誠詣闕求救。六月，壬寅，以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為遼東道安撫大使，將兵救之；以獻誠為右武衛將軍，使為鄉導。又以右金吾衛將軍龐同善、營州都督高侃為行軍總管，同討高麗。(卷 201，頁 6347)

3、再伐高麗－乾封元年(666)十二月。

冬，十二月，己酉，以李勣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司列少常伯安陸郝處俊副之，以擊高麗。龐同善、契苾何力並為遼東道行軍副大總管兼安撫大使如故；其水陸諸軍總管并運糧使竇義積、獨孤卿雲、郭待封等，並受勣處分。河北諸州租賦悉詣遼東給軍用。(卷 201，頁 6350-6351)

4、李勣拔新－乾封二年(667)九月。

辛未，李勣拔高麗之新城，使契苾何力守之。勣初度遼，謂諸將曰：「新城，高麗西邊要害，不先得之，餘城未易取也。」遂攻之，城人師夫仇等縛城主開門降。勣引兵進擊，一十六城皆下之。(卷 201，頁 6352)

5、再拔扶餘－總章元年(668)二月。

二月，壬午，李勣等拔高麗扶餘城。薛仁貴既破高麗於金山，乘勝將三千人將攻扶餘城，諸將以其兵少，止之。仁貴曰：「兵不在多，顧用之何如耳。」遂為前鋒以進，與高麗戰，大破之，殺獲萬餘人，遂拔扶餘城。扶餘川中四十餘城皆望風請服。(卷 201，頁 6354)

6、唐平高麗－總章元年(668)九月。

九月，癸巳，李勣拔平壤。勣既克大行城，諸軍出他道者皆與勣會，進至鴨綠柵，高麗發兵拒戰，勣等奮擊，大破之，追奔二百餘里，拔辱夷城，諸城遁逃及降者相繼。契苾何力先引兵至平壤城下，勣軍繼之，圍平壤月餘，高麗王藏遣泉男產帥首領九十八人，持白幡詣勣降，勣以禮接之。泉男建猶閉門拒守，頻遣兵出戰，皆敗。男建以軍事委僧信誠，信誠密遣人詣勣，請爲內應。後五日，信誠開門，勣縱兵登城鼓譟，焚城四月，男建自刺，不死，遂擒之。高麗悉平。(卷 201，頁 6355-6356)

7、高麗再反－咸亨元年(670)四月。

高麗酋長劍牟岑反，立高藏外孫安舜爲主。以左監門大將軍高侃爲東州道行軍總管，發兵討之。安舜殺劍牟岑，奔新羅。(卷 201，頁 6363-6364)

8、再敗高麗－咸亨二年(671)七月。

秋，七月，乙未朔，高侃破高麗餘眾於安市城。(卷 202，頁 6367)

9、新羅參戰－咸亨三年(672)十二月。

十二月，高侃與高麗餘眾戰于白水山，破之。新羅遣兵救高麗，侃擊破之。(卷 202，頁 6370)

10、叛逃新羅－咸亨四年(673)潤五月。

閏五月，燕山道總管、右領軍大將軍李謹行大破高麗叛者於瓠蘆河之西，俘獲數千人，餘眾皆奔新羅。時謹行妻劉氏留伐奴城，高麗引靺鞨攻之，劉氏擐甲帥眾守城，久之，虜退。上嘉其功，封燕國夫人。謹行，靺鞨人突地稽之子也，武力絕人，爲眾夷所憚。(卷 202，頁 6371)

11、兵討新羅－上元元年(674)正月。

春，正月，壬午，以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爲雞林道大總管，衛尉卿李弼、右領軍大將軍李謹行副之，發兵討新羅。時新羅王法敏既納高麗叛眾，又據百濟故地，使人守之。上大怒，詔削法敏官爵；其弟右驍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仁問在京師，立以爲新羅王，使歸國。(卷 202，頁 6372)

12、唐破新羅－上元二年(675)二月。

二月，劉仁軌大破新羅之眾於七重城；又使靺鞨浮海，略新羅之南境，斬獲甚眾。仁軌引兵還。詔以李謹行爲安東鎮撫大使，屯新羅之買肖城以經略之，三戰皆捷，新羅乃遣使入貢，且謝罪，上赦之，復新羅王法敏官爵。金仁問中道而還，改封臨海郡公。(卷 202，頁 6375)

(2)突厥：

1、突厥反唐－調露元年(679)十月。

冬，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傅、奉職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匐爲可汗，二十四州酋長皆叛應之，眾數十萬，遣鴻臚卿單本大都護府長史蕭嗣業、右領軍衛將軍花大智、右千牛衛將軍李景嘉等將兵討之。嗣業等先戰屢捷，因不設備，會大雪，突厥夜襲其營，嗣業狼狽拔營走，眾遂大亂，爲虜所敗，死者不可勝數。大智、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戰，得入單于都護府。嗣業減死，流桂州，大智、景嘉並免官。(卷 202，頁 6392)

2、征討突厥－調露元年(679)十一月。

癸未，上宴裴行儉，謂之曰：「卿有文武兼資，今授卿二職。」乃除禮部尚書兼檢校右衛大將軍。甲辰，以行儉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將兵十八萬，并西軍檢校豐州都督程務挺、東軍幽州都督李文暕，總三十餘萬以討突厥，並受行儉節度。務挺，名振之子也。(卷 202，頁 6393)

3、大敗突厥－永隆元年(680)三月。

三月，裴行儉大破突厥於黑山，擒其酋長奉職；可汗泥熟匐爲其下所殺，以其首來降。(卷 202，頁 6393-6394)

4、突厥再叛－開耀元年(681)正月。

裴行儉軍既還，突厥阿史那伏念復自立爲可汗，與阿史德溫傅連兵爲寇。癸巳，以行儉爲定襄道大總管，以右武衛將軍曹懷舜、幽州都督李文暕爲副，將兵討之。(卷 202，頁 6400)

5、再平突厥－開耀元年(681)潤七月。

裴行儉軍于代州之陘口，多縱反間，由是阿史那伏念與阿史德溫傅浸相猜貳。伏念留妻子輜重於金牙山，以輕騎襲曹懷舜。行儉遣裨將何迦密自通漠道，程務挺自石地道掩取之。伏念與曹懷舜約和而還，比至金牙山，失其妻子輜重，士卒多疾疫，乃引兵北走細沙，行儉又使副總管劉敬同、程務挺等將單于府兵追躡之。伏念請執溫傅以自效，然尚猶豫，又自恃道遠，唐兵必不能至，不復設備。敬同等軍到，伏念狼狽，不能整其眾，遂執溫傅，從間道詣行儉降。候騎告以塵埃漲天而至，將士皆震恐，行儉曰：「此乃伏念執溫傅來降，非他盜也。然受降如受敵，不可無備。」乃命嚴備，遣單使迎前勞之。少選，伏念果帥酋長縛溫傅詣軍門請罪。行儉盡平突厥餘黨，以伏念、溫傅歸京師。 (卷 202，頁 6403-6404)

(3)吐蕃：

1、突厥部落附吐蕃－龍朔二年(662)十二月。

風日海道總管蘇海政受詔討龜茲，敕興昔亡、繼往絕二可汗發兵與之俱。至興昔亡之境，繼往絕素與興昔亡有怨，密謂海政曰：「彌射謀反，請誅之。」時海政兵纔數千，集軍吏謀曰：「彌射若反，我輩無噍類，不如先事誅之。」乃矯稱敕，令大總管齎帛數萬段賜可汗及諸酋長，興昔亡帥其徒受賜，海政悉收斬之。其鼠尼施、拔塞干兩部亡走，海政與繼往絕追討，平之。軍還，至疏勒南，弓月部復引吐蕃之眾來，欲與唐兵

戰；海政以師老不敢戰，以軍資賂吐蕃，約和而還。由是諸部落皆以興昔亡爲冤，各有離心。繼往絕尋卒，十姓無主，有阿史那都支及李遮匐收其餘眾附於吐蕃。(卷 201，頁 6332-6333)

2、吐蕃侵攻吐谷渾－龍朔三年(663)五月。
吐蕃與吐谷渾互相攻，各遣使上表論曲直，更來求援；上皆不許。吐谷渾之臣素和貴有罪，逃奔吐蕃，具言吐谷渾虛實，吐蕃發兵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曷缽與弘化公主帥數千帳棄國走依涼州，請徙居內地。上以涼州都督鄭仁泰爲青海道行軍大總管，帥右武衛將軍獨狐卿雲、辛文陵等分屯涼、鄯二州，以備吐蕃。六月，戊申，又以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安集大使，節度諸軍，爲吐谷渾之援。吐蕃祿東贊屯青海，遣使者論仲琮入見，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上不許，遣左衛郎將劉文祥使於吐蕃，降璽書責讓之。(卷 201，頁 6335-6336)

3、疏勒引吐蕃入侵－麟德二年(665)三月。
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闐，敕西州都督崔知辯、左武衛將軍曹繼叔將兵救之。(卷 201，頁 6344)

4、薛仁貴征討吐蕃－咸亨元年(670)四月。
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與于闐龜茲撥換城，陷之。罷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以右衛大將軍薛仁貴爲邏娑道行軍大總管，左衛員外大將軍阿史那道真、左衛將軍郭待封副之，以討吐蕃，且援送吐谷渾還故地。(卷 201，頁 6363)

5、兵敗大非川－咸亨元年(670)八月。
郭待封先與薛仁貴並列，及征吐蕃，恥居其下，仁貴所言，待封多違之。軍至大非川，將趣烏海，仁貴曰：「烏海險遠，軍行甚難，輜重自隨，難以趨利；宜留二萬人，爲兩柵於大非嶺上，輜重悉置柵內，吾屬帥輕銳，倍道兼行，掩其未備，破之必矣。」仁貴帥所部前行，擊吐蕃於河口，大破之，斬獲甚眾，進屯烏海以俟待封。待封不用仁貴策，將輜重徐進。未至烏海，遇吐蕃二十餘萬，待封軍大敗，還走，悉棄輜重。仁貴退屯大非川，吐蕃相論欽陵將兵四十餘萬就擊之，唐兵大敗，死傷略盡。仁貴、待封與阿史那道真並脫身免，與欽陵約和而還。敕大司憲樂彥瑋即軍按其敗狀，械送京師，三人皆免死除名。(卷 201，頁 6364)

6、吐蕃寇鄯州－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閏月，吐蕃寇鄯、廓、河、芳等州，敕左監門衛中郎將令狐智通發興、鳳等州兵以禦之。己卯，詔以吐蕃犯塞，停封中嶽。乙酉，以洛州牧周王顯爲洮州道行軍元帥，將工部尚書劉審禮等十二總管，并州大都督相王輪爲涼州道行軍元帥，將左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等，以討吐蕃。二王皆不行。(卷 202，頁 6379-6380)

7、吐蕃寇疊州－儀鳳元年(676)八月。
秋，八月，乙未，吐蕃寇疊州。(卷 202，頁 6380)

8、吐蕃寇扶州－儀鳳二年(677)五月。

五月，吐蕃寇扶州之臨河鎮，擒鎮將杜孝昇，令齎書說松州都督武居寂使降，孝昇固執不從。吐蕃軍還，捨孝昇而去，孝昇復帥餘眾拒守。詔以孝昇爲游擊將軍。(卷 202，頁 6383)

9、劉仁軌征討吐蕃－儀鳳二年(677)八月。

命劉仁軌鎮洮河軍。冬，十二月，乙卯，詔大發兵討吐蕃。(卷 202，頁 6384)

10、李敬玄敗於吐蕃－儀鳳三年(678)正月至九月。

劉仁軌鎮洮河，每有奏請，多爲李敬玄所抑，由是怨之。仁軌知敬玄非將帥才，欲中傷之，奏言：「西邊鎮守，非敬玄不可。」敬玄固辭。上曰：「仁軌須朕，朕亦自往，卿安得辭！」丙子，以敬玄代仁乾爲洮河道大總管兼安撫大使，仍檢校鄯州都督。又命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李逸等發劍南、山南兵以赴之。孝逸，神通之子也。 (卷 202，頁 6384)

丙寅，李敬玄將兵十八萬與吐蕃將論欽陵戰於青海之上，兵敗，工部尚書、右衛大將軍彭城僖公劉審禮爲吐蕃所虜。時審禮將前軍深入，頓于濠所，爲虜所攻，敬玄懦怯，按兵不救。聞審禮戰沒，狼狽還走，頓于承風嶺，阻泥溝以自固，虜屯兵高岡以壓之。左領軍員外將軍黑齒常之，夜帥敢死之士五百人襲擊虜營，虜眾潰亂，其將跋地設引兵遁去，敬玄乃收餘眾還鄯州。 (卷 202，頁 6385)

11、黑齒常之備吐蕃－永隆元年(680)七月。

秋，七月，吐蕃寇河源，左武衛將軍黑齒常之擊卻之。擢常之爲河源軍經略大使。常之以河源衝要，欲加兵戍之，而轉輸險遠，乃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屯田五千餘頃，歲收五百餘萬石，由是戰守有備焉。(卷 202，頁 6395)

12、諸胡之盛莫與爲比－永隆元年(680)七月。

先是，劍南募兵於茂州，西南築安戎城，以斷吐蕃通蠻之路。吐蕃以生羌爲鄉導，攻陷其城，以兵據之，由是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吐蕃盡據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東接涼、松、茂、嶲等州，南鄰天竺，西陷龜茲、疏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爲比。(卷 202，頁 6396)

13、黑齒常之守備有道－開耀元年(681)五月。

己丑，河源道經略大使黑齒常之將兵擊吐蕃論贊婆於良非川，破之，收其糧畜而還。常之在軍七年，吐蕃深畏之，不敢犯邊。(卷 202，頁 6401)

(二) 唐紀十七的大事記錄：

1、左相許圉師免官－龍朔二年(662)十一月。

左相許圉師之子奉輦直長自然，游獵犯人田，田主怒，自然以鳴鏑射之。圉師杖自然一百而不以聞。田主詣司憲訟之，司憲大夫楊德裔不爲治。西臺舍人袁公瑜遣人易姓

名上封事告之，上曰：「圉師爲宰相，侵陵百姓，匿而不言，豈非作威作福！」圉師謝曰：「臣備位樞軸，以直道事陛下，不能悉允眾心，故爲人所攻訐。至於作威福者，或手握強兵，或身居重鎮；臣以文吏，奉事聖明，惟知閉門自守，何敢作威福！」上怒曰：「汝恨無兵邪！」許敬宗曰：「人臣如此，罪不容誅。」遽令引出。詔特免官。(卷 201，頁 6331-6332)

【討論】：

許圉師免官的記載於《舊唐書》中曰：「十一月辛未，左相許圉師下獄。」[1]《新唐書》中則曰：「十一月辛未，貶許圉師爲虔州刺史。」[2]那麼司馬光於《通鑑》中對許圉師免官之記載來源爲何？此條之記載是否爲真？若爲真，許圉師言：「至於作威福者，或手握強兵，或身居重鎮」所指爲誰？若否，許圉師下獄之事真相究竟爲何？許圉師屬高宗還是武后的派系？許圉師身爲唐代宰相，何以未有傳？又司馬光究竟如何看待這次事件？又是如何描述這次事件？

2、右相李義府下獄－龍朔三年(663)三月。

右相河間郡公李義府典選，恃中宮之勢，專以賣官爲事，銓綜無次，怨讟盈路，上頗聞之，從容謂義府曰：「卿子及婿頗不謹，多爲非法。我尚爲卿掩覆，卿宜戒之！」義府勃然變色，頸、頰俱張，曰：「誰告陛下？」上曰：「但我言如是，何必就我索其所從得邪！」義府殊不引咎，緩步而去。上由是不悅。(卷 201，頁 6334)

望氣者杜元紀謂義府所居第有獄氣，宜積錢二十萬緡以厭之，義府信之，聚斂尤急。義府居母喪，朔望給哭假，輒微服與元紀出城東，登古塚，候望氣色，或告義府窺覘災眚，陰有異圖。又遣其子右司議郎津召長孫無忌之孫延，受其錢七百緡，除延司津監，右金吾倉曹參軍楊行穎告之。夏，四月，乙丑，下義府獄，遣司刑太常伯劉祥道與御史、詳刑共鞫之，仍命司空李勣監焉。事皆有實。戊子，詔義府除名，流巂州；津除名，流振州；諸子及婿並除名，流庭州。朝野莫不稱慶。(卷 201，頁 6334-6335)

【討論】：

「上由是不悅。」一語出自《通鑑》，《新唐書》則有類似的記載，[3]《舊唐書》則曰：「上亦優容之。」[4]從兩唐書之間記載的不同可以間接比較唐人與宋人對李義府描述的不同，李義府究竟是忠臣還是奸臣？又司馬光究竟如何看待這次事件？又是如何描述這次事件？

3、高宗再廢后與上官儀賜死－麟德元年(664)十二月。

初，武后能屈身忍辱，奉順上意，故上排羣議而立之；及得志，專作威福，上欲有所

---

1 參見劉昫等撰(後晉)，《舊唐書》，(新校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七次印刷)，卷四，本紀第四，〈高宗紀上〉，頁 84。

2 參見歐陽修、宋祁(宋)撰，《新唐書》，(新校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七次印刷)，卷三，本紀第三，〈高宗皇帝紀〉，頁 62。

3 「帝由是不悅。」參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三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八上，〈李義府傳〉，頁 6341。

4 參見《舊唐書》，卷八十二，列傳第三十二，〈李義府傳〉，頁 2768。

爲，動爲后所制，上不勝其忿。有道士郭行真，出入禁中，嘗爲厭勝之術，宦者王伏勝發之。上大怒，密召西召侍郎、同東西台三品上官儀議之。儀因言：「皇后專恣，海內所不與，請廢之。」上意亦以爲然，即命儀草詔。(卷 201，頁 6342)
左右奔告於後，后遽詣上自訴。詔草猶在上所，上羞縮不忍，復待之初；猶恐后怨怒，因紿之曰：「我初無此心，皆上官儀教我。」儀先爲陳王咨議，與王伏勝俱事故太子忠，後於是使許敬宗誣奏儀、伏勝與忠謀大逆。十二月，丙戌，儀下獄，與其子庭芝、王伏勝皆死，籍沒其家。戊子，賜忠死於流所。右相劉祥道坐與儀善，罷政事，爲司禮太常伯，左肅機鄭欽泰等朝士流貶者甚眾，皆坐與儀交通故也。(卷 201，頁 6342-6343)
自是上每視事，則後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天下大權，悉歸中宮，黜陟、生殺，決於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卷 201，頁 6343)

【討論】：
黃永年先生於《唐代史事考釋》中指出上官儀事件後，高宗已和高祖相同只保持皇帝的空名義而已，[1]此論述建構於「二聖」之概念上，而「二聖」之記載兩唐書皆同，那麼高宗是否此時已是無權力者？若是，又何來天后攝知政事與北門學士之爭議？若否，此段論述是否爲後人追記？又其目的爲何？司馬光看法又如何？

4、高宗再求諫言－麟德二年(665)二月。
上語及隋煬帝，謂侍臣曰：「煬帝拒諫而亡，朕常以爲戒，虛心求諫；而竟無諫者，何也？」李勣對曰：「陛下所爲盡善，群臣無得而諫。」(卷 201，頁 6343)

【討論】：
陳登武老師於上兩卷導讀時曾引兩條高宗求諫言的史料來解讀高宗與長孫無忌集團的矛盾，此時已無長孫無忌集團，那麼高宗求諫所爲爲何？李勣所言又代表爲何？又兩唐書皆無此記載，司馬光意欲如何？

5、更撰麟德曆－麟德二年(665)五月。
秘閣郎中李淳風，以傅仁均《戊寅曆》推步浸疏，乃增損劉焯《皇極曆》，更撰《麟德曆》；五月，辛卯，行之。(卷 201，頁 6344)

6、鑄罷乾封泉寶錢－乾封元年(666)五月至乾封二年(667)正月。
(乾封元年)五月，庚寅，鑄乾封泉寶錢，一當十，俟期年盡廢舊錢。(卷 201，頁 6347)
(乾封二年)自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癸未，詔罷之。(卷 201，頁 6351)

【討論】：
何謂乾封泉寶錢？何謂一當十？又何以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參見王師怡辰〈論唐代的惡錢〉。)

---

[1] 參見氏著，《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第二刷)，頁 91。

7、同三品入銜－總章二年(669)二月。

春，二月，辛酉，以張文瓘爲東臺侍郎，以右肅機、檢校太子中護譙人李敬玄爲西臺侍郎，並同東西臺三品。先是同三品不入銜，至是始入銜。(卷 201，頁 6358)

【討論】：

同三品入銜(加銜宰相)對唐代宰相制度有何影響？(參見王師吉林《唐代宰相與政治》。)

(三) 唐紀十八的大事記錄：

1、議武則天臨朝－上元二年(675)三月。

上苦風眩甚，議使天后攝知國政。中書侍郎同三品郝處俊曰：「天子理外，后理內，天之道也。昔魏文著令，雖有幼主，不許皇后臨朝，所以杜禍亂之萌也。陛下柰何以高祖、太宗之天下，不傳之子孫而委之天后乎！」中書侍郎昌樂李義琰曰：「處俊之言至忠，陛下宜聽之！」上乃止。(卷 202，頁 6375-6376)

【討論】：

從麟德元年(664)十二月至上元二年(675)三月，自上官儀亡後約十年方有天后欲攝知國政之議，若武則天於上官儀亡故之時(664)便已掌握大權？又何必於十年後再議欲掌國政？又武則天於上官儀亡故的十年後，議欲掌國政，竟又遭郝處俊與李義琰的反對，這代表何種狀態？武則天於上官儀亡故之時(664)真的已掌握大權了嗎？

2、北門學士分宰相權－上元二年(675)三月。

天后多引文學之士著作郎元萬頃、左史劉禕之等，使之撰列女傳、臣軌、百僚新戒、樂書，凡千餘卷。朝廷奏議及百司表疏，時密令參決，以分宰相之權，時人謂之北門學士。(卷 202，頁 6376)

【討論】：

武則天爲何要以北門學士分宰相之權？此記載若爲真，是否代表朝中勢力仍以支持高宗者爲多？若否，司馬光欲透過此史料表達什麼？

3、太子弘不以壽終－上元二年(675)四月。

太子弘仁孝謙謹，上甚愛之；禮接士大夫，中外屬心。天后方逞其志，太子奏請，數迕旨，由是失愛於天后。義陽、宣城二公主，蕭淑妃之女也，坐母得罪，幽于掖庭，年踰三十不嫁。太子見之驚惻，遽奏請出降，上許之。天后怒，即日以公主配當上翊衛權毅、王遂古。己亥，太子薨于合璧宮，時人以爲天后酖之也。壬寅，車駕還洛陽宮。五月，戊申，下詔：「朕方欲禪位皇太子，而疾遽不起，宜申往命，加以尊名，可謚爲孝敬皇帝。」(卷 202，頁 6377)

4、郝處俊爲中書令－上元二年(675)八月。

戊戌，以戴至德爲右僕射，庚子，以劉仁軌爲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張文

瓘爲侍中，郝處俊爲中書令；李敬玄爲吏部尚書兼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卷202，頁6378)

【討論】：
郝處俊於高宗與武后之間的衝突中扮演何種角色？郝處俊與其舅許圉師支持的對象爲何？

5、李義琰加銜同三品－儀鳳元年(676)潤三月。
甲寅，中書侍郎李義琰同中書門下三品。(卷202，頁6380)

6、郝處俊、李義琰任東宮官屬－儀鳳二年(677)三月。
三月，癸亥朔，以郝處俊、高智周並爲左庶子，李義琰爲右庶子。(卷202，頁6383)

【討論】：
郝處俊與李義琰於高宗與武后的衝突中皆是屬於高宗陣營的人物，於太子弘死後擔任太子賢的官屬，高宗亦欲爲何？

7、太子賢被廢－永隆元年(680)八月。
太子賢聞宮中竊議，以賢爲天后姊韓國夫人所生，內自疑懼。明崇儼以厭勝之術爲天后所信，常密稱「太子不堪承繼，英王貌類太宗」，又言「相王相最貴」。天后嘗合北門學士撰少陽正範及孝子傳以賜太子，又數作書誚讓之，太子愈不自安。
及崇儼死，賊不得，天后疑太子所爲。太子頗好聲色，與戶奴趙道生等狎昵，多賜之金帛，司議郎韋承慶上書諫，不聽。天后使人告其事。詔薛元超、裴炎與御史大夫高智周等雜鞫之，於東宮馬坊搜得皂甲數百領，以爲反具；道生又款稱太子使道生殺崇儼。上素愛太子，遲回欲宥之，天后曰：「爲人子懷逆謀，天地所不容；大義滅親，何可赦也！」甲子，廢太子賢爲庶人，遣右監門中郎將令狐智通等送賢詣京師，幽於別所，黨與皆伏誅，仍焚其甲於天津橋南以示士民。(卷202，頁6397)

參考書目：

(一)、文獻史料：
劉昫等撰(後晉)，《舊唐書》，新校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七次印刷。
歐陽修、宋祁(宋)撰，《新唐書》，新校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七次印刷。

(二)、專書論文：
王吉林，《唐代宰相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一刷。
王怡辰，《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臺北：文津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月一刷。

康才媛，《巾幗雄心武則天》，臺北：理得，二〇〇二年初版。
黃永年，《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第二刷。

(三)、期刊論文：
王怡辰，〈論唐代的惡錢〉，《華岡文科學報》，2005 年第 27 期

《通鑑》卷 203～204

研讀主題：武后稱制

何永成 98/6/5

本次《資治通鑑》研讀範圍爲卷 203 及卷 204 兩卷，時間從唐高宗永淳元年（682）二月到則天后天授二年（691）十二月，前後約九年多。兩卷討論重點是高宗病逝後，武后臨朝稱制到稱帝的過程，且在激烈政治鬥爭中獲得勝利。《通鑑》卷 203，〈唐紀〉十九重大事件，爲高宗崩，武后廢立中宗，臨朝稱制，導致徐敬業起兵反武后。《通鑑》卷 204，〈唐紀〉二十重大事件，武后開告密之風，重用酷吏，剪除宗室，導致李唐宗室起兵反武后；當所有反對者皆剷除後，即位稱帝，成爲中國史上唯一的女皇帝。這兩卷記載，正好是她實行恐怖統治時期，充分展現了武后殘酷的一面。

武則天是中國唯一的女皇帝，對以男性繼承帝位的傳統中國而言是個特例，因此對於她的評價自古不一，甚至兩極化。本次研讀則以《通鑑》所載事蹟爲主軸，探討武后如何運用高超的政治技巧，精準的判斷力，從臨朝稱制到即位稱帝。文獻中亦不免摻雜作者司馬光對武后的正反評價。

她如何從小宮女爬上皇后的奮鬥過程，在後人的加油添醋下，使她不僅是歷史人物，亦是民間傳說的傳奇人物。即使《通鑑》記載亦不例外。

武氏生於高祖武德七年(624)，太宗貞觀十一年(637)初入宮爲太宗才人，時年十四歲。(《通鑑》卷 195，頁 6134)貞觀二十三年(649)五月，太宗崩，入寺爲尼。武氏在太宗後宮約十三年，二十七歲時出宮入佛寺。

高宗爲太子時，與武才人已有私情，時王皇后與蕭淑妃爭寵，勸高宗納武氏於後宮，史載：

> (高宗永徽五年三月，654) 初，王皇后無子，蕭淑妃有寵，王后疾之。上之為太子也，入侍太宗，見才人武氏而悅之。才人，晉武帝所制爵，視千石以下；宋、齊之時，以為散職；梁於九嬪之下，置五職、三職，才人位列三職，比駙馬都尉；唐承隋制，才人五人，正五品。太宗崩，武氏隨眾感業寺為尼。忌日，上詣寺行香，見之，武氏泣，上亦泣。王后聞之，陰令武氏長髮，勸上內之後宮，欲以間淑妃之寵。武氏巧慧，多權數，初入宮，卑辭屈體以事后；后愛之，數稱其美於上。未幾大幸，拜為昭儀，后及淑妃寵皆衰，更相與共譖之，上皆不納。昭儀欲追贈其父而無名，故託以褒賞功臣，而武士彠預焉。(《通鑑》卷 199，頁 6284)

高宗李治(628～683)，唐太宗李世民第九子，爲太宗元配長孫皇后所生；貞觀十七年(643)四月，被立爲太子。永徽元年(650)即帝位，弘道元年(683)去世，享年五十六歲。高宗與武氏本有私情，因王皇后與蕭淑妃兩人爭寵，使武氏有機會再度進入高宗後宮。武氏先後嫁給太宗、高宗父子，在胡漢混血的李唐皇室中爲常事，並不避諱。若以現今社會風俗觀之則有違禮儀倫常，會遭到社會非議及譴責，且登上社會新聞版面。

武氏再度入宮，及被封爲昭儀的時間，雖未有確切的記錄，但以《通鑑》所載，高宗永

徽五年(654)三月之際，武氏已爲昭儀。[1]時年應已三十一歲。武氏是個能伸能屈的人，即然了解自已所處地位，故小心謹慎侍奉王皇后，等到得到高宗寵幸，則暗中佈局除掉爭寵者。

高宗永徽五年(654)，皇室發生一件家庭悲劇，使高宗下定決心廢王皇后。

王皇后、蕭淑妃與武昭儀更相譖訴，上不信后、淑妃之語，獨信昭儀。后不能曲事上左右，母魏國夫人柳氏及舅中書令柳奭入見六宮，又不為禮。武昭儀伺后所不敬者，必傾心與相結，所得賞賜分與之。由是后及淑妃動靜，昭儀必知之，皆以聞於上。

(王皇)后寵雖衰，然上未有意廢也。會(武)昭儀生女，后憐而弄之，后出，昭儀潛扼殺之，覆之以被。上至，昭儀陽歡笑，發被觀之，女已死矣，即驚啼。問左右，左右皆曰：「皇后適來此。」上大怒曰：「后殺吾女！」昭儀因泣數其罪。后無以自明，上由是有廢立之志。又畏大臣不從，乃與昭儀幸太尉長孫無忌第，酣飲極驩，席上拜無忌寵姬子三人皆為朝散大夫，仍載金寶繒錦十車以賜無忌。上因從容言皇后無子以諷無忌，無忌對以他語，竟不順旨，上及昭儀皆不悅而罷。昭儀又令母楊氏詣無忌第，屢有祈請，無忌終不許。禮部尚書許敬宗亦數勸無忌，無忌厲色折之。上於無忌官庶孽又有橫賜，意可知矣，無忌欲格其非心，則辭而不受可也。為無忌得罪張本。(《通鑑》卷 199，頁 6286～7)

【解讀】

1、 王皇后無子，使武昭儀覬覦中宮之位。

2、 後宮爭寵之激烈，不下於政治鬥爭。

3、 武昭儀積極謀求皇后之位，先是「伺后所不敬者，必傾心與相結，所得賞賜分與之。」繼而不惜扼殺親生女兒，誣賴王皇后所殺，高宗認定爲王皇后所殺，正好爲他找到廢后的藉口。

4、 爲了廢后之事，高宗與長孫無忌發生衝突。

高宗永徽六年(655)，是她一生中最重要的關鍵時刻。這年，高宗爲了廢王皇后，立武昭儀爲后，公然與太宗任命的顧命大臣爭辯，最後決裂。經歷一番波折，武昭儀如願以償被立爲后，隨後，武后以非常殘忍的手段對待昔日的情敵，令人髮指。史載：

(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故后王氏，故淑妃蕭氏，並囚於別院，上嘗念之，間行至其所，見其室封閉極密，惟竅壁以通食器，惻然傷之，呼曰：「皇后、淑妃安在？」王氏泣對曰：「妾等得罪為宮婢，何得更有尊稱！」又曰：「至尊若念疇昔，使妾等再見日月，乞名此院為回心院。」上曰：「朕即有處置。」武后聞之，大怒，遣人杖王氏及蕭氏各一百，斷去手足，捉酒甕中，曰：「令二嫗骨醉！」數日而死，又斬之。王氏初聞宣敕，再拜曰：「願大家萬歲！昭儀承恩，死自吾分。」淑妃罵曰：「阿武妖猾，乃至於此！願他生我為貓，阿武為鼠，生生扼其喉。」由是宮中不畜貓。尋又改王氏姓為蟒氏，蕭氏為梟氏。武后數見王、蕭為祟，被髮瀝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通鑑》卷 200，頁 6294～5)

【解讀】

1、打一百下，斷去手足，捉入酒甕，數日而死，又斬之，說明武后是個惡毒及心恨手辣的人然在宮中養尊處優的后妃，是否挺得過杖打一百下的刑罰還活著呢？

---

[1]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是爲夫人。昭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是爲九嬪。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爲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合八十一，是爲御妻。《通鑑》卷 190，頁岩 5958。

2、高宗既念舊情，但爲何放任武后對待昔日枕邊人？

從武后在什麼時候擁有朝政的決策權談起—武后得以掌握朝政大權，緣起於高宗因病將權力下放。

(顯慶五年，660)冬，十月，上初苦風眩頭重，目不能視，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決之。后性明敏，涉獵文史，處事皆稱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權與人主侔矣。(《通鑑》卷200，頁6322)

【解讀】

1、「風眩頭重」是什麼病？

2、高宗爲什麼讓後宮決定重要事件，而不是宰相等國之重臣？還是因爲長孫無忌之事，使高宗對朝臣有極大敵意及戒心？

3、武后在後宮，是否常爲高宗出謀劃策，獲得高宗的信任，委以朝政。

武后自掌握政策的決定權後，麟德元年(664)，高宗與武后的衝突浮上臺面，高宗欲廢武后不成，反而導致朝臣被殺被貶，證明武后地位已屹立不搖。

(高宗麟德元年，664) 初，武后能屈身忍辱，奉順上意，故上排羣議而立之；及得志，專作威福，上欲有所為，動為后所制，上不勝其忿。有道士郭行真，出入禁中，嘗為厭勝之術，宦者王伏勝發之。上大怒，密召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上官儀議之。儀因言：「皇后專恣，海內所不與，請廢之。」上意亦以為然，即命儀草詔。

左右奔告于后，后遽詣上自訴。詔草猶在上所，上羞縮不忍，復待之如初；猶恐后怨怒，因紿之曰：「我初無此心，皆上官儀教我。」儀先為陳王諮議，與王伏勝俱事故太子忠，后於是使許敬宗誣奏儀、伏勝與忠謀大逆。十二月，丙戌，儀下獄，與其子庭芝、王伏勝皆死，籍沒其家。戊子，賜忠死于流所。右相劉祥道坐與儀善，罷政事，為司禮太常伯，左肅機鄭欽泰等朝士流貶者甚眾，皆坐與儀交通故也。

自是上每視事，則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天下大權，悉歸中宮，黜陟、殺生，決於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通鑑》卷201，頁6342～3)

【解讀】

1、武后是否時時掣肘高宗，且窺探其一言一行，導致高宗不滿，心生再度廢后之心？

2、高宗命上官儀草詔廢后詔，「左右奔告于后」，證明武后在高宗身邊安插許多眼線，知道其一言一行。

3、從「左右奔告于於后」，到「朝士流貶者甚眾」，是否反映朝中「帝黨」及「后黨」已隱約形成？

4、從上官儀被殺事件，是否明顯得知高宗與武后公開衝突？

5、「天下大權，悉歸中宮，……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是否武后已掌握所有大權，高宗成爲傀儡皇帝？

弘道元年(683)底，高宗已病入膏肓。

(高宗弘道元年，683)十一月，丙戌，詔罷來年封嵩山，上疾甚故也。上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天后在簾中，不欲上疾愈，怒曰：「此

可斬也，乃欲於天子頭刺血！」鳴鶴叩頭請命。上曰：「但刺之，未必不佳。」乃刺百會、腦戶二穴。上曰：「吾目似明矣。」后舉手加額曰：「天賜也！」自負綵百匹以賜鳴鶴。(《通鑑》卷 203，頁 6415)

【解讀】

1、刺「百會穴」、「腦戶穴」，可減輕頭疼症狀。但「刺頭出血」等於在龍頭上動刀。

2、武后「不欲上疾愈」，又不想高宗就此病死，是知道自已的權力來自高宗。

高宗崩，中宗即位，政事取決於武后

(弘道元年十一月，683)上自奉天宮疾甚，宰相皆不得見。丁未，還東都，百官見於天津橋南。

十二月，丁巳(四日)，改元，赦天下。上欲御則天門樓宣赦，氣逆不能乘馬，乃召百姓入殿前宣之。是夜，召裴炎入，受遺詔輔政，上崩於貞觀殿。年五十六。遺詔太子柩前即位，軍國大事有不決者，兼取天后進止。廢萬泉、芳桂、奉天等宮。

庚申，裴炎奏太子未即位，未應宣敕，有要速處分，望宣天后令於中書、門下施行。甲子(十日)，中宗即位，尊天后為皇太后，政事咸取決焉。(《通鑑》卷 203，頁 6416)

【解讀】

1、高宗死前，任命宰相裴炎爲顧命大臣。

2、「上自奉天宮疾甚，宰相皆不得見」，則「遺詔」是按高宗之意所擬，還是武后之意所擬？

3、中宗爲武后第三子，即位後實爲傀儡皇帝，政事決於武后。

4、何謂宣「敕」？何謂宣天后「令」？

中宗因與武后爭人事任命權而被廢

(光宅元年正月，684)中宗欲以韋玄貞為侍中，又欲授乳母之子五品官；裴炎固爭，中宗怒曰：「我以天下與韋玄貞何不可！而惜侍中邪！」炎懼，白太后，密謀廢立。二月，戊午(六日)，太后集百官於乾元殿，裴與中書侍郎劉禕之、羽林將軍程務挺、張虔勗勒兵入宮，宣太后令，廢中宗為廬陵王，扶下殿。中宗曰：「我何罪？」太宗曰：「汝欲以天下與韋玄貞，何得無罪！」乃幽于別所。

己未(十日)，立雍州牧豫王旦為皇帝。政事決於太后，居睿宗於別殿，不得有所預。立豫王妃劉氏為皇后。后，德威之孫也。(《通鑑》卷 203，頁 6417)

甲子，太后御武成殿，皇帝帥王公以下上尊號。丁卯(十五)，太后臨軒，遣禮部尚書武承嗣冊嗣皇帝。自是太后常御紫宸殿，施慘紫帳以視朝。(頁 6419)

【解讀】

1、韋玄貞爲中宗韋皇后之父。中宗欲任用所親，遭宰相裴炎反對，裴炎尋求武后仲裁。

2、中宗與武后因人事任用權發生爭執，導致被廢。

3、豫王旦爲武后第四子，即位後爲睿宗，亦爲傀儡皇帝。

4、「自是太后常御紫宸殿，施慘紫帳以視朝。」武后開始臨朝稱制。

太子賢被殺

(光宅元年二月，684)辛酉，太后命左金吾將軍丘神勣詣巴州，檢校故太子賢宅以備

外虞，其實風使殺之。神勣，行恭之子也。

丘神勣至巴州，幽故太子賢於別室，逼令自殺。太后乃歸罪於神勣，戊戌，舉哀於顯福門，貶神勣為疊州刺史。己亥，追封賢為雍王。神勣尋復入為左金吾將軍。(《通鑑》卷 203，頁 6419)

【解讀】

1、太子賢爲武后第二子。已經被流放到巴州，爲何還要殺死他？還是怕有人打者他的旗號反武？

2、從武后並未怪罪丘神勣逼死太子賢，可知丘神勣是奉命行事。

徐敬業據揚州反武后

(光宅元年九月，684)時諸武用事，唐宗室人人自危，眾心憤惋。會眉州刺史英公李敬業及弟盩厔令敬猷、給事中唐之奇、長安主簿駱賓王、詹事司直杜求仁皆坐事，敬業貶柳州司馬，敬猷免官，之奇貶栝蒼令，賓王貶臨海丞，求仁貶黟令。求仁，正倫之姪也。盩厔尉魏思溫嘗為御史，復被黜。皆會於揚州，各自以失職怨望，乃謀作亂，以匡復廬陵王為辭。

敬業求得人貌類故太子賢者，紿眾云：「賢不死，亡在此城中，令吾屬舉兵。」因奉以號令。

楚州司馬李崇福帥所部三縣應敬業。盱眙人劉行舉獨據縣不從，敬業遣其將尉遲昭攻盱眙。詔以行舉為遊擊將軍，以其弟行實為楚州刺史。(《通鑑》卷 203，頁 6424)

【解讀】

1、光宅元年(684)九月二十九日，徐敬業據揚州反武后，十一月三日敗亡，才四十四日。

2、李(徐)敬業爲唐開國功臣李(徐世)勣之孫。打者「匡復廬陵王」旗號反對武后。

3、李敬業、杜求仁等人不知爲何事被貶，但應與反對武后稱制有關。

4、李敬業等人爲世家或功臣子弟，從小驕生貫養，缺乏地方人脈關係，在地方起兵，能獲得當地民眾支持嗎？

因徐敬業之反被牽連重臣—裴炎，程務挺，李孝逸

宰相裴炎被殺

(光宅元年十月，684)及李敬業舉兵，薛仲璋，炎之甥也，炎欲示閒暇，不汲汲議誅討。太后問計於炎，對曰：「皇帝年長，不親政事，故豎子得以為辭。若太后返政，則不討自平矣。」監察御史藍田崔詧聞之，上言：「炎受顧託，大權在己，若無異圖，何故請太后歸政？」太后命左肅政大夫金城騫味道、侍御史櫟陽魚承曄鞫之，收炎下獄。炎被收，辭氣不屈，或勸炎遜辭以免，炎曰：「宰相下獄，安有全理！」

鳳閣舍人李景諶證炎必反。劉景先及鳳閣侍郎義陽胡元範皆曰：「炎社稷元臣，有功於國，悉心奉上，天下所知，臣敢明其不反。」太后曰：「炎反有端，顧卿不知耳。」對曰：「若裴炎為反，則臣等亦反也。」太后曰：「朕知裴炎反，知卿等不反。」文武間證炎不反者甚眾，太后皆不聽。俄并景先、元範下獄。丁亥，以騫味道檢校內史同鳳閣臺鸞三品，李景諶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通鑑》卷 203，頁 6425～6)

【解讀】

1、裴炎因諫武后歸政，而被下獄。

2、宰相裴炎是否造反？武后測試朝中大臣反應，認爲裴炎不反者，即是反對她的人，必須除去，認爲裴炎必反者，即是支持她的人。
3、裴炎之事，又牽連劉景先、胡元範。

宗室李孝逸被流放儋州而卒

(光宅二年二月，686)右衛大將軍李孝逸既克徐敬業，聲望甚重；武承嗣等惡之，數譖於太后，左遷施州刺史。（《通鑑》卷203，頁6437）

(垂拱三年十月，687)武承嗣又使人誣李孝逸自云「名中有兔，兔，月中物，當有天分。」謂有分為天子。太后以孝逸有功，十一月，戊寅，減死除名，流儋州而卒。（《通鑑》卷204，頁6446）

因裴炎案牽連被殺之人—大將軍程務挺、高宗廢后之兄王方翼

大將軍程務挺被殺

(光宅元年十二月，684)初，裴炎下獄，單于道安撫大使、左武衛大將軍程務挺密表申理，由是忤旨。務挺素與唐之奇、杜求仁善，或譖之曰，「務挺與裴炎、徐敬業通謀。」癸卯，遣左鷹揚將軍裴紹業即軍中斬之，籍沒其家。突厥聞務挺死，所在宴飲相慶；又為務挺立祠，每出師，必禱之。

太后以夏州都督王方翼與務挺連職，素相親善，且廢后近屬，徵下獄，流崖州而死。（《通鑑》卷203，頁6432～3）

平定徐敬業之後，乃持續追殺與徐敬業有關之人

(永昌元年七月，689)徐敬業之敗也，弟敬真流繡州，逃歸，將奔突厥。過洛陽，洛州司馬弓嗣業、洛陽令張嗣明資遣之；至定州，為吏所獲，嗣業縊死。嗣明、嗣真多引海內知識，云有異圖，冀以免死；於是朝野之士為所連引坐者甚眾。嗣明誣內史張光輔，云「征豫州日，私論圖讖、天文，陰懷兩端。」八月，甲申，光輔與敬真、嗣明等同誅，籍沒其家。（《通鑑》卷204，頁6459）

【解讀】

1、光宅元年(684)徐敬業起兵反武后失敗，至今已過了五年，被牽連至死者仍甚眾。

徐敬業反後，開告密之門

(垂拱二年，686)三月，戊申，太后命鑄銅為匭：其東曰「延恩」，獻賦頌、求仕進者投之；南曰「招諫」，言朝政得失者投之；西曰「伸冤」，有冤抑者投之；北曰「通玄」，言天象災變及軍機祕計者投之。命正諫、補闕、拾遺一人掌之，先責識官，乃聽投表疏。

徐敬業之反也，侍御史魚承曄之子保家教敬業作刀車及弩，敬業敗，僅得免。太后欲周知人間事，保家上書，請鑄銅為匭以受天下密奏。其器共為一室，中有四隔，上各有竅，以受表疏，可入不可出。太后善之。未幾，其怨家投匭，告保家為敬業作兵器，殺傷官軍甚眾，遂伏誅。

太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己，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心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

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通鑑》卷 203，頁 6437～8)

【解讀】

1、四方皆可告密，是否類似現今的爆料文化？

2、告密一風既開，是否迫使官吏人人自危？且誣告之風盛行？

3、「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以官位及獎勵方式，引誘官吏及百姓爆料，且誣告者亦不怪罪，帶動全民告密風潮，全民成爲武后掃除政敵的眼線。

最爲人詬病的施政手段—重用酷吏，肅清異己

(垂拱二年三月，686)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為游擊將軍，令案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為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為訊囚酷法，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號。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撅」；或使跪捧枷，累甓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為忠，益寵任之。中外畏此數人，甚於虎狼。(《通鑑》卷 203，頁 6439～40)

【解讀】

1、在武后默許下，撰寫入人於罪的《羅織經》。

3、利用酷吏入人於罪，酷刑折磨囚犯。是否可使人民將怨氣轉移到酷吏身上，將自已置身於事外？

(天授元年四月，690)醴泉人侯思止，始以賣餅為業，後事游擊將軍高元禮為僕，素詭譎無賴。恆州刺史裴貞杖一判司，判司使思止告貞與舒王元名謀反，秋，七月，辛巳，元名坐廢，徙和州，壬午，殺其子豫章王亶；貞亦族滅。擢思止為游擊將軍。時，告密者往往得五品，思止求為御史，太后曰：「卿不識字，豈堪御史！」對曰：「獬豸何嘗識字，但能觸邪耳。」太后悅，即以為朝散大夫、侍御史。他日，太后以先所籍沒宅賜之，思止不受，曰：「臣惡反逆之，不願居其宅。」太后益賞之。

衡水人王弘義，素無行，嘗從鄰舍乞瓜，不與，乃告縣官，瓜田中有白兔；縣官使人搜捕，蹂踐瓜田立盡。又遊趙、貝，見閭里耆老作邑齋，遂告以謀反，殺二百餘人。擢授游擊將軍，俄遷殿中侍御史。或告勝州都督王安仁謀反，敕弘義按之。安仁不服，弘義即於枷上刎其首；又捕其子，適至，亦刎其首，函之以歸。道過汾州，司馬毛公與之對食，須臾，叱毛公下階，斬之，槍揭其首入洛，見者無不震栗。

有功，文遠之孫也，名弘敏，以字行。初為蒲州司法，以寬為治，不施敲朴。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眾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人，職事亦脩。累遷司刑丞，酷吏所誣

構者，有功皆為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為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景儉，武邑人也。《通鑑》卷 204，頁 6464～5)

【解讀】

1、武后是否利用不識字、不熟律令的無賴百姓，以官位利誘之，爲其掃除政治障礙？

2、侯思止爲高元禮之僕，是否可告恆州刺史裴貞、舒王元名謀反？

3、武后雖然殘忍好殺，但對守法正直的官員徐有功，仍然敬重之。

受酷吏誣告而被殺的重臣

(永昌元年九月，689)初，高初之世，周興以河陽令召見，上欲加擢用，或奏以為非清流，罷之。興不知，數於朝堂俟命。諸相皆無言，地官尚書、檢校納言魏玄同，時同平章事，謂之曰：「周明府可去矣。」興以為玄同沮己，銜之。玄同素與裴炎善，時人以其終始不渝，謂之耐久朋。周興奏誣玄同言：「太后老矣，不若奉嗣君為耐久。」太后怒，閏月，甲午，賜死于家。監刑御史房濟謂玄同曰：「丈人何不告密，冀得召見，可以自直！」玄同歎曰：「人殺鬼殺，亦復何殊，豈能作告密人邪！」乃就死。又殺夏官侍郎崔詧於隱處。自餘內外大臣坐死及流貶者甚眾。

彭州長史劉易從亦為徐敬真所引；戊申，就州誅之。易從為人，仁孝忠謹，將刑於市，吏民憐其無辜，遠近奔赴，競解衣投地曰：「為長史求冥福。」有司平準，直十餘萬。

周興等誣右武衛大將軍燕公黑齒常之謀反，徵下獄。冬，十月，戊午，常之縊死。(《通鑑》卷 204，頁 6460～1)

【解讀】

1、 周興誣告宰相魏玄同，房濟勸魏玄同告密，爲玄同拒絕。可見當時連宰相也私下告密以求保命。

2、 劉易從爲徐敬真引薦爲官，徐敬真爲徐敬業之弟，因此牽連被殺。劉易從爲地方官員，可知誣告之風遍及地方。

3、 黑齒常之爲武后時討突厥有功名將。

誅除宗室

李沖、李貞起兵反武失敗

(垂拱四年七月，688)太后潛謀革命，稍除宗室。絳州刺史韓王元嘉、青州刺史霍王元軌、邢州刺史魯王靈夔、豫州刺史越王貞及元嘉子通州刺史黃公譔、元軌子金州刺史江都王緒、虢王鳳子申州刺史東莞公融、靈夔子范陽藹、貞子博州刺史琅邪王沖，在宗室中皆以才行有美名，太后尤忌之。元嘉等內不自安，密有匡復之志。

譔謬為書與貞云：「內人病浸重，當速療之，若至今冬，恐成痼疾。」及太后召宗室朝明堂，諸王因遞相驚曰：「神皇欲於大饗之際，使人告密，盡收宗室，誅之無遺。」譔詐為皇帝璽書與沖云：「朕遭幽縶，諸王宜各發兵救我。」沖又詐為皇帝璽書云：「神皇欲移李氏社稷以授武氏。」八月，壬寅，沖召長史蕭德琮等令募兵，分韓、霍、魯、越及貝州刺史紀王慎，令各起兵共趣神都。太后聞之，以左金吾將軍丘神勣為清平道行軍大總管以討之。

沖募兵得五千餘人，欲渡河取濟州；先擊武水，武水令郭務悌詣魏州求救。莘令馬

玄素將兵千七百人中道邀沖，恐力不敵，入武水，閉門拒守。沖推草車塞其南門，因風縱火焚之，欲乘火突入；火作而風回，沖軍不得進，由是氣沮。堂邑董玄寂為沖將兵擊武水，謂人曰：「琅邪王與國家交戰，此乃反也。」沖聞之，斬玄寂以徇，眾懼而散入草澤，不可禁止，惟家僮左右數十人在。沖還走博州，戊申，至城門，為守門者所殺，凡起兵七日而敗。丘神勣至博州，官吏素服出迎，神勣盡殺之，凡破千餘家。

越王貞聞沖起，亦舉兵於豫州，遣兵陷上蔡。九月，丙辰，命左豹韜大將軍麴崇裕為中軍大總管，岑長倩為後軍大總管，將兵十萬以討之，又命張光輔為諸軍節度。削沖屬籍，更姓虺氏。貞聞沖敗，欲自鎖詣闕謝罪，會所署新蔡令傅延慶募得勇士二千餘人，貞乃宣言於眾曰：「琅邪已破魏、相數州，有兵二十萬，朝夕至矣。」發屬縣兵共得五千，分為五營，使汝南縣丞裴守德等將之，署九品以上官五百餘人。所署官皆受迫脅，莫有志，惟守德與之同謀，貞以其女妻之，署大將軍，委以腹心。貞使道士及僧誦經以求事成，左右及戰士皆帶辟兵符。麴崇裕等軍至豫州城東四十里，貞遣少子規及裴守德拒戰，兵潰而歸。貞大懼，閉閤自守。崇裕等至城下，左右謂貞曰：「王豈可坐待戮辱！」貞、規、守德及其妻皆自殺。與沖皆梟首東都闕下。

初，范陽王藹遣使語貞及沖曰：「若四方諸王一時並起，事無不濟。」諸王往來相約結，未定而沖先發，惟貞狼狽應之，諸王皆不敢發，故敗。

及貞敗，太后欲悉誅韓、魯等諸王，命監察御史藍田蘇珦按其密狀。珦訊問，皆無明驗，或告珦與韓、魯通謀，太后召珦詰之，珦抗論不回。太后曰：「卿大雅之士，朕當別有任使，此獄不必卿也。」乃命於珦河西監軍，更使周興等按之，於是收韓王元嘉、魯王靈夔、黃公譔、常樂公主於東都，迫脅皆自殺，更其姓曰「虺」，親黨皆誅。(《通鑑》卷 204，頁 6451～2)

【解讀】

1、李沖、李貞起兵反武后，是否高估自已的號召力？爲什麼皆得不到地方官員支持？

1、李唐宗室失敗最大的原因，是否爲「諸王往來相約結，未定而沖先發，惟貞狼狽應之，諸王皆不敢發，故敗。」？若「四方諸王一時並起」，就可以推翻武后嗎？

2、武后知藍田蘇仍正直之士，不適合羅織人入罪，故外放河西監軍，此事說明武后是個知人善任之人。

從武后以斬草除根的方式，誅除李唐宗室，顯示她的心狠手辣。

(垂拱四年十月，688)太后之召宗室朝明堂也，東莞公融密遣使問成均助教高子貢，子貢曰：「來必死。」融乃稱疾不赴。越王貞起兵，遣使約融，融蒼猝不能應，為官屬所逼，執使者以聞，擢拜右贊善大夫。未幾，為支黨所引，冬，十月，己亥，戮於市，籍沒其家。高子貢亦坐誅。(《通鑑》卷 204，頁 6453)

濟州刺史薛顗、顗弟緒、緒弟駙馬都尉紹，皆與琅邪王沖通謀。顗聞沖起兵，作兵器，募人；沖敗，殺錄事參軍高纂以滅口。(垂拱四年)十一月，辛酉，顗、緒伏誅，紹以太平公主故，杖一百，餓死於獄。(頁 6453)

(垂拱四年)十二月，乙酉，司徒、青州刺史霍王元軌坐與越王連謀，廢徙黔州，載以檻車，行至陳倉而死。江都王緒、殿中監郕公裴承先皆戮於市。承先，寂之孫也。裴寂，武德開國功臣。(頁 6454)

(永昌元年，689)夏，四月，甲辰，殺辰州別駕汝南王煒、連州別駕鄱陽公諲等宗室

十二人，徙其家於嶲州。煒，惲之子；諲，元慶之子也。(頁 6457)

(永昌元年，689)諸王之起兵也，貝州刺史紀王慎獨不預謀，亦坐繫獄；秋七月，丁巳，檻車徙巴州，更姓虺氏，行及蒲州而卒。八男徐州刺史東平王續等，相繼被誅，家徙嶺南。(頁 6458)

(永昌元年，689)己未，殺宗室鄂州刺史嗣鄭王璥等六人。庚申，嗣滕王脩琦等六人免死，流嶺南。(頁 6461)

(天授元年，690)八月，甲寅，殺太子少保、納言裴居道；癸亥，殺尚書左丞張行廉。辛未，殺南安王潁等宗室十二人，又鞭殺故太子賢二子，唐之宗室於是殆盡矣，其幼弱存者亦流嶺南，又誅其親黨數百家。(頁 6467)

從武承嗣假造祥瑞開始，開啓武后欲正大位之心，且通過巧妙安排的佈局，爲其稱帝找合理的依據。

(垂拱四年五月，688)武承嗣使鑿白石為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末紫石雜藥物填之。庚午，使雍州人唐同泰奉表獻之，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喜，命其石曰「寶圖」。擢同泰為遊擊將軍。五月，戊辰，詔當親拜洛，受「寶圖」；有事南郊，告謝昊天；禮畢，御明堂，朝群臣。命諸州都督、刺史及宗室、外戚以拜洛前十日集神都。乙亥，太后加尊號為聖母神皇。(《通鑑》卷 204，頁 6448)

(垂拱四年十二月，688)己酉，太后拜洛受圖，皇帝、皇太子皆從，內外文武百官、蠻夷各依方敘立，珍禽、奇獸、雜寶列於壇前，文物鹵簿之盛，唐興以來未之有也。(頁 6454)

(天授元年七月，690)東魏國寺僧法明等撰《大雲經》四卷，表上之，言太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為閻浮提主，制頒於天下。(頁 6466)

【解讀】

1、武后想當皇帝，是因其姪武承嗣，造了許多祥瑞鼓動她？還是她授意武承嗣私底下進行這些行爲？
2、武后已經掌控大權，等於實際的國家領導者，「太后」、「皇帝」對她來說只是頭銜，爲什麼非得稱帝不可？
3、佛經《大雲經》是否是僞造的？還是真的可以從《大雲經》中找到女人可以稱帝的證據？

等到她覺得已經沒有人可以反對她時，她因而稱帝。時年已六十七歲。

(天授元年，690)九月，丙子，侍御史汲人傅遊藝帥關中百姓九百餘人詣闕上表，請改國號曰周，賜皇帝姓武氏。太后不許；擢遊藝為給事中。於是百官及帝室宗戚、遠近百姓、四夷酋長、沙門、道士合六萬餘人，俱上表如遊藝所請，皇帝亦上表自請賜姓武氏。戊寅，群臣上言：有鳳皇自明堂飛入上陽宮，還集左臺梧桐之上，久之，飛東南去；及赤雀數萬集朝堂。

庚辰，太后可皇帝及群臣之請。壬午，御則天樓，赦天下，以唐為周，改元。乙酉，上尊號曰聖神皇帝，以皇帝(睿宗)為皇嗣，賜姓武氏；以皇太子為皇孫。(《通鑑》卷 204，頁 6467)

立嗣之爭—立子還是立姪

(天授二年九月，691)先是，鳳閣舍人脩武張嘉福使洛陽人王慶之等數百人上表，請立武承嗣為皇太子。文昌右相、同鳳閣鸞臺三品岑長倩以皇嗣(武后第四子李旦)在東宮，不宜有此議，奏請切責上書者，告示令散。太后又問地官尚書、同平章事格輔元，輔元固稱不可。由是大忤諸武意，故斥長倩令西征吐蕃，未至，徵還，下制獄。承嗣又譖輔元。來俊臣又脅長倩子靈原，令引司禮卿兼判納言事歐陽通等數十人，皆云同反。通為俊臣所訊，五毒備至，終無異詞，俊臣乃詐為通款。冬，十月，己酉，長倩、輔元、通等皆坐誅。

王慶之見太后，太后曰：「皇嗣我子，柰何廢之？」慶之對曰：「『神不歆非類，民灴祀非族。』今誰有天下，而以李氏為嗣乎！」太后諭遣之。慶之伏地，以死泣請，不去，太后乃以印紙遺之曰：「欲見我，以告示門者。」自是慶之屢求見，太后頗怒之，命鳳閣侍郎李昭德賜慶之杖。昭德引出光政門外，以示朝士曰：「此賊欲廢我皇嗣，立武承嗣，」命撲之，耳目皆血出，然後杖殺之，其黨乃散。

昭德因言於太后曰：「天皇，陛下之夫；皇嗣，陛下之子。陛下身有天下，當傳之子孫為萬代業，豈得以姪為嗣乎！自古未聞姪為天子而為姑立廟者也！且陛下受天皇顧託，若以天下與承嗣，則天皇不血食矣。」太后亦以為然。昭德，乾祐之子也。(《通鑑》卷204，頁6474～6)

【解讀】

1、武后即帝位後，已六十七歲，武承嗣自以為助武為帝有功，窺伺東宮之位。

2、宰相岑長倩、格輔元反對立武承嗣為皇太子，被諸武誣告而死。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為太子，被李昭德杖殺。武后殺死支持者與反對者，是否告知朝臣，不要再提立嗣之事，立子之心已定？還是對立子還是立姪為嗣之事游離不定？

小結

從研讀文獻得知，武后(武則天)是個兼具耐心、狠心、思慮周密、明斷果決，善於等待時機、企圖心旺盛，集優缺點於一身的政治強人。

在耐心方面，武氏在太宗後宮約十三年，二十七歲時出宮入佛寺。高宗永徽五年(654)三月之際，武氏已為昭儀。永徽六年(655)到被高宗封為皇后，時年三十二歲。麟德元年(664)，高宗欲廢武后不成，導致宰相上官儀被殺，武后從此掌握決策權，時年四十一歲。弘道元年(683)高宗崩，開始臨朝稱制，時年六十歲。天授元年(690)即位稱帝，改國號周，時年已六十七歲。在漫長的時光中，一步步鞏固基礎，培植勢力。從麟德元年(664)，初步掌握決策權開始，到弘道元年(683)高宗崩，武后掌權二十年，地位已經屹立不搖，且操縱皇帝廢立，中宗、睿宗相繼即位，僅是傀儡皇帝。

在狠心方面，本次研讀的兩卷，記載甚詳。凡涉及權力爭鬥，不論至親骨肉，皆六親不認，可謂殘忍好殺。武后育有四子二女，一子一女被為所殺，二子被其所廢。

武后連廢中宗、睿宗後，雖經歷光宅元年(683)徐敬業據揚州反武、垂拱四年(688)宗室琅邪王李沖起兵反武的危機，但皆旋被敉平，不影響其統治地位。

參考書目

一、文獻

司馬光(北宋)撰、胡三省(元)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29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劉昫（後晉）等，《舊唐書》20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歐陽修(北宋)、宋祁(北宋)撰，《新唐書》225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

二、專書

胡戟，《武則天本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98 年。
趙文潤、王雙懷，《武則天評傳》，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通鑑》卷 205～206 導讀

研讀主題：武則天對外經略

洪文琪 98/5/25

一、主題摘要

《通鑑》卷 205 與卷 206，這兩卷主要內容是描寫武周統治下「酷吏」的殘暴，以及武則天的對外經略。卷 205 唐紀二十一紀年從則天武后長壽元年（692）正月到則天武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十二月，共 5 個月；卷 206 唐紀二十二紀年從則天武后神功元年（697）正月到則天武后久視元年（700）六月爲止，共 4 年 6 個月，兩卷合計共 4 年 11 個月。

二、研讀重點

（一）唐紀二十一的大事記錄：

1.武后無問賢愚，悉加擢用。時人語：「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
2.來俊臣告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崔宣禮等謀反。
3.狄仁傑虛與委蛇。
4.李昭德疏武后與武承嗣之親。
5.王孝傑、阿史那忠節收復安西四鎮，置安西都護府。
6.婁師德之處事原則。
7.安金藏義救睿宗。
8.豆盧欽望、王求禮因輸月俸一事爭執。
9.武后鑄天樞、建明堂。
10.武攸緒歸隱田野。
11.契丹李盡忠、孫萬榮舉兵反。
12.武后下令用囚犯、奴隸征討契丹。
13.郭元振廷議力主武力以備吐蕃。
14.突厥默啜間襲孫萬榮。

（二）唐紀二十二的大事記錄：

1.武懿宗與劉思禮誣引諸人。
2.張易之、張昌宗兄弟得幸於武后。
3.王孝傑與契丹孫萬榮大戰，唐兵大敗，孝傑戰死。
4.田歸道與閻知微同使突厥被囚。
5.武后許給突厥穀種、雜綵、農具等。
6.九鼎鑄成。
7.來俊臣誣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又欲誣皇嗣及廬陵王與南北牙同反。
8.李昭德、來俊臣同棄市。
9.武懿宗退守相州，契丹屠趙州。

10.突厥襲契丹孫萬榮，孫萬榮死於奴手。
11.狄仁傑上疏討論武周國防政策。
12.狄仁傑以「血食」勸武則天立親子爲太子。
13.狄仁傑以大鸚鵡解夢於武則天，再勸立親子爲太子。
14.武延秀求親於突厥，遭到囚禁。
15.武承嗣恨不得爲太子，鬱鬱而死。
16.突厥圍趙州，趙州刺史高睿與妻子秦氏殉節。
17.武后立廬陵王爲太子，赦天下。
18.蘇味道時人謂蘇模稜。
19.突厥擁兵四十萬，西北諸夷皆附之，甚有輕中國之心。
20.狄仁傑撫慰河北，河北遂安。

（三）《通鑑》考異
1.卷 205，唐紀二十一中有 23 條。
2.卷 206，唐紀二十二中有 17 條。
合計共 40 條。

三、討論方向

討論主題一

從武則天對於酷吏與諸武的收放看她的統御術

武則天這位女性在唐代歷史上享有盛名已久，本文爲導讀報告，卷中亦僅涉及武則天時代的酷吏及本文主旨「對外經略」，故不欲探討武則天其他種種作爲，只對此二題提出一些看法。

酷吏的為禍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正月條」：

寧陵丞廬江郭霸以諂諛干太后，拜監察御史。中丞魏元忠病，霸往問之，因嘗其糞，喜曰：「大夫糞甘則可憂；今苦，無傷也。」元忠大惡之，遇人輒告之。（P.6478）

【解讀】

1.郭霸因爲善於諂媚之術而得官，欲重施故技於長官魏元忠身上，卻引起元忠高度反感，郭霸是否拍錯馬屁？

2.郭霸嘗糞此舉，完全因襲越王勾踐，是否讓元忠認爲自己可能是下一個吳王夫差？所以逢人便述郭霸之舉呢？

狄仁傑等謀反事件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正月條」：

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禮卿崔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來俊臣奏請降敕，一問即承反者得減死。

及知古等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判官王德壽謂仁傑曰：「尚書定滅死矣。德壽業受驅策，欲求少階級，煩尚書引楊執柔，可乎？」仁傑曰：「皇天后土遣狄仁傑爲如此事！」以頭觸柱，血流被面；德壽懼而謝之。（P.6479）

狄仁傑既承反，有司待報行刑，不復嚴備。仁傑裂帛書冤狀，置綿衣中，謂王德壽曰：「天時方熱，靖授家人去其綿。」德壽許之。仁傑子光遠得書，持之告變，得召見。則天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褫其巾帶，寢處其安，苟無事實，安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綝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綝視之；綝不敢視，惟東顧唯諾而已。俊臣又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綝奏之。（P.6480）

樂思晦男未十歲，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乞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友矣。」太后意稍寤，召見仁傑等，問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P.6480）

【解讀】

1.來俊臣告發狄仁傑等謀反，仁傑遂坦承此事，全無遭冤枉之人應該有的義憤填膺，此事有無深意？

2.仁傑以承認罪行，使酷吏鬆弛戒心，遣其子爲其平反，爲何要如此大費周章？

3.如果武則天沒見到樂思晦之子，沒有聽到他所陳述的冤屈，狄仁傑是否必死？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六月條」：

時，酷吏恣橫百官畏之側足，昭德獨廷奏其姦。太后好祥瑞，有獻白石赤文者，執政詰其異，對曰：「以其赤心。」昭德怒曰：「此石赤心，他石盡反邪？」左右皆笑。襄州人胡慶以丹漆書龜腹曰：「天子萬萬年。」詣闕獻之。昭德以刀刮盡，奏請付法。太后曰：「此心亦無惡。」命釋之。（P.6484）

【解讀】

1.妄報出現祥瑞，已違反《唐律》中「詐爲瑞應」條，但是武則天卻不懲處，足可見皇權與律法之間的互動，以及武則天個人處事原則。

酷吏對皇嗣與諸武的危害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六月條」：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P.6485）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二年（693）春正月條」：

前尚方監裴匪躬、內常侍范雲仙坐私謁皇嗣腰斬於市。自是公卿以下皆不得見。又有告皇嗣潛有異謀者，太后命來俊臣鞫其左右，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太常工人京兆安金藏

大呼謂俊臣曰：「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即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藏皆出，流血被地。太后聞之，令轝入宮中，使醫內五藏，以桑皮線縫之，傳以藥，經宿始蘇。太后親臨視之，歎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使汝至此。」即命俊臣停推。（P.6490）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春六月條」：

俊臣欲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又欲誣皇嗣及廬陵王與南北牙同反，冀因此盜國權，河東人衛遂忠告之。**諸武及太平公主恐懼，共發其罪**，繫獄，有司處以極刑。太后欲赦之，奏上三日，不出。王及善曰：「俊臣凶狡貪暴，國之元惡，不去之，必竽搖朝廷。」太后遊苑中，吉頊執轡，太后問以外事，對曰：「外人唯怪來俊臣奏不下。」太后曰：「俊臣有功於國，朕方思之。」頊曰：「于安遠告虺貞反，既而果反，今止爲成州司馬。俊臣聚結不逞，誣構良善，贓賄如山，冤魂塞路，國之賊也，何足惜哉！」太后乃下其奏。（P.6519）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臘月條」：

文昌左丞宗楚客與弟司農卿晉卿，坐贓賄滿萬餘緡及第舍過度，楚客貶播州司馬，晉卿流峰州。太平公主觀其第，歎曰：「**見其取處，吾輩乃虛生耳**。」（P.6538～6539）

【解讀】

1.武則天重用酷吏，酷吏誣告她的兒子及最得她喜愛的太平公主，甚至於武家的姪子們都害怕酷吏，古代皇帝中是否有善待家人者？

2.貪官的富有程度，連太平公主也稱羨，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清代，也出了一個貪官和坤，比較武則天與乾隆的異同，爲何兩人皆用貪官？

武則天的知人善任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正月丁卯條」：

太后引見存撫使所舉人，無問賢愚，悉加擢用，高者試鳳閣舍人、給事中，次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自此始、時人爲之語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有舉人沈全交續之曰：「阱心存撫使，咪目聖神皇。」爲御史紀先知所擒，劾其誹謗朝政，請杖之朝堂，然後付法，太后笑曰：「但使卿輩不濫，何恤人言！直釋其罪、。」先知大慚。太后雖濫以祿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稱職者，尋亦黜之，或加刑誅。挾刑賞之柄以駕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斷，故當時英賢亦競爲之用。（P.6477）

【解讀】

1.武則天雖大量引用新人，對抗不服從她的舊勢力而引起議論，但是議論結果反而對武則天是加分作用，爲何如此？

2.如果武則天真是如此不堪，當時英賢爲何甘爲武則天所用？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五月條」：

右拾遺張德，生男三日，私殺羊會同僚，補闕杜肅懷一餤，上表告之。明日，太后對仗，謂德曰：「聞卿生男，甚喜。」德拜謝。太后曰：「何從得肉？」德叩頭服罪。太后曰：「朕禁屠宰，吉凶不預。然卿自今召客，亦須擇人。」出肅表示之。肅大慚，舉朝欲唾其面。（P.6482）

【解讀】

1.杜肅之誣告，何以武則天一笑置之，並不降罪於張德？

2.從武則天告誡張德之語，可以知道武則天認爲「擇人」的重要性。

李昭德對諸武的看法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春六月條」：

夏官侍郎李昭德密言於太后曰：「魏王承嗣權太重。」太后曰：「吾姪也，故委以腹心。」昭德曰：「姪之於姑，其親何如子之於父？子猶有簒弒其父者，況姪乎！今承嗣既陛下之姪，爲親王，又爲宰相，權侔人主，臣恐陛下不得久安天位也！」太后矍然曰：「朕未之思。」秋，七月，戊寅，以文昌左相、同鳳閣鸞臺三品武承嗣爲特進，納言武攸寧爲冬官尚書，夏官尚書、同平章事楊執柔爲地官尚書，並罷政事；……承嗣亦毀昭德於太后，太后曰：「吾任昭德，始得安眠，此代吾勞，汝勿言也。」（P.6483～6484）

【解讀】

1.前述武則天早知「擇人」的重要性，以武則天的精明及姑姪間的認識，武則天會真的看不出諸武的跋扈及野心嗎？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春六月丁卯條」：

昭德、俊臣同棄市，時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仇家爭噉俊臣之肉，斯須而盡，抉眼剝面，披腹出心，騰蹋成泥。太后知天下惡之，乃下制數其罪惡，且曰：「宜加赤族之誅，以雪蒼生之憤，可準法籍沒其家。」士民皆相賀於路曰：「自今眼者背始帖席矣。」（P.6519）

【解讀】

1.武則天利用完酷吏，旋即懲治酷吏，要使百姓認爲皆爲酷吏所爲，與她無關，等到酷吏造成民怨，她才除去酷吏是何用意？

懷義之死

《通鑑．唐紀》「則天后天冊萬歲年（695）春二月條」：

僧懷義益驕恣，太后惡之。既焚明堂，心不自安，言多不順；太后密選宮人有力者百餘人以防之。壬子，執之於瑤光殿前樹下，使建昌王武攸寧帥壯士毆殺之，送尸白馬寺，焚之火造塔。（P.6502）

【解讀】

1.從懷義之死，可以看出武則天早有防他之心。

婁師德的處事原則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二年（693）春一月庚子條」：

以夏官侍郎婁師德同平章事。師德寬厚清慎，犯而不校。與李昭德俱入朝，師德體肥行緩，昭德屢待之不至，怒罵曰：「田舍夫！」師德徐笑曰：「**師德不爲田舍夫，誰當爲之！**」

其弟除代州刺史，將行，師德謂曰：「吾備位宰相，汝復爲州牧，榮寵過盛，人所疾也，將何以自免？」弟長跪曰：「自今雖有人唾某面，某拭之而已，庶不爲兄憂。」師德愀然曰：「此所以爲吾憂也！**人唾汝面，怒汝也；汝拭之，乃逆其意，所以重其怒。夫唾，不拭自乾，當笑而受之。**」（P.6489～6490）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二年（699）八月條」：

師德在河隴，前後四十餘年，恭勤不怠，民夷安之。性沈厚寬恕，**狄仁傑之入相也，師德實薦之；而仁傑不知，意頗輕師德**，數擠之於外。太后覺之，嘗問仁傑曰：「師德賢乎？」對曰：「爲將能謹守邊陲，賢則臣不知。」又曰：「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僚，未聞其知人也。」太后曰：「朕之知卿，乃師德所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既出，歎曰：「婁公盛德，我爲其所包容久矣，吾不得窺其際也。」是時羅織紛紜，師德久爲將相，獨能以功名終，人以是重之。（P.6451～6452）

【解讀】

1.婁師德教導其弟爲官明哲保身之道，意欲兄弟能於宦海之中全身而退，其人所言頗似《聖經》之語，值得學習。

2.師德推薦狄仁傑爲官，卻不以此爲恩惠，故能得善終。

武攸緒淡泊名利

《通鑑．唐紀》「則天后通天萬歲元年（695）臘月條」：

千牛衛將軍安平王武攸緒，少有志行，恬澹寡欲，扈從封中嶽還，即求棄官，隱於嵩山之陽。太后疑其詐，許之，以觀其所爲。攸緒遂優游巖壑，冬居茅椒，夏居石室，一如山林之士。太后所賜及王公所遺野服器玩，攸緒一皆置之不用，塵埃凝積。買田使奴耕種，與民無異。（P.6503～6504）

【解讀】

1.武攸緒爲何不願作官？如何盡釋武則天對他的疑心？

2.司馬光在此卷中書寫婁師德與武攸緒的全身而退是何用意？

討論主題二

武則天對外經略：高宗晚年的對外擴張？是天皇所爲？還是天后所爲？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歎息。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
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
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
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
旦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

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
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
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
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
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
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
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
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
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床；脫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
當窗理雲鬢，對鏡帖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皆驚惶：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
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詩》）

《木蘭詩》，又稱《木蘭辭》，作者不明，中國南北朝期間的一首敘事詩，訴說女英雄花木蘭代父從軍的民間故事。該詩約作於北魏，最初錄於南朝陳的《古今樂錄》，長 300 餘字，後經隋唐文人潤色。

在台灣有將此一故事題材拍成連續劇，故事時間位於隋代，且詩中的可汗被硬生生給轉變成隋文帝。隋文帝的皇后獨孤氏以善妒著稱當世，故劇中花木蘭替女性出了一口氣，證明女子也能當兵，而且不輸男兒漢，甚得獨孤皇后的喜愛。獨孤皇后非常強勢，隋文帝曾經以四子均爲一母所出而誇讚自己，實情如何？讀者自知。

無獨有偶，唐代也出現了一位武則天，也跟唐高宗生了四子二女，其中長女早夭的故事坊間巷語耳熟能詳，於此不贅。而且流傳至今的史料甚至於野史，都說武則天是一個強勢的女子。難道歷史真的會重演？唯一不同的是武則天最後當上了皇帝，到老又將皇位歸回李唐。

以上提到《木蘭詩》以至於獨孤皇后再到武則天，似乎女性在軍事、政治上略有才華，便易遭到文人乃至於史家的指責。

這裡要提出一個看法，高宗晚期的對外戰爭真的都是高宗本人的意思？武則天有沒有附議？甚至於根本就是武則天一力主導呢？高宗晚期苦於風疾當屬實，問題在於這種狀態下的高宗能否處理政事？顯然是有困難的，故高宗將權力下放給枕邊人武則天代爲處理，是合於情理的。故較保守的推斷，從高宗麟德元年（664）「**天下大權，悉歸中宮，黜陟、殺生，決於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謂之二聖。**」（P.6343）武則天已參與決策中樞，此後唐滅高麗等戰役，武則天應該是參與其中的。不過，本文著重於討論高宗以後武則天掌權時期的對外經略。

吐蕃方面

《通鑑．唐紀》「則天后長壽元年（692）九月條」：

初，新豐王孝傑從劉審禮擊吐蕃爲副總管，與審禮皆沒於吐蕃。贊普見孝傑泣曰：「貌類吾父。」厚禮之，後竟得歸，累遷右鷹揚衛將軍。孝傑久在吐蕃，知其虛實。會西州都督唐休璟請復取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四鎮，敕以孝傑爲武威軍總管，與武衛大將軍阿史那忠節將兵擊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復取四鎮。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發兵戍之。（P.6487～6488）

【解讀】

1. 唐中宗即位之初，武則天專政時期，吐蕃乘隙奪佔「安西四鎮」，等到武則天改唐建周後，遂開始實行奪回作戰。

武則天收复安西四镇作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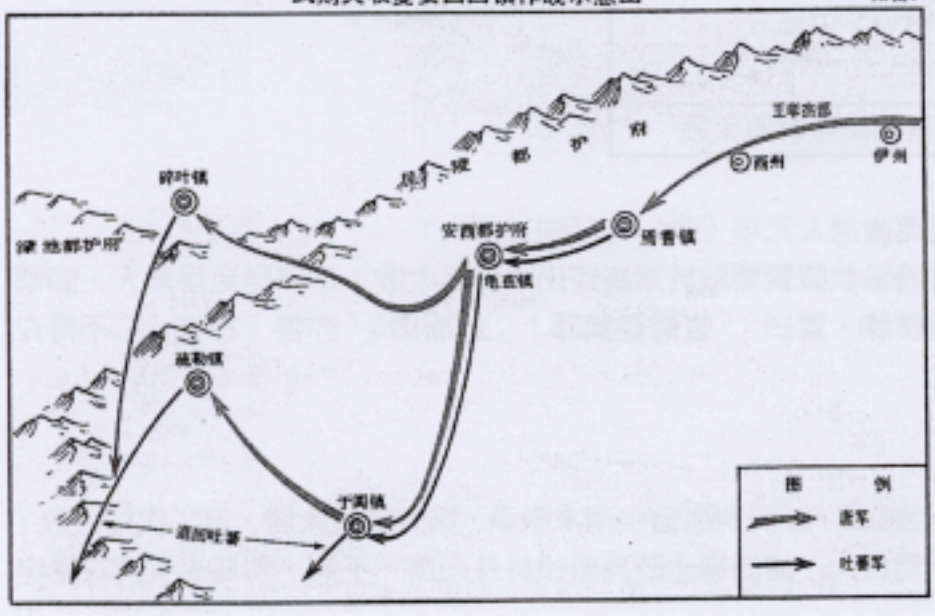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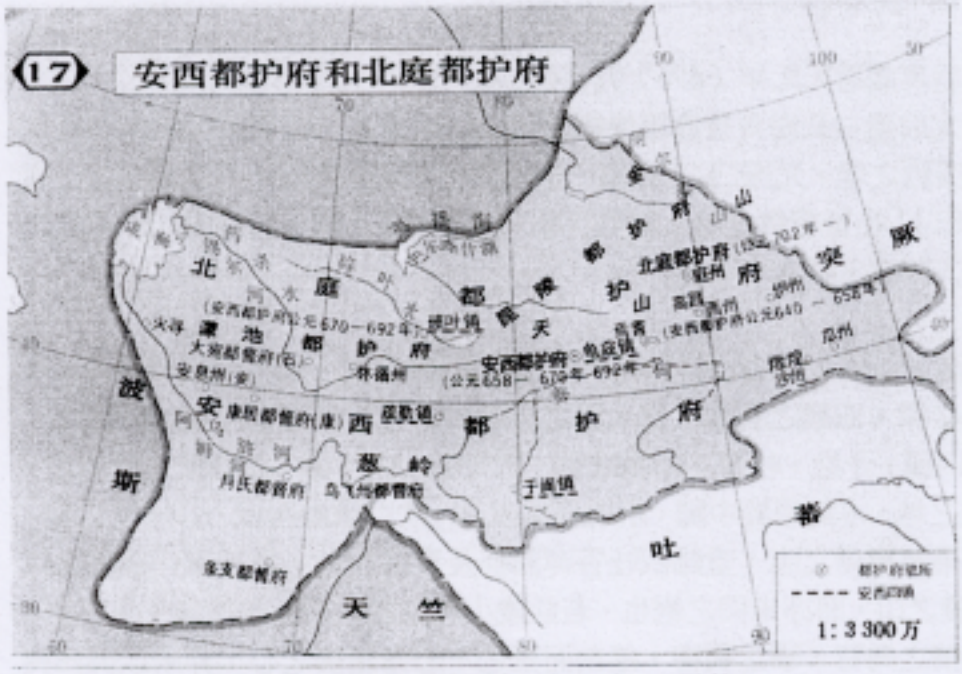

《通鑑．唐紀》「則天后延載元年（694）二月條」：

武威道總管王孝傑破吐蕃敦論贊刃、突厥可汗俀子等於冷泉及大嶺，各三萬餘人，碎葉鎮守使韓思忠破泥熟俟斤等萬餘人。（P.6493）

【解讀】

作戰時間	則天后延載元年（694）二月

作戰地區	冷泉、大嶺（今甘肅臨潭西）
交戰國家	唐、吐蕃、突厥
參戰兵力	唐軍—不詳，總兵力應不低於 6 萬人 吐蕃軍—總兵力約 4 萬人 突厥軍—總兵力約 3 萬人
指揮統帥	唐軍—王孝傑、韓思忠 吐蕃軍—敎論贊刃、泥熟 突厥軍—俟子
結　　果	唐軍大勝，吐蕃與突厥聯軍大敗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三月壬寅條」：

王孝傑、婁師德與吐蕃將論欽陵贊婆戢於素羅汗山，唐兵大敗；孝傑坐免爲庶人，師德貶原州員外司馬。師德因署移牒，驚曰：「**官爵盡無邪！**」既而曰：「亦善，亦善。」不得介意。（P.6504～6505）

【解讀】

1.可知吐蕃急欲奪回安西四鎮，故又與唐發生兩次戰爭，第一次唐大勝，第二次則大敗，主持其事的王孝傑甚至被貶爲庶人，婁師德也貶爲原州員外司馬。不過，司馬光又再次點出師德的爲官之道。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九月條」：

吐蕃復遣使請和親，太后遣右武衛胄曹參軍貴鄉郭元振往察其宜。吐蕃將論欽陵請罷安西四鎮戍兵，并求分十姓突厥之地。元振曰：「**四鎮、十姓與吐蕃種類本殊，今請罷唐兵，豈非有兼并之志乎？**」欽陵曰：「吐蕃苟貪土地，欲爲邊患，則東侵甘、涼，豈肯規利於萬里之外邪！」乃遣使者隨元振入請之。（P.6508）

朝廷疑未決，元振上疏，以爲：「**欽陵求罷兵割地，此乃利害之機，誠不可輕舉措也。今若直拒其善意，則爲邊患必深。四鎮之利遠，甘、涼之害近，不可不深圖也。宜以計緩之，使其和望未絕則善矣。**彼四鎮、十姓，吐蕃之所甚欲也，而青海、吐谷渾，亦國家之要地也，今報之宜曰：『四鎮、十姓之地，本無用於中國，所以遣兵戍之，欲以鎮撫西域，分吐蕃之勢，使不得併力東侵也。今若果無東侵之志，堂歸我吐谷渾諸部及青海故地，則五俟斤部亦當以歸吐蕃。』如此則以塞欽陵之口，而亦未與之絕也。若欽陵小有乖違，則曲在彼矣。且四鎮、十姓款附日久，今未察其情之向背，事之利害，遙割而棄之，恐傷諸國之心，非所以御四夷也。」太后從之。（P.6508～6509）

元振又上言：「吐蕃百姓疲於傜戍，早願和親；欽陵利於統兵專制，獨不欲歸款。若國家歲發和親使，而欽陵常不從命，則彼國之人怨欽陵日深，望國恩日甚，設欲大舉其徒，固亦難矣。斯亦離間之漸，可使其上下猜阻，禍亂內興矣。」太后深然之。元振名震，以字行。（P.6509）

【解讀】

1.郭元振如何說服武則天拒絕吐蕃的和親請求？

契丹方面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七月條」：

營州契丹松漠都督李盡忠、歸誠州刺史孫萬榮舉兵反，政陷營州，殺都督趙文翽。盡忠，萬榮之妹夫也，皆居於營州城側。文翽剛愎，契丹饑不加賑給，視酋長如奴僕，故二人怨而反。乙丑，遣左鷹揚衛將軍曹仁師、右金吾衛大將軍張玄遇、左威衛大將軍李多祚、司農少卿麻仁節等二十八將討之。……改李盡忠爲李盡滅，孫萬榮爲孫萬斬。（P.6505～6506）

【解讀】

1.李盡忠、孫萬榮舉兵造反原因爲何？是否當時武周國力有變？還是另有其因？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八月丁酉條」：

八月，丁酉，曹仁師、張玄遇、麻仁節與契丹戰于硤石谷，唐兵大敗。先是，契丹破營州，獲唐俘數百，囚之地牢，聞唐兵將至，使守牢霫紿之曰：「吾輩家屬，飢寒不能自存，唯俟官軍至即降耳。」既而契丹引出其俘，飼以糠粥，慰勞之曰：「吾養汝則無食，殺汝又不忍，今縱汝去。」遂釋之。俘至幽州，具言其狀，諸軍聞之，爭欲先入。至黃麞谷，虜又遣老弱迎降，故遺老牛瘦馬於道側。……契丹設伏橫擊之，……將卒死者塡山谷，鮮有脫者。契丹得軍印，詐爲牒，令玄遇等署之，牒總管燕匪石、宗懷昌等云：「官軍已破賊，若至營州，軍將皆斬，兵不敘勳。」匪石等得牒，晝夜兼行，不遑寢食以赴之，士馬疲弊；契丹伏兵於中道邀之，全軍皆沒。（P.6506～6507）

【解讀】

作戰時間	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八月
作戰地區	黃麞谷（今河北盧龍西）
交戰國家	唐、契丹
參戰兵力	雙方兵力皆不詳
指揮統帥	唐軍 主力—曹仁師、張玄遇、麻仁節 增援—燕匪石、宗懷昌 契丹軍—李盡忠、孫萬榮
結　　果	唐軍中伏，全軍皆沒。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九月條」：

九月，制：「天下繫囚及庶士家奴驍勇者，官償其直，發以擊契丹。」初令山東近邊諸州置武騎團兵，以同州刺史建安王武攸宜爲右武威衛大將軍，充清邊道行軍大總管，以討契丹。

右拾遺陳子昂爲攸宜府參謀，上疏曰：「恩制免天下罪人及募諸色奴充兵討擊契丹，此乃捷急之計，非天子之兵。且比來刑獄久清，罪人全少，奴多怯弱，不慣征行，縱其募集，未足可用。況今天下忠臣義士，萬分未用其一，契丹小孽，假命待誅，何勞免罪贖奴，損國大體！臣恐此策不可威示天下。」（P. 6507）

【解讀】

1.武則天是否氣急攻心，不顧大國國體，而下令以罪人、家奴出征？還是其中別有隱情？

2.陳子昂認爲「天下忠臣義士，萬分未用其一」真的是實情嗎？

契丹與突厥之衝突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十月條」：

契丹李盡忠卒，孫萬榮代領其眾。突厥默啜乘間襲松漠，虜盡忠、萬榮妻子而去。太后進拜默啜爲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P. 6510）

【解讀】

1. 契丹爲何與突厥發生衝突？是否有別的原因？

唐將王孝傑之死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三月戊申條」：

春，三月，戊申，清邊道總管王孝傑、蘇宏暉等將兵十七萬與孫萬榮戰于東硤石谷，唐兵大敗，孝傑死之。（P. 6514）

孝傑遇契丹，帥精兵爲前鋒，力戰。契丹引退，**孝傑追之，行背懸崖；契丹回兵薄之，宏暉先遁，孝傑墜崖死，將士死亡殆盡**。管記洛陽張說馳奏其事。太后贈孝傑官爵，遣使斬宏暉以徇；使者未至，宏暉以立功得免。（P. 6515）

【解讀】

作戰時間	則天后神功元年（697）三月
作戰地區	東硤石谷（今河北盧龍東）
交戰國家	唐、契丹
參戰兵力	唐軍—17 萬 契丹軍—不詳
指揮統帥	唐軍—王孝傑、蘇宏暉 契丹軍—孫萬榮
結　　果	唐兵大敗，孝傑死之，將士死亡殆盡

1.王孝傑之死，蘇宏暉看似難辭其咎，但是王孝傑自身就無過錯嗎？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六月條」：

武懿宗軍至趙州，聞契丹將駱務整數千騎將至冀州，懿宗懼，欲南遁。或曰：「虜無輜重，

以抄掠爲資，苦按兵拒守，勢必離散，從而擊之，可有大功。」懿宗不從，退據相州，委棄軍資器仗甚眾。契丹遂屠趙州。(P. 6520)

【解讀】

1.武懿宗代表武氏勢力，領兵對抗契丹的結果卻是「**契丹遂屠趙州**」。武家這時候到底有無人才？

2.對照王孝傑與武懿宗二人，究竟誰高誰下？

孫萬榮之死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六月條」：

萬榮之破王孝傑也，於柳城西北四百里依險築城，留其老弱婦女，所獲器仗資財，使妹夫乙冤羽守之，引精兵寇幽州。恐突厥默啜襲其後，遣五人至黑沙，語默啜曰：「我已破王孝傑百萬之眾，唐人破膽，請與可汗乘勝共取幽州。」三人先至，默啜喜，賜以緋袍。二人後至，默啜怒其稽緩，將殺之，二人曰：「請一言而死。」**默啜問其故，二人以契丹之情告。**默啜乃殺前三人而賜二人緋，使爲鄉導，發兵取契丹新城，殺所獲涼州都督許欽明以祭天；圍新城三日，克之，盡俘以歸。使乙冤羽馳報萬榮。(P. 6521)

時萬榮方與唐兵相持，軍中聞之，恟懼。奚人叛萬榮，神兵道總管楊玄基擊其前，奚兵擊其後，獲其將何阿小。萬榮軍大潰，帥輕騎數千東走。前軍總管張九節遣兵邀之於道，萬榮窮蹙，與其奴逃至潞水東，息於林下，嘆曰：「今欲歸唐，罪已大。歸突厥亦死，歸新羅亦死。將安之乎！」奴斬其首以降，梟之四方館門。其餘眾及奚、霫皆降於突厥。(P. 6520～6521)

【解讀】

1.孫萬榮可說敗於唐軍與突厥的聯合作戰，說明武則天已與突厥有協議，爾後又被其奴斬首，則爲識人不明。

突厥方面

《通鑑．唐紀》「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九月丁巳條」：

丁巳，突厥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欽明，紹之曾孫也；時出按部，突厥數萬奄至城下，欽明拒戰，爲所虜。(P. 6507)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正月條」：

突厥默啜寇靈州，以許欽明自隨。欽明至城下大呼，求美醬、粱米及墨，意欲城中選良將引精兵、夜襲虜營，而城中無諭其意者。(P. 6512)

【解讀】

1.許欽明雖遭虜，但以暗語告知唐軍，可惜無人能懂？人如何身處險境之中，還可以急中生智，以全其身呢？

默啜漸強

《通鑑．唐紀》「則天后神功元年（697）三月條」：

初，咸亨中，突厥有降者，皆處之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六州降戶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并穀種、繒帛、農器、鐵，太后不許。默啜怒，言辭悖慢。姚璹、楊再思以契丹未平，請依默啜所求給之。麟臺少監、知鳳閣侍郎贊皇李嶠曰：「戎狄貪而無信，此所謂『借寇兵資盜糧』也，不如治兵以備之。」璹、再思固請與之，乃悉驅六州降戶數十帳以與默啜，并給穀種四萬斛，雜綵五萬段，農器三千事，鐵四萬斤，并許其昏。默啜由是益強。（P. 6516）

【解讀】

1.由事後發展來看，李嶠的看法是對的，姚璹、楊再思則認爲唐軍不宜雙邊作戰，武則天爲何不聽李嶠的意見？

默啜嫁女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六月甲午條」：

命淮陽王武延秀入突厥，納默啜女爲妃；豹韜衛大將軍閻知微攝春官尚書，右武衛郎將楊齊莊攝司賓卿，齎金帛巨億以送之。延秀，承嗣之子也。（P. 6530）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八月戊子條」：

武延秀至黑沙南庭。突厥默啜謂閻知微等曰：「**我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兒邪！此豈天子之子乎！我突厥世受李氏恩，聞李氏盡滅，唯兩兒在，我今將兵輔立之。**」乃拘延秀於別所，以知微爲南面可汗，言欲使之主唐民也。（P. 6530～6531）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八月條」：

默啜移書數朝廷曰：「與我**蒸穀種**，種之不生，一也。金銀器皆行濫，非真物，二也。我與使者緋紫皆奪之，三也。繒帛皆疏惡，四也。我可汗女當嫁天子兒，武氏小姓，門戶不敵，罔冒爲昏，五也。我爲此起兵，欲取河北耳。」（P. 6531）

【解讀】

1.默啜認爲他的女兒應該嫁天子，並不認同武延秀的身分，默啜還明言將立李氏兩兒，實情果真如此單純？

2.何謂「蒸穀種」？默啜的要求，武則天是如何應付的？

3.默啜言「武氏小姓，門戶不敵，罔冒爲昏」，真的是一個突厥可汗所說的的話嗎？還是司馬光借他的嘴說自己想說的話？

政歸李唐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九月條」：

皇嗣固請遜位於廬陵王，太后許之。壬申，立廬陵王哲爲皇太子，復名顯。赦天下。（P. 6534）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九月甲申條」：

命太子爲河北道元帥以討突厥。先是，募人月餘不滿千人，及聞太子爲元帥，應募者雲集，未幾，數盈五萬。（P. 6534）

《通鑑．唐紀》「則天后聖曆元年（698）九月癸未條」：

突厥默啜盡殺所掠趙、定等州男女萬餘人，自五回道去，所過，殺掠不可勝紀。沙吒忠義等但引兵躡之，不敢逼。狄仁傑將兵十萬追之，無所及。默啜還漠北，擁兵四十萬，據地萬里，西北諸夷皆附之，甚有輕中國之心。（P. 6535）

【解讀】

1.從募兵人數多寡與默啜還歸漠北來看，是否代表中宗復立為太子的政治效應？

四、小結

本篇導讀旨在透過《通鑑》卷 205-206 討論跟檢視武則天時代的酷吏，以及武則天的對外經略，在此兩卷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特立獨行的人物，如婁師德、武攸緒、蘇模稜等。並試圖從另一個角度看待女性功業，武則天對外經略是否可以從高宗麟德元年（664）開始追溯起，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透過本文導讀，可以發現唐高宗由東西兩面全線後退，意在節約兵力，就國家安全而言，這樣的決策並無錯誤，但卻也說明了唐朝國力衰退不復貞觀時期的事實。武則天有鑑於高宗後期縮短東西兩面的國防政策過於保守，不但無法有效阻止戰爭，反而有導致「國內作戰」危害家安全之虞，於是展開恢復太宗時期的遠程防禦戰略，安西四鎮的奪回以及安西都護府的設置就是基於這個因素。

整體來說，武則天的恐怖統治，雖然對唐代造成一定程度的國力流失，不過，一般而言，她主政期間，整個國家還是處於穩定發展中，因為武則天的恐怖統治，絕大部分只集中於統治階層，鮮少有騷亂人民的情形發生。

古代文人與史官秉持著今日所謂「大男人主義」，在書寫女性時難免過份貶低女性在歷史中的功用，即便是司馬光也不例外。在這樣的前題之下，我們很難要求司馬光在編纂《通鑑》時，不會因為個人心中好惡，而對他筆下的歷史人物略作調整。

武則天身為中國唯一的女皇帝，自然無可避免地不見容於歷代史家跟文人，所以不只是《通鑑》，兩《唐書》對於武則天的評價也很嚴苛，也正因為如此坊間常可看見有為武則天「辯誣」的書籍出版。

參考資料

（一）文獻

1.司馬光〔宋〕編著，胡三省〔元〕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7 月初版 9 刷。

2.劉昫〔後晉〕等奉敕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初版 6 刷。

3.歐陽修、宋祈〔宋〕奉敕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初版 6 刷。

（二）期刊論文

1.黃乃隆〈武則天篡唐建周的評析〉《文史學報》1987 年第 17 期，頁 77-146。

2.王吉林〈從黨派鬥爭看唐高宗武后時代宰相制度的演變〉收入於氏著《唐代宰相與政治》1999 年 6 月，頁 95-157。

3.王壽南〈從才人到皇帝——武則天傳奇〉《歷史月刊》2007 年第 234 期，頁 63-69。

4.王壽南〈武則天的面面觀〉《歷史月刊》2007 年第 235 期，頁 40-44。

5.白關峰、王相鵬、劉敬〈論武周時期的民族政策〉《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07 年第 29 卷第 6 期，頁 85-88。

6.高明士〈唐代禮律規範下的婦女地位—以武則天時期爲例〉《文史》2008 年第 4 輯（總 85 輯），頁 115-132。

（三）專書

1.胡戟，《武則天本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98 年。

2.趙文潤、王雙懷，《武則天評傳》，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3.康才媛，《巾幗雄心武則天》，樹林：理得出版，2002 年。

4.林語堂著、宋碧雲譯，《武則天傳》，台北：遠景，2006 年。

五、 議題探討結論

見於每篇研讀文章的結論或小結，和研讀文獻段落時所提出來的討論及解讀。每個討論及解讀，除了提出主讀人的觀點，也引導出更多值得討論的空間。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學年研讀會共進行十二次，每次師生參與度一直維持十五人，最高參與的一次達二十五人，總計出席研讀會的的同學達二十人以上。參與到第四次時，同學終於提問與議題相關的問題，達到計畫初步預期目標，即引導同學如何思考議題及提問。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一)、經費運用方面，在編列預算時將差旅費編入，以爲差旅費是支付給主讀人的車馬費，但學校認爲演講費已包括差旅費，不願支付。但若邀請中南部的學者北上主讀，不知可否申報？

(二)、研習活動每次固定在星期五舉行，但因當日學校活動眾多，校內老師參與或主辦其他活動，參與研讀活動較少，所以研讀活動參與者以學生爲主。

九、 改進建議

無

計畫主持人：黃淑雯

計畫名稱：資治通鑑—唐鑑研讀活動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V 中文經典 □外文經典	12 次	男 10 人 女 1 人	男 15 人 女10人	V 兼任助理 (男 1 人 女 0 人) □無